

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馬太福音讀經筈記前言

聖靈用了四卷福音書來啟示我們的主，會讀經的人都承認，四卷福音書是分別從四個不同的角度來啟示這位道成肉身的神的兒子。只是多人把前三卷福音書稱為符類福音，因為在這三卷書所記載的歷史事實，大致上是相同的。嚴格的說來，把這三卷書稱為符類福音實在是並不太合適。因為在各卷中雖然有不少相同的歷史，但聖靈藉着這些歷史所啟示出來的主耶穌就有了不同的表明，把這位成為人子的神的兒子表達得更完全。減去任何一卷，人所能認識的主耶穌就成了殘缺，只有片斷，而欠缺全面。對人的歷史可以作這樣的歸類來避免重複，但對神的兒子的啟示絕不能作這樣的事。

馬太福音的主題是神在地上所要得着的國度。提到國度，自然就帶出國度的王，主耶穌就是這一位國度的王。國度是着重在權柄，榮耀，與豐富。國度是怎樣的，國度的王也是怎樣的。也可以反過來說，是怎樣的王，就有怎樣的國度。所以，雖是同一件事，因為要說明的主題不一樣，在文字表達上就有了極不相同的述說。比方說，馬太福音十二章和路加福音十一章都說到約拿的歷史，以路加所要啟示出來的神所要的人來說，只要提到那事實就夠了。若是在馬太所要表達的國度的王來說，就必須把那事實作詳細的交通。因為那事實的經歷，就是死裡復活的預表，帶出了生命勝過死亡的原則，這原則就是國度在地上顯出的關鍵。神的國度是屬天的，國度的王也是屬天的，所以也都是建基在神的生命上的，沒有屬地的成份，也不帶着死亡的氣味。

主教導門徒禱告說，「……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這是國度的光景，也是神長久以來在地上所等待的。在創世以前，神心裡就有了這個意念。在造人的時候，祂把這意念發表了一點點，到了呼召亞伯蘭的時候，祂作了更清楚的發表，等到以色列人接受律法的時候，這意念就發表得更具體了。再經過施浸約翰所作的「天國近了」的宣告，加上主對門徒在禱告上的教導，神明明的讓人知道，雖然國度在地上建立的進程一再受到打岔與拖延，但神並沒有放棄建立國度。時間對神並不重要，因為祂是不受時間限制的神，但祂的目的對祂卻很重要，時間雖是拖長了，但卻不能叫祂的目的改變。

地上的國是先有了人，然後才有王（領袖）的出現。這可以說是出自亞當的原則，誰能出頭，誰就可以作王。所以地上的國，不論有多少，都不是主的國度。等到有一天，我們聽見天上的宣告說，「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15）。我們就領會一件很不尋常的事，就是主的國度是先有王，然後才有子民。因為國度是屬天的，因此並不適用屬地的樣式。這也是神所定規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的心意的表達，也是「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把他們模造成祂兒子的樣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羅八29）的實現。兒子

是從生命來的。國度的王是生命的，國度的子民也必須是生命的，沒有生命的就不能在國度裡，也不能作兒子，所以也沒有資格進到榮耀裡去。因此，國度的王必須先顯出來，讓豐富的生命播散，然後才能有子民的出現，因為這是屬天的國度。

看見了國度的王，對於國度就會有更強烈的愛慕和追求。主耶穌是以約拿所預表的死而復活的生命實際經歷而建立國度，所以祂說祂比約拿大多了。因為約拿是預表，而主卻是實際。主又說到祂比所羅門也大多了，因為在屬地的尊榮與智慧，所羅門可以說是萬王之王，許多的君王都向他進貢，連遠在南方的示巴女王也來向他尋求教誨。但所羅門仍然只是預表，我們的主卻是那真正的滿有榮耀，豐富，尊貴，智慧，能力，權柄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是以勝過罪和死的權勢而得國的。從死裡復活到升天，在馬可福音裡，我們看到的是福音服事的安排。在路加福音裡，我們所看到的是作主見證的差遣。但在馬太福音中，我們看到的主卻是一位得了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王，祂在復活生命的大能中招聚祂的隨從。

國度的王是屬天的，是屬生命的，所以國度的性質也是屬天的，屬生命的。因此國度的內容是超越人世間的最高標準，是從復活的生命流出來的生活。國度裡的價值觀念是先降卑而後升高，國度裡的感情是「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國度的要求是「你們要完全，像你們天上的父完全一樣」。因為國度的王就是這樣的一位王，所以祂的子民必須要像祂一樣，才能在國度裡跟隨這一位尊貴的王。這也就是天國裡最小的比施浸約翰還大的原因，所以不以追求生命為道路的人，他們與國度的距離是很遠的。而以生命作為追求的道路的實際，就是無條件的聽從主口中所說的一切話。

從約翰福音看，「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重生就是進國度的資格，重生了就可以進到國度裡，因為重生是恩典。從馬太福音看，「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不努力的人就不得着國度。若是這樣，國度就不是恩典，而是賞賜。究竟國度是恩典還是賞賜呢？照着事實來說，國度又是恩典，又是賞賜。這怎麼可能呢？是恩典就不能是賞賜，是賞賜就不可能是恩典。讓我們來看看彼得後書一章10~11節「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重生是進入國度的資格，這是主明明說的，誰也不能改變這應許。但是問題是有了進國度的資格，我們是在怎樣的光景下進去的呢？照神起初的安排，祂實在願意看到每一個進到國度去的人，都是豐豐富富的進去，都是帶着作王的榮耀進去的。但是照着人的實際來說，有不少取得進國度資格的人卻不努力向國度前行，所以他們的結果就是貧貧乏乏的進國度。這實在不是神所願意看見的，所以約翰福音向我們指明進國度的路，那是恩典。馬太福音是催促我們去追求得着國度的實際，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們去得的獎賞。

從屬靈的歷史觀點去看，國度是難產的，因為神在那裡作工，撒但也一直在跟蹤着作破壞神所作的工，處處尋找機會來截斷國度在地上建立的路，時刻在安排堵死國度的王來臨的通道。在舊約時期的以色列人身上也好，在現今的教會中也好，我們都能發現神對頭的蹤跡。在人的立場上去看，大部份的人都不知道有國度的建立這事在進行中，包括許多稱為基督徒的人在內，他們也沒有例外，他們像不信的人一樣，並不知道國度，也不知道國度與他們的關係，更不知道國度的王不僅是他們的救主，

也是他們的王。這些情形雖然是使國度發生難產，卻不能阻止國度不能生產。到了有一天，主公開的宣告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那時國度不僅是近了，也是在地上開始了。國度雖然是難產，但這難產的國度卻顯明了神的智慧，能力，和權柄，藉着祂的兒子把這永遠榮耀的國度建立起來，使祂的名得着稱讚。

神手中的工作是榮耀的，國度的規劃也是偉大的，使墮落了的亞當的族類與神再接連起來。有一首詩歌上的話是這樣說，「暗中之光，憂中之樂，天在地上開始」。是的，當我們的主第一次到地上來時，天就在地上開始了，等到主再到地上來，就是國度降臨的時候，天也就充滿在地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未了」。馬太福音不僅領我們看見國度，更叫我們看見永遠榮耀豐富的王。感謝神，祂定規把王與國度都要賞賜給我們。但願藉着聖靈的光照與幫助，愛主的人都歡欣踴躍的努力追求國度，追求享用王的榮耀與豐富。阿們。——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一章 王的家族淵源

約翰福音啟示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因此沒有給祂寫上家譜。馬可福音啟示主耶穌是僕人，所以也沒有作家譜的記錄，因為從來不會有人去注意一個卑微的人的出身。路加福音啟示主耶穌是神所要的人，所以聖靈把祂的家譜一直追溯到第一個人亞當，最後也接連上神是被造的人的源頭。馬太福音啟示主耶穌是王，所以一開始就給祂述說家譜，這家譜不是用追溯的方式敘述，而是從祖先開始，順着次序一代一代的記述。

以家譜來作一卷書的開始是馬太福音的特色之一，而那家譜更是特色中的特色。它不是單單的記述一個人的譜系，而且是涵蓋了馬太福音的中心訊息，發表了神永遠的計劃執行的過程，也向人宣示了神對世人的心意，更清楚的表達了神的性情，並且說明了神的信實，祂的大能，和祂作法的法則。這是一個十分奇妙的家譜。聖靈使用這個家譜來引入作國度的王的主耶穌，充分的顯明了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是何等的深厚，祂的判斷和蹤跡是何等的難以測度。「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羅十一36）。

王的家譜

一般的家譜都是上溯到一位先祖作開始的，但是主耶穌在本書中的家譜卻是上溯到兩位不同年代的先祖作開始，並且明顯的以這兩位不同年代的祖先作這家譜的標題。這是十分耐人尋味的一件事。還有許多更吸引人注意的地方，使愛慕主的人不能不向祂的心意作更深的追尋。聖靈從來不作沒有意義的事，也不說沒有作用的話。祂既是這樣說了，那麼祂要我們怎樣去了解祂的目的？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一 1）。這是聖靈在本書中最先說的話。一開始就確定了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基督的譜系就是這樣的確定。中文聖經的翻譯次序沒有叫我們看見那引人注意的地方，按着原來的次序，該是「大衛的子孫，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的家譜」。把大衛排列在亞伯拉罕之前，就特顯了這家譜是王的家譜，這位作基督（受膏者）的耶穌是受膏來繼

承神給大衛的寶座的應許的。只是吸引人注意的地方還多着，使這家譜成了神那測不透的豐富的一點點記錄，也是祂極豐富的恩典的顯明。

憑應許作兒子

我們若是注意中文聖經的小字註，我們就會發現很有趣，但卻是含有深意的字句。把聖經譯成中文的弟兄實在是敬畏神，為了文字上的意思明白，他們把經文譯成了在文字上是合乎人的倫理，但和原文相較就有了一點不同，為了表明對神的話語的敬重，他們就在文句下加上小字註「原文作……」。讀中文聖經的人千萬不要忽略這些小字註，這一點點的忽略，很可能使你漏失去一些神話語的豐富，和啟示的奧秘。

照着小字註來讀一章一節，我們所看到的事實就是這樣。「亞伯拉罕的兒子，大衛的兒子，耶穌基督的家譜」。就着我們的觀念來說，這是很難明白的事。亞伯拉罕的年日與大衛在世的日子，當中相隔了約一千年。主耶穌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祂絕不能又作大衛的兒子。此外，以撒就是以撒，所羅門就是所羅門，他們可以作主耶穌的預表，但他們絕不可能就是主耶穌。我們千萬別要忘了，這個是家譜，是具體歷史的記錄。難道是聖靈的默示有錯誤嗎？這是絕不可能的事。既然不是這樣，那這又是甚麼意思呢？那會不會是猶太人說話的習慣呢？都不是。我們又要記住，「亞伯拉罕的子孫（兒子）」和「大衛的子孫（兒子）」這兩句短話，在聖經中是有特別意義的。前者是泛指「神的選民」，後者是特指以色列人所等候的「彌賽亞」。

我們來讀加拉太書三章16節，「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還有一處要看的，就是加拉太書四章28節，「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子」。感謝神，這些話給我們看見了神的心意。照着血統的關係，人可以一代一代的接上來，以後又過去。但給神看中又承認是承受產業的後嗣的，只能是那些在神的應許中得着兒子名份的。以撒是憑應許生下來的，所羅門也是憑應許作王的，只是他們都不是應驗神在祂永遠的計劃中所應許的，但他們都在他們的一生中印證了「憑應許作兒子」的這個屬靈原則。

亞伯拉罕直接從神手中接受了國度與救恩的應許，大衛直接在神那裡接受寶座的應許。所以主家譜的起頭接上他們兩個人的目的是顯然的。以撒不錯是在應許中作了兒子（比較以實瑪利），雅各也在應許中承受了祝福（比較以掃），所羅門也在應許中作了王。這些都是「憑應許作兒子」的見證，但都不是在「那應許」中的「真兒子」，那「真兒子」是耶穌基督。我們也因這原則作了神的兒子，承受了國度和救恩的應許。

生命見證的實際

在這個王的家譜中，我們又看到另一個重要的屬靈法則。我們也要記住這一點，這家譜是和神永遠的旨意聯結在一起的，因此在這家譜中很清楚的把神如何完成祂的計劃的作工法則記錄了下來。神作工是根據祂的理去作成祂的目的，而祂的理又是根據祂自己的性情。人可以只求工作的果效，而不理會工作的過程合宜不合宜。神不單要得到工作的最高果效，並且也要求最美的工作過程。

雅各不單是因應許而承受祝福，同時也是因生命的成熟而接上神的見證。猶大不是長子，他能在眾弟兄中脫穎而出，不是因為他沒有瑕疵，而是因他生命的長成也成了神的見證人。一些在神眼中行惡而肯悔改的人如瑪拿西，如所羅門，神不因他們曾作的惡事而把他們摒在祂永遠的記念以外。相反

的，一些在神面前曾作祂看為正的事，後來離棄神而終不悔改的人，如約阿施，神就看他如同不在祂永遠的計劃裡一樣。家譜對這些歷史人物的評鑒，讓我們看見了神重看生命見證的實際，而不注重外表的地位與關係。這正如以西結先知向神的百姓所傳出的訊息一樣（參結三十三10~16，十八21~24）。

生命的實際就是順從神的話，把神的性情活出來，這就是神見證的顯出。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在人間留下了家譜，這是神極大的見證。基督能這樣的顯出，在先有猶大的成長（參看創四十四章），以後有大衛的受教，再後更有馬利亞和她丈夫約瑟毫無猶豫的接受神話語的權柄。這些人在生命的成長過程中，容或是都或多或少的帶着瑕疵，但他們的生命長成卻是個抹不掉的事實。他們所顯出的生命的見證，使基督在這充滿了悖逆的人間可以明明的顯出。這生命見證的路，當日是這樣，現在還是這樣。服在神話語的權柄下活出生命來，才能在地上成為神的見證。

顯明神的大能與恩典

主的家譜既是和神永遠的旨意分不開，又直接的與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大衛的應許發生關係，這個家譜的歷史發展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撇開撒但的打岔不說，單單在墮落了的亞當後裔中來讓神的旨意通行過來，就已經是十分十分的不容易。但是誰能阻擋神要作的事呢？祂所要作的祂一定能作成。

因此，在的家譜中，調和着神的恩典，神的信實，神的智慧，和祂的大能。短缺了神的恩典，神就不要在人中間作工，減少一點神的信實，人也沒有條件成為神作工的對象。可是要在這些滿了殘缺的人身上去作成神永遠的計劃，實在需要極高的智慧與能力。感謝神，祂就是這樣的一位神。祂叫人看為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並且很完滿的把它作成功，祂的所作人在人的眼中看為希奇，使祂得着榮耀與頌讚。

「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遷到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到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一17）。家譜把與基督有直系親屬關係的人分成三組，每一組都明顯的說出，神在整個過程中所作的工作的內容的特點，顯明了神自己的所是和所作。第一個十四代說出了被揀選的族類，那是神的恩召。第二個十四代說出了君王的體系，那是神權柄的執行。第三個十四代說出了從敗落中等候恢復，那是神的信實與大能。

1. 被揀選的族類

在這一組裡給提到名字的人，多半是我們熟悉的，只有少數幾個人是比較陌生一點。但不管是熟悉的或是陌生的，這些人在神面前原來都是殘缺不全的，在人眼中多是不受尊重的，神把他們擺放在祂的計劃中，好引進基督來。這是極不平凡的事。這些人究竟是憑甚麼資格給神選中呢？可以說是甚麼也沒有，只是單單的憑着神的恩召。

從亞伯拉罕承受救贖（包括救恩與國度）計劃的應許開始，到大衛承受確定寶座的應許為止，這些曾活在自己裡面的人（以雅各為代表人物）；這些曾活在世界（在埃及為奴）中的人，這些一再偏離神（士師記）的人，都一個一個的給神點名放在祂的計劃中。換一個角度來看這事，我們就要說，基督甘願降卑自己，生在罪人之中，作罪人的子孫，為要把罪人救贖進入神的國度。

奇妙的事是，在這群被恩召的人中，提到了三個外邦的女人，加上在另一組的大衛的妻子拔示巴，一共是四個外邦的女人。這四個女人都有共同的背景，她們是外邦人，他們也都是一再結婚的，除了

路得以外，都不能算是在人中間有好名聲的。總歸來說，她們是外邦人，也是罪人，在律法下是不能進入神的會的，就是神不會接納的。但是因着她們的信接上了神的恩召，神也就把她們放在引進基督的行列裡。她們不單是接受神揀選的恩召，也作了神救贖計劃的見證人，宣告神的恩召的範圍也包括了外邦人，也就是說，一切連上基督的人，都是在神的恩召中被揀選的人。

亞伯拉罕接受的是救贖的應許，大衛接受的是寶座的應許，基督是為了成全這些應許而來到人的中間。我們注意到一個特別的記載，當家譜提到大衛的時候，聖靈是說「耶西生大衛王」（一6）僅僅的一次說到這家譜中的人是作王的。從家譜的本身來說，「大衛的兒子耶穌基督」，就指明了主耶穌是接上大衛的寶座的。從被揀選的族類這一點來說，那是指明在神恩召中連上基督的人，都要給帶到王的地位上去。這正是這一組以亞伯拉罕開始，以大衛結束的意思。這樣，我們就領會保羅在啟示裡看見神的定意，他就迫切的呼喊出，「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弗一18）。

2. 君王的體系

大衛的被召乃是為着作王，也引進作王的基督。在家譜的第二組裡的全是坐在寶座上的人，這就特顯出一個君王的體系，也說明了神是怎樣看那些作君王的人。以色列人最先的王是掃羅，但這個王是不給記念。在神的計劃中，大衛是君王的開始，也是作王的人的資格的依據，更是作王的人的標準。這事實在列王紀中是一再的給提起來的。君王的體系不單是在百姓中顯出權柄，也在作王的人身上顯明神的權柄。

必須是大衛的後裔才有作王的資格，但坐上寶座的人卻不一定跟得上大衛的標準。神允許大衛的後代作王，但神卻不同情不夠標準的人。這些人雖是保留着坐寶座的資格，但神給他們的評鑒是屬於給定罪的。所以這家譜所記錄的王，有好的王，也有壞的王，壞的王壞到一個地步，甚至把神的見證也拆毀掉，但神還是把他們的名字留下在君王的體系裡。在人看來，他們還是有位分的。但在神的眼中，他們是如同無有，因為神看的是實際。雖然瑪拿西的名字沒有給剔除，但瑪拿西卻是神再三的指明，他是猶大被擄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王的體系中，第八節的記載，「約蘭生烏西亞」。在這兩個王中間明明是漏去了三代，神把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這三個人的名字拿開。聖經沒有說神為甚麼在家譜中塗抹了這三人的名字。我們從歷史看，這三個人有些是與以色列的亞哈家聯合，亞哈家是在神眼中看為最可憎的偏離與摻雜，又都是在神面前堅持犯罪不肯悔改的人。也許是這些原因，神看他們雖坐在王位上，但不配作王，所以把他們的名字塗抹掉。

除了這三個人以外，第十一節的「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又輕輕的把曾坐上王位的約哈斯，約雅敬和西底家這三個王的名字抹掉，只留下稱為耶哥尼雅的約雅斤。為甚麼呢？這事雖沒有明確的說明，但卻有蹤跡可尋。我們留意第十一節，「百姓被擄到巴比倫去的時候，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歷史的事實是這樣，約西亞並沒有給擄到巴比倫去，他不失為一個為神所喜悅的王。只是他作王的時候，他為猶大所帶來的復興是外表的，因為百姓明裡跟隨王敬拜耶和華，暗地裡卻是拜外邦的偶像。所以在神看來，那時的百姓雖是身在猶大，但實際卻已經是活在被擄的地位上。地位上已經是在被擄中，因此，那些坐上王位的人，是出於埃及王也好，是出於巴比倫王也好，神都不承認他們是王。

在君王的體系中，我們看到了十分嚴肅的事。這體系的家譜中固然是隱藏着屬靈爭戰的記錄，但比屬靈爭戰的記錄更重要的，卻是神啟示了祂隱藏在祂的應許中的寶貴心意。神對大衛的揀選是為了引進作王的基督，但是在作王的人中，神是越過作王的地位而看作王的實際，因為只有作王的實際才是顯明基督。沒有作王實際的人，神就塗抹他作王的地位。神定規基督必要作王，神也願意讓一切在基督裡的人與基督一同作王，但是真能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必須要有作王的實際。沒有作王的實際，作王的地位是沒有意義的，也沒有可恃與可誇的。

3. 在敗落中等候恢復

在巴比倫的日子開始，君王的體系已經瓦解了，君王的後代在敗落中成了平民，主耶穌出生在他家中的那個約瑟也不過是一個木匠。在人看來，這個君王的體系從此就要叫人遺忘了。但是亞伯拉罕的約不能廢掉，因為那是神的救贖計劃。大衛的約也不能停止，因為國度必須要在地上建立。但是在第三個十四代的家譜中。我們只看見越過越敗落的光景，家譜上的人物越來越是名不見經傳，國度和君王怎能重新顯明出來呢？在人看是不能，但在神看，這只是一個等候的時期，時候滿足了，神就親自來恢復建立祂的國度，使祂的應許不歸於虛空。

家譜的末了就是基督，基督就是恢復的轉機，也是恢復的關鍵。基督來了，一切都改觀了。神在人中間的工作有了一個新的開始。人可以越過越卑微，但人的卑微並不能改變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也不是要藉着人的尊榮才能完成。神在等候那恢復的時刻，人也在等待神的應許應驗。在神與人的等待中，基督默默的來到了人中間。

基督來到人間是很安靜的，除了一些清心等候神的人以外，祂沒有驚動甚麼人。事實上，誰會留心一個卑微木匠的家在作客旅的途中生下來的孩子呢？這些事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在人漸漸淡忘神的應許的時候，神的工作並沒有停止。神不忘記祂的應許，因此那「稱為基督的耶穌」（16）就生下來了，亞伯拉罕有了應許中的真兒子，大衛也有了應許中的真兒子，這兩個不同時代的人同時得了承受應許的兒子。在這第三個十四代中，外面的一切似乎是完了，但那是等候，等到這在應許中的兒子生下來，神應許的完成就出現了曙光，神榮耀旨意的恢復就有了起頭。

在家譜中要特別注意的三件事

在主的家譜中，聖靈讓我們看到了神的所是，和神的所作，藉着人物一代一代的變遷，顯明了那永不改變的神，和祂那永不改變的旨意。神可以改變祂的工作方法，但祂永不更改祂作工的目的。在創世以前，祂已定規了祂的所作，人事的變幻不能降低神的信實與大能，使祂的定規受影響，在人對周遭的境遇感到絕望的時候，祂出人意外的，把那似乎是衰微了的應許在人的眼前一一成全，叫人禁止不住的在驚歎中深深的向祂獻上敬拜。

細細的注意聖靈對家譜的記錄，我們至少可以發現有三件事是很不尋常的。若不反覆的思想，我們多半會不以為意，若是多加留意，我們就會發生困惑。我們不懷疑神話語的準確，因此，困惑使我們作深一步的追尋。讚美神，在追尋中，祂向我們解開了困惑，也同時向我們啟示了祂自己的信實與大能。

大衛的寶座應許的應驗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也必堅定，直到永遠」（撒下七16）。這是

神給大衛的應許，這應許再藉着先知加以印證，不光是應許的內容明確，而且應許的範圍也明確了。「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的約，使他沒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約不能存住，若是我不曾安排天地的定例。我就棄絕雅各的後裔，和我僕人大衛的後裔，不使大衛的後裔治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耶三十三20~21、25~26）。神的約既是這樣立定，大衛的寶座就沒有誰可以搖動。

但是在主的家譜中，我們看到「約西亞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遷到巴比倫以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一11~16）。耶哥尼雅作了三個月零十天的王，還勉強列在君王的體系裡。耶哥尼雅以後，君王的體系消失了，作王的人一個也沒有了。這樣，大衛的約是否不再應驗了呢？還有一個更清楚的咒詛加上去，「（耶）哥尼雅這人是被輕看，破壞的器皿麼？是無人喜愛的器皿麼？……地阿，地阿，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要寫明這人算為無子，……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猶大」（耶二十二28~30）。這個咒詛果然是應驗了，大衛的後代中的君王體系果然是沒有了。可是這一個應驗卻使大衛的約發生了難處，這難處沒有一個人可以解決，因為這約與這咒詛是絕對的抵觸的，成就了約就不能使咒詛應驗，使咒詛應驗就不能使約實現。這該怎麼辦呢？

人以為不能的，在神的手中還是能，因為在神的手中沒有難成的事。君王的體系雖是不存在了，但君王的血統還是存在。若是君王的體系沒有消失，約瑟就是一個坐上寶座的王。主耶穌生在約瑟的家，雖然祂不是約瑟生的兒子，但在名分上，祂實實在在的是約瑟的長子，是繼承王位的後嗣。這是神奇妙的作為，耶哥尼雅的咒詛沒有落空，大衛的約也完全的應驗。所以聖靈記載這事時，沒有用像一貫下來的筆法說「約瑟生耶穌」，而是說「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16）。奇妙的神在祂的智慧中作成了奇妙的事。

女人的後裔

人的天然性格是國度顯現的主要難處，這個難處不先解決掉，國度的顯現就沒有條件。要解決人的天然性格必須要清理人的罪，還要處理人犯罪的生命。在亞當的後裔中，有誰能作成這事呢？一個也沒有。神也知道亞當的後代沒有一個可以作成這一件事，所以人在伊甸園墮落的時候，神給了人一個救贖的應許，「女人的後裔要傷你（蛇）的頭」（創三15）。要藉着「女人的後裔」來對付撒但，只有「女人的後裔」才不沾上從亞當來的天然性格，因為祂不是從人的血氣和情慾生的。

女人怎麼能有後裔呢？這是人所不能明白的事。人雖不能明白，但神卻在若干年後再作了更明確的宣告，「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賽八14）。童女生子是人不敢想像的事，但神就將這人不敢也不能想像的事作成在人的歷史中。「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記錄了這空前絕後的事，成就了神在遠古時所作的「女人的後裔」的應許。

主是「女人的後裔」，祂不是出自血氣和情慾，所以祂是一個無罪的人，祂有足夠的條件除去罪所加給人的一切難處。主是「女人的後裔」，所以祂不在亞當的系統中。祂生在約瑟的家，取得了作王的資格的血統，成了「大衛公義的苗裔」，應驗了神藉耶利米所宣告的應許。「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苗裔，祂必掌王權，行事有智慧，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祂的名必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十三5~6）。奇妙的是這應許是緊接在神宣告了耶哥尼雅的咒詛以

後。因此，這就叫我們看見這「公義的苗裔」就是那「女人的後裔」。從路加福音的家譜裡，我們看出馬利亞也是大衛家的人。在馬利亞身上，主與大衛家發生了家族的關係，在約瑟家中，主取得了王的位份，作了「大衛公義的苗裔」，按着神的定意接上了大衛的寶座，在地上開展了神的國度。

三個十四代

神對國度與寶座的應許成就的關鍵是基督，基督一來，因着人的愚昧而停滯不前的神永遠的計劃，又再往前推展了。主的家譜上把亞伯拉罕到基督分成三個十四代，這是甚麼意思呢？因為從亞伯拉罕到大衛王共有十四代沒有難處，從遷到巴比倫到基督是十四代大概也沒有難處，但從大衛到百姓給遷到巴比倫為止共有十四代就有點難處了，在上面已經提過了這一點。聖靈既說是三個十四代，我們就要尋求為甚麼一定是十四代。聖靈把家譜分成三組的意思是明白了，每組是十四代的意思又是甚麼呢？聖靈不說沒有意思的話，祂既說了這奇異的話，我們就不該隨便的讓祂的意思給漏失掉。

要領會這其中蘊藏着的奧秘，我們就只能從數字上着手。不是聖經上所有的數字都有屬靈的意思，但又不能說所有的數字都沒有意思，在表達上有不尋常的記載的數字一定有它特別的意思。二是表明見證的數字，七是神工作完成的數字，十四是七的二倍，就是七與二乘在一起。這樣看來，十四就是表明神工作完成的見證。從亞伯拉罕起頭，再加上大衛的加進來，神工作計劃的應許就發表了，等到基督到地上來，神所要作的就完成了。所以這個家譜不單是見證神的計劃，也見證出神計劃的完滿成就。

基督的出生是神工作計劃完成的關鍵，基督豐滿的顯出，就是稱為基督的身體教會長成，就把神的應許完滿的應驗了。家譜中的基督不是指出生時的基督，而是包括整個豐滿的基督，正如家譜中所提到的每一個人，都是包括那人一生的年日一樣。從基督的出生到基督的豐滿，實在是又大又難的事，聖靈把家譜分成三組，也許就是要啟示另一個奧秘。在第一組中，我們可以看到父在作起頭，以應許來發表祂所要揀選的族類。第二組是子把父的心意發表，顯明神準確的權柄。第三組是聖靈執行了父的定規，使子的所是和所作完滿的顯明，完成父在起頭所發表的應許。是父，子，聖靈一同來作成神榮耀的計劃。讚美神，祂的智慧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但在基督的身上，祂顯明了祂榮耀的自己，叫我們看見祂的全能與榮美。

基督的出生所帶來有關國度的啟示 vs 16

馬太福音明確的記述了在神計劃中的基督的家譜，但對這位在應許中作國度的王的出生只作了輕描淡寫，不如路加福音所記述的那麼詳盡。我們也許會感到希奇，既然是生來作王的，應當把祂的出生事蹟描述得比路加福音更詳盡才合宜。這是人的想法，只想到地上的王的威榮，卻沒有想到恢復神榮耀目的的王是卑微的王，是那時的地上沒有祂的地位的王，祂必須先走過一段卑微的路程，然後才能從仇敵的手中收回地，再在地上建立國度。所以這位王的出生過程的記述並不是最重要，倒是因祂的出生所帶來有關國度的啟示才是最重要的。

神的國度對地上的人是陌生的。對以色列人來說，他們對國度的認識是狹隘的。這些都不是神心意中的光景。所以在基督出生的時候，聖靈在馬太福音中向人啟示了國度的真相，讓人準確明白國度的意義，和神在國度的心意。所以馬太福音不着重在出生的過程，而着重在人對國度的認識與澄清。

人的順服給神的國度在地上開路

人和地的失落是在人的不順服中造成的，所以神在恢復的過程中，也以人對神的順服作起點。在那裡墜落，就在那裡悔改。神的應許是交託給順服神的人，亞伯拉罕是順服神的人，大衛也是順服神的人，所以神把應許交托給他們。接受應許的人需要順服，應驗應許的人也要順服。人順服了，神的工作在地上就找到了道路。

「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還沒有迎娶，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18）。「約瑟是個義人，不願明明的羞辱她，想要把她暗暗休了。正想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兒子）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19~20）。兩個人都是要接受一個人以為極其困難的事，尤其是馬利亞，那是在人看來是極其羞辱的事，是難以解釋的事。只是當神的使者把話傳給他們的時候，他們分別的接受了，他們順服了神的定意。

站在律法的義上面來說，他們有足夠的理由來作拒絕的，以神的要求來拒絕神的要求。他們兩人可以用這個理由來拒絕神，每一個人都可以用相同的理由去拒絕神。若是每一個人都這樣拒絕神，神就找不到人來讓基督出生，神國度的應許就不能有路來應驗。因此，馬利亞和約瑟的順服，不單讓神的國在地上有了顯明的路，也表達了國度的內容，就是神的權柄在地上可以通行，因為神在地上找到了順服神的人。國度就是人順服神的權柄的實現。

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21）。耶穌的名字是天使給起的，藉這名字宣告了主到地上來所要作的，把自己的百姓給救出來。我們來注意一點小事，天使在夢中也稱約瑟為「大衛的兒子」，給他肯定了王的位份。說清楚一點，就是給約瑟恢復了作王的資格。雖然他仍然是一個木匠，但在神旨意的執行中，他已經進入王的地位。正因為這樣，基督才有了要拯救的百姓，出生的基督是王的事實才有了確定。

進一步看，「耶穌」就是「拯救者」。基督是王，耶穌基督就是拯救人的王。祂要從那裡救人呢？這問題就接觸到神永遠旨意的問題。神應許亞伯拉罕帶進國度，這國度是以他的子孫為主體，吸引萬國到神面前蒙福。神以寶座給大衛作應許，以這寶座作國度的中心。以色列人因着接受律法的關係，以為神國度的應許只是單給他們的，與外邦人無關。因此他們在分散中盼望彌賽亞，目的只是為着恢復以色列。所以門徒跟從主到主升天的時候，他們還是向主說，「主啊，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徒一6）？以色列人誤解神的心意，他們忘記沒有律法以前，神就藉着割禮的表號讓外人歸入亞伯拉罕的家。他們也忘記了神召他們作祭司的國度的目的，乃是要召聚萬民來歸向神。天使在傳話給約瑟的時候，就端正了猶太人的狹隘心思。若是基督只是為了以色列的復興而來，使者的宣告就不是「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而該是「把自己的百姓從羅馬人的手下救出來」。

以色列不錯是神的選民，但神卻是天地的主，所以祂在哥林多城對保羅說，「因為在這城裡我有許多的百姓」（徒十八10）。這些「百姓」都是外邦人。正因為如此，天使在伯利恆的野地向牧羊人宣告主降生的事時是這樣說：「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路二10）。所以當天使說「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的時候，已經同時宣告了主的國度的範圍已經擴大到萬國。國度建立的基礎是把人從罪的權勢中救出來，不單是赦罪的問題，並且是脫離罪的轄制。基督的所作是打破罪的權勢而在地上建立國度，因為全地的人都是「祂自己的百姓」，說明了國度的範圍已經擴大，

照着神起初的應許在發展。

國度的實際就是神與人同在

聖靈給耶穌的名字所作的解釋，並不停在國度範圍的擴大，和國度建立的基礎，也說明了國度的實際。「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祂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繙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21~23）。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神自己的彰顯，祂到世間來，就是神到了人的中間，也住在人的中間。所以祂的出生就帶進了神與我們同在，應驗了先知所發表的神的應許。

「以馬內利」所說明的「神的同在」不是個人性的，而是整體性的。先知以賽亞首先發表了「以馬內利」，那時已經清楚的說出，「以馬內利阿，祂展開翅膀，遍滿你的地」（賽八8）。那時是對猶大說的話，以馬內利是遍滿全猶大。如今來到的以馬內利是關乎萬民的，因此，這神的同在也就是遍滿全地的。啊！國度不僅是神的權柄恢復在全地的彰顯，也是神的同在遍滿全地，在那裡都可以遇見神，處處都有神，沒有一個地方沒有神，到那裡都看見神。

神的同在更深一步的說法，遠超過神處處作人的陪伴，乃是叫人處處享用神的自己作人的供應，神的豐富充滿在全地，這也原是神起初的目的。「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啊，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二十一3~4）。這是新天新地的光景，是神與人同在的光景。我們不要忘記，國度是新天新地的前奏，新天新地是國度的延續與擴張，是天在地的充滿。在國度時，天對地的充滿雖然沒有到達極處，像新天新地一樣，但天對地的充滿卻是已經有了開始。

讚美主，祂到地上來，應驗了國度與寶座的應許。祂作大衛的兒子，接過了大衛的寶座。祂救拔了全地尋求神的人，歸給祂自己作百姓。祂稱為以馬內利，讓神的所有成了我們的享用。神永遠的旨意藉着祂重新在地上顯明，也藉着祂，在天地間完成。榮耀，權柄，能力，尊貴，智慧，豐富，全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二章 冷漠的接待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大的伯利恆」（二1）。祂是照着神的時間到了人間，祂也按着神的應許來接受大衛的寶座，恢復神的國度。祂該是尊貴的，也是該有榮耀的，可是因着地已經有了王，猶大也有了王，這位在神應許中來到的王，竟然受到極其冷淡的接待。說是冷淡的接待已經是淡化了那可悲的程度。事實上，這位王一到地上來，就已經受到地的拒絕。世界的王不能容納祂，猶大的王也不能容納祂。地對天的抗拒竟然到了這麼嚴重的地步，要除滅這位從天上到地上來的王。

撒但對地的霸佔，絕不肯輕易把牠的主權交出來。希律這個君王，也感到權勢受威脅。他們拒絕主耶穌，那是意料中的事。但是叫人希奇的卻是那些說是等候彌賽亞的百姓，對神應許給他們的王也是同樣的冷漠。牧羊人的報信也沒有起甚麼作用，也許這位王在卑微中出現，使他們感覺失望，他們

不能相信這一位就是他們所等候的王，因為他們認為，他們的王應當像詩篇廿四篇所描寫的那樣威武的來到，那才是他們的王。但是不管地和以色列民如何冷淡的對待這位王，祂仍然是地極的人都要仰望祂的那一位王。

漠不關心的百姓和遠道來尋找的外邦人

希律是在地上作王的人，對從天上來作全地的王不表歡迎，那是絕對可以了解的，何況那生下來作王的是給稱為「猶太人之王」的，直接的威脅了他的統治權。可是那些稱為猶太人的百姓，對那要來作他們的王，來作他們拯救的主，竟是出奇的無動於衷。也許是地給他們的轄制太久了，他們對天的反應就變得太遲鈍。他們不是不知道神給他們彌賽亞的應許，他們也不是不盼望彌賽亞的來臨，但是他們對彌賽亞只有表面上的知道，和知識上的領會，卻不明白彌賽亞的實際經歷。所以當彌賽亞真的來到時，他們卻表現得十分的無知。

在那遙遠的東方來了幾個智慧人。毫無疑問的，他們都是外邦人，算是活在地上沒有指望，也沒有神的人，更是在神的諸約上是局外人的人。這些人竟是不辭勞苦的來到了耶路撒冷，要尋找並敬拜那生下來要作王的。這一段那麼強烈對比的事，給聖靈放在一起記錄下來了。聖靈這麼作正是啟示了主耶穌坐上大衛寶座的經歷，也啟示了神的工作從以色列轉向外邦人，循着「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的次序，建立並擴展了祂的國度。

心裡不安的百姓

基督的出現使希律不安，對於這一點，我們十分的領會。但是對於「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3）。這好像使人十分費解。猶太人十分不甘心羅馬人的統治，過去有轟烈的馬加比王朝的反抗，如今雖然沒有明明的反抗，但民間卻是不乏暗暗的組織反抗性的團體，以後成為主的使徒的猶大（不是賣主的那個），就是來自這一類團體的奮銳黨。他們既然盼望脫離羅馬人，現在他們的王出現了，他們為甚麼會因這事而顯得全城的人都不安呢？

站在人的觀念來看，很自然的就會想到，又要發生戰爭了。就是不至於發生戰爭，社會生活的安寧受到紛擾總是避免不了。沒有人會喜歡失去安寧，所以情願忍受許多不甘心接受的事物，也不樂意改變現狀。現在另一個猶太人的王出現了，誰也不敢想像會發生甚麼事，對前途沒有把握，不安的心情也隨之出現了。另一方面，我們也實在看到在耶路撒冷城中，有大批不敢惹動羅馬政權的上層人物，包括有大影響力的宗教領袖（參約十一47~53）。他們只注意人眼前的益處，卻不留心神的動作。

轉到神的立場來看這事，問題就嚴肅得多了。基督的出現，人可以忽略這事實，撒但可確實的明白這事的嚴重。因此，祂把百姓的心從等候彌賽亞的心情轉移到生亂的不安去。祂是使人心眼瞎掉的世界之王，祂不叫百姓看得見神在應許中給他們的指望，只叫他們定睛在地上的王身上，結果就忽略神應許給他們的彌賽亞。「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約一11）。畢竟神國度在地上的建立是一場極其隱蔽而又十分激烈的屬靈爭戰，國度的王剛一到達地，地就立刻以不表同情來作反應。

沉睡了的宗教領袖

祭司長是在神面前事奉神的人的首領，文士是熟悉神的律法，又以神的律法去教導百姓的人。按情和理來說，他們該是帶領百姓等候彌賽亞的中堅人物才對，可是在那時所顯出來的事實是，他們都

在靈裡沉睡了。不是個別的人是這樣，而是所有的祭司長們和文士們都是這樣。他們站的是屬靈的地位，但所作的卻是與他們所站的地位完全不相稱的事。他們口中有彌賽亞，心裡卻是沒有彌賽亞。

當希律王「召齊了（眾）祭司長和民間的（眾）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回答說，在猶大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着說，『猶大地的伯利恆阿，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4~6）。回答得很清楚，一點不含糊。我們要注意，希律問的是「基督」的事，他們的回答也明確的肯定「基督」是「君王」。他們對聖經上的話熟悉得很，他們引據彌迦書五章二節的話作根據來回答希律。他們腦子裡滿了聖經上的話，口中說的也是根據聖經上的話，他們說到君王的事，但他們卻不把君王當作他們自己的事，他們好像是在述說一些與他們無關的事。述說了也就沒事兒似的，也就走了。

這實在是悲劇，本該是屬靈的領袖，帶領人去認識神，去敬拜神，去等候神，去渴慕神旨意的成就，如今卻是淪落到一個地步，成了宗教人物，以宗教作為職業，對屬靈的事作了一個門外漢。從古到今，這樣的宗教人物是不止息的出現，這些人的存在是神的旨意成就在地上的阻擋。他們在說聖經上的事，甚至是作「奉主名」的事，但實際上，他們並沒有站在主的一邊。地怎樣敵擋主，他們也附和着地的敵擋，確確實實的拒絕了主。他們不知道神的權柄，結果是他們所有的知識成了虛無，使他們只會作宗教事業，卻不會走屬天的道路。

尋找神的外邦人

「當希律王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大的伯利恆。有幾個博士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1~2）。何等希奇的一件事，自己的人不接待祂的時候，在外邦卻來了幾個智慧人，也可以說他們是飽覽群書的人。他們看見了在天上所顯出來的一顆奇特的星，他們認定了那是神給人的一個信號，他們就尋求這星出現的意義。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尋求的時候，神就給他們啟示，讓他們知道基督在猶大降生，正如天使在伯利恆的野地裡報信的情形一樣。他們知道了，就不辭勞苦和長途跋涉，從遠方來到耶路撒冷要敬拜這一位王。

關於主降生的歷史經過，基督教的傳統有許多給人誤導的地方。在這裡先作一個歷史過程的澄清與更正。主降生的當晚，天使報信給伯利恆野地的牧羊人。可能同時在東方讓博士看見祂的星。過了三十天，主給帶到耶路撒冷去獻禮物與神，在聖殿給西面和女先知亞拿遇見。一年多以後，從東方來的幾位博士（傳統說是三位，聖經只是說幾位，當然有可能是三位，但不一定是三位）來到伯利恆找到耶穌。這一段歷史的過程給編造主降生故事的人混雜在一起，再加上聖誕賀卡的繪畫，一般的基督徒就接受了錯誤的講解。若不弄清歷史的過程，讀到馬太福音的記載，就會發生困惑，並且也不能領會幾個博士來尋找主的屬靈意義（啟示）。

有人把這些博士說成是古代的占星學者，這是似是而非的。我們有理由相信，這些博學的智慧人，他們也讀了些猶太人的律法和先知書，所以對神在以色列中作的事有了領會，加上神給他們啟示，他們就來了。這個過程雖是推斷的，但可能性卻是很高。因為沒有人會遠道來朝拜與自己毫無關係的小孩子，那怕這孩子以後要作王。先前看見星時是有啟示，以後在伯利恆再看見星時就更明顯是有啟示。所以他們找到主的時候，就聽從神的指示，不再去見希律，「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12）。他們先是尋找「猶太人的王」，見到了主以後，他們明白了祂是全地的君王。他們「俯伏拜那小孩子，揭

開寶盒，拿黃金、乳香、沒藥獻給祂」（11）。

聖靈把猶太人對主的冷漠，和東方博士來朝拜這兩件事聯在一起，那要藉這事啟示給人的意思應當是明確的。「我耶和華憑公義召祢，必攙扶祢的手，保守祢，使祢作眾民的中保（約），作外邦人的光」（賽四十二6）。「現在祂說，祢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人得保存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祢作外邦人的光」（賽四十九6）。當博士還沒有來到以前，西面就宣告說，「主啊，如今可以照祢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祢的救恩，就是祢在萬民面前所豫備的。是照亮外邦人的光，又是祢民以色列的榮耀」（路二29~32）。舊約律法中一些處理外邦人的條例如逾越節的條例，先知們的預言，詩篇上的啟示，都沒有隱藏神也是悅納外邦人的神，祂讓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就是要把萬民招聚歸祂的名下。國度不能只有以色列，國度也必須有外邦人。這些從外邦來的博士正顯明了外邦人尋找主，也說明了神藉外邦人（教會）來成全祂永遠的計劃，顯明祂的國度。幾位博士對主的朝拜，正可以說是國度的小影，也說出主要作萬民的君王。

把國度顯現的路截斷的陰謀

神永遠的計劃不會改變，主的國度必定照着神的定規顯現在地上。人也許不能領會這一點，但撒但卻十分明白這個發展的趨勢，牠十分不甘心神的安排能作成功，也不肯相信神的目的可以達到，所以牠在歷史上不住的在作工，要截斷國度顯現的路。牠曾在埃及發動消滅以色列民族的殺掉男嬰的行動，牠也曾在進迦南的路上誘發拜金牛犢的事，意圖惹動神的怒氣，讓神自己不讓以色列人有生存的機會，牠也在哈曼的惡謀中要把全地的猶太人除滅。牠不斷的引誘以色列轉向外邦偶像，目的就是要讓神棄絕以色列，一面是使亞伯拉罕的約與大衛的約不能成就，使神向人失信，損害神的信實。另一面是直接的切斷神兒子降生為人的路，不讓道成肉身的事照神應許所說的在猶大的後裔中出現。

在歷史上，撒但在截斷神兒子降生的路這事上功敗垂成，阻擋不了神的兒子來到人間，牠就退而求其次的要直接了當的把剛出生還沒長成大人的神兒子殺掉。所以牠激動了希律的怒氣，要殺掉主耶穌，好斬草除根的損壞神永遠的計劃，但希律並不知道誰是基督，也不知道基督在那裡。因此，東方的博士找來的時候，他就設下惡計來殺害主耶穌。

「我也好去拜祂」

當博士們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詢問有關「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祂的星特來拜祂」（2）的時候，希律就感到不安。他「暗暗的召了博士來，細問那星是甚麼時候出現的。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祂」（7~8）。這真是好希奇的事，一個現今在位的王，竟然說要去朝拜一個生下來要結束他的統治權的小孩子，好像他要歡迎那要來威脅他的政治前途的人。這是任誰也不敢相信的話，但希律確是說了這樣的話。

希律說這話當然不是真實的話，乃是隱藏着撒但陰謀在其中的話。那目的是顯然的，為要把主耶穌找出來，好殺掉祂。在美麗的言詞中，遮蔽了極其惡毒的殺機。從古到今，撒但說了不少美麗的謊言，給跟從神見證的人設下陷阱，好切斷神恢復的工作的路。亞當是這樣陷下去的，從巴比倫歸回的猶太人也碰上這樣誘人的計謀，歷代以來跟從羔羊腳蹤的弟兄們也是如此的遇見這樣的試探。到今天，撒但仍然是不停止的為神兒女們佈下網羅，明裡好像是同情，實際上卻是改變了跟從羔羊的人所該走的道路。

不要因人所說的美麗又動人的話，就輕忽了撒但的詭計。撒但不能在那時除掉主，阻截基督來到人世間的路，牠還是要阻擋基督的國度的來臨，牠把阻擋的目標從基督的身上轉到跟從基督的人身上，我們千萬不要忽略這一點。不管是從政權來的「同情」，或是從基督教的異端來的「安慰」，甚至是從基督教裡偏離了神心意的團體來的「激動」。只要使我們對跟從羔羊有了偏離，我們都不能接受，那怕那偏離只是一丁點，我們也不能因此而留下破口。博士是跟從那星（神的啟示）來尋找主耶穌，又是跟從主的話而不走回頭路。我們就在他們身上學到功課，只有主說的話才是我們的道路，持定主的話，那美麗又動人的謊言就成不了陷阱與網羅。

圍殺基督的安排

撒但要藉人的怒氣來除掉基督，神卻不允許牠從心所欲。神一面指示博士從別的路回本地去，另一面神也指示約瑟，「起來，帶着小孩子同祂母親，逃往埃及去。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祂」（13）。約瑟就帶着他們到埃及去了。撒但從不放鬆對神的計劃作破壞，一次打岔不成功，牠會繼續的發動第二次，第三次，……神允許牠作出各種各樣的打岔，但神從來不給牠有成功的機會。神的全知與大能，使祂保護屬祂的人的應許永不落空，因為祂說過，摸屬祂的人就是摸祂眼中的瞳人。

「希律見自己給博士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裡的，都殺盡了」（16）。既然找不着誰是基督，也不知道基督生在那一家，但是又不能放過祂，最好的辦法就是把所有在伯利恆城裡和四郊的小孩子殺光，這就可以不讓生來作王的基督逃脫了。但是又不能毫無根據的殺人，免得惹動百姓生變，產生影響統治的地位。希律照着從博士查問的資料，計算出那時主耶穌該是兩歲了，所以他把殺小孩的範圍定在兩歲以內，所有在這範圍裡的小孩，都給他殺光。

要追殺基督，只要把約在兩歲以內的小孩殺了，也就可以達到目的了。但是為了鞏固自己的地位，寧願冤殺許多人，也不讓威脅自己的人漏掉，這固然是希律的殘酷，但也是撒但對付不跟從牠的人的作法，因為只有忠心跟隨羔羊的人，才會有勇氣面對撒但的權勢。撒但墮落以後，從來就不願看見神恢復的工作成功，也不會給神的子民留餘地，目的就是不要讓神的國在地上建立。因此，神的兒女們千萬不要對撒但和牠的差役存着幻想，必須要建立永遠對撒但說「不」的態度和心志。

應驗先知所說的

神允許祂的計劃受撒但的打岔，但祂不允許撒但有成功的機會。因為祂的全能統管萬有，並且也能使萬事互相效力，來作成祂那永遠榮耀的旨意。在圍捕追殺主耶穌的事上，撒但只能在民間製造痛苦，卻不能截斷神作工的路，反倒使神藉先知們所預先宣告的話得了應驗。「人的忿怒，要成全祢的榮美。人的餘怒，祢要禁止」（詩七十六10）。這話永遠顯明神的可信與可靠。

在希律要殺死主耶穌的事上，聖靈一共說了三次像「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15、17、23）的話。也就是說，在這一件事上，有三件事情發生，每一件事情的出現，都是照着神預先所宣告的。神管理着環境，不讓有一件事溢出祂的旨意。這也明確的讓人明白，誰也不能阻止神的計劃的進行，所有的阻止只是更清楚的顯出神的智慧與能力。

1. 「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在何西阿先知的日子，神藉着他說了「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何十一1）。那時的以色列已經臨近給亞述滅亡的時刻。先知說這話，在字句的表面似乎是指着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歷史，但聖靈卻顯明了這話的真實意思，乃是指着主要到埃及去避難，然後從埃及回猶大而說的。聖靈不啟示這話的真意，人只能抓住字句的表面意義，聖靈向人說了話，神藉着何西阿所說的話的意思就顯明了。

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關鍵是在逾越節的羔羊上。沒有那一隻羔羊，以色列人還是給拘留在埃及。逾越節的羔羊一出現，以色列人就離開埃及，他們是因着羔羊而能夠脫離埃及。用新約的角度來看這事，那就是神的子民在基督裡脫離罪，死，和世界。從哥林多前書十章11節記述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事是這樣的說，「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這經文上所提到的「鑑戒」，在字義上來說就有「預表」的意義。所以我們就領會到這一點，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經歷就是新約時期的教會的經歷。因此，以色列是在羔羊裡出了埃及，也就表明了神藉着祂的兒子把教會帶離撒但和世界的權勢。所以在預表的意義上，以色列也是在預表神的眾子在羔羊裡出了埃及，因此，當年以色列出埃及的預表就直接指向主要從埃及出來。

神的使者指示約瑟帶着家人逃難，指明是要「逃往埃及去」，只能到埃及去，不能逃往別的地方，因為有一天，主要從埃及出來。我們要注意，以西結所說的「兒子」是單數的，是指着一個人，不是指着一群人，以色列是神的選民，但神從沒有說過以色列是祂的兒子，所以這「兒子」是遙指着以後要來的主耶穌。因此主耶穌必須先要到埃及去，才能從埃及給召出來。若不是希律的追殺，主耶穌就不會到埃及去，如今希律的追殺，倒使先知的預言應驗了。

更進一步的看「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就看到神預先作這樣的安排是有深意的，尤其是在馬太福音中發表出來，更顯出那意義的不尋常。埃及在聖經中是作為世界的表號，是撒但轄管的範圍，也是牠轄制人的方法。主耶穌來顯明神的國度，祂是到了人世間，祂活在世界中，但祂卻是超脫了世界，並且在世界中分別出來。主耶穌從埃及中給召出來，說明了神兩點的心意。首先是國度必須是和世界分別出來，其次是給分別出來的人都得着兒子的名分。與世界分別和得着兒子的名分，都是藉着主耶穌的經歷來作成的。因着主來到人間而應驗了先知所說的第一件事，就是啟示了國度顯明的路。

2. 「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

博士們遵從主的吩咐，沒有回耶路撒冷去答覆希律。因此希律「大大發怒，差人將伯利恆城裡，並四境所有的男孩，照着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凡兩歲以內的，都殺盡了。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的話，說，『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的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二16~18）。這事在一般人的心中，多是注意到希律的殘暴，和隱藏在他的殘暴背後的撒但的陰謀，為要堵截神兒子到地上來的路，不叫神的國度在地上建立成功。卻沒有注意到這事是如何應驗了先知耶利米所說的。照着字面來說，先知的話和希律殺孩童本是扯不上關係的，但聖靈就是這樣的啟示。因此，這話的應驗的實意就值得我們去作更深一步的尋求。

我不主張完全忽略字面的意義去領會聖經的正義，我也不以為全然的拒絕靈意是一個準確的讀經方法。字面的意義明朗的，毫無疑問是按字面去領受，若是字面的意義不明朗的，那就得從靈意上去尋求。因為經上是明明這樣說，「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啟十九10）。不然的話，

我們一遇到像「拉結哭她兒女」這樣的經文，我們就會給卡住了，不能進到聖經的真義裡。當然，毫無原則的使用靈意，那也是十分不美的事。

聖靈在這裡引用了耶利米的話，在字句上是費解的。但聖靈既是這樣引用，我們必須要加以留意。耶利米當日在聖靈的感動裡說這話，是指着猶大被擄的事說的。猶大被擄的主要原因是離棄那愛他們的主，忽略那在他們中間設立居所的主。如今那些孩童的被殺害，就引起我們去注意一件嚴肅的事。也是有關國度顯現的原則。牧羊人（本地）所得的信息，和博士們（遠地）的來朝，都該是引起伯利恆城的轟動的。伯利恆是稱為大衛的城，又有先知指着它說的預言，再加上對「大衛的子孫」的盼望，這城裡的人不該是對降生在他們中間的主是這樣冷淡的。在這兩年來，聖靈竟然沒有給伯利恆的人留下一點尊崇主的記錄。也許這就是伯利恆城的孩童給殺害的屬靈的原因。比較馬太福音廿二章1~14節和廿五章的山羊、綿羊的比喻，我們總可對國度的原則有一點的啟發，不尊重國度的王的，也不會得着王的尊重。

叫人的心思難以接受的，倒是那些被殺的孩童，他們實在是無辜的。關於這一點，誰都不會不承認，但我們不能不注意，神既然引導約瑟帶着家人逃難，為甚麼祂不也給孩童們逃難的機會呢？這點疑問在上文該是已經指出了，我們在這事上所該留意的，該是聖靈使用耶利米當日說那些話的心意（參耶三十一15~17）。我們注意耶利米當日說這些話，一點咒詛和責備的成分都沒有，倒是在說話中滿了安慰，對悖逆的子民說出安慰的話，指明神應許祂的子民要得回他們被擄去的兒女。感謝神，那些孩童好像是因為主的緣故給殺害，但是藉着先知耶利米的話，我們看見了，他們在國度中是給記念的，神的憐憫要叫他們的傷痛變作榮耀，叫當時不肯受安慰的都要得着無限的安慰。

3. 「祂將稱為拿撒勒人」

這一個先知的話的應驗，又是一個很費思量的啟示。在舊約的經文中，從沒有記載過「拿撒勒人」的預言，連拿撒勒這個地方也沒有在經文中出現過。但聖靈卻指着約瑟聽從天使的指示，在希律死後，帶着小孩子和祂母親從埃及回以色列地去，「只因聽見亞基老接着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大王，就怕往那裡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住加利利境內去了。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裡。這就應驗先知所說，祂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二22~23）。

若是從拿撒勒這名字去看這話的意思，還是得不着要領，因為拿撒勒的幾個意思（叢林，給分隔開，樹枝，保全。），沒有一個能說明拿撒勒人的意義。那麼是為了甚麼原因，聖靈會作這個啟示呢？舊約的經文既然沒有提起拿撒勒，我們就在新約的經文裡去找拿撒勒人的意思。「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約一46）？「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麼？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約七52）。拿撒勒是加利利的一座城。猶太人的上層人物瞧不起加利利人，而身為加利利人的人又瞧不起拿撒勒。這樣「拿撒勒人」的意義就顯明了，「拿撒勒人」就是給人輕視的人，拿撒勒地是人都不以為意的地。約瑟也許就是因這個原故而選上拿撒勒來居住，以致主耶穌給稱為拿撒勒人。

舊約的先知的確是沒有說到過拿撒勒地，但以賽亞先知卻是很清楚的說到「拿撒勒人」的實際。在以賽亞書五十三章2~3節裡，先知說到了主是「像根出於乾地。祂無佳形美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祂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我們也不尊重祂」。這就是拿撒勒人寫照的預言，主的經歷就是應驗了先知以賽亞所說的這些話。

第三章 曠野的那聲音

主從埃及給帶回加利利的拿撒勒以後，默默的在神面前生長。經過了這一長段的寂靜的時期，以賽亞先知所預言那要為主開路的人出現了。「那時，有施浸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三1~3）。猶太人長久盼望彌賽亞的國來臨，但是他們並不認識主，對天國也是十分陌生的，天國的內容更是不清楚，約翰的出現確實是給他們很大的震動。施浸約翰實在是為主開路的，他使神的選民知道天國，他預備人的心來等候天國的王，他也把天國的王介紹給眾人。

約翰這個人和他的職事

施浸約翰是祭司家族中的人，按着律法的定規，他從小就要學習怎樣作祭司。在猶太人的社會裡，祭司是給人十分尊重的。不少人盼望能作祭司而不能作祭司，可是約翰長大了，他沒有按規定到聖殿中供祭司的職分，卻跑到曠野去作起先知來。在律法下，除了亞倫的子孫，沒有人可以作祭司。若是沒有神的興起，也沒有人可以作先知。在路加福音第一章裡，記載着他出生的經過，他是給神興起來的，為「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一16~17）。

神興起他，要使昏沉的百姓因他的所作而甦醒，因他所作的見證而留心那在人中間寂寂無聞的主耶穌，叫三十多年前曾一度引起耶路撒冷不安的那位國度的王，再引起人們的注意。約翰放棄作祭司的職分而專一的作先知，這是神的定意。在舊約列王的日子，祭司的職分失去了屬靈的功用，神就興起先知來替神向百姓說話，這光景一直維持到主耶穌到地上來的時候，先知的職事仍然承擔着把人引向神的見證的工作。律法在那時已經變成了虛空的儀文，但律法使人知罪的功用已經達到，神要在此時把祂計劃中要作的工引進新的階段，約翰就給驗中作了這個由舊約（律法）過渡到新約（恩典）的橋樑。

約翰所傳的訊息

這是一個很有意思的動作。約翰出來傳道，他不是在城市裡傳，也不是在人口集中的地方傳，他卻是「在猶太的曠野傳道」（1）。在曠野裡並沒有多少人，不然猶太曠野就不叫曠野了。約翰照着聖靈的引導在曠野傳道，不是單為着要應驗以賽亞先知的預言，主要還是為着讓那些真心等候彌賽亞的人受吸引前來。他不是要在人中間製造熱鬧，乃是要為主預備百姓。所以他傳的信息確實是哄動了「耶路撒冷，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5）。約翰是要為主預備百姓，也要為主預備道路，主不需要湊熱鬧的人，祂所要的是樂意跟從祂的人。

約翰所傳的信息很重要，因為他要向人宣告主的自己，和祂所要作的，並人對主所作該有的正確響應。我們按着馬太福音記錄的次序來看看約翰所傳的信息。

1. 「天國近了」

「天國近了」是約翰所宣告的第一件事。「天國」並不是猶太人所有的認識，他們所盼望的是彌賽亞的國，和彌賽亞的來臨。概括的說，他們是盼望以色列的復興，那稱為大衛子孫的彌賽亞來作他們的王，使他們可以脫出羅馬政權的轄制。他們所以有這種想法，乃是植根在摩西律法的狹窄的以色列民族思想的結果。事實上，在舊約聖經所啟示的話裡，神確實是在祂永遠的計劃的過程中，以以色列人為選民，引進神計劃的完成，所以以色列民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有一定的地位。但神卻沒有說只有以色列才配顯明神在地上所要建立的國。

在亞伯蘭蒙召的時候，神說的是「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3）。以後又說，「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單數）得福」（創二十二18。參加三16）。詩篇翻覆的發表這樣的話，「你們要向神歌頌，歌頌，向我們的王歌頌，歌頌。因為神是全地的王。……神作王治理萬國。……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亞伯拉罕之神的民」（詩四十七6~9）。「神啊，願列邦稱讚祢，願萬民都稱讚祢。願萬國都快樂歡呼。因為祢必按公正審判萬民，引導世上的萬國」（詩六十七3~4）。以賽亞書四十二章 1~4節說到作神僕人的獨生子時，明明的提到，「……我已將我的靈賜給祂，祂必將公理傳給外邦。……直到祂在地上設立公理，海島都等候祂的訓誨」。但以理在啟示中也領會，「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國，永不敗壞，也不歸別國的人，……這國必存到永遠」（但二44）。還有先知撒迦利亞也替神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和多城的居民來到。……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亞八20~21）。神在舊約的日子，提到祂永遠的旨意時，都是把列國人包括在一起，沒有把列國放在給棄絕的地位。雖然在神的作工計劃中，有「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的次序，但這不單是沒有排除列邦的意思，相反的，神堅定的表明祂是悅納萬國人的，因為他們也是照着祂的形像而被造的。更重要的事，乃是在創世以前，神兒子要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神的羔羊已經給定規好了，所以當神兒子到地上來的時候，有關「天國」的信息就在人中間宣告出來。

「天國」的意思就是「天」的權柄管理全地。人墮落以後，地上的權柄都是出於人，根據人。因着人的背後就是撒但，所以當人還在管理地的時候，「天」在全地上是沒有地位的，人也不尊重「天」。這裡說的「天」是「諸天」的「天」，也就是神所居住的地方。在諸天裡，一切都是根據神，是神的權柄在管理一切，沒有一樣是不出於神的。神是光，諸天就是充滿了光，處處都是光，沒有一點黑暗。神是愛，諸天就全都充滿了愛，處處都可以遇見愛。神是生命，諸天所充滿的就是生命，處處都顯露着生命，沒有死亡。人還沒有背逆神以前，地也像諸天一樣滿了愛和光，滿了生命，因為神的權柄可以通行在地上。人墮落了，神的權柄不再在地上通行了，所以地上的光景出現了一團糟，越過越糟。神不能讓地是這樣的糟下去，神也不能容忍人永遠跟着撒但走。所以在創世以前，神按着祂的預知定規了天國的計劃，到了時候滿足的時候，神執行了天國計劃的實現。

神的兒子已經降生在地上，這位成為人子的主耶穌，就是天國的王，經過了三十年的靜默，祂要在人中間表明祂是誰了。天國的王已經來到了，天國的實行為期不遠了。就在這個嚴肅的時刻，約翰來到猶太曠野，高聲宣告說「天國近了」。這天國不是猶太人心中的彌賽亞國，而是神的權柄在全地顯明，用天的樣式來管理全地，使地不再與天有分隔。

2. 天國實現的路徑——悔改

「天國近了」的信息傳開了，眾人都到約翰那裡去，但是到約翰那裡去並不就等於到「天國」去。約翰只是為天國預備百姓，他的職事只是向人指明到天國去的路該要怎樣走，所以他的信息的第二段就是「你們應當悔改」（2）。我們要注意這一點，約翰是在預備人的心去接受天國，他並沒有領人進入天國，要進入天國必須先在神面前有悔改的心，然後才有可能接受天國的王使那人可以進入天國。

「悔改」就是改換心思，「悔改」就是承認自己錯了，不能再在錯誤裡繼續的落下去，而要在錯誤中出來，轉往對的那個方向走去。約翰傳的是悔改的信息，給人施「悔改的浸」。「悔改的浸」只是表明人有悔改的心，這浸和因信主得救的人所受的與主聯合的浸不一樣。外面受浸的樣式會是一樣，但那浸的屬靈意義卻完全不一樣。人看見了自己的心思不像神的心思，沒有天上的氣質。人也看見自己的生活沒有顯出神的榮耀，沒有天上的樣式。人更看見自己沒有揀選神的目的和心意，只是跟從撒但和人的情慾，大大的虧欠了神。人受了這樣的光照就產生懊悔的心意，也決定要掉轉腳步，不再走神不喜悅的路。這樣的轉變就是悔改，人悔改了才會接受天國的王。

悔改是要從人裡面開始，是人的心意接受神的權柄，這也就是主在別處說的，「神的國就在你們的心裡」（路十七21）。當「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浸，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不要自己心裡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7~9）。我們要注意，約翰對這些宗教人物說的這些話很有意思，指出了宗教的傳統並不能使人加添甚麼，嚴謹的奉行宗教的儀文也不能逃避神的定罪，神在人身上只是要看見悔改的果子，沒有悔改的果子的就不是真實的悔改。人與神的正常關係是沒有遺傳的，蒙恩的祖宗也不能把神的喜悅作當然的遺產交給子孫，只有悔改的實際，人才可以找到往神那裡去的路。

在約翰的宣告中，指出了一個十分嚴肅的事實，「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裡」（10）。一般人總以為宗教是好事，卻沒有注意歸回神的心意，接受神的權柄。在約翰宣告這事的時候，天國的王已經來到人中間了，天國的實際也就要顯出來了，那怕那宗教是建基在神的律法上面，若是只有外面的宗教儀文，沒有向神悔改的實際，那結局就是砍掉，從根砍掉，把一切虛假的宗教事物都拆毀。悔改是人對天國的正确反應，沒有悔改，天國在人心裡也必定沒有地位，這樣的人的結局也必定是給神拆毀。

3. 天國的王

約翰傳道施浸的時候，人都十分尊重他，但是他卻向眾人指出一件大事。「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祂提鞋也不配。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祂手裡拿着簸箕，要揚淨祂的場，把麥子收在倉裡，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11~12）。他是這樣的把天國的王介紹出來。「天國近了」的信息是因為天國的王已經來了，雖然祂還沒有公開的露面，但是天國的實際顯明已經因祂所要作的向人說明了。

眾人沒有因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而輕看他，約翰好像也因此向人說，天國的王不是在威嚴尊貴中出現，祂會在沒有一點使人受吸引的外貌中來臨，但是祂的尊貴，榮耀，與能力，是我不能相比的，我要給祂提鞋也不配。約翰這樣說並不是謙虛，而是實情。約翰只是叫人悔改，預備接受天國。但天國的王來到卻是要藉着審判來作出決定，誰可以進天國，誰不能進天國而要永遠的滅亡裡。

天國的王要用聖靈與火來給人施浸，祂親自來分別誰要受聖靈的浸，誰要受不滅的火的浸。約翰的浸叫人悔改預備接受天國的王，那些接受天國的王的人就是麥子，是有生命的子粒，王就讓他們在聖靈裡受浸，與他們聯合，好一同承受國度。那些拒絕天國的王的人就是糠，是附在麥子上的，自己並沒有生命，那怕他們是宗教裡的有頭有面的人物，沒有生命就是沒有生命，宗教裡的地位並不能使他們有生命。沒有生命的人，不管他們是誰，不滅的火就是他們的分。天國的王就是這樣帶着權柄顯現在全地上，所以天國一面是諸天的權柄在地上顯出，一面又是屬天的生命在人的身上顯出。

約翰的職事所顯明的見證

約翰在猶大的曠野所作的工，叫眾人都尊重他，都以他為先知。在舊約的瑪拉基以後，猶大再也沒有先知出現，大約有四百年的光景，神向祂的百姓停止說話。如今約翰出來了，人都以為他就是彌賽亞。在其他的福音書上記載着，許多人都向他查證究竟他是誰，但在馬太福音裡，聖靈打從一開始就肯定了約翰的身分，指明他是為國度的王開路的，是應驗先知在預言中宣告的那位在國度的王顯明以前的一個先知。

在當時，約翰所作的工是大的，把死寂了的百姓的心點活了，帶給在沉悶中的百姓一點盼望，叫瀕於枯萎的心靈有輕微的甦醒。約翰處身在這樣的環境下，他緊緊的守住自己的地位，不肯越過神量給他的界綫。他高舉要來的國度的王，他承認他只不過是「在曠野有人聲呼喊說，預備主的道，修直祂的路」的那「人聲」。就是說，他只是一點聲音，聲音過了，聲音本身就消失了，留下來的只有一個信息，人該注意的是那個信息，而不是那個聲音。聲音可以過去，但信息卻不能輕忽。約翰的本人就是帶着這樣的見證，他要人注意的是王，而不是為王作開路的他自己。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4）。這一身衣服正是當日以利亞的裝束，但約翰不是要用以利亞的形像來吸引人，而是以實際的行動來帶出他要作的見證。他該是穿細軟衣服的人，他也該是常吃平安祭肉的人，但是他撇下人所艷羨的這一切，而揀選並不叫人感到舒適的駱駝毛衣服，又以人所看為貧賤粗劣的蝗蟲野蜜為食物。他用這樣的生活內容來叫人看見，物質的富足並不是最重要，最重要是預備接受天國，得着天國比所有物質的豐富更有福。因為只有物質的富足並不能使人免去給不滅的火燒盡了的結局。

有一件叫我們必須要留意，但很可能引起爭辯的事，就是主對門徒說到約翰的時候說了這些話，「凡婦女所生的，沒有一個人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十一11）。這話看起來好像很矛盾。在婦人所生的，約翰是最大的，我們還容易接受，但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就使我們費解了。怎樣可能一個為天國辛勞的人卻不是在天國裡的人呢？我們若是沒有忘記一切在天國裡的人都是有重生的經歷作基礎的人，他們不是只有人的生命。約翰沒有機會接受重生的經歷，所以在天國裡最小的都比他大。這事若發生在其他的人身上就可能是很不是滋味，但約翰卻甘心接受這樣的安排，所以他能說，「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約三30）。在他的心思裡只有王，而沒有自己，他是帶着這樣的見證來作完他的職事。

國度的王的顯明

約翰照着神的安排，在百姓中間傳開了悔改的道，為百姓施悔改的浸，預備好眾人願意接受天國的心。就在這個時刻，那位國度的王卻靜靜的來到約但河邊，就是約翰給人施浸的地方，要求約翰也

給祂施浸。在聖靈的啟示下，約翰知道這位稱為耶穌的人，就是他所一再見證在他以後要來的那一位，起初約翰不答應，他說，「我當受祢的浸，祢反倒上我這裡來麼」（14）。結果約翰還是答應了。就在主耶穌受浸的時候，祂作為天國的王的事實就明顯的向人公開了。

國度的王顯明出來，不是藉着人的安排，乃是照着屬靈的見證原則，很自然的顯出在神的面前。這樣的顯出，不單是王的身分的證明，更是王的性質的表明。天國並不是只有建立在人的權力和組織上，乃是建立在屬天的品格和屬靈的權柄上。在受浸的事上，國度的王顯明了，國度的性質也同時顯明了。

「盡諸般的義」

主耶穌要求約翰給祂施浸的理由是「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15）。甚麼是「盡諸般的義」呢？簡單的說就是從各方面都要顯明神的義。神的義又是甚麼呢？羅馬書一章17節上這樣說，「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雖然在主耶穌受浸時，福音的事實還沒有作成，但是福音的原則卻已經在約翰所傳悔改的浸上表達出來了。

約翰的浸雖然不是與主聯合的浸，但是把人罪人的事實表達了。每一個受浸的人都承認自己是犯了罪的人，是罪人就需要悔改，不是罪人才不用悔改。在神的眼中，所有的人都是罪人，沒有一個義人，所以只要是人，他就要悔改。我們注意約翰的訊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約翰口中的「你們」，明明是指着所有的人，沒有一個是例外的。

神的兒子成為人，祂就站在人的地位上，承認人是罪人，祂要藉着約翰的浸來表明這一點。祂是神的兒子，祂到地上來作了人，作了人的主耶穌仍然是神的兒子。神兒子是如何的沒有罪，是如何的聖潔沒有瑕疵，作了人的神的兒子也是一樣的沒有罪，也是一樣的聖潔沒有瑕疵。在祂的身上沒有亞當的生命，也沒有敗壞墮落的行為，更沒有悖逆神的傾向。像這樣的一個人，祂可以有不必受約翰的浸，但祂降卑了自己，祂既成了人，就站在人的地位上見證了人是罪人，人需要悔改，轉回歸向神。這就是「盡諸般的義」，也是天國的性質——降卑。

聖靈的印證

「耶穌受了浸，隨即從水裡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16）。主耶穌受浸所表達出來的意義是十分重大的。祂甘心降卑自己，因為祂非常明白神的旨意，又完全的順服父神的安排。因着順服而降低祂自己，直降低到罪人的位置上。這樣的降低，使天上有了不尋常的動作，藉着這些動作，指明這個外面平凡的人，實際上是個不平凡的人。因為祂的舉動與天是有關連的，天在響應祂在地上所作的。

自從亞當墮落以後，天與地就有了阻隔，天不曾向人打開過。以諾和以利亞被接到天上去，只是神藉着這兩件個別的事來表明神願意把天向人打開，但實際上天並沒有向人打開，所以以後再也沒有人能到天上去。以西結在異象中看過天開了，但他卻沒有看見到天上去的路。如今這一位完全沒有保留自己，絕對的順服神的主耶穌，祂在地上行走的時候，天為祂開了。並且祂向門徒宣告說，祂就是把天與地連結起來的那條路（參約一51）。

天向人打開，乃是神要把天顯在地上的這心意表達出來，而把天帶到地上來的那人就是這位天國的王。因此聖靈也在這事上顯出印證，聖靈像鴿子那樣降在祂身上，也住在祂裡面。在過去的歷史上，

神只是把聖靈按着實際的需要賜給祂所用的人，祂從來沒有讓聖靈住在人的裡面。如今聖靈公開的降在主耶穌身上，也住在祂裡面。這是要讓眾人認識這一位耶穌，祂不是一個普通的人，祂乃是把天顯在地上的那天國的王，祂說話和行事都是帶着聖靈的權柄。聖靈是這樣的膏立了祂，給祂作王的身分。

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

天國的王顯明出來是極大的事，天向人打開作為國度的景象，聖靈為國度的王顯出印證，連父神自己也禁止不住的要為祂的兒子作見證。這位甘心降卑自己到地上成為人的兒子，讓神在地上得着了祂在創世以來所要得着的那一個人，這一個人要滿足父的心意，也來作成父所要作的榮耀的計劃。父神看見作兒子的是這樣默然的進入水裡，祂在天上說話了。「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7）。

父為祂的兒子所作的見證很嚴肅。我們別忘了，依人看來，我們的主並沒有使人受吸引的外表，祂沒有佳形美容，祂只是一個寂寂無聞的木匠的兒子，誰也不會想到祂竟然就是天國的王。一般人對於天國的認識，都是流於幻想。他們總是從莊嚴，華麗，威武，尊貴這些景象中去編織天國，卻少有人會從柔和，謙卑，順服，公義，聖潔和體恤這些生命的美麗中去認識天國。因此，父特別的指出，不要憑外貌去認識天國的王，這位給人藐視的拿撒勒人耶穌，正是我的愛子，只有祂才能使天向人打開。

在父為兒子所作的見證裡，宣告了一件人不該忽略的事，就是這一位兒子是父所喜悅的。祂成為卑微的人是父所喜悅的，祂進到河裡受浸是父所喜悅的，以後祂所要作的每一樣事情，都是父所喜悅的。祂的所是和祂的所作，全是父所喜悅的，因為祂從來不作父所不喜悅的事，也從來不越過父的喜悅去作祂自己的事。神這樣的為兒子作見證，也同時說明了這位兒子所建立的天國，正是把父一切所喜悅的表達出來。也就是說，父所不喜悅的一切，在天國裡都沒有地位。——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四章 天國的爭戰

按着路加福音的記載，主耶穌在約但河受浸以後，就有了聖靈充滿，就回到加利利去，經過一陣子，聖靈才引導祂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但是在馬太福音的記載中，就減去了回加利利的這段時間，直接記下主耶穌受試探的事。這就是馬太福音的訊息表達的方式，作為一個人子，主不能忽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以祂必須回去加利利，因為在這時，主仍然保持祂是一個普通人的身分。在馬太福音中，祂是天國的王，處理天國的事就比處理人與人中間的事來得重要。

「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1）。這個「當時」，在我們的觀念上就是緊接在約但河受浸以後的時間。在屬靈的實際中，也是這樣。在建立天國的進程中，受浸以後就是受試探，不能再插進其他的事務。我們必須認定，「受試探」就是屬靈爭戰的實際。撒但想要在天國的王顯明身分的時候，就立時把這位要來作王的主耶穌扳倒。若是牠的計謀得逞，天國的計劃就要胎死腹中了。主耶穌是「末後的亞當」，在神眼中又是「第二個人」，祂不像亞當那樣入了撒但的圈套，反倒顯明

祂是實實在在的是神所要得着的人，所以祂配作國度的王。在「受試探」和勝過試探的過程中，那是主和撒但面對面的短兵相接，表面上看來，好像只是彼此間的一些對話，但實際上卻是非常激烈的屬靈爭戰，對天國本身來說，那是一場生死存亡的爭戰。

「魔鬼的試探」

屬靈的爭戰與其說是由撒但發動的，倒不如說是神要讓撒但受對付，要撒但認識神的永遠權柄，叫牠明白一切出於神的都是不能動搖的。我們這樣說，是根據主耶穌受試探的經過。撒但是要試探主，但主耶穌接受試探卻不是被動的，而是主動的去接受撒但的試探。主接受試探是聖靈引導祂去的，不待魔鬼先發動，就先迎上去接戰，維護天國進行的順暢，顯明國度之王的得勝。

我們是學主榜樣的人，這不等於說，我們也要主動的去尋找試探。我們必須留心聖靈給我們的引導，千萬不要自作主張。主的話是這樣告訴我們，「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13）。所以我們不必恐懼試探，但我們必須明白試探的來源和它的目的，也要知道怎樣去勝過試探。在主受試探的經過，正好給我們說明了我們應當知道的。

試探的來源與目的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祂也不試探人」（雅一13）。神給人試煉，但祂不試探人。試探乃是出於那惡者，而神也不能被那惡者試探。主耶穌所以受試探，因為祂隱藏了祂的神性，全然站在人子的地位上，撒但才有機會去試探祂。主雖然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但祂裡面只有神而沒有自己，因此撒但在祂身上是毫無所得，在祂裡面也毫無所有。

神給人試煉，撒但給人試探。試煉和試探在外面也許有相似的地方，但源頭卻是不同，目的也更不相同。神給人試煉，為要除去人的摻雜，把人建造在祂永遠榮耀的計劃裡。而撒但的試探，卻是叫人離棄神，揀選與神相反的道路，好打岔神在人中間所要作成的恢復。因此從人的遭遇所引出來的發展方向，就可以判別試煉和試探。試煉使人更靠近神，試探的結果是叫人更遠離神，因為試探一定是把人拖進犯罪裡。

為要破壞神恢復的工作，撒但並不樂意看見人轉回神的那一邊。所以牠要用各種方法來試探人，連我們的主在地上的時候，牠也再三的來試探主，目的就是不要讓主去成就神的旨意。撒但自己也明白，神的旨意有一點完成，牠就要接受一點的萎縮。神的旨意若是全部的完成，那牠的前途就得宣告完全的破滅。為着這個原故，撒但絕不輕易放下牠試探人的工作，所以牠給稱為「那試探人的」（3）。感謝神，撒但雖是可以試探人，但神卻藉着我們的主給我們走開了一條勝過試探的路，祂是天國的王，祂勝過那惡者，也要帶領祂的子民勝過那惡者。

試探的內容

主耶穌給引到曠野去，禁食了四十晝夜，專心的尋求父神在祂前面的安排。「後來就餓了，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祂說，祢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3）。再後，「魔鬼就帶祂進了聖城，叫祂站在殿頂上，對祂說，祢若是神的兒子，可以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用手托着祢，免得祢的腳碰在石頭上』」（5~6）。這是試探的內容的頭一樣，牠要叫主懷疑自己的身分，並且留心自己的需要。牠很知道，人若專一的注意自己的時候，人的心就偏離

神。只要人一動心去滿足自己，人一定把神丟在背後。

在當時，主耶穌實在是有需要。在肉體來說，祂需要食物。在工作的開展來說，祂需要給人認識並接受。在作工的目標來說，祂要把全地從世界的王手中收回來。但是這些需要對主來說，都不是為了滿足自己，而是為了神計劃的完成。就是需要得到食物，也不是為着給自己充飢，而是要活着去遵行神的旨意。撒但叫人只注意個人的滿足，甚至斷章取義的引用神說過的話來引人用自己的方法去滿足自己。歸總來說，正是一般人所說的「只求目的，不擇手段」，但這不是一個活在神的臉光中的人所要取的。主要讓人認識祂，但不是用這種驚世駭俗的方法，祂只能藉着真理與大能的明證來顯明自己。主要要收回地，但不是用向撒但低頭的方法，乃是堅決的揀選十字架的道路，以死而復活的大能叫仇敵不能不把地交出來。撒但的試探另一樣的內容，就是叫人不理會神的安排，要為自己揀選容易走的路。

更重要的一樣，也是撒但處心積慮所要得着的，就是要人順從牠的權柄。牠答應只要主向牠跪拜，就把天下萬國交給主。從前我們祖宗的失落，就是沒有注意撒但所表達的「善意」的背後，隱藏着一個把人放在撒但轄管下的陰謀。每一個試探都是要使人作一個聽從撒但的人，使撒但藉着站在牠那一邊的人去對抗神。撒但也盼望能使神的兒子也進入牠的圈套，成為順從牠的人，像當日亞當一樣。撒但的心思是這樣，我們就該明白試探的實際是撒但要在人中間建立牠的權柄，不叫人接受神的權柄。因此在屬靈的爭戰中，不要作一個愚昧人，在接受神的權柄上要有絕對的態度。

勝過試探的要訣

撒但要藉着試探來扳倒天國的王，好把天國的安排從地上擠掉，使神在創世以前的定規落空。天國的王在受試探中不能失敗，也不會失敗。祂不僅是成全神的心意，也為天國的子民走出一條可走的路，使撒但蒙羞。我們先看福音書中怎樣記載主受試探的事。約翰福音啟示祂是神的兒子，神不能被試探，所以約翰福音沒有受試探的記錄。馬可福音啟示祂是僕人，所以對受試探的事輕描淡寫的一筆帶過。路加福音啟示祂是神所要的那個人，因此記載撒但的試探就很詳細。馬太福音認定祂是天國的王，所以受試探的記載不單是詳盡，而且也很激烈。在路加福音的記錄中，撒但說的是一塊石頭，好像是非此不能得食物，滿了哄騙的味道。又說天下萬國原是交給牠的，這更是哄騙。試探人的絕招就是把人騙過來。在馬太福音的記載中，石頭就是有好些，使用的好像是激將法，也不提說萬國是牠的，只說只要尊牠為大，牠就把萬國的權柄賜給主。這明明的擺出一副哄騙加上激將的手法，但是主耶穌的一聲斥喝，「撒但，退去吧」。就結束了這一次的試探。這一個斥喝，又顯出了天國的王對世界的王的爭戰本質。

天國的顯明，本身就是一場激烈的爭戰，天國的王在這爭戰中一定要得勝，祂也實在是得勝了。祂帶着王的權柄勝過了世界的王，祂所顯明的得勝不單是一個爭戰的結果，也是一條得勝的道路。一切跟上主的腳蹤在這路上走的人，也要與主一樣的勝過那惡者。

首先我們要注意的是一個心志的問題。撒但用各種的方法引誘人，使人專注在以物質來滿足人的自己。主耶穌到世上來，祂活出了一個非常寶貴的見證，就是希伯來書十章5~6節說的，「神阿，……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主可以沒有食物，但祂絕不會以背棄神而換取食物，祂所看重的是遵行神的旨意。祂可以默默的走在神安排的路上，並且忍受

這路上所帶來的一切難處，但祂絕不會為自己的舒服而離棄神的道路。人若有這樣的心志，撒但就不能在他們身上有地位來進行攪擾。這正是啟示錄十二章11節所說的，「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其次，我們該留心的。就是要準確的使用神說的話去拒絕撒但所送來的意念。每一次主對付撒但的試探，都是準確的使用神說的話。「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中所說的一切話」（4）。「不可試探主你的神」（7）。「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10）。我們不要忘記，撒但常是斷章取義的改變神說的話，叫人不準確的使用神說的話。因此我們必須熟悉神說的話，好分辨撒但的詭計，並且更進一步準確的使用神說的話，堵住撒但進行試探的入口。

還有更重要的一樣，就是及時的使用神所賜的屬靈權柄。不要在心思上與撒但纏磨，牠的詭計多端，一不小心就會上牠的當。所以在屬靈的爭戰中，不單是拒絕撒但送來的意念，也要抵擋撒但的自己。神的應許是這樣說，「務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雅四7）。又說，「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前五8~9）。神的應許是帶着能力的，接受了神的應許也就是接受了神所賜的屬靈的權柄。主就是這樣使用了權柄抵擋了撒但，「撒但，退去吧」！這就是抵擋，這就是使用屬靈的權柄。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撒但十分擅長假冒，也很有耐心去欺哄人，我們若不照主的吩咐去抵擋牠，我們一定窮於應付牠。抵擋撒但不是禱告求主救我們脫離困擾，乃是使用主所賜的權柄直接的斥責魔鬼。有一位弟兄拼命的禱告，為要脫離撒但的困擾，但是好像主沒有應允。事實上不是主不應允，而是他沒有對症下藥。主的命令是「務要抵擋魔鬼」，我們就學習使用主賜的權柄去抵擋牠，不給牠留下一點點的地步。

天國的王親自作天國的工

勝過了撒但的試探以後，主是在祂的得勝中面對一個新的環境，因為那時約翰給希律下在監裡。約翰作了祂的先鋒，給祂在百姓中開了路，約翰的職事就告完畢，以後就該是天國的王親自來建立天國。「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就退到加利利去」（12）。然後就在加利利地行走。從表面上看，好像不順遂的環境使主後退了，因為先鋒被囚的事，表達了地對天國的抗拒，地在輕視「天國近了」的信息。但是主退到加利利並不是逃避環境，乃是要在那裡應驗先知所說的預言，好顯明王的出現不是偶然發生的事，而是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早就定規好的。

「還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那坐在黑暗裡的百姓，看見了大光，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發現照着他們』」（14~16）。應驗先知的話作為工作的開始，那是十分重要的。因為那是明確的表明王的身分，也表明王的所作。祂就是那大光，祂要把在黑暗死蔭中的百姓領進光中，而光就是天國的特色與性質。天國的王所要作的就是把天國的特色與性質發表出來。

仍然是「你們應當悔改」的信息

作為天國的先鋒約翰所傳的是悔改的信息，天國的王接上來親自傳講的還是悔改的信息。時間可以過去，境遇可以變遷，但天國的基礎訊息卻沒有修改，這一點很值得我們多留意。「從那時候耶穌就傳起道來，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17）。馬太福音很突出的啟示有關天國的信息，而天國的建立首先要求人的心思改變，人的心思不改變，天國出現的路就給堵住。因此，在「天國近了」

但還沒有來到以前，人必須在悔改的心情中等候天國的來到。天國是近了，但還沒有來到，所以約翰傳的是悔改的道，主自己接上去也是傳悔改的道。悔改使人的心歸向神，藉着生活來顯露神的性情。

悔改的結果是生活行為的歸正，天國裡的生活就是歸正的生活，是在神面前的準確行動。但是我們不能忘記，天國是屬天的，悔改只能使人遠離惡行，卻不能使人屬天，所以悔改只是為天國的來到開路，卻不能使人成為屬天的，也不是給人進入天國的資格。既是這樣，為甚麼主耶穌還是要傳悔改的道呢？那答案是清楚的，因為沒有悔改的心，就不能向神打開接受恩典的路，悔改使人有一個準確的心思等候在神面前。

馬太福音是王親自宣告天國，因此要求人預備一個對的心思來等候天國。馬可福音是作僕人的主把天國的恩典來服事眾人，所以不單是告訴人要預備心思，也給人指出進天國的路。「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說，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可一14~15）。其餘那兩卷福音書就沒有這樣的記載，主自己所傳的信息是完整的，祂指出了悔改是愛慕天國顯現的人要走的第一步，但不能停在這一步，還必須向前走第二步，就是「信福音」。不「信福音」，悔改就沒有屬靈的價值和意義。悔改有它一定的功用，信福音的人一定有悔改作基礎，不悔改的人定規是不會信福音。因此天國的王宣告「天國近了」的時候，祂是嚴肅的要求人應當悔改。

呼召天國的戰士

天國的建立是向前發展的，藉着人的悔改並信福音，天國就從王的身上向外擴展。我們應當記得，天國就是天的權柄在地上彰顯，而地上卻是給世界的王所盤據，因此天國的擴展必然是要經過屬靈的爭戰，把人和地都從世界的王手中奪回來。所以當王開始建立天國的工作時，祂首先就呼召為天國爭戰的人。讓這些人陪伴着王去爭戰，叫世界的王蒙羞退去。

天國的戰士不是人中間的超人，他們都是平凡人，但他們都是完全接受王的權柄的人，讓王的權柄能從他們身上出去。天國的實際就是權能，真正的權能是出自神，能讓神的權能通過他們而顯出來的，他們才配作天國的戰士，可以為着國度忠心的爭戰。王首先呼召的是兩對兄弟，他們原是打魚的人，但他們都有共同被召的經歷。

1. 接觸到權柄

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加利利海撒網打魚。「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他們立刻捨了網，跟從了祂」（19~20）。我不敢說這兄弟倆對主耶穌是完全陌生的，但卻可以肯定他們並不太熟悉祂。現在只憑「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這兩句話，就決定了他們今後一生的道路，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但是他們都照着主的話作了。再說到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和約翰，僅僅是「耶穌就招呼他們。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21~22）。為甚麼他們肯這樣作？並且作的反應是「立刻」，好像不必再作甚麼考慮就能作出決定。

主說的話是帶着權柄的，「眾人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一22）。「他們很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的話裡有權柄」（路四32）。主是王，王說的話就是命令，所以話裡帶着權柄。彼得，安得烈，雅各和約翰，他們不僅是耳朵聽見主的話，說實在的，他們那時雖聽到主的話，但他們肯定的不明白主說的是甚麼意思。雖是如此，但他們裡面卻是碰着了一個東西，這東西叫作權柄。這權柄在他們裡面催促他們，吸引他們，讓他們去接受王的呼召。

這些天國的戰士都是這樣的遇見王的權柄，在權柄的催促中給帶進天國的爭戰裡，終生不懈的跟從主的腳蹤，為天國去得人，因為天國的重心就是要把人帶歸神，從得人開始直到得回全地。因此，天國的戰士的起頭，一定是要遇見天國的王之權柄。

2. 順服天國之王的權柄

人可以遇見王的權柄，但他不一定肯接受並順從這個權柄。天國的戰士的品質所以是高貴的，原因就是在此。彼得和安得烈在打魚，魚網是他們的命根，也是生活的倚靠，因為他們除了打魚以外，他們並不懂甚麼，他們也不會作甚麼。要丟開熟練的生活技能，去作一些一無所知，同時又毫無把握的事業，這是太冒險，不能不先作好好的考慮。雅各和約翰的情形也相倣。在人看來，他們跟從主耶穌實在是作着一件盲目的事。

因着跟從主而要捨棄的，除了生活的技能和他們謀生的資財以外，還有許多感情上的負累。故鄉的依戀，和前面不可知的流浪生涯，還有年老的父親和許多的親屬，……這些都不可以不管。事實上，跟從主的難處並不在對主的認識不透切，而在人感情的捆綁，多少的掙扎都是因感情的捆綁而引動的。這幾個門徒和我們一樣，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我們會想到的，他們也一樣會想到。他們在神眼中的寶貴就是那「立刻」的反應，他們撇下了所有與所能，跟從了那發出權柄的王，他們是真的認識了權柄。

認識了權柄並不等於完全的明白王的所要和所作，而順服是在信任這一位作王的，祂必不會把神眼中的不好交給我們。順服不一定是全盤明白神的旨意和安排，順服只是認定那位掌管天地權柄的王，祂的所是和所作都是絕對的美，和絕對的好。因此就毫無保留的跟從祂。天國的開展就是從這四個戰士開始，他們甚麼可誇的都沒有，他們有的就是一個全然順服神的心志。教會成長到現今那麼豐潤，就是因着主在歷世歷代都得着一些這樣的戰士。回過頭來看現在的基督教，順服主的權柄已經給人遺忘了，而以神學思想，學術研究，和工作方法……來代替了順服的跟從，神學權威代替了神說的話，今年（一九九一）二月十二日報上還說到一個主教發表研究的結果，說保羅是個同性戀者。有這樣的主教，有這樣的學術研究，難怪今天的基督教出現那麼許多的腐朽與僵死，這些神學家實在要負主要的責任。今天神所要的是天國的戰士，而不是只會鑽書本動腦筋的大人物。

顯出天國之王的權柄

馬太福音特別多的記載主行神蹟的事，但行神蹟並不是王的主要工作。王所作的主要工作乃是在各處「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23）。行神蹟是為了向人顯明祂的所是，讓人對祂有所跟從。教訓帶着權柄，神蹟顯明權柄，王的出現不是只有人的轟動，而是有權柄實際的顯出。

「耶穌……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祂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利，耶路撒冷，猶大，約但河外，來跟着祂」（23~25）。我們要注意，疾病有自然的原因，但也有撒但的壓制。主的能力對付自然的原因，主的權柄對付撒但的權勢，連被鬼附的也得了釋放。能力與權柄襯托出國度的王，這是天國在地上初次顯出的小影。

值得我們注意的，天國初次顯出的小影已經表明了天國是在生命中成長的。神的權柄在地上是擴展了，地上的人向着神是增加了，國度的王成了這一個流的中心。看到這樣的情景，我們不能不再回頭說一點話，主得着天國的戰士，天國的擴展就明顯了，祂越多得着天國的戰士，天國的擴展的速度

就更快了。現今天國尚沒有來到，因為天國的戰士還不足額，主還是等待有更多天國的戰士答應祂的呼召。但願我們每一個聽見祂聲音的人都起來答應祂。——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五章 天國的實際（一）——外面的不是，裡面的才是

天國不是一個空洞的想像，它是神的權柄與豐富在地上的顯明，也是神在祂永遠的旨意中的一個偉大的規劃，叫滿了背逆的人，重新成為神的自己的彰顯。「天國近了」說出了這是神在創世以前的規劃，天國的先鋒出現說出了天國的規劃進到了執行的階段，天國的王來到說明了神自己來作執行者，呼召天國的戰士更說明了天國進入了擴展的實際行動。

天國的內容在人的心思裡是從來沒有人認識的。在人的理想中最高的表達只能到達財富公平分配為止，所衍生出來的社會地位平等也只能作一個追求的目標。這一些都是脫不了物質生活的範圍，現今的基督教也走樣到這個傾向裡。事實上，在亞當的後代中，沒有一個人可以脫出這樣的傾向。因此，天國的內容是人不肯去想，也是不能想的。因為天國不是只有物質生活的改善，重要的卻是在人的品質的轉換。

對於這樣陌生的天國，主親自向人解開這在創世以前所定規的內容。這些內容就是一般所說的「登山寶訓」，記錄在馬太福音的五，六，七這三章裡。「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既已坐下，門徒到祂跟前來。祂就開口教訓他們說」（五1）。對於這「登山寶訓」，我們必須明確的知道兩件事。第一件是主不是在一次的「教訓」中說完這許多話，乃是聖靈把主多次對門徒的教訓匯集在一起，突顯了天國的實際內容，這也是顯明馬太福音的特別訊息。第二件是這天國的實際內容不是向一般人說的，乃是向門徒說的。門徒既是天國的戰士，他們必須明白天國的實際內容，也接受天國內容的要求，生活在天國生活的原則裡，只有這樣才能使天國擴展，顯明天國真正的面貌。

天國的本身就是屬天的祝福

照着字義來說，天國就是諸天掌權的國，也就是神在地上掌權的國。現今在地上的邦國，不管是甚麼社會制度，都是人在掌權，所表現的都是人的思想和感覺。等到天國顯現的時候，神의思想和感覺就充滿全地。因此從天國的實際來說，天國不單是誰掌權的問題，也是誰作供應的問題，更是國的性質的問題。人的國的性質是屬地的，人一切的供應都是從地來的，而地的供應是有限的。因此，人的難處在地上就不住的發生，因為作為亞當後代的人，沒有一個可以脫離以人為中心的。更準確的說，都是以自己為中心的，屬地的國怎樣也脫不掉這個性質。價值觀是根據這個，歸屬感是根據這個，安全感也是根據這個，所有的事物都是根據這個。所以地上的混亂就沒有停止過，因為人都是求自己的好處。

天國不單是神掌權的事實，同時也是神來作供應的事實。神的豐富是無限的，人在神無限的豐富中活着，地的性質就顯得非常的不合宜。以色列人在曠野拾取嗎哪的歷史，就是人的愚昧無知的寫照。

在地的性質中活，人只求自己的好處，所追求的是虛假的福氣，和會朽爛的財富。在天國裡，這些事都不能再出現的，因為天國的性質不允許它們再出現。門徒對天國的性質也是一樣的陌生，所以主在一開始就領他們去領悟天國的性質，和天的境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12）。主把門徒的眼睛從地帶到天上去，讓他們脫離地而進入天，好給造就成天國的戰士。

接觸到天，就接觸到祝福。這些祝福是永存的，因為這些祝福是屬天的，是天的所有，顯明在地上就是天國的實際。主跟門徒開始提說天國的時候，就是一口氣說了九樣的祝福，也有人說是八樣。不管人算出是八樣也好，九樣也好，總是讓人領會是眾多的祝福，在天國裡滿是從神來的祝福。因此，天國本身就是屬天的祝福。

九個「有福了」

「祂就開口教訓他們」（2）。主的教訓一口氣就說了九個「有福了」，這說明了一件事，人若是得着了天國，他所得着的就是「福」，因為天國的本身就是福。那也是向人明告說，在天國以外是沒有真正的福。我們該注意到這一點，主所說的第一個「有福了」和第八個「有福了」的結局，都是「天國是他們的」（3、10）。一般說「八福」不說「九福」，就是因為這兩處所提到的同一的結局，並「八福」都是以第三人稱來接受結局。「八福」的開始是得着天國，結束也是得着天國，這就涵蓋了整個「八福」的中心點就是天國，天國就是神心中要給人的那完整的祝福。人要得着真正的祝福，他必須要以天國為追求的目標。

說到第九個「有福了」，因為轉用了第二人稱來接受祝福，我們可以把它看作是「八福」的總結，也可以說是「八福」的應用的勉勵，但終竟是一個獨立表達的「有福了」。我們不厭其煩的提到這一點，原因就是提醒眾人去注意，天國的本身就是福。雖然人與天國的開頭接觸點是「悔改」，而「悔改」是給人一個「落在神的追討裡」的感覺，那滋味使人並不好受，但是天國本身卻是個福。天國是嚴肅的，但不是嚴肅到一個地步叫人害怕，乃是叫人用一個嚴肅的態度去追求得着天國，非要得着天國不可，因為天國是神要賜給地上的人的完整的福。

九次的提到「有福了」，很清楚的指出追求天國的人所遭遇到的各種景況。天國的道路不是好走的，在道路上是滿了各式各樣的艱苦，會叫追求天國的人淌眼淚，甚至要滴血。但是即便景況是再艱苦，那結果卻是「有福了」。追求要得着天國的人，打從一開始就要認明天國的道路，也要抓緊天國的結局。只看見道路卻看不見結局的人，他們不可能走到終點。只看見結局卻看不見道路的人，他們也一樣的要在道路上退去。必須是看見道路，也同時看見結局，這樣的人才能走完該走的路程，直到得着了天國。

「福」的內容

一般人都是以物質的觀念來量度祝福，對迷失了的人來說，這是無可厚非的，因為他們只能這樣作。站在他們的立場上，他們所能作的也只能達到這個地步，因此，人所以為是祝福的，都是虛假的，不能說是真正的祝福。主九次的提到「有福了」，每一個「有福了」都帶着一個祝福的內容，向人表達了甚麼是真正的祝福。

我們順着次序來看這九個「有福了」的內容，就可以明白真正的祝福究竟是指着甚麼說的。「天國是他們的」（3）。「他們必得安慰」（4）。「他們必承受地土」（5）。「他們必得飽足」（6）。「他

們必蒙憐恤」(7)。「他們必得見神」(8)。「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9)。「天國是他們的」(10)。「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12)。單從字義看，這些福只有「地土」和「飽足」似乎是屬於物質的，但連起上文來看，這「地土」和「飽足」都不可能是屬物質的。前八個福說出這些福是屬靈的，給人享用裡面的豐富與飽足，是人與神恢復正常的關係，調整了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末後的一福更明顯的確定了這些福是屬天的，不像屬地的事物會朽壞，乃是存留到永遠的。

把這些福集結起來，我們可以這樣說，得着了天國就是得着了神的自己，得着天國的人所得着的乃是神的一切。天國是人享用神的所是，取用神的所作，並且承受神的所有。往深處去看，我們更能了解，天國不是單單享用眼見的豐富，並且是人與神的聯結，人的性質從屬土的改變成屬天的。從外面看，天國好像是神要求人。從裡面看，天國卻是神要把祂整個的自己給人。

承受天國之福的人

天國的本身是屬靈的福，並且這福是極大的，是沒有別的事物可以比擬。因此，承受天國的人是最蒙福的。但是誰是承受天國的人呢？誰有資格去承受天國呢？這一點是在有關天國的事上顯得最重要的。我們回顧天國的訊息的開始就是「悔改」，人要「悔改」就是指出人在神的面前不對，人要得着天國，人就要在神面前作一個對的人，不對就得要悔改，人對了，人就有資格去接受天國。有資格去接受天國和能承受天國，兩者之間又有一段差距。「悔改」是消極的調整關係，渴慕的追求是積極的進取。要承受天國就必須要有積極的進取。

我們來看看那些承受所賜的福的人。

1. 「**虛心的人**」(3)。意思就是「靈裡貧窮的人」。人最難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人眼中所看的，心裡所想的，都以為自己是有可恃的，雖不說是有豐富，但總不至於說自己是貧乏。一個追求天國的人，到了有一天，他發覺了一個事實，就是他在神的面前真的是一無所有，他所作的在神眼中並沒有價值，他的所能在神面前也沒有作用，他在神面前根本就是個不配的人。人既給帶到這個地步，他就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2. 「**哀慟的人**」(4) 哀慟就是哭得很傷心，心裡感到很痛苦。當人看見了自己的本相，看見了自己跟不上神的心意，看見了自己與神的計劃脫了節，製造了許多阻擋神的事，得罪了神，他就在神面前難過，痛悔自己的愚昧與剛硬，為自己的無知並自高自大而傷痛，自己定了自己的罪。對於這些哀慟的人，主說他們「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4)。他們要在神那裡受安慰。

3. 「**溫柔的人**」(5)，就是不堅持自己的人。不肯放下自己是人最大的缺欠，就是心裡知道是錯了，還是要為自己爭個面子。在神的光中倒了下來，像雅各一樣的從堅持自己到放下自己，如同泥土在窯匠的手中，毫無保留的接受神的手來陶造。這樣的人在世人眼中看為可欺負的，但主說這樣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5)。神要成為他們的產業。

4. 「**飢渴慕義的人**」(6) 不以屬地的豐富為滿足，卻是一心一意的追求主的自己，衷心的向往神的旨意。他們不是因缺衣少食而感到飢渴，乃是因着心靈枯竭而追尋那生命的泉源。這樣的人，神不能不叫他們「得飽足」，因為神必要以祂自己作他們杯中的份。

5. 「**憐恤人的人**」(7) 天性是只顧自己的人，不大會體貼與同情別人。因為真正體貼與同情別人，自己就得忍受損失，至少要忍受自己的所有的減少，不管是物質的，或是精神上的，減少是人所不甘

心的。真正的憐恤人是要付代價的。不計較自己的減少而去憐恤人，這是神的性情的表達。人肯撇下自己的所有來活出神的性情，他們必蒙憐恤，神的眼目必不離開他們。

6. 「**清心的人**」(8) 清心就是十分單純的向着神。心思裡沒有給神以外的事物來霸佔，不計較個人的利害得失，只是專一的要討神的喜悅，滿足神的心意。人活在這樣的純淨裡，神怎能忍心向他們隱藏呢！神必要給他們遇見。亞伯拉罕是這樣，約伯也是這樣，神要面對面的與他們交通，他們與神沒有間隔，「因為他們必得見神」(8)。

7. 「**使人和睦的人**」(9) 人不脫離自己，人就脫離不了人間的爭吵。人脫離自己，人就享用安寧。我們從另一面來看，「和睦」也可以說是「平安」，這「平安」是重在裡面的平穩。能享用平安，又能把平安帶給人，叫別的人也一同享用平安，這樣的人定然是活在神的權柄和豐富裡的。他們在神以外無所取，他們的生活就是取用神。所以主明明的說他們是有福的，「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9)。

8. 「**為義受逼迫的人**」(10) 認定了神是一切，不因人的反對而離棄神，甘心為着謹守在神面前的地位與神的心意而忍受人的踐踏，不顧自己的安危，只要神的旨意成就。他們生活的意義全在完成神的目的，他們是配得着天國的，主也是這樣宣告說，「天國是他們的」(10)。

9. 「**肯為主受凌辱的人**」(參11~12) 這是在人所說的「八福」以外的福。我要指出這一福不是第八福的延伸或應用，而是一個獨立的福。保羅的經歷正好說明這一點。在沒有認識主耶穌和「為義受逼迫的」這話中的「義」的關係時，這「義」和「主耶穌」可以是互不相干的。保羅曾說明「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腓三5~6)。直到他遇見了主，他才明白那「義」和主耶穌是相連在一起的，是不可以分割開的。許多人都承認有神，但是卻不承認主耶穌就是神。問題就在這裡，主耶穌是天國的王，沒有主耶穌就不可能有天國出現。人不能盼望天國來到，卻拒絕接受天國的王，並且還要凌辱跟隨天國的王的那些人。為了不叫人對天國含糊，主明確的說，「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11~12)。主向門徒指出，在眾人都迷失在宗教的氣氛裡的時候，要像先知一樣勇敢的持守他們所認識並跟從的主，不讓自己的榮辱感覺來影響他們對主的忠心。因為「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約壹二23)。

綜合起來說，從這些承受天國之福的人身上，我們可以看見，他們都是甘心撇下自己的所有，一心一意去追求得着神自己的人。他們輕看屬地的好處，卻以神的自己作他們的滿足。他們不誇耀也不追求人的榮耀，卻以滿足神的心意作他們生活的目的。這些承受屬天之福的人，都是活在「祂必興旺，我必衰微」的生活態度中。

你們是世上的光

我們繼續往前看以前，先要來留心聖靈在啟示天國的實際時的感覺，這感覺就發表在所啟示的內容的次序上。我們在上邊看過了承受國度的人。這些人已經有了，他們在天國的擴展上要發生怎樣的作用呢？王要怎樣使用他們去成就祂的見證呢？這都是我們要注意到的。很顯然的，主讓他們要作「世上的鹽」，也要作「世上的光」。也就是說他們必須要為天國的擴展起積極的作用，不可以只是享用國度，而不彰顯國度，這事在天國中是不允許發生的。

鹽和光的功用

「你們是世上的鹽。鹽若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以後無用，不過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13）。鹽該有它的正常功用，它要給食物有可口的滋味，使人舒暢。它也要使食物得到保存，不至霉壞。因此作世上的鹽是要給世上的人領會天國生活的甘美，同時又不讓人給今世的風俗來腐蝕。

「你們是世上的光。……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14~16）。人離棄了神，使地落在黑暗中。門徒是在黑暗中看見光，也接受了光，就成了世上的光，也是為光作見證，使那些仍舊留在黑暗中的人可以看見光，受指引而給領回神面前。光是不能隱藏的，正如造在山上的城是沒法不讓人看見的。神是真正的光源，作為世上的光的門徒只是反射神的光。世人活在不認識神的黑暗中，他們從門徒的身上看見了神，看見了他們該要選擇的前途。這就是光的功用。

光要發生功用，必須要注意地位的問題。地位對了，光的功用就發出，地位若是不對，光的功用就要消滅。正如點亮的燈該放在燈台上，該放在高處，這樣才能顯出照明的功用。若是把燈放在低處，放在斗底下，燈雖是點亮了，但卻顯不出作用來。地位必須要對，不對就沒有用，所以一定要在高處發光。高處就是屬天的地位，不站在高處的必定是在低處，低處就是屬地的。活在屬地的地位上的人，就是有光，那光也給遮蓋掉。

在生活上彰顯神

世上的鹽和世上的光要顯出功用，一定要藉着實際的生活表顯出來。承受天國的人實際上已經是活在準確的地位上，他們把天國的要求在他們的生活中表明出來。有了對的地位，就有對的生活。人必須是先作了神的兒子，然後才能活出像神兒子的樣式。人也必須先享用了天國，然後才能把天國的內容表達出來。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16）。我們當注意，這裡所說的「當這樣」乃是指着活在對的地位上說的。生活的內容乃是彰顯神，生活的能力乃是支取神，生活的目的乃是榮耀神，因為神的兒子該當是這樣的生活。在生活中叫人看見了神，在行為上叫人遇見神，這是天國的子民的生活態度。天國的子民是享用着天國，但他們卻不是為自己活，乃是為了彰顯神而活。

有一件很重要的事不能給忽略掉，那就是「你們在天上的父」。這事是指明天國的子民的源頭在天上，因此，天國的子民的生活是把天帶到地上來，把天上的生活顯明在地上。我們必須認定一件事，作「世上的光」並不是在地上作好人，也不是根據地的標準而爬到頂尖上去，叫人羨慕，叫人稱讚。作「世上的光」乃是把天的內容表明出來，把天的法則實行出來，也把天的歡樂呈現出來。我們必須要看見，地所有的最好也不能與天相比，因為天的所有就是神的自己，祂就是我們在天上的父。

我來是要成全律法

主耶穌在地上說這些話的時候，當時的人都會感覺到主所說的那些承受國度的人，他們能承受國度與謹守律法毫無關係，那是不是律法已經不再有功用，是可以廢去了？但是既然天國要藉着生活來表現，若是沒有律法，生活的規範根據甚麼來確立呢？這是個十分有意義的問題。

主首先宣告說，「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我實在告訴你們，

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劃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17~18）。那就是說，律法不可以廢去。但是主又說祂要成全律法，這是甚麼意思呢？「成全」就是應驗，主來乃是為了應驗律法和先知。律法的總綱就是基督，先知的焦點也是基督。基督沒有來以前，律法在預表基督，先知在預言基督。等到基督來了，這些預表和預言都要應驗在祂身上。這就叫成全。

還有，人的軟弱使人沒有辦法去履行律法的要求，結果都落在神的定罪下。基督來到人的中間，祂站在人的地位上來代替人去接受律法的定罪，滿足了律法的要求，律法的功用也就成全了。這就是說，律法定了人的罪，基督就承認人是罪人，是該受定罪的。律法判定了罪人要死，要給掛在木頭上，基督就替人死，叫律法的要求在祂的身上得了滿足。這樣，律法也就成全了。這就是主先說「律法和先知」，接着就把重點放在律法上的原因。

因為主是來應驗律法，又滿足律法，所以律法是不能廢去的，乃是要成全。雖然律法已經給主成全了，神向人開始使用一個新的工作法則，這法則也是藉先知預先宣告了的，但這新的法則並沒有停止律法的精意，而是把律法的精意放在人的心裡面，繼續發揮律法的功用，並且是更透徹的讓人活在律法的精意裡。「所以無論何人廢掉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誡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19）。

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就是世上的光

主肯定了律法的永久功用以後，祂再說，「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20）。主說這話的目的，是不讓人誤解了祂對律法作了肯定的意思。祂成全律法是一件事，人要憑着遵行律法進天國是另一件事，兩件事不可以調合在一起。人對律法功用的認識決定了他在天國中的地位是大或是小，但遵行律法卻不是進天國的方法。

文士和法利賽人都是以律法的字句作為生活的規範，尤其是法利賽人更在律法以外加上古人的遺傳，他們都是很嚴謹的在外面遵行律法的字句。我們不要因為主在福音書中稱一些法利賽人為假冒為善的人而誤解了法利賽人，把他們全都是定作假冒為善的。真實的法利賽人實在是向神存着敬畏的心思，確實的要作一個敬虔的人。雖然是如此，他們既是以律法為生活的出發點，他們所能達到的只不過是律法字句上的要求，所表現出來的只是人的努力所作成的果效，這些果效有叫人羨慕的外觀，卻沒有改變人裡面的性質。這些就是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舊約的先知已經預先宣告，「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耶三十一-33）。神要把律法在人的外面轉放在人的裡面，叫人不再在律法的字句上活，而是活在裡面的律法的管理下。這個裡面律法的管理就是生命，是基督成全了律法以後所賜給人的恩典，使人可以把律法的精意活出來。沒有生命的人，充其量只能在外面跟隨律法，卻不能有裡面的改變。唯有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義，我們才有條件活在律法的精意中。沒有基督作我們的義，我們就不能進天國，也不能作世上的光。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雖不壞，但是不能作神所認可的標準。所以必須要有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才能進天國，才能彰顯神作世上的光。這義就是基督耶穌的自己，祂作我們外面的義，也作我們裡面的生命，叫我們裡外都與天國的要求相符合。

外面作的不是，裡面作的才是

進天國的義是在人裡面的，因為神把天國的律法放在人的裡面。因此，一切作在外面的，在神眼中看來都不是祂所承認的，只有在裡面作出來的才是神所認可的。因為人的天然不可能讓人完全的活在律法的要求中，即便是在外表上活得來，那只是人盡力的壓抑自己，不要自己作律法所禁止的，或是無可奈何的去作律法所定規的。這樣，在外面是作了，在裡面卻是沒有作，甚至是在外面一邊作，在裡面卻一邊在嘀咕。這樣的作，實際上全是虛假的，神不能容忍虛假。

「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28~29）。人總是以眼睛能看見的外表事物作鑑定，但神是察看人內心的。祂要的是外面對，裡面也要對。若是外面對了，但裡面的不對，在神看來仍然是不好。人裡面對了，外面作得不好，這雖是不美，但還是神能收納的。若是裡面的不對，外面就是作得再好，神仍然是看為不對。

因着這個緣故，主在說出了「你們的義，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以後，祂就給門徒指出追求進入天國的義的路，讓門徒明白那準確的追求方向。

宗教性的事物與天國沒有相干

「不可殺人。……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21）。「不可姦淫」（27）。「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33）。「以眼還眼，以牙還牙」（38）。「當愛你的隣舍，恨你的仇敵」（43）。這些話絕大部份是出自律法書的，只有「恨你的仇敵」這一句是借喻於詩篇或是出自遺傳。我們該注意的是，主引用這些話時並不說「律法上（或經上）記着說」，而是說「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21、33）。或是「你們聽見有話，說」（27、38、43）。主既是這樣說，不由得我們不去想為甚麼主會這樣說。一個最大的可能，就是當時的百姓已經把出自神的律法變成祖宗留下來的家法，變成了宗教的遺傳。

是家法也好，是宗教也好，全都是外面的儀文，並沒有裡面向着那位可敬畏的神的實意。人只在外面的樣式作教導，在外面的樣式上依樣畫葫蘆，只要有外面的形式，就感到稱心滿意的作過了一件事。律法原是屬靈的（參羅七14），但人的天然最擅長把屬靈的事轉化為宗教的事物。人既能把出於神的事物變質，何況那些出於人的遺傳，豈不更加倍的走樣麼！

宗教的事物徒然使人有敬虔的外貌，但對調整人與神的正常關係來說，一點作用也沒有。主用這樣的話來引用律法書上的事，正是對門徒的一個大警惕。讓他們別在宗教圈子裡團團轉，轉來轉去也不會轉到神那裡去，轉來轉去還是留在那個圈子裡。宗教的事物究竟是與天國不發生關係的，更不是進天國的路。

裡面的比外面的更重要

律法只能處理人的行為，卻無法去處理人的心思，就是在要約束人的心思也顯得無能為力。人的裡面不對，但在外面沒有行動，律法就不能對這人作甚麼。律法在處理人的事上是這樣的軟弱無力，律法說「不可殺人」，又說「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但是人有殺人的心思，卻還沒有殺人的行動，律法就奈何他不得。對於有「姦淫」的心思，卻沒有姦淫的行為的人也是一樣。人若沒有外面的行動，律法就顯不出功用。在處理人與人之間的事，律法就是這樣力不從心。因為它只有消極的追討作用。

進天國的義是人到神面前的問題。人必須有天國的義才能免去神公義的追討。神是鑒察人心的神，

祂看到人裡面的隱情，祂也萬不以有罪為無罪，所以人雖沒有犯罪的行動，但是卻有犯罪的心思，這樣在神面前已經是給判定有罪了。天國是重看人裡面的光景，外面雖沒有行動，可是裡面有了傾向，就已經落在定罪裡了。在這個天國的法則裡，人雖是沒有殺人，但是卻有罵弟兄，恨弟兄的動作（參 22~25），就如同是殺了人，因為裡面有了要殺人的傾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裡就已經與她犯姦淫了」（28）。這個判斷也是根據同一個法則。

人在天國裡必須像神，裡面的性質像神，外面的表現像神，這才能算是作世上的光。神裡外都沒有虛謊，沒有污穢與不潔，也沒有黑暗。因此神對人的鑒察不單是看人的外面，還要看人的裡面，並且看人的裡面重於外面。因為神認定人外面的動作是根據裡面的心思，因為心思帶出了動作。即使動作沒有顯露出來，裡面的傾向還是有動作。這樣的光景不是神的性情，神不能認同，神只能定罪。

要絕對嚴肅的要求自己

要活出神的性情，使作為世上的光的實際顯出來，不單是在對罪的認識上要提高，並且要更進一步的對付人的自己。人在神面前的難處最難脫掉的就是人的自己，因為人的天然是毫無保留的愛惜自己，輕易也不肯讓自己受傷，那怕是叫別人受損害，也是要考慮怎樣去保護自己。

所以主在這方面說的話很嚴肅。「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26）。「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裡」（29）。「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37）。這些話是很嚴厲，稍微顧惜自己多一點的人，連聽也聽不進去，更不必說要實際的去作。但主已明明的說過，若不肯這樣作，那結局就是永遠不得見神的面。因為不甘心照着主所說的去作的，他就是站在撒但的那一邊，他不單不能作世上的光，並且還羞辱了主的名。因此，必須要嚴肅的對付自己。

還有更積極的對付，那就是脫離個人的感情和恩怨。對任何人也不存報復的心思，對欺負自己的人也不懷恨，對別人的要求，那怕是不合理，也陪他多走一哩路。許多不認識神的人常以主所說的這些話來批評跟隨主的人太懦弱，這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若是他們認識神，他們就不會說批評的話。真正跟隨主的人認識主，他們知道主是在宇宙中掌權的主，當然也在全地上執掌權柄，祂允許發生的事都有祂的美意。我們雖是不了解祂的目的，但這並不影響祂的美意。所以不管主允許甚麼事情發生，我們都可以接受。因着這個原故，我們可以愛仇敵，不計算個人的得與失。「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說，伸？在我，我必報應。……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羅十二19~21）。信任主，讓主為自己出頭。這是不容易接受的功課，但這就是「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

讓裡面的生命發表出來彰顯天國的義

進天國的義是遠遠的超越人的天然生命所能作的，所以對天然人來說，那簡直是不可能有的事。只是我們不要忘記，「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主在上面所說過的話不是只給門徒看見那天國的義的要求，而是祂親自活在這些話的實際裡，祂能體恤人以為不該憐惜的人，祂能在十字架上為使祂給釘死的人求赦免，在祂的生活中，一一把天國的義活出來。因為神兒子的生命所發表出來的就是天國的義。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天父完全一樣」（48）。主在上面對門徒所說的話都是具體的，但這一句話卻是攬統的。若是單從字面上看，這句攬統的話比那些具體的話更難跟得上，誰能活得完全像

神完全一樣？這叫人太難領會了。感謝主，這一句難領會的話，正是主給我們的一條鑰匙，可以開啟活出天國的義的門，使「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全然的在我們身上顯出來。讚美主，祂作的是奇妙的事。

主說我們要像天父一樣完全，這話提醒了我們一件榮耀的事，那就是神是我們的父，我們是祂的眾子。祂是在天上的，我們也因此而有天的性質和性情。我們能作兒子，乃是因為我們有神兒子的生命，我們是因為有了神兒子的生命才能作兒子。父與子不單是親屬關係，也是生命的繁衍，兒子的生命是從父親來的，因此兒子挺自然的就像父親。這個就是秘訣。人順從天然的生命活，絕不能活出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來，頂多也是與他們一樣。人若是順從神的生命活，那結果就是顯明了「世上的光」，使榮耀歸與天父。再一次的讚美主，祂的作為奇妙，祂作了我們的生命，引領我們活出天國的義。——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六章 天國的實際（二）——活在暗中察看的父面前

在第五章裡主對門徒所說的話，都是關乎怎樣活在人中間，把父的榮耀顯出來。主明明的指出，天國的義不是在外面作出來的，乃是要從裡面活出來的，不從裡面活出來的，一切在外面顯露的都是虛假的。接下來，主更進一步的給門徒指出，該要怎樣操練讓裡面的生命活出來。

人的模倣性很高，人的虛榮心也很強。為要滿足人的虛榮，人可以模倣他認為是的人，以模倣來假冒實際，去騙取人的稱讚，來滿足自己的虛榮。從另一方面說，為了達到滿足人的自己，人也可以拼命追求屬地的名與利，財富與地位，要用這一些會朽壞的事物作人的榮耀。不管是怎樣，人的自己是與天國不相配的。人的自己不受對付，這人在天國裡是不能得着甚麼的，那怕是天國的一丁點，也是與他無份無關的。

你父在暗中察看

屬地的事物固然可以仿冒，屬靈的事物也一樣可以仿冒。但是一切的仿冒都不是真品，早晚要給拆穿的。因為所有的仿冒只能作外表的模倣，在裡面總是有沒法掩蓋的破綻，不是性質不對，就是物料不對。這些不對的事物可以騙過許許多多對那事物不熟悉的人，但對於那些老練的內行人卻起不到作用，他們很容易的一眼就把它看穿了。

屬天的事物是永存的，因為這一些事物都經得起神的察驗。經不起神察驗的事物都不能存到永遠，因為它們若不是假冒的，也定規是會朽壞的。是假冒的也好，是會朽壞的也好，都不是神所要接受的。神所不要的一切，不管它們在人眼中如何的受讚賞，在神那裡都沒有永存的價值。因此主進一步的告誡門徒，必須要追求作一個真實活在神面前的人，這樣，他們才能顯出作「世上的光」的功用，才能把天國的義發表得明確。

故意叫他們看見

天然人只能看見地和其上的一切，天然人的心思裡也沒有永遠的觀念，他們只能看到今天，明天，……也許更遠一點，但是怎樣也夠不到永遠裡去，因為天然人是給時間的限制捆綁到一個地步，沒有辦法往永遠作伸展。所以人的意念都是在「我現在能得着甚麼」這個圓心上團團轉，轉來轉去還是轉不出這個圓心。正因着這個緣故，人就非常重視自己的所是，所作，和所有，巴不得全地的人都在注視我這個人，這樣他就樂在其中了。若是沒有永遠，這種心思實在是對極了，但是永遠卻不會因人對它的無知而消失。

人看慣了屬地的事物的衰殘，下意識的把屬天的事物也列在會衰殘的範圍裡。因此當他接觸到屬天的事物時，他也會很自然的把屬天的事物作為在人面前沽名釣譽的手段。主不能讓門徒走上這樣的路，所以祂一連串的提了好多的事情。「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1）。「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愛站在會堂裡，和十字路口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5）。「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臉上帶着愁容。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是禁食」（16）。作善事，禱告，和禁食，這些都是屬天的事。人跟上神的心意作神喜悅的事，藉着禱告和禁食與神有更深切的交通，這些事必須是要真實的。因為這些都不是儀文，所以必須是從裡面作出來的。人不能這樣計算說，「我付出了多少的金錢，時間，和精神，所以我必須要在人中間有所收回」。這樣的意念是不蒙神喜悅的，是招咒詛的。因為他們把屬天的事作為表演給人看，把屬天的事大大的貶了值。這是神不能給他們說「阿們」的，就是認識主的人也不能與他們說「阿們」的。

人若是作一些事，目的只為了別人讚賞他是「屬靈人」，所以他故意作在人面前，為要叫人看見，這些心意實在是愚昧不過了。神厭煩這些事，神兒女們也厭煩這些事。當我們遇見一些要顯露自己的人時，他們的所謂「見證」與「交通」，不單沒有叫我們有膏油滋潤的感覺，相反的，叫眾人都厭煩透了，神也一樣的厭煩。因此，主說了一件很嚴肅的事，這樣作的人都是「假冒為善的人」（2、5、16）。他們既是「故意要得人的榮耀」（2），「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2、5、16）。若是別人沒有看出他們模仿的表演，他們確實得了他們想要得到的，但是可以十分確定的，他們也已經同時失去了神的記念。

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

主並不是不允許門徒在人面前作準確的事，祂是告誡門徒不要故意把準確的事作在人面前，為的是要給人知道他們在作甚麼。主這些教導的目的，是要讓門徒在裡面更深的對付自己，在外面更多的操練隱藏自己。這個功課主要是要造就本人，不是為着別人，使門徒更深厚的積蓄屬天的品質，更多的脫掉屬地的氣質。隱藏自己並不是叫人躲藏起來，或是跑到深山大澤人跡罕到的地方去。若是人肯接受對付自己，他就是跑到這些地方去，他還是一個不住欣賞自己的人。隱藏自己乃是不讓自己出頭，不讓自己居功，不以自己為不可缺少的，也不讓別人有這一種感覺。

「所以你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2~3）。「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屋，關上門，禱告你在暗中的父」（6）。「你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17）。屬靈的交通是作在神的面前，是人該作的本份，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大事。人作得好，那是盡了本份，一點也沒有可誇耀。人作得不好，那是為自己

製造虧損。一切要張揚自己所該作的，都是不認識屬靈的事的人。不叫左手知道右手的事好像是不可能，只是一個實在經歷破碎自己的人，他並不把自己放在心上，左手不知道右手的事就出現了。他不計算自己的所作，也不希望別人注意了他，只要人的心意都向着神。

這個放下自己是很高的屬靈品質，但可寶貝的是這個屬天的品質是完全調在日常的生活中。沒有人看見你在禱告，而你卻是不住的禱告。沒有人知道你在禁食，而你卻是在清心的尋求主。你在作着屬靈的事，而你又是和平常的生活一樣，沒有顯出有甚麼不一樣的地方。日常的生活所流露出的若是屬天的品質，雖然沒有給屬地的人欣賞，但卻是神所悅納的。

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

把屬天的事物作給人看，那就使屬天的事失去了價值，所作的事也變成毫無意義。主再三的向門徒說，「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4、6、18）。人在暗中作，父在暗中看。雖然不讓人看見，甚至是自己也不把所作的放在心上，但是在天上的父不能不看見。祂一直定睛在祂名下的人身上，看着他們所作的每一點，和每一滴，祂一一的把祂所看見的都作了記錄，都留在祂的記念中。

活出天國品格的生活，神不能不記念，也不能不報答這些活在祂的心意中的人，把各種屬天的福氣賜給他們。主再三的說這些話，明明的指出，人為愛神的緣故而撇下自己，不求人間的讚賞，只求天上的神喜悅，他們在地上好像是失去的事物，神必定以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償還給他們。因為他們愛慕天上的記念，而輕看地上的欣賞。

留意到父在暗中察看，人就在暗中作父所喜悅的事，不看重人的喜悅，包括自己的喜悅在內。這樣的生活態度實在是人很厲害的對付自己所結出的果實，不住的操練人向神存着敬畏的心意，培育人以神自己為賞賜的心思，活着的目的是為着神的榮耀，為着神永遠的旨意成就。作在暗中，讓在暗中的父察看，今天看來是損失，等待那天來到，就要看見損失要成為榮耀。

以神為歸依的禱告

門徒該是承受天國的人，所以他們必須在天國的實際中操練自己，在禱告的操練上不準確，與神的交通就有遮擋，在脫離自己的功課上就不容易跟得上。因此聖靈在這裡加重了份量，把主教導門徒的禱告也擺在這一大幅的話中。「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7）。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原因乃是他們着眼在生活的需要，和個人的福佑，因此就拼命的纏着他們的神。但門徒不該是這個樣子，所以主繼續的說，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8）。禱告的目的不在乎向神求取祝福，而是藉着禱告去尋求神的喜悅，照着祂的旨意與祂表同情。所以為自己求這求那的禱告就不是準確的禱告。

「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9）。主親自給門徒一個示範，就是一般人稱為「主禱文」的那個禱告。許多基督教的聚會常背誦這經文作為禱告，這並不是主當初的心意。主給門徒這個示範的禱告的目的，是要門徒領會禱告的準確內容，和禱告的話語的精煉。我們照着這示範的禱告來注意幾點在禱告上的學習。

1. 兒子的禱告

「我們在天上的父」（9），這個關係提醒我們在禱告時所站的地位。首先是我們是屬天的，因此所禱告的該多是屬天的事，不要在禱告裡倒賓為主的去摸屬地的事。其次我們是站在兒子的地位上向

父禱告，那該是很親切的交談父家裡的事。在這裡要鄭重的指明一件事，這些兒子乃是指着門徒（參五 1～2），就是那些跟隨主的人，不是泛指所有世上的人。這一點必須要留心，免得受了「不信派」的欺騙。

2. 禱告出神永遠的計劃

「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願祢的國降臨，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9～10）。一開始禱告就摸着神永遠的旨意。神在地上作法的法則是先要找着與神同心的人，讓他們禱告出神的心意，神就伸出手來作祂要作的工。因此，領會禱告的人都在祂永遠的計劃中禱告。

3. 在神的權柄中禱告

至於關乎個人生活的禱告，並不是不可以向神有所求，而是知道該怎樣求。主既說明了生活的需要不必去掛慮，因為父會負責作供應，因此在生活上的一切事都尊重神的權柄，順服神的命令與安排，只要神看為美，我們都接受。有了這樣的心思，就能領會主所教導的意思。「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11～13）。這是信心的學習，是順服的操練。是福也好，是禍也好，只要是出於主，就沒有了一件是不好的。一切的禱告都不越過神的權柄。

4. 敬拜的禱告

「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祢的，直到永遠」（13下）。這是敬拜，也是讚美。神是配得敬拜和讚美的。禱告裡缺少敬拜是很大的缺欠。撒但一直要搶奪神要受的敬拜，領會禱告的人是不會在禱告中停止敬拜和讚美。禱告的開始是禱告在神永遠的計劃裡，禱告的結束是承認神是永遠配受敬拜和讚美。這就是一個完美的禱告。

5. 「阿們」

「阿們」（13）不僅是禱告停止時說的話，「阿們」也是對禱告的人的要求。「阿們」就是「實實在在」的意思，也是「誠信真實」的意思。因此禱告不是在應酬神，也不該是宗教的儀文。有人先寫下了禱告的文句，然後照本宣讀，這是儀文，不是禱告。「阿們」是向神表明自己是真誠的和祂有交通，向祂敬拜，所禱告的都沒有虛假，都是從裡面發出來的。眾人在一起禱告時，「阿們」還表達了眾人同心的站在神的一邊。

積儋財寶在天上

聖靈把主所說過有關天上的父察看門徒一切所作的話聚集在一起，很明顯的把祂這樣作的目的呈現出來。承受天國的人必須把他們的前途放在天上，他們首先要留心的是天上的反應。人的心思若不是停留在天上，他就沒有可能脫離自己，也不可能撇下在外面的而追求在裡面的。人的眼睛十分容易給地上的事物吸引，而忽略了天上的心意。因為人都是出於土的，所以容易黏住在地上，包括人自己的事。但是人若不能脫出地的吸引，心思要停留在天上就十分的困難。

所以聖靈在顯明祂目的的時候，也同時給人指明怎樣維持活在屬天的生活中。說得更明白一點，就是教導人不再為自己活，乃是為着神而活。也不再向着自己活，乃是向着神而活。

把心留在天上

地的事物都是實體，可以看，可以摸，最能滿足人的觸覺與感覺。因此人的滿足就給圈定在這個

範圍裡。一說到屬天的事物，人本能的反應就是太虛渺，太玄，既不能捉摸，也無從尋找，」不如屬地的事物那樣真實，那樣的滿足人。在肉身的感覺上來說，這結論也不能說是假的，但是人都忽略屬地事物的共同性質，就是會衰殘，會朽爛，就是黃金也會失去光彩，貴重的珍珠也會變黃。認識神的人都知道，神是永存的，屬天的事物也因着神而永存的。因此認識神的人若是不把他的心放在天上，而把心留在地上，那是大大受虧損的事。

「不要把財寶積攢在地上，……只要把財寶積攢在天上」（19~20）。這是主對門徒非常嚴肅的勸誡。人聽得進這樣的勸告，他的揀選就作得對極了。因為他沒有浪費了他的時間，精力，和心思，去換取許多會衰殘的事物。只是能聽得進這些話的人是太少了。因為屬地的名，利，和各種的慾望，叫人只管眼前，不管永遠。清高一點的人追求有意義的人生，卑下一點的就追求個人物慾的滿足。人天然的傾向都是這樣，因為人的性質和地的性質本來就是一樣，混在一起是太容易的事。

主在這事上作那麼嚴肅的勸告，表面上是叫人的積聚不叫蟲子咬，不會銹壞，也不讓賊來偷走，以致一切都落了空。但主更深的意思乃是在人能保持屬天的明亮。「你的財寶在那裡，你的心也在那裡」（21）。指出了人不認識屬天的事，乃是因為人的心給屬地的事物霸佔了。人心裡所想的都是地，他就不可能認識天。人若以地上的事物為財寶，他就看不見天上事物的榮美。把心留在天上，人才會積蓄屬天的豐富。

更重要的一件事。乃是地使人與天隔開，使人看不見天。地可以滿足人的肉慾，但地卻沒有給人預備真正的前途。只有地的人既是沒有前途，他們實際是活在黑暗中，外面看不到前途，裡面又是黑暗。因為地是沒有光的，只有天才有光，所以看着地的人不能不感到黑暗。「眼睛就是身上的燈，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的大呢」（22~23）！只有看着天的人，裡面才會明亮。把心留在天上，維持我們裡面一直在明亮裡，地上的事也不能摸到我們，使我們的裡面變為黑暗。

認定神是我們唯一的主

把心留在天上是結果，不是原因。人能把心留在天上主要的原因是人看見了神，也認識了神，並且認定祂是唯一的主人。聖靈把「誰作主人」的這一段話緊緊的安排在「把心留在天上」，那意思也是明顯的。先要確定誰是主，然後才能有準確的跟隨。「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24）。聯結上文的意思，我們明明的看到「積攢財寶在天上」是事奉神的結果。同樣的，「積攢財寶在地上」是「事奉瑪門」的結果。

「誰是主」是一個根本的問題，一個人只能有一個主，不能有兩個主，若有兩個主，那只會造成更多的紛擾。中文聖經給「瑪門」作了個小字註，說，「瑪門就是財利」，這是一般的說法，一點也不錯。但這裡把「瑪門」擺在與神對立的地位上，「瑪門」就成了一個原則了。一切搶奪神在我們心裡地位的人，事，物，都可以稱作「瑪門」，不單單指着財利那麼狹窄。這正是約翰壹書二章15節所提到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

不能讓「瑪門」作主，對承受天國的人來說，這是已經確定了的方向。但是我們不要忽略撒但的詭計，牠是千方百計的要使「瑪門」作我們的主。我們也不要忘記，牠沒有放過試探主，並且就是用「瑪門」這個原則來進行試探。牠有膽量去試探主，當然一定不會放過跟隨主的門徒。不管在地上的

遭遇是怎樣，「你們不能事奉神，又事奉瑪門」。這話的正面意義就是只能事奉神，不能事奉瑪門。不管有甚麼理由，事奉只能向着神，瑪門不能取代神，那怕是一丁點的取代，也要成為極大的錯誤。

信靠與順服

「只有神是主」，這一點也是確定的，立刻就引出實際的問題來了。當人的心思在掙扎中要作出決定來，是向着神還是向着「瑪門」？一旦決定了要向着神，心思的掙扎就轉了個方向，「今後怎樣生活下去呢」？人很容易把跟隨主和生活上的缺乏連在一起。好像是說，「跟隨主只有忍受窮乏，要逃避窮乏只有跟從瑪門」。這又是另一種的把神與瑪門對立起來，不過這個對立是不大準確的。我不是說，跟從主的人一定有物質上的豐富，我是說，跟從主的人必不至缺乏。不單是聖靈藉着大衛說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主也親自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25）？主又說，「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要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32）。主用「所以」來引進這一段話是叫人很得安慰和激勵的。

神是我們的主，又是我們天上的父，祂知道我們所需要的。祂是神，祂就負我們的責任。祂是父，祂就作我們完全的供應。「天上的飛鳥」和「野地裡的百合花」，正是神的信實和憐恤的見證，神在它們身上尚且顯出榮耀的豐富，祂對那些稱為它的兒女的人，豈不更加倍的顯出榮耀豐富來麼？神的信實不會讓祂忘記那些稱為祂名下的人的。所以不必憂慮生活上的需要，甚至也不必為生活上的需要禱告，只是要學習信靠那位作主的天上的父。

「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33）。這是取用神豐富的方法。不是不可以求，乃是注意求甚麼。天上的父既是負責作供應，我們一定不至缺乏，只是我們必須留心得着供應的條件，就是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人體貼了神的心意，神也記念體貼祂的人。在地上會體貼神心意的人是何等的少，那些體貼神的人在祂的跟中是太寶貴了，祂怎能把他們忘記呢？祂既不忘記我們，我們就必須學習「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34）。

歸納起來說，脫離自己的另一面就是信靠並順服神。不單是信有祂，而且是信靠祂。承認祂是主，承認祂的帶領是最美，承認祂的安排是最好，從信靠進到了順服。順服就是不計較神的安排是否合自己的心意，也不去感覺在神的旨意中行走是舒適還是難過，只要是從神來的，都從祂的手中全接過來。這樣，明天的憂慮便不能把我壓倒，我能在任何的境遇中歡然歌唱。信靠並順服是活在兒子的生命中的表現，只有這樣的活才能把天上的父活出來，是這樣的活才能成為世上的光，叫眾人把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父。——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七章 天國的實際（三）——照着主說的話去行

主告訴門徒怎樣在人面前活，和怎樣在神面前活，這兩種帶領在幫助他們建立準確的操練方向。這個方向對了，就要從個人的實際操練開始實行。個人的實行是造就天國品格的基礎，沒有個人的實

行，就不能造就出天國的品格。主在前面給門徒交通了許多對的事，如今主要引帶他們去實際作一個對的人。天國不是美麗的幻想，天國乃是神在地上得着一些對的人，神就藉着他們把天國的實際在地上活出來，叫神給全地的人都看見。

從五章開始，主多次的使用了「你們……的父」的話，這話再三的提醒我們去注意我們的地位和身份。主沒有向所有的人說這些話，只是單單向門徒這樣說，為要叫門徒緊緊的站穩作兒子的地位，專一的跟從主的心意往前走，叫神的旨意成全在他們身上，就是把他們模成神兒子的模樣，從兒子的地位上活出兒子的實際。這樣的不斷往前操練，一個對的人，就是像神兒子的人就給模造成了。個人是這樣，整體（教會）也是這樣。總歸來說，神就是要在人遵行祂的話的實行上得着對的人。

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帶出基督

站在門徒這一邊來看，天國的操練就是破碎人的自己。站在神的計劃這一邊來看，門徒的操練卻是要顯出基督。認識關於基督的道理是比較容易，但要在生活上顯出基督就不那麼容易。雖然是這樣，基督要顯出來是一定要作成的事，因為神的定規是如此，所以基督一定要顯出來。我們也注意到這一件事，門徒當日並不了解基督，更不了解神要把門徒模成神兒子的模樣，但這事並不影響主給他們的帶領和教導。他們可以在認識上落後，只是主卻是在實際裡領着他們向前。

主讓他們領會一些有關天國的樣式和內容，也指導他們去實際操練自己。所有的操練都是從本身作起。我們的主在這事上作了榜樣，祂叫門徒看見天國的要求，祂也叫門徒看見祂自己是活在天國的要求下。祂是用天國的內容來要求祂自己，祂也使門徒明白他們也該是同樣的要求他們自己。

擴大屬天的度量

屬天的度量越大，盛裝屬天的祝福就越豐富，彰顯天的條件就越深厚。只是人的度量實在是有限，因為人的自高自傲，自滿自足，自憐自愛，自私和自義，已經把這個人的容量充塞了。因此，屬天的度量要擴大，必須要把人的自己破碎。所以屬天的生活一定是從個人先作起，從要求自己作起。不從自己作起，一切屬靈的知識就會使那人自封為審判官，屬靈操練的內容就給錯用作給人定罪的根據。

「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1）。主在這裡所說的「論斷」是指着像法庭宣告判決那樣的批評。這樣一來，問題就嚴重了。我是誰，竟然可以判決人呢？我憑甚麼來作判決呢？我若是憑我的知識去判決人，別人不也一樣可以憑他的知識來判別我麼？當然會是這樣，因為人的天性都是喜歡對別人嚴苛，對自己寬鬆。所以主接着說，「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也必怎樣被論斷」（2）。因着這一點，主就提出了「量器」的問題來，「量器」用在人的身上就是「度量」。人對自己寬鬆就是感覺自己沒有缺欠，沒有缺欠也就是沒有空的位置了，這樣一來，人的度量就小了。所以主繼續說，「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2）。度量小實在不是祝福。

人的度量小，他對別人的寬容度也就小。造成度量小的原因，乃是只知道挑剔別人的小毛病，而不知道自己的大缺陷。因此就不能有容人之量，看這個不對，看那個也不順眼，只有自己才是最對，因此就批評這個，責備那個。這樣一來，氣量就窄小了，只許自己指責人，卻不能忍受別人對自己的勸勉。「為甚麼看見弟兄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你這假冒為善的人，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3~5）。人總得要先叫自己受破碎，好擴大屬靈的度量，才能使自己成為神放在弟兄們當中的恩典。

神造就我們成為輸送恩典的器皿，我們千萬不要胡亂的使用這些恩典。亂用就是浪費。神的恩典顯出來只是為着造就人，而不是叫我們憑藉恩典去用不適當的言語去敗壞人。我們必須善用神的恩典，別叫我們作了愚昧的事，「把珍珠丟在豬前，恐怕它踐踏了珍珠，轉過來咬你們」（6）。

這就是律法和先知

藉着在禱告上的認識，主從另一個角度再提點門徒先在個人身上給神預備作合用的器皿。我們很容易多注意了對禱告的認識，而忽略了主要門徒領會的主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7）。這誠然是主給門徒禱告的應許，激勵門徒向神有迫切的尋求。但是主引用這個應許說明了神的應允是最好的。「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11）？人只要真正的尋求神，祂總是把上好的賜給他，因為神是以為父的心對待尋求祂的人。

神應允人的禱告還不是主說這些話的主題，那仍是引向主題去的話。主在這裡要說明的是這樣，「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12）。注意「所以」這個詞，這是引入主題的連接詞，把上文所表達的引入結論。因此，這主題就是「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很顯然的，從上文的意思，我們可以肯定說這節經文中的第一句中的「人」是指着神而說的，第二句中的人就是指其他的人。這樣就明確了，我們願意神怎樣待我們，我們就得用同樣的態度對待其他的人，我們不願意給神審判，我們也就不要去論斷人。我們盼望活在神的愛中，我們也得讓人享用到我們的愛。

神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也得活出像神的模樣。神把上好的賜給人，我們也不為自己留下上好的。主的話說到這裡，聖靈就把更大的一個主題指給我們看，就是主當日給門徒作結論的話。「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12）。「的道理」是中文聖經加上去的，原來的句子只該是「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律法和先知」所要表達的就是基督（參路十八31，廿四27、44；羅十4）。神把上好的給我們，就是把基督給我們。神沒有保留祂最愛的獨生子，把祂給了我們。基督也毫無保留的捨去祂自己，讓我們可以得着祂。神是這樣的待我們，神也願意看見我們以同樣的心思去對待祂。反過來站在我們的地位上來領會這事，那就是我們願意神毫無保留的作我們的賞賜，我們也必須毫無保留的把自己交出來。

這一個結論是非常的重要。神藉着律法和先知所要指出的就是基督，在基督身上所顯明出來的就是完全的交出自己，使神永遠的旨意得以成就。基督是滿有理由不交出祂自己的，但是基督沒有這樣作，祂要讓父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祂就毫無保留的交出了自己。這個就是兒子的生命。作祂門徒的人若要活出「世上的光」的實際，只有順服這生命的引領，這樣就叫人把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天國的實際也就可以在我們身上開始。

進窄門走窄路

交出自己讓神的旨意通行是一般人所不願意作的，他們向着神的目的只是求眼見的祝福，他們到神面前來就是為了今世的通達。若是要他們捨棄自己來滿足神的心意，他們寧可連神也不要了。可是作門徒的人是對神永遠的計劃有看見的，他們應當明白他們所揀選的是甚麼，也應當知道他們所走的道路要領他們到那裡。人不能彰顯神的榮耀，也不能表明神的能力，權柄，和豐富，難處不是在神不

肯讓人去作，而是人不配這樣作。神肯讓人去這樣作，這是神起初就定規好的目的，但是神不能讓不配的人去作，因為神不能讓人把祂表達錯。

為了使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有準確的表達，祂必須要尋找配的人，就是在祂眼中看為對的人。亞當在神眼中是不對的，活在亞當生命中的人也不是對的人。只有基督在神面前是全然準確，完全的對，因為基督是神的兒子，也是神的自己。基督的準確使那些順從基督生命而活的人，在神面前也成為對，也成為配。這就是跟從主的人能把天國的實際活現出來的秘密。

因着這個緣故，我們的主從來沒有帶領祂的門徒在地上走寬敞的路。因為地上寬敞的路只是更多的培養亞當的生命，使它越發肥美。對走天路的人來說，這樣的肥美只是一種沉重的擔子，叫他們不能輕省的往前行。現今有不少稱為基督教的有名望的人，他們以為在地上走寬敞的路是神的祝福。不管這些人怎樣說，我們的主從來就沒有說過這一類的話。我們的主所說的是這樣，「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的，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13~14）。

人要走容易的路，喜歡走舒適的路。窄門和小路是人所不願意的，他們也不想去找這樣的門和路。只是我們必須要注意一件嚴肅而又明確的事，滿了屬地的肥美的人沒有辦法走上這道路，也擠不進這個門。要進入這門來走上天路的人，必須叫自己破碎，脫掉一切屬地的肥美，人的自己減少了，他才能從這個門經過，也才能走上通天的道路。一切不輕看地上的人，事，物的，沒有一個可以走在屬天的路上。這不是說，我們只能到荒漠去作隱士，絕不是這樣。我們乃是盡力作好人該作的事，但是卻不把屬地的成功放在心上。主給我們留下好榜樣，祂自己就是這樣的走完祂在地上的一生。

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

主向門徒說話，用祂的話指引他們，造就他們，叫他們走在正路上進入天國的實際。主說話正是神作工的方法，因為神是以話來作工的。主說的話一面是帶領門徒向前行，一面是保護他們不偏離正路而受虧損。主不甘心跟從祂的人走不到路終，更不甘心門徒走到路終而沒有圓滿的完成祂的目的，所以主向門徒說了許多話，並且還是不住的向門徒說話，到今天主仍然向跟隨祂的人說話。

因此，真正跟隨主的人不能不注意主說的話。沒有主的話就沒有目標，沒有主的話也沒有道路，沒有主的話更是沒有準確的內容。沒有一個人可以不知道主的話而能作一個跟隨主的人，更不可能有人不明白主的話而能作天國的戰士。所以聖靈把主說的話聚攏來表達天國的實際到了末後的時候，祂用順服主說的話來作這個大訊息的結束，非常鄭重的提醒人要用準確的態度來對待主的話，接受主的話作為權柄。

防備假先知

神喜悅我們注意祂說的話，撒但也注意到我們跟上神的話。牠知道神是藉着話來作工，牠必須要擾亂神的話，不讓神在人中間作成神要作的工，假先知就在這樣的情形下出現了。不管假先知用甚麼姿態出現，神學家也好，牧師或是主教也好，宗教界的領袖也好，甚至是帶着神跡奇事的人也好，他們的背後就是撒但，他們是在執行撒但擬定的敵擋神的工作。因此，主在末了的話中十分嚴肅的提示說，「你們要防備假先知，他們到你們這裡來，外面披着羊皮，裡面卻是殘暴的狼」（15）。

假先知是些甚麼樣的人呢？與基督的名字無關的其他宗教人物不列入假先知的範圍。因為這些人

已經是明顯的與基督對立，所以不列入這範圍。假先知是混在基督教裡的一些有地位的人物，所以主說他們是「披着羊皮的」，事實上卻是「殘暴的狼」，作些傷害神子民的事。在舊約的日子，他們托耶和華的名說神沒有說的話。在現今的基督教中，這些人也一樣的在說神沒有說的話，只是他們會引用不完整的經文來發表一些有思想組織的話，這些話是似是而非，但卻是很動人，很能吸引人，那些稱為「自由派」（其實是不信派）的人就屬於這一類。另外有一些過份的標榜神奇的事，以至把基督都遮蓋了，對這樣的人也該留心。原則性一點的說，彼得後書二章 1 節說得清楚，「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凡是把基督和祂的救贖工作加以改變的，就是假先知，假師傅。

對假先知要防備，主親自說這些話就說明這一件事不能忽略。假先知們既是披上羊皮，那就不太容易認出他們來。他們若是以基督教的名人出現，若不是主說要防備假先知，誰敢懷疑他們是假先知呢？主既說了要防備，我們就必須要防備，並且要明確的與他們分別出來，一點也不能放鬆。對假先知的防備，可以使他們的似是而非的道理不能為所欲為的擴散開來，毒害神的子民。

生命是不能假冒的

假先知所散播的道理是很能折服人，所帶出來的表現也似是能吸引人。雖然是這樣，但仍然不能說是真的，因為這些似真卻假的事物，只是披上羊皮所作出來的。主告訴門徒怎樣去分辨假先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不能結好果子」（16~18）。外面的現象都可以假冒，但是生命卻是假冒不來的。從生命去辨認假先知，那是十分管用的方法。

一接觸到生命的事實，所有的假冒都無所遁形。就着生命的性質來說，相同的生命就能有交通，不同的生命就不能有交通。只要在生命的交通上有接觸，假冒的就要現形了。不管在外形上假冒到可以亂真的地步，但是在生命的交通中不發生共鳴，在交通上碰不到生命。這不是說神兒女的交通一定是意見相同，那不是意見的問題，意見儘管可以不一致，但這不一致並不能改變生命上的相通。有生命而意見不同是弟兄，若是沒有生命，再動人的理論也不能使他成為弟兄。有生命的就是有生命的，沒有生命的就是沒有生命的，不管如何去倣效，沒有生命的也絕不能變出生命來。

是甚麼樣的生命，就結出甚麼樣的果子來。狗兒不能產下小貓，蘋果樹上也不能長橘子。屬天的生命就顯出屬天的內容，屬人的生命就表明屬地的內容。屬天的生命是出於神，所以屬天的生命領人注意神的事，催促人愛慕天上的事。屬人的生命是出於地（土），所以就專注在地上的事物，而這些事物的主題就是人，方向也是人，所有的出發點都是為着人，「神」只是給這些人拿來作幌子，實際上是把人作為一切的中心。只叫人注意人，看見人，看見地上的事，這都是假先知們所作的。屬天的生命卻是叫人直接的愛慕神，彰顯神，首先所注意的是滿足神，不是滿足人。「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20）。不叫人注意天上的事，只顧念地上的事的，這些「基督教的領袖」都是假先知。這是從表現來看所得出的判斷。

工作與表現並不能代替生命

看工作與表現可能使人迷亂，不辨真假，但卻不能使主看不清楚。甚麼樹就結甚麼果子，甚麼生命就有甚麼工作的表現。主不是叫我們去注意果子，而是藉着果子去認識樹，因為主所要看的是生命。

若不是從屬天的生命出來的，主都不給它們留下記錄。我們要很留心主說的這幾句話。「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阿，主阿，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奉祢的名趕鬼麼？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21～23）！所以不是掛上基督教的名牌，或是擺出基督徒的名稱，主就一定要承認他們。絕不是這樣，因主不是看外面的表現，撒但也能作出許多有表現的事，主所要看的是生命。

從表現來看，這些人都奉主的名作了不少驚人的事。但希奇的是主說從來不認識他們，說明確一點，就是他們與主沒有一點關係，因為他們是假先知，沒有屬天的生命。「主認識誰是祂的人」（提後二19）。主是按着名字叫自己的羊（參約十2～3）主說，「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約十14）。是主的羊，主不可能不認識他們。主說從來不認識他們，因為他們不是主的羊，他們並沒有主的生命。

這是十分嚴肅的問題，因為主是「當那日」才說出這句話，到了那日，就再沒有可補救的機會了。不承認祂是救贖主，不相信祂的救恩，就不能有祂的生命，人必須「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就是假借了祂的名字作了許多大事，也不能因此有生命。因此不要着眼在基督教的工作，也不要着眼在追求神奇的事，要單單的着眼在神兒子身上，因為沒有任何的工作與道理可以給人有生命，也不能代替生命。

生命的流向——順從神的話

生命不是空洞的想像，乃是很實際的經歷。這經歷在生活中不住的湧現出來，讓我們感覺到這生命，也明白這生命。這生命使我們更深的認識神，更多的明白祂的心意，也更迫切的要揀選祂，並且這生命不住的引我們在屬天的路上一路往前去，跌倒了又再爬起來，失敗了又重新站立，就是不改變的要神的旨意。「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21）。不是說遵行神旨意的人一點軟弱失敗也沒有，而是一次又一次的軟弱失敗也不能改變他們向着神的心，他們就是不甘心離開神，那怕與神的隔離只有那麼一點點。這就是生命的經歷。

能在天國裡承受神應許的，必須要有神的生命。唯獨有神生命的人才會有可能去遵行神的旨意，因為生命的流向是歸向神，揀選神，並且順從神所說的一切話。這生命原是父懷裡的獨生子的生命，這生命在人中間特別顯明的性質就是順服神。這順服神的生命領我們毫無保留的跟上神所說的一切話。有生命的人不會懷疑主耶穌是為贖人的罪而釘十字架，絕不會把主釘十字架解說成「犧牲服務的榜樣」。有生命的人也不會懷疑主的復活，也絕不會把復活解釋作「思想影響」。有生命的人更不會懷疑主再來建立國度，引進新天新地的應許，絕不會把主再來解釋成改變社會制度而促進大同世界。總結來說，沒有生命的人是沒有可能跟上神說的話，因為他們自己的生命並沒有歸向神的流向。我們不要忘記，「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林前四20）。

不要以為跟上神說的話是小事，因為這事所表明的不僅是生命的問題，也是一個服神權柄的問題。天國本身就是一個服神權柄的問題，在天國裡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神的權柄。因此，主在這裡又再一次說「所以」。「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凡聽見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大」（24～27）。

生命是不能以別樣來代替，因為只有生命才會流向神。而生命必須要成長以達到豐盛，因此必須跟上神的話使生命不住的接受供應。生命不長成豐盛，就算進到國度裡，也只有接受虧損的羞愧。

我們要注意，主所說的「這話」該是「這些話」，就是主所說的一切話。要跟上主所說的一切話，不要把主說的話分成輕重或大小不同的等級。是主所說的話，我們該學習毫無保留的跟上。因為這是天國的焦點——順服神的權柄。天國的實際要從個人受對付開始，而個人受對付的操練是以跟上神說的話為依據。照着主的話去行，這是唯一蒙福的路，因為行走在主的話裡的人，他們的根基是建立在作磐石的基督上面。——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八章 天國建立的根據——神的權柄（一）

天國的實際不是重在外面的樣式或表現，而是重在人裡面所起的變化。從「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訊息開始，神一直是在人裡面作工，神為了顯明天國的實際的工作，都是作在人的裡面。因此，我們確定的認定，天國絕不是社會的制度的改革，而是人的性質的更換，就是讓神的生命在人裡面作主。若不是神的生命作人的性質，社會的制度怎樣改變，也不可能沾到天國的邊。

正因為天國是神的生命在人中間擴展的結果，天國的實現自有屬天的法則來顯明，它不依靠屬地的方法，也不以屬地的事物為根據。神曾向約伯發出一個問題，「你知道天的定例麼？能使地歸到天的權下麼」（伯三十八33）？天國是天的定例管理地，所以但以理向尼布甲尼撒指出宇宙中的一件秘密，就是「諸天掌權」（但四26）。天來管理地是天國的實意，只是地上的人怎麼來接受天呢？在只知道地（物質）的法則的人來說，那實在是相當困難的事。神既定規了天來掌管地，祂也就向人啟示並顯明天的權柄，讓人認識天的權柄而接受這權柄。

所以在第七章的末了，聖靈記錄了這樣的一件事。「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因為祂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文士」（七28）。眾人在主那裡感覺到「有權柄」，按常理來說，主沒有甚麼官職，也沒有社會上的地位，祂不可能有任何的權柄。但是祂實在使人覺得到祂有權柄。這是怎麼一回事呢？當然祂的權柄不是行政組織上的權柄，行政的權柄不過是屬地的權柄，這與天國不發生關係。主所顯出的乃是屬天的權柄，是屬靈的，人無法想像這權柄，但人卻覺得到這權柄。這一個屬天的權柄就是天國建立的根據。聖靈引出了這權柄，祂也帶領我們去認識這權柄。

超越物質世界的權柄

權柄是帶着能力的，這能力使權柄發生果效。在物質世界裡的權柄是依存在組織裡，沒有組織就沒有權柄。這些組織可以是行政的組織，也可以是結構的組織，藉着組織中的規律，權柄與能力就顯出來。物質世界中的權柄是受着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時空的因素不對，權柄就不能發生功效。正如一國的政權只能在本國生效，而不能在別的國家發生作用。核子的分裂也必須在特定的條件下發生，並不能在任何的環境中自然發生。

主耶穌所顯明的天國的權柄，不需要借重組織。因為天國的權柄是屬靈的，不是從物質中產生的，而是從生命裡顯出來的。屬天的生命把天的權柄帶到地上來，這權柄不給任何的事物來限制，時間不

能限制它，空間也不能限制它，物質的規律都不能限制它。因為這權柄是在永遠的生命中出來的，是那位昔在，今在，永遠常在者的自己裡發表出來的。

「肯」與「能」

耶穌在山上藉着講話顯明了權柄，祂下山以後就具體的叫人遇見那屬天的權柄。「有一個長大癩瘋的來拜祂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2）。這人對主所說的話把主的所是表明了出來。祂是天國的王，祂是在人中間執行屬天的權柄的主，祂是萬有的源頭，祂在萬有以上作元首。所以對祂來說，並沒有「能」與「不能」的問題。祂是絕對的能，祂沒有不能的事，祂的問題只是在「肯不肯」這一點上。

「能」不是問題，「肯」是主到地上來的目的。主巴不得所有的人都認識祂的「能」，也經歷祂的「肯」。因此「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祂的大癩瘋立刻就潔淨了」（3）。主是先伸手，然後說「肯」。這一下伸手就顯出了權柄，權柄一出來，癩瘋就得了潔淨。按着常理，癩瘋必須要用藥物治療，就算是像律法上把所有的皮膚病也圈在癩瘋的範圍，也不能不用藥物治療。如今主的伸手，就使大癩瘋潔淨了，祭司的察看也找不到大癩瘋的痕跡。這就是權柄的顯明。

主叫那大癩瘋的人得了潔淨以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4）。這好像有點費解。但是仔細的思想，我們就會了解為甚麼主不讓他告訴別人。真實的權柄不是建立在宣傳上的。屬地的權柄要憑藉宣傳來鞏固，但屬天的權柄卻用不着這一套。屬天的權柄是讓人親自去經歷的，從經歷去認識天國的權柄。是聽主講道也好，是接受主醫治也好，都必須是藉着親身的經歷去認識屬天的權柄。主「能」讓人經歷祂，祂也「肯」讓人去享用祂，在經歷中讓人接受屬天的權柄。這就是屬天的權柄不同於屬地的權柄的地方。

信心享用屬天的權柄

「耶穌進了迦百農，有一個百夫長進前來，求祂說，主阿，我的僕人害癱瘓病，躺在家裡，甚是疼苦。耶穌說我去醫治他」（5~7）。上面所提到的長大癩瘋的人，顯然是猶太人，因為他要找祭司察驗並要獻祭。現在所提到的百夫長明顯是外邦人，若不是羅馬人，也一定是入了羅馬藉的外邦人。聖靈在啟示這有關天國的權柄時，首先把這兩件事放在一起，那是很有意思的。首先叫我們看到的是，天國不單單是為以色列民，也是為外邦人，天國是把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涵蓋在一起。其次是印證了天國實現的次序，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在啟示中的次序是這樣，在神計劃的執行中也是這樣。在教會的歷史上是這樣，在以後國度的顯現時也是這樣。

那百夫長請求主醫治他的僕人，我們要注意主的回答，「我去醫治他」。主耶穌主動的說出祂「肯」作這事，這個回答已經越過了祂「能」的問題，也說出了屬天的權柄都是要叫人得益處的，屬天的權柄絕不是轄制人像屬地的權柄一樣，乃是要造就人，建立人，叫人享用神的恩惠與能力。主把天帶到地上來，叫人看到天上的心意是何等的同情與憐恤在地上的人。誰願意尋求天上的主，誰就可以遇見那在天上樂意向人施恩的神。

主說要去醫治百夫長的僕人，「百夫長回答說，主阿，祢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僕人就必好了」（8）。在百夫長的心裡，他絕對不疑惑主有這個權柄，他十分相信只要主說一句話，就是帶着權柄的話，祂的僕人就會好過來。這樣的信心引發了主說出藏在心裡的話，「這麼大的

信心，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過」（10）。主是很嚴肅的說這話的。這話一面肯定了百夫長的信心，另一面是很鄭重的指明信心是享用屬天權柄的路。所以「耶穌對百夫長說，你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那時，他的僕人就好了」。

信心是享用天國權柄的路。以色列人跟外邦人都一樣，沒有信心就不能完全享用神的所有，信心打開了天上的倉庫，讓人盡情的享用神。這個作百夫長的外邦人，因着信心就享用了神，絕不因他是外邦人而沒有享用神的門路。在舊約聖經中所記載的喇合和路得的歷史，都充分的說明了這事實。沒有信心接上神的權柄，就是稱為選民的以色列人，也要失去他們該有的分。「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裡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席。惟有本國的子民，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裡去。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11~12）。主說這話是在啟示教會的興起，和猶太人的給分散在全地。蒙記念或不蒙記念，一般說來，乃是決定在人對神的信心。信心使人進入神的豐富，沒有信心就給關在神豐富的外邊。

信心建立在對權柄的認識上

百夫長的信心是建立在他對權柄的認識上。在他日常的生活與工作中，他不住的經歷着權柄的實際，使他對權柄的認識有十分深刻的印象。所以當主說要去醫治他的僕人，他就說他不敢當，只要主說一句話就行了。他能說出這樣的話，乃是因為他知道主是誰。也許他並不能確實的知道主是誰，但他卻是有把握的知道主是有非常的權柄的一位，這權柄不是地上的權柄，乃是不受時空限制的權柄。所以他會說出「不敢當」的話來。

許多人都會說「權柄」這兩個字，但卻不了解「權柄」的實意。百夫長在說到權柄的事的時候，權柄的應用。他是深深的明白權柄是甚麼一回事。雖然他所明白的是從組織上來的權柄，但並不妨礙他對執行權柄的應用。他說出只要主說一句話就行了，因為他天天在經歷權柄的實際，他接受權柄，他也使用權柄。他說，「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僕人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9）。權柄乃是一個能力，叫一切在那權柄下的都要服從他的命令。百夫長認識權柄，又認定主耶穌有超越物質世界的權柄，所以主不需要到現場去，只要說一句話就可以了，因為屬天的權柄是時間和空間都不能使它受影響的，命令一發出，事情就要成就。

認識權柄，也服從權柄，就讓人發生了信心，而信心也使權柄顯明出來。天國的權柄是確實的，天國的王也是確實的，天國的權柄乃是根據天國的王。人認識天國的王是萬有的源頭，也認識祂是生命的泉源，又是賜生命的主。人信服了祂，也就接受一切從祂出來的，這一個接受就是信心。我們得救是這樣，生命的成長也是這樣，我們先是承認了神，也接受祂的權柄，因而就毫無保留的跟從祂的話行。這樣的信心就讓我們通過恩典的門，也進到恩典的豐富裡。

屬天的權柄使人脫離轄制

主潔淨長大痲瘋的人是「伸手摸」，醫治彼得岳母的熱病也是「摸她的手」。主一伸手，人的難處就解決了，因為主的手是帶着權柄的手。在彼得的家裡，「到了晚上，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祂只用一句話，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一切有病的人」（16）。主的手是帶着權柄，主的口也一樣的帶着權柄，從祂身上出來的就是能力和權柄。我們不能忽略聖靈在這裡所作的記錄，

因為這記錄明明的把一位釋放人的王活現在我們眼前。我們有理由相信彼得的岳母是在安息日得醫治的，那許多的人是在安息日完畢的傍晚來主那裡的。不管是在安息日，或是在別的日子，凡到主跟前來的，祂都叫他們脫離各種各樣的轄制，因為天國的王所作的，乃是要釋放人從黑暗的權勢中出來。

我們要注意這一點，不管是疾病，或是被鬼附，都是說出亞當的子孫是何等的軟弱，身體受轄制，心靈給捆綁。雖然生病不一定是因撒但的壓制而來，但不管那原因是出於自然的規律，還是出於撒但的攻擊，都是說出人身體的軟弱。若是有被鬼附的事，那更說明人活在黑暗權勢下的可憐，人由不得自己，只能任憑那惡者來擺佈。如今天國的王來了，天國的權柄顯明出來了，一切受壓制的人，到祂的面前來，都得了釋放。「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祂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17）。神在天國的設計裡，就作了這樣的定規，要藉着屬天的權柄去釋放一切受壓制的人。

人對屬天權柄的迷糊

主耶穌到地上來，向人顯明了屬天的權柄。但是亞當的後代已經長期在屬天的權柄以外生活，對屬天的權柄非常的陌生，甚至發生抗拒，生怕屬天的權柄影響他們屬地的生活。從前的人是這樣，現代的人也是一樣，甚至是稱為基督徒的人也沒有例外。人對屬天的事雖是抱持着這種心思，我們的主仍舊不停止的向人顯明屬天的權柄。

天國總有一天要在地上顯現，主耶穌不願意人對屬天的事作個門外漢，祂就藉着各種不同的環境，把天國的權柄向人啟示。叫人可以從迷糊與陌生中走出來。因着認識了屬天的事，就把心思從屬地的事物轉向屬天的事物。人可以糊塗，但我們的主十分有耐心的帶領人脫離糊塗。

屬天的權柄與屬地的富足沒有關係

屬地的權柄常與屬地的財富連結在一起，因為屬地的財富能替想得到屬地權柄的人開路。當主在地上顯出屬天的權柄，使眾人都感到希奇，許多人都跟着祂。主並不需要屬地的群眾來作祂得國的基礎，所以祂要避開這些人，因為祂知道那些人要從祂得好處，祂不要他們產生錯覺，所以祂吩咐門徒開船渡到湖的另一邊。在這個時候，「有一個文士來，對祂說，夫子，祢無論往那裡去，我要跟從祢」（19）。我們不知道這人要跟從主的目的是甚麼，只知道他是一個文士，是在猶太人中過着比較優悠生活的人。他要跟從主，他的動機恐怕是要在人中間得到更高的地位。

所以主沒有給他一個直接的回答，卻給他提出了一個要思考的問題。「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20）。這是十分具體的問題，若是跟隨主的目的是要得到屬地的好處，主的回答就是明明的說，祂在地上是一無所有，跟從祂的人必須要在心思上接受在地上一無所有的事實。主這樣說並不是訴說祂的貧窮，乃是說明祂雖在地作工，但祂並不着意在地上的財富。因為祂所作的是屬天的事，與地上財富的多少並不掛。祂所注意的是讓人得着屬天的豐富，祂甘願在地上貧窮，乃是為了把天的豐富顯在地上。

主對另外一個門徒說的話就把祂的心意表達得更清楚。「又有一個門徒對耶穌說，主阿，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你跟從我吧」（31~32）！那一個是文士，這一個是門徒。門徒就是已經跟從了主的人，他的眼睛不能再停留在地上，必須注意屬天的事。主不是不允許人有親情，相反的，「無親情」是主所定罪的。我們要留心這裡所說的，乃是把跟隨主和滿足親情來作比較，可以說究竟是那一樣該有優先的次序，也可以說是在屬天的事和屬地的事作揀選的問

題。屬天的是生命，屬地的是死亡，在屬天的眼睛看來，一切屬地的都是死亡的。人若以為跟隨主仍然能保持屬地的優先次序，一切都先着眼在屬地的事物上，那就是一個大誤解。屬天的權柄是從脫離屬地的事上顯出來的，它絕不與屬地的事連結。越是脫離屬地事物的捆綁，越能顯出屬天的權柄。

用權能托住萬有的主

在這裡需要再提說一下，馬太福音不是照歷史發生的次序作啟示，而是照真理發展的次序作啟示。聖靈把一些相類的事情越過時間的因素作啟示，乃是要突顯某一個特定的主題，叫人更明確的知道主所要人領會的。「耶穌上了船，門徒跟着祂。海裡忽然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着了。門徒來叫醒了祂，說，主阿，我們喪命喇。耶穌……於是起來斥責風和海，風和海就大大平靜了。眾人希奇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23~27）。我們平常對這一件事的領會，多半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主的大能上，這一點都不錯。但聖靈這樣記錄這件事，祂的目的恐怕是要我們領會更多一些。

首先我們要留心的，這一批門徒確實是跟隨主的人，他們都在等候天國的顯現。照着路加福音的次序，這次渡海遇上風浪的事是發生在十二門徒被召以後。他們確實是給主特選的人，但那時他們對屬天的事也是十分陌生的，主要藉着屬天權柄的顯明來造就他們。只是屬靈的事不是憑眼見就可以領會，必須從聖靈接受屬靈的悟性，人才能明白屬靈的事。在這時他們不會享用主的同在，叫風浪把他們嚇壞了。等到主用屬天的權柄平靜了風浪，他們還是不認識主。長久活在亞當裡的人，若不脫離屬地的心思，就不能準確的認識主。那怕他親眼看見神蹟，神蹟也不能幫助他認識神。

我們還要注意，準確認識神，和領會屬天的權柄，本身就是一場屬靈的爭戰。撒但不住的弄瞎人的心眼，不讓人認識神和屬天的權柄。風浪起來了，連一向在湖上討生活的漁夫們也忍受不了，主起來斥責風浪，風浪就平靜了。門徒希奇，我們也希奇。我們所希奇的乃是主平靜風浪的方法是斥責風浪。風浪沒有個格，那麼主斥責誰呢？這一點就使我們意會到這突然而來的風浪不是自然發生的，而是撒但躲在後面興起風浪來攻擊主，所以主是斥責那興起風浪的撒但，使風浪平靜。在平靜風浪的事上，主顯明了祂是用權能托住萬有的主，也是使空中掌權者低頭的王。在物質世界和屬靈的世界中，祂是唯一的主。這樣明確的啟示，當時的門徒不領會，若不是我們蒙了憐憫，我們也是一樣不領會。但主必定要使我們領會，因為屬天的權柄是天國顯現的基礎。

黑暗的權勢要退避

主耶穌到了加大拉這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着的人，從墳塋裡出來迎着祂。……他們喊着說，神的兒子，我們與祢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祢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麼」（28~29）？鬼的喊叫指出了一件人所不知道的事，人可以不知道，鬼卻是知道。牠們喊出了主的身份，也喊出了神建立國度的計劃。這不能說是鬼也在印證天國的來臨，只能說是鬼要作混淆人的視線的事，使人變相的來拒絕天國的王。雖然是這樣，但也同時使一件隱藏不為人明白的事明朗了。那就是揭開了，黑暗的權勢是不能與天國的王對抗的，只能退避。

為甚麼主在時候還沒有到的時候就來對付鬼呢？我們要弄明白這一點。若是鬼不對付人，也許主會等到預定的時候才對付鬼。但是現在的事情不是這樣，我們的主不能容忍人落在鬼的手裡，祂要釋放人，祂到地上來的目的就是要把人從黑暗的權勢裡釋放出來。祂看重人的價值，祂不能讓照着神形

像被造的人落在鬼的手裡，忍受鬼的摧殘。所以當鬼提出要進入豬群來讓那兩個人得釋放，主也同意了。主也知道鬼進入豬群以後的結果，但主還是同意了，因為祂看那兩個人的價值遠高過那一大群豬。

鬼不能轄制人，牠就愚弄人。群鬼進入豬群，叫全群豬都闖下海裡淹死了。這是鬼在無奈下的反撲，叫人只看見人的損失，而看不見人得釋放的喜悅。「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央求祂離開他們的境界」（34）。城裡的人恐怕主在他們中間會使他們的財物有更大的損失，他們不敢歡迎主留下來，他們是給鬼愚弄了。但不管怎樣，主已經叫人看見，屬天的權柄是凌駕一切黑暗的權勢。——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九章 天國建立的根據——神的權柄（二）

神的權柄是建立天國的根據，人雖然對天國的權柄陌生，甚至是拒絕，但這些事一點也不能影響屬天的權柄的發表。神自己的豐富，使祂的權柄的發表也是一樣的豐富。祂並不受人對祂的認識所局限，人常以個人所經歷過的事作為認識神的根據，因此人對神的認識擺在那豐富的神面前就顯得是何等的渺小。神樂意把祂自己完全的啟示給人，祂也就從多方面來彰顯祂自己，使人能從多方面來認識祂，接觸祂的權柄，因而更完全的明白祂，接受祂，為建立天國作了更好的預備。

人在神面前的兩個大難處當中的任何一個，都是阻擋天國顯現的主要原因。這兩個難處當中的一個是罪，罪把人澈底的與神分隔開，人不能越過這分隔去享用神，神一切的豐富，喜樂與安息也與人無分無關。另外一個難處就是罪人，罪人的生命帶給人的就是死，死是使人與神的分隔成了永遠不能改變的事實，罪人的生命得不着改變，罪人就永遠在屬天的權柄下給定罪。罪和罪人的事實都必須要除掉，這兩樣一天不除掉，就使人天天活在頂撞神的光景中。為着建立天國在地上，神也顯出權柄來對付這兩個大難處。事實上也只有神自己方能除掉這些難處，人對這些難處只能俯首稱臣，一點也動不了它們。等到屬天的權柄顯出來，這些難處都要倒下去。

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

罪給人轄制的情形常常是超越過人的認識與想像。不信的人根本就不認識罪，更不甘心承認自己是罪人。因此罪的轄制出現在人身上的時候，人都以為那是自然的現象和規律。就是稱為認識神的人對罪轄制的認識，也停留在人不能自拔的活在罪中，結果招致「罪的工價乃是死」的結局。但是罪對人的轄制卻是很多花樣的，並不是呆板的。不管罪的轄制有多少的變化，主都有權柄對付它，這權柄就是赦罪的權柄。

對人來說，赦罪的權柄是極大的恩典，除掉人在神面前的難處。在天國顯現這一面來說，那是顯明神有帶着極大的能力的權柄。赦罪的權柄使那掌死權的魔鬼對人失去了轄制的能力，使牠不能再隨意的擺弄人，不能再用着牠的詭計牢籠着人，使人繼續的為牠去頂撞神，作牠反對神的廉價工具。

罪給人的轄制

第八章裡所記載的長大痲瘋的人，在舊約律法的預表下，那是典型的罪的記號。因此，大痲瘋的潔淨必須經過祭司的察驗，和獻贖罪祭的手續。主從格拉森回到拿撒勒，「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

到耶穌跟前來」(2)。這又是一個病人，並且病發到一個地步，完全喪失了自己活動的力量，只能整天的躺着。在人看來，這確實是病了。但是在主的眼中，那人是病了，但那病的原因乃是罪的轄制的結果。這是罪與人的病的關係，是常常給人忽略的問題。

暫時岔出去提一下有關人發病的原因。對於基督徒來說，這一點是需要知道的。一般說來，人發病的原因有三種不同的情形，其中一樣是出於自然的原因，好像飲食起居不正常而引發的，受感染而引發的，都屬於這一類。另外一樣是出於神的管教，要掉轉我們走偏了的腳步。還有一樣就是撒但的攻擊，使我們遲延或疑惑跟隨主的道路(參徒十38)。自然的原因引發的病，就用自然的方法去治療，若是出於神的管教，就該認罪悔改去得着醫治，若是出於撒但的攻擊，就得拒絕和抵擋魔鬼。

癱子的病是因着罪而引起。另外又有一個沒有安息與喜樂的人，他就是稅吏馬太，他有財與勢，但他卻是心靈空虛，並不快樂。主來呼召他說，「來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9)。連稅吏都不幹了，因為稅吏的生活使他落在罪的轄制裡。各式各樣的光景把人困在罪的權勢下，叫人得不着自由，讓人感覺勞苦愁煩，轉眼成空。

赦罪的權柄

解決罪的問題只有兩種方法，一是承擔罪的刑罰，但這方法不完美，因為解決了罪，卻毀滅了人。再一個方法是接受赦罪的恩典，這是最美的事，不單解決了罪，也保存了人。但是問題就出在這裡，誰能有這樣的權柄。我們必須要先弄清楚，赦罪不是減刑。減刑仍然給人留下犯罪的歷史記錄，赦罪乃是把犯罪的事完全的撤銷。只有完全的撤銷，人才能得着真正的自由與釋放。不然的話，那犯罪的記錄還是一輩子成了人的負累。

主面對着這些給罪壓制的人，祂明明的宣告「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2)。或是暗暗的把赦罪的權柄顯在人(馬太)的身上。使用了赦罪的權柄，人就從罪的權勢下得了釋放。赦罪的權柄就是屬天的權柄的一種表現，這權柄不單是把人釋放了，並且同時也領人進入天的境地。神是萬不以有罪為無罪的神，主耶穌這樣使用赦罪的權柄是不是抵觸了神的性情呢？祂所行使的赦罪的權柄又是根據甚麼而有的呢？

屬地的事物，包括權柄在內，都是殘缺不全的，不住的要修改來配合當時和當地的情形。但是屬天的權柄是完美的，沒有殘缺，也沒有瑕疵，因為屬天的權柄是出自神的自己。神是永遠的神，祂不受時空的限制，祂沒有過去與將來的區別，祂永遠是現在的。祂又是創造並托住萬有的神，可是祂顯明赦罪的權柄的時候，卻不是藉着這創造者的權能，祂乃是依據祂作救贖主的事實。雖然祂宣告「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的時候」，祂還沒有給釘在十字架上。但在祂永遠是現在的神這事實上，釘十字架的果效已經顯出在祂說這話的時候。從另一面看，基督作為神羔羊的這事，是「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彼前一20)。

主宣告祂有赦罪的權柄，因為祂親自為我們付出了罪的工價，把罪從我們身上除去，叫罪再沒有能力轄制並捆綁我們。祂確實有這樣的權柄，因為祂以死來結束罪的追討，也以死來廢去掌死權的魔鬼，更以復活的生命來彰顯那屬天的權柄，使天的能力通行在地上，祂沒有損害神的公義，卻又流出了神的憐憫與同情，使天的權柄成了人的享用。

宗教是屬天權柄的對頭

屬天的權柄顯出來，人就遇見了神，叫受轄制的人得了釋放。「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神，因為祂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8）。唯有幾個飽受宗教薰陶的文士，聽見主對癱子說赦罪的話，他們「心裡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3）。宗教給人許多宗教性的教導和知識，但是宗教卻沒有讓人認識神的自己。等到神的自己真實的顯出來時，宗教就使人迷糊了，它並不扶助屬天的權柄，反倒是打岔了屬天的權柄。

不單是在治好癱子的事上是這樣，就是在馬太被召以後，他在家裡接待主，「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祂的門徒一同坐席」（10）。法利賽人對這事就大大的批評了，他們的宗教觀念使他們鄙視罪人，以為罪人是應當給隔絕的，神只是接受有良好宗教素養的人，不能接受罪人。宗教使他們不會體會神的心意。宗教使人自鳴清高，但主卻接連的說出，「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12~13）。屬天的權柄乃是為釋放人，造就人。但是人的道理只是突顯人的自義，卻不明白神對人的憐憫與同情。

追求屬天事物的人，千萬別落在宗教的情緒裡，不然就給建立天國的進行製造阻力。因為連施浸約翰的門徒也不明白主耶穌，他們重視宗教的習慣過於屬天的權柄所帶給人的自由。禁食原是為了清心的尋求神，若是把禁食貶低到作為宗教的儀文，那就是作了大錯特錯的事了。

宗教的儀文是律法與教條的產物，並不增加天國顯現的助力，相反的，還產生對屬天權柄的抗拒。因此主說，「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若是這樣，皮袋就裂開，酒漏出來，連皮袋也壞了。唯獨把新酒裝在新皮袋裡，兩樣就保存了」（16~17）。天國的顯現對人來說是一件新事，它帶來了新的屬天的內容，它不是建立在律法上，乃是建立在屬天的權柄上。因此必須要有接受屬天權柄的新認識，才能讓屬天的權柄把天國建立起來。人所要的不再是宗教儀文所顯出的外表的虔誠，而是要真實的遇見神的自己。明明的已經在享用着主（新郎）的同在，怎麼還可以作出一個迫切尋找主的模樣呢！

彰顯復活生命的大能

赦罪的權柄乃是出自死而復活的生命。主的死廢去了掌死權的魔鬼，使牠不能再控告人。主的復活叫人可以藉着祂坦然的來到神的面前接受恩典中的豐富。因此主在宣告了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以後，聖靈立刻就讓人看見那復活的大能，就是那流出生命的大能。生命的大能一彰顯，死亡的權勢就要退去，死亡的本身也要逃避。這生命的大能所表明的屬天的權柄，正是建立天國的最主要的基礎。

屬天的權柄不是憑空跑出來的，它是經過實際的經歷而產生。主作為萬有之主，因為祂是創造並托住萬有的那一位，萬有是因祂而有，萬有也是因祂所製定的規律而不住的運行。主作為生命的主，固然是祂賜下了生命，並且祂也是藉着經過死亡而勝過死亡，顯明了生命的本質和意義，表明了生命的不受限制而使死亡廢去。更重要的是祂雖是擁有這些權能，但祂卻能毫無保留的交出祂的自己，使這原有的權能更顯出光彩與豐富。就是這一再經歷考驗的屬天權柄，把天國帶到地上來。

無窮生命的大能

一般人的心思還不能脫離宗教的儀文的影響時，清心的人卻能嘗到屬天的恩惠。「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祂說，我女兒剛才死了，求祢去接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18）。這一個請求是出自信心，是不受眼見的事物所限制的信心。這個天天看着宗教儀文在實行的人，他竟能脫出宗教儀文的限制而

來到主的面前，他不能不蒙大恩。我們不能忽略每天在地上要死去好多人，但不是每個死人都活過來。這個女孩子能活過來，因着主要在那些不信的人中間顯明祂有使人復活的大能。因着這個原故，那父親的心裡就有了一個催促。要注意這是一個催促，不是一個主觀的願望，主觀的願望並不是催促。他憑着這個催促就有把握說，「求祢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

死了的人活過來，雖然以後還是死了，因為死人復活的日期還沒有到。但是能叫死人活過來就已經是一件極大的事。主叫死人活過來，說明了祂是帶着無窮生命大能的主，這生命的大能是不信的人所不能明白的。不信的人只看見眼前的現象，卻看不見生命的大能，也看不見那帶着生命大能的主，更不知道屬天的權柄。所以在人說那女孩子是死了的時候，主卻說她只是睡了。在生命的大能裡，確實是只有睡着，而沒有死去。把不信的人攆走，也就是把不信的惡心攆走，主就叫那女孩子活過來了。

聖靈要我們注意的焦點，是這一位帶着無窮生命大能的主，而不是那些享用生命大能的人。因為聖靈要突顯的是主的自己，是祂的所是和祂的所能。主能作的主不一定作，人不能強求主去作祂所不要作的。這一點很重要，忽略這一點就會使人倒果為因。現今還不是新天新地的時候，主還沒有將死全然廢去，但主卻要我們認定祂是帶着無窮生命大能的主，祂要藉着這生命的權能建立祂的國度。

所以在去管會堂的家裡的路上，「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來到耶穌背後，摸祂的衣裳繸子。因為她心裡說，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20~21）。果然主沒有使她失望，她的信心支取了屬天的權柄，她痊愈了。血漏病是慢慢的消耗人的生命，叫人一步一步接近死亡。滿溢着生命大能的主，處處使死亡的陰影在人身上消失。藉着那死去的女孩，和這個快要接近死亡的女人，主讓人認識了生命的大能。

補滿人生命中的殘缺

無窮生命的大能不僅是對付死亡的權勢，更能補滿人生命中的殘缺。在墮落了的亞當族類裡，沒有一個是不帶着殘缺的，有些人的殘缺是明顯的，有些人的殘缺是隱蔽的。不管是甚麼樣的殘缺，生命的大能都能把他們補滿到完美。用屬天的權柄所建立的國度給稱為「萬物復興」的日子，乃是因為主生命能力的湧溢，使地上的一切殘缺都止息下來。

有兩個瞎子來跟着耶穌，「喊叫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27）！這兩個承認神權柄的人，他們的信心抓緊了神的應許，他們喊的是「大衛的子孫」，他們承認主耶穌是照神的應許繼承權柄的那一位。他們也承認主能作他們所等候要得着的事。主就叫他們的眼睛開了，他們的殘缺就結束了。人讓出地位來給主，主生命的大能就叫人得着完美。

瞎子可以看見，啞吧可以說話，這叫「眾人都希奇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33）。眾人通常所看見的，多是人給鬼壓制的事，少見人的殘缺能得着補滿，因為人都不知道生命的大能。甚麼時候人遇見了滿溢生命大能的主，生命的大能就使人一切的殘缺中得到恢復。

宣講天國的福音

屬天的權柄顯出來，引動了黑暗權勢的抵擋，法利賽人更當面的說主「是靠着鬼王趕鬼」（34）。但是這些阻擋並不能使主的工作窒息，反倒促使主更急迫的向四方傳講天國的福音。天國的建立既是根據屬天的權柄，就沒有任何屬地的事物可以摸到它，也沒有任何的屬地事物可以攔阻它。在人反對的聲浪中，「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35）。

「天國近了」的訊息傳開，屬天的權柄也就越過越明顯。屬天的權柄雖是要釋放人，但這些給釋放的人必須是悔改的人。不肯悔改的人在屬天的權柄下，只有被定罪的一途。這是主所不願意看見的，祂巴不得所有的人都在屬天的權柄下得着釋放。

「祂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36）。主當時所看見的人都是以色列民，他們的困苦流離不是因為給羅馬人亡了國，也不是生活上的欠缺和淒涼，而是因為他們遠離了神。他們雖然沒有停止在聖殿裡的活動，也常常在節期中上耶路撒冷去守節，但是他們心裡沒有神的地位，也不肯在神的權柄下跟隨，只有外表的敬虔，卻沒有裡面的敬畏。因此他們心靈枯乾，心思浮燥，裡面沒有平安，外面還要忍受黑暗權勢的折磨。這樣的光景實在是苦，和天國的實際距離得太遠。面對這些飄流的人群，主巴不得掉轉他們的腳步，叫他們的心思轉向神，可以接受天國的安寧。

這種靈裡的荒涼，打動了天國的王的心，祂對這些屬於祂名下的莊稼充滿了感情，祂不甘心這些莊稼朽壞，祂要收割這些莊稼，把他們藏在天國的府庫裡。「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祂的莊稼」（27）。這是帶着何等憐恤的吩咐，天國的王所着眼的不是使用權柄去對付背離神的百姓，而是要支取屬天的權柄去招聚百姓，領他們進入天國。

「收莊稼」是主心裡所看重的，「莊稼」就是生命的子粒。「收莊稼」不是開展蓬勃的工作，而是積聚生命的子粒。天國本來就是顯出生命的禾場，是莊稼的主忍耐等待豐收的地方，在其中生命的幼苗開始發生，成長，直到開花結出子粒。所有的忍耐與等待就在於莊稼成熟，可以收割。收割的時候，莊稼的主所有的喜悅並不在耕種了多少的田地，而是在所耕種的田地中所生產出來的那些豐盈的生命子粒。天國的王這樣的吩咐值得我們去深思，作天國的工乃是「收莊稼」，作工的人所要重視的仍然是「收莊稼」，就是使用主所賜的屬天的權柄去釋放人，叫流離困苦的人歸回牧養他們的神。——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十章 收取天國莊稼的工人

主耶穌一面吩咐門徒在禱告裡求父差遣工人收莊稼，同時又安排了差遣收取莊稼的人。因為莊稼已經成熟到可以收取了。神在過去的那漫長的一段日子，用律法來培育祂的莊稼，如今時候滿足了，不能再這樣的等待下去，必須要進行收割。雖然能給收割的不盡理想，但是該收割的時間就該收割，使所耕種的田地再接受新生的耕耘，也不使不結子粒的莊稼白佔地土，浪費莊稼之主的資源。

豐盈的要收割，不結子粒的要剷除，好使能結子粒的作物再給種植下去。「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可見，從此以後，你們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着神為後嗣」（加四4~7）。作兒子是生命的延續，是從生命中取得的關係。收取天國的莊稼乃是讓神得着許多的兒子，因為天上的父「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來二10）。所以我們必須注意這一點，收莊稼並不是領人歸回律法，而是叫人進入愛子的國裡去作兒子，

稱神為阿爸父，去彰顯生命的豐富。

收莊稼的工人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疾病」（1）。主自己就是莊稼的主，祂親自打發了工人。這些工人能為主收取莊稼，並不是他們有過人的權能，而是因為他們從主接受了權柄。為着天國的建立，主把屬天的權柄分賜給這些門徒，叫他們能使用這權柄去釋放人，也去對付鬼，讓天國的實際顯在眾人當中。從路加福音十章17節那裡所記的，我們曉得那權柄就是主自己的名。主把祂自己的名賜給門徒使用，屬天的權柄就從門徒身上出來。

肯接受差遣，屬天的權柄就顯明出來。只是我們要記得，那時的人還是活在律法下，因為耶穌還沒有釘十字架，所以神作工的方法仍然是在舊約的法則下。為着作工的需要，神賜下聖靈與能力。作工完畢了，祂就收回聖靈與能力。因此，十二個門徒能帶出屬天的權柄並不是甚麼了不起的事，乃是主要使用他們。他們能給主使用，與他們生命的成熟並沒有直接的關係。我們只要記得在這十二個人中有一個賣主的猶大，我們就可以明白，能行神蹟奇事並不代表人的實況，而是神權宜的安排。所以主提醒門徒，「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路十20）。

人能行神蹟奇事並不說明那人與神的關係正常，也不表示那人的生命豐富。但是一個正常的收莊稼的工人，必須要真正有屬天的權柄。屬天的權柄是從順服的生命中出來的，因此，收莊稼的人必須在生活中學習順服的功課，讓屬天的權柄從破碎了的人身上出來。所以主在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的時候，一面賜給他們可以暫時使用祂的名的權柄，一面教導他們在實際的生活中學順服的功課，使他們可以活出真正的屬天權柄。

痛苦的順服

馬太福音記錄主差遣門徒的事，好像很輕鬆的就讓「十二個門徒」（1）成了「十二使徒」（2）。事實上「門徒」成了「使徒」對主來說，那是一次十分痛苦的順服。別的福音書記載主作成這事是經過在山上整夜禱告的結果，而馬太卻輕描淡寫就設立了「使徒」。這正是說出了主在父面前的順服，祂明白了父的定意，祂就不顧自己的遭遇，毅然從父手中接過這十二個人來。馬太把一位順服的主表達出來，完全隱藏了痛苦的經歷。這不是說把痛苦的掙扎塗抹掉，而是說真正的順服是忘記自己的痛苦，只選擇神的命定，以神的命定作為最上好的。屬天的權柄就是從這樣的順服產生出來的。

「這十二使徒的名，頭一個叫西門，又稱彼得」（2）。這領頭的彼得是個打魚的人，性情爽直卻是莽撞，又愛出頭，但卻在主迫切需要同情的時候三次不認主。最末後的一個是「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4）。他的所作是應驗了經上所說的那個「同桌吃飯的人用腳踢我」，其他的人是「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腓力和巴多羅買，多馬和稅吏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奮銳黨的西門」（2~4）。除了使主傷心的彼得和傷透了主心的猶大以外，在人看來，都是一批平凡人，是「沒有學問的小民」（徒四13）這些人只能給人製造麻煩，怎麼可以作收莊稼的人呢？何況還要承擔擴展天國的重任。

人的看法是一回事，神的定規是另一回事，認識屬天權柄的人是不跟從人的想法的。馬太福音把人看來是痛苦的決定表達為輕鬆的接受，說明了主耶穌自己是個完全服神權柄的人，也說出了祂能帶出那麼強的屬天權柄的原因。「收莊稼」的人並不在乎他們本身的所有，而着重在他們對權柄的順服。

神不能用有才幹而不肯順服神權柄的人，但神卻能使用沒有學問而肯順服神的人去作成祂永遠的旨意。一位順服神的主耶穌，帶着一群一無所有但願意學習順服神的人，為着建立天國而爭戰，這個經歷是痛苦的，但卻是完成了神榮耀的計劃。

收莊稼的人的道路

差遣人的是主，接受差遣的是作工的人。作為一個準確作工的人，他一切的所作都是根據差遣他的主。因此，會作一個準確的工人的人，他的道路就是學習順服。我們的主常常是在實際的生活和工作中給門徒學習順服的功課，讓神的權柄可以通行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能帶出屬天的權柄，作成人以為不可能的事。

「耶穌差這十二個人去，吩咐他們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5~7）。不認識權柄的人對主所說的這些話，至少會發生兩個難處。首先是既然傳天國的福音，難道天國只是為以色列家的麼？外邦人和撒瑪利亞人都不是神所顧念的麼？其次是隨走隨傳，那不就是在水面撒糧，天國的建立怎麼能實現呢？起碼得要短暫停留，把初信的人造就一下，鞏固一下他們的信心。在人看來，這都有一定的理由。但是工作是主的，工作的策劃和安排是祂負責的，祂所要求於工人的，只是要他們學習順服，讓他們能成為神所要的人。

人的眼睛總是容易注意工作，不會注意作工的人。神是先注意作工的人，然後才是留意工作。作工的人不對，工作一定作得不對。只有好的工人才能有條件作出對的工作。主自己親自主持祂的工作，祂的工作方法不一定是人能完全明白，但祂的方法是最佳美的，因為祂是根據屬天的權柄來作工。因此，接受差遣的人首先要學習跟隨主的道路，不能走人的道路。要確認祂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祂的意念也與我們的意念不盡相同，所以我們必須要學習揀選祂的道路，作為工人的道路。

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捨去

跟隨主的道路不是一句空的屬靈口號，而是一件有實質學習的功課，那就是不顧念自己。人甚麼時候多顧念自己，他一定不能走上主的道路。主差遣門徒出去的時候，在作工這一面，主給他們權柄「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8）。在生活需要方面，主吩咐他們「腰袋裡，不要帶金銀，銅錢。行路不要帶口袋，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9~10）。那就是說，在工作上和生活上所需要的，主自己都負責作供應，工人只是專心去收莊稼就對了。

但是對着實際的環境時，作工人的是不是能順服主的吩咐，不給眼見的事物擾亂對主的跟從呢？真的不懷疑自己能顯出屬天的權柄麼？也真的不懷疑主在生活上作完全的供應麼？真的不需要為自己作好一些預備麼？「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這話是主親自說的，我們要注意的是工人究竟是誰的工人。如果是人的工人，這些話也許就不大可靠，但工人是莊稼的主的工人，那就一點可疑惑的地方都沒有。

事實上，主要門徒留心的並不是他們如何去得着供應，而是得了供應以後怎樣去處理那些供應。一般聖經的標點，把「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捨去」這些話作了個句點，好像這事只是與上文所提到的使用屬天的權柄有關連。若是我們細心去讀這一段話，我們一定能發現這一個意思是連貫上文的屬天權柄和下文的生活供應。這是跟從主道路的一個學習，看看以色列人在曠野拾嗎哪，就會明白人的

天然是如何的會為自己作打算，屬天的權柄要為自己帶來好處，生活上的供應必須好好的積蓄起來。但主是明明的說不是這樣，因為主的道路是不為自己打算的，是白白得來的，就該白白的捨去。越是捨去，就越是多得。沒有捨去，就不能得着。跟從主的道路，實際上是一條捨己的道路。人的自己一放下，主的自己就出來。

作莊稼之主的代表

天國的福音是給人帶來祝福和平安的，但是人能不能得着祝福和平安，就要看他用甚麼態度來對待天國的福音。天國福音在外表是讓人改變生活的表現，實際上是要求人向神有正確的態度。向神的態度對了，生活才能進入正軌。因此作莊稼之主的工人一定要明白他自己的身分，他要明確的知道自己是莊稼之主的代表，他是替莊稼之主向人說話的。雖然他們看來好像沒有地上的富足，但是他們在屬天的事上卻是充充滿滿的有權能，是傳遞神所賜的平安的使者。

主不讓跟從祂的人冒出他的自己，但也不讓他們輕看自己的職分。所以主教導他們在受差遣去工作時，如何接受人的接待。「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打聽那裡誰是好人，就住在他的家，直住到走的時候」（11）。主所說的「好人」是指着敬畏神的人說的。敬畏神的人就會敬重神所差遣的人。因此，「進他家裡去，要請他的安。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若不配得，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這是何等嚴肅的話，主就是這樣的明明告訴他們，傳天國福音的人就是輸送平安的使者，他們能把平安送出去，因為他們是平安滿溢的器皿，是神把平安充滿在他們裡面。

不可自高，也不許自卑，必須要知道自己是作神的代言人，把天國的要求和實際說得清楚。因為人永遠的前途與他今天對神的態度有直接的關係。接待神的使者的乃是接待神所賜的平安，這是許多人都不知道的。但是有一件更嚴重的事更是人所不知道的，「凡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話的人，你們離開那家，或是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呢」（14~15）！主說這話很嚴肅，祂叫收莊稼的人要十分尊重受差遣的職分，很慎重的作好所交托給他們的職事。

收莊稼的人在心思上進深的預備

門徒初次給差遣出去，主給他們嚐嚐使用權柄的機會。只是他們能使用權柄是短暫的，因為權柄是主賜給他們暫時使用的（比較太十七章19節），並不是他們活出這屬天的權柄來，他們那時還沒有這樣的屬靈份量。為着建立天國的需要，他們必須要在屬靈的品格上作更進深的追求，使屬天的成份在他們身上增加，他們不再借用權柄，而是實在的能讓屬天的權柄從他們身上流出來。

用人的常識來說，門徒當時所使用的權柄乃是藉着行政組織而有的。這樣的權柄不是出自那人本身所有的，他若離開了組織，或是組織停止了給他使用權柄的委托，他就再也沒有權柄可使用了。屬天的權柄卻不是根據組織而來，而是根據屬天的生命而來的。屬天的生命豐富，屬天的權柄就顯得強，屬天的生命貧乏，屬天的權柄就顯得軟弱無力。

人對地上的權柄運作多有認識，對屬天的權柄本身和運作都感到陌生，當時的門徒也不例外，因為是全然不同的兩回事。所以王耶穌讓他們去經歷屬天的權柄，也同時給他們指出要追求屬天生命的成長，使他們能自由的運用屬天的權柄。人的心思和眼目能專注在屬天的事上，輕看自己和屬地的事

物，升高屬天事物的重要性，而降低屬地事物的必要性，這樣的學習和操練，就讓人給造成不住流出屬天權柄的器皿。

讓出地位給聖靈說話

天國得建立是人的天然所不樂意的，因為屬天的權柄在地上擴展，相對的就是屬地的人的權柄萎縮。所以地上的權柄不歡迎天國的來到，地上的人也不歡迎天的權柄。面對着這樣的光景，主明明的向門徒宣告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16）。主讓他們明白，出去收莊稼這事在天上看是偉大而有永遠價值的，但在地上卻是把自己放在危險的地帶上。明白了自己的處境，就得學會如何正確的保護自己，但又不必着意的去保護自己。這些話好像是自相矛盾的，但在屬靈功課的學習和操練上卻是必須這樣的。

「靈巧像蛇」不是叫我們變成蛇，乃是提醒我們要有敏銳的屬靈觸覺，可以分辨環境的險惡。「馴良像鴿子」是讓我們因看見神的安排而坦然接受兇險的環境。這就一面去保護自己，又一面不專注的去保護自己。因為下文接着就說出收莊稼的人必定會碰上的遭遇。「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也要在會堂裡鞭打你們。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諸侯君王面前，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17~18）。這些事發生在收莊稼的人身上是不希奇的，歷代以來直到現在，敬畏神又順從神的人不住的經歷這樣的事。主要我們學習的不是去逃避這些事，而是要怎樣的去接受這些事。有一點是很明確的，就是不管人怎樣來對付我們，我們作收莊稼的人必須要站住見證的立場。

把人對天國福音的踐踏，轉化成為天國作見證的時機，關鍵不在我們使用人的口才，智慧，和知識去爭辯。和強權作這樣的爭辯是沒有甚麼用處的，反倒在這些場合裡實際的學習不靠自己，單單的靠主，那才是真正的用對了方法。但是在使用這方法以前，必須先放下自己的所有和所恃。因為主是這樣說的，「你們被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到那時候，必賜給你們當說的話。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裡頭說的」（19~20）。經歷過這類風浪的人，都能見證主所說的這些話是真實可用上的。問題是必須要讓出地位來給聖靈說話，人要自己出頭說話，聖靈就沒有地位說話。人若說退後妥協的話，聖靈固然沒有地位說話，就是說剛強勇敢的話，聖靈也一樣沒有地位說話。人必須要肯不說自己的話，聖靈才有地位說話。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為天國辛勞的人所遇上的風浪是又大又凶險的，地上的人用甚麼態度對待主耶穌，也用同樣的態度來對待跟從主耶穌的人。人既把主釘死在十字架上，也要把跟從主的人趕進死地。「弟兄要把弟兄，父親要把兒子送到死地。兒子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並且你們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21~22）。在教會的歷史中，這樣的光景是不住的繼續發生，直到現在也沒有停止。沒有見過這種事情的人不容易相信這些事會發生，但是見過的人，他們都能見證說，那是千真萬確的事。

面對這些殘酷的踐踏，主告訴門徒說，「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這「得救」不是指「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的救恩中的得救，乃是指從這些凶狠踐踏的環境中得救。這樣得救的門路就是忍耐，不是一時的強忍，而是長期的接受踐踏。這樣的忍耐不容易，但主讓我們看到這些事的發生，乃是因為人對主的痛恨，主指出「為我的緣故」和「為我的名」被人恨惡，主這樣說，乃是說出我們是站在

祂那一邊的，我們的事就是祂的事，祂是與我們聯合的，祂與我們一同在承當所發生的事，我們就能活在忍耐中。

反對，踐踏，和逼迫雖是那樣凶狠，我們卻不能從見證裡退卻，忍耐不是單指着接受環境的安排，同時也是持守着見證，「有人在這城裡逼迫你們，就逃到那城裡去。我實在告訴你們，以色列的城邑，你們還沒有走遍，人子就到了」（23）。「逃」不是單為離開凶狠，乃是為着持守天國的見證。人的肉身可以多受一些苦，但主的名不能放棄，天國的福音不能不傳揚，因為這是收莊稼。跟從主的人要預備好受苦的心志，主自己負責領我們走過這凶狠的風浪，主給的安慰和激勵使跟從主的人有把握說，風浪雖是狂大，但總有盡頭的日子，正像許多經過風浪的弟兄們說，「我們並不是在等坐牢，也不是在等死，我們乃是在等候主再來」。

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24~25）！人能那樣凶狠的對待顯出屬天權柄的主，卻又奈何主不得，他們所有的怒氣都要傾倒在跟隨主的人身上。主的話實在是太有恩典了，也帶着無限生命能力的供應。「不要怕他們」（26）因為天國的來到是沒有甚麼人，事，物可以阻止得來的，所以只管坦然的向世界宣告「天國近了」，不要在收莊稼的工作上退縮，沒有必要退縮，因為神所命定的天國，終必要在地上顯現的。

不要害怕這些難處並不是一句空話，主讓門徒看見兩件事，讓他們知道不要害怕是有足夠的根據的。頭一件事是「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祂」（28）。這話領人去衡量短暫和永遠的選擇，能輕看短暫的好處，就不會給害怕留下了地步。更重要的是認定當害怕的對象，對跟從主的人來說，仇敵最大的能耐只不過是傷害他們的身體，卻不能動他們的魂的一絲一毫，所以不必怕牠。認定神是唯一可敬畏的就對了，因為祂是決定我們永遠前途的那一位。

叫跟從主的人特別受激勵和安慰的，乃是主說明了父神的顧念，也說出了父神作保護的事實。「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銀子麼，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能掉在地上。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所以不要懼怕，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29~31）。「你們的父」把收莊稼的人放在兒子的地位上，誰會眼睜睜的看着兒子受害而不伸出手去干預和解救呢？值一分錢的麻雀神也看重，何況是比許多麻雀的價值加起來還要貴重的兒子呢！神連我們的頭髮都數過，祂對我們的顧念到這麼深的地步，那還有甚麼可以使我們害怕呢？讚美主，祂差遣了，祂就負責作供應。祂打發了，祂也負責作保守，不經過祂的允許，甚麼也不能使我們受害，若是經過祂的允許，祂自己就是我們能站住的力量。

與主合一的啟示

在差遣門徒的事上，主說了許多指導性的話，為要讓門徒可以從實際的工作中，進入屬天品格的學習和操練，把天國的實際活出來。總合了主所說的話，我們可以領會到主要給門徒一個寶貴的啟示，那就是收莊稼的人與莊稼的主是合一的。這也是天國的內容中很重要的一點，這點也可以說是神起初造人時的目的，也是我們屬天追求的極峰。

在面對跟從主的試驗裡，主很鄭重的說，「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32~33）。這些認主或不認主的人，他們

的區別是在於接受主或是拒絕主。接受主的人，主在天上的父就成了他們在天上的父，拒絕主的人，天上的父永不會成為他們的父。因此承認主或不承認主就直接影響到與主合一的關係。只有承認主的人才能與主合一，不承認主的人永不能與主有合一的關係，主也永不會在天上的父面前承認他。

勝過屬地的感情維持與主的合一

外人踐踏跟從神的人所造成的心靈上的震撼，和感情上的傷痛，並不是很難忍受的。若是踐踏與殘害是從親屬，或是從稱為主內弟兄的這些人來的，那就不太容易接過來，並且很容易惹動神兒女的靈，叫他們不是落在喪氣的圈套裡，就是落在急燥而失去平靜的心景中。在主說的話中，好像是難處多是從那些與自己有親屬關係的人中間來的。這種情形很殘忍，但卻是對跟從主的人真實的考驗。

因為地對天的抗拒，造成屬地的人對屬天的人發生憎恨，所以主毫無隱藏的說出，「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裡的人」（34~36）。主不是說祂到地上來是要挑撥人間的的感情，而是說出人若跟從主所引發的不和諧，說出跟從主的人得不着家人的諒解。這是一個十分強烈的考驗。是要不承認主名呢？還是願意為主放下屬地的感情？屬地的感情常是阻礙屬天的追求，不肯對付屬地的感情，就不能走上屬天的路程。主勸勉人要愛人，要敬重父母，但主也讓人看見主是在這一切人的關係以上的，在跟從主的路上，主總是該給放在首位。

人的魂生命必須受對付，不然就無法得着天的喜悅和豐富。「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37~38）。接連三個「不配」明確的指出屬地的感情必須受對付，然後才可以與主有正常的關係。主不是禁止屬地的親情，祂是提醒人要合宜的處理屬地的感情，不讓屬地的感情損害屬天的關係。

天國是建立在屬天的生命上的，遷就屬地的感情，或是體貼屬地的感情，必定使屬天的生命受壓縮。人的天然總是傾向體貼屬地的事物，以屬地的事物作為滿足，捨不得放下屬地的事物。因此，主十分嚴肅的說出，「得着生命的，將要失喪生命。為我失喪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39）。前一個生命是指着屬地的生命，後一個生命是指着屬天的生命。那就是說，如今只為追求滿足自己的，必要失去在天國中的份，因為滿足了自己就失去了主。如今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而不追求滿足自己的，必要得着天國中的豐富，因為他裡面所充滿的是主的自己。比較十六章裡主再提到這一點，那意思就十分明顯了。

與主合一的啟示

跟從天的人在地球上所付的代價是大的，但他們從主所得着的賞賜也是大得無與倫比的。門徒因着持守屬天的地位而接受的造就，把他們帶到極崇高的地位上去。在人看來，他們還是沒有得着甚麼，但在神的國裡，他們給帶到與主同一的地位。他們就是主的表明，主就是他們生命的內容。更重要的是這一件事，「人接待你們，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40）。這把跟從主去收莊稼的人與主並與天上的父聯結在一起了。我們沒法去盡情描述這一個聯結，但是可以指出這個屬天的聯結，就是神起初在人身上的定意作成功了。

還有可貴的一種情形，他們要把榮美的祝福帶給人。「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41）。這是屬天賞賜的輸送，是極佳美

的屬靈實際。換一句話說，收莊稼的人的賞賜，也成了接待收莊稼的人的賞賜。跟從主的人所得的賞賜，也成了接待跟從主的人的賞賜。這也是與主聯合的另一方面表現，擴大了接受屬天賞賜的範圍，不管是直接或間接的連於主，都得到了與主聯合的實際。

甚至是更進一步指出一個主與門徒之間的合一的密切，密切到一個地步，主與門徒是不可分的。「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不能不得賞賜」（42）。不着眼在人作的是多或少，是大或小，只因他在門徒的名內作的，他就有份在屬天的賞賜。

整個的來說，主要藉着實際的事奉，造就並建立跟從主的人，增加他們屬天的性質，降低他們屬地的性質，使他們進入與主合一的生命中，在地上加增天的成份，叫地充滿了天，從「天國近了」進到天國顯現在地上。——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十一章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建立天國的爭戰是十分的激烈，裡外都是一樣的要有極高的儆醒。因為天國爭戰的對手是撒但，牠一切的動作都是朝着一個固定的目標，在地上堵住天國顯現的路。牠不單在環境上嚇唬人，牠更在人的心思上欺哄人，要把人引離跟從主的道路。因此建立天國的路程是很艱苦，並且這路又是很漫長。雖然是這樣的漫長又艱苦，但天國的王仍舊是從容的作着為天國打根基的工作。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裡，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1）。默默的作工，忍耐的撒種。天國的實際既是生命的，所以建立的過程就不多有轟轟烈烈的動人場面。人的天然都喜歡憑外貌來辨認事物，天國的福音就不太容易引發人的響應。同時，天國福音的要求，在人的感覺上似乎是過於嚴苛。因此，天國的擴展在人中間所遇到的阻力是相當的大。

國裡最小的比約翰還大

人的眼睛若不是注定在主自己的身上，眼見的事物就會把我們跟隨主的心思奪去。誰都不能為自己誇口，甚麼時候注意了眼見的事物，甚麼時候就會失去了主榮耀的形像。要使我們跟從主的心意堅定，只有把眼睛固定在主的所是和祂的所作上，除了這樣作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使我們不迷失方向。

我們很難想像得到，像施浸約翰這樣作了天國的先鋒，又在啟示中知道了主耶穌是誰的人，竟然會有一天在屬靈的爭戰中眼睛迷糊了。這樣的事出現，正是提醒我們，在跟從主的道路上，不要「自己以為站立得穩」，必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

「約翰在監裡聽見基督所作的事，就打發兩個門徒去，問祂說，那將要來的是祢麼？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2~3）？我們希奇約翰會有這樣的想法。事實上這樣的想法一點也不希奇，誰處在約翰的境地上，都會生發同樣的心思。約翰會這樣想，如果主耶穌真是天國的王，為何祂眼睜睜的讓祂的先鋒長久留在監裡呢？為甚麼祂還在作一些文縷縷的「傳道教訓」，不實在的發起行動呢？這是人的

想法，他們只看見神的目的，卻不認識神作工的方法。在這一種光景下，人就以眼見的果效來作評定的標準。落在這樣的心思裡，人在主面前就會迷失了。

主耶穌對約翰的兩個門徒的回答，叫他們把所見和所聞告訴約翰。主雖然沒有作一些有大場面的事，但主所作的都是釋放人從各種各樣的捆綁中出來，都是用生命的大能去作成。天國的表現就是從生命中出來的權柄，天國的內容就是人享用生命的豐富，天國的實行就是叫一切殘缺和貧乏的人得着榮耀的指望。主所作的一切，並沒有離開天國的軌道，只是人的見解誤會了主。

主很鄭重地說了那麼一句話，是勸勉約翰，也是勸勉所有跟從主的人。「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6）。不是因為眾人歡迎主而跟從主，也不是因為眾人離棄主而從跟隨主的路上退去，更不因主的外貌，和主作工的果效而產生疑惑，單單因着在啟示中所認識的主而跟隨祂，並且穩固的跟隨祂，不讓人，事，物的變遷來影響我們跟從祂的心志。這是在信心裡的跟從，是不受屬地事物影響的跟從。我們若是用人的眼光來衡量，我們不能不說，主在地上時的工作是最沒有果效的，但我們不是跟隨果效，我們乃是跟隨主。「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這是天國衡量人的標準。

他比先知大多了

約翰雖是因眼見的事物而有一點迷失，但主對約翰的職事卻是大大的作了肯定。因為約翰只是一時的迷失在現象中，但卻沒有迷失方向，也沒有迷失天國，他依然在軟弱中仍舊等候天國。「天國近了」這個信息，在約翰的心思中仍舊是那樣的清晰。因此主教導眾人怎樣去準確的認識約翰，這是天國的王的高貴品格，祂不是緊釘着人一時的軟弱，祂乃是欣賞人對天國所顯出的功用。那怕那功用所帶出的貢獻不如人想像的大，但主實在欣賞人對他的職事的忠心。

主說一般人都尊重約翰，但卻沒有真正的認識約翰。他們沒有把約翰看作是在曠野被風吹動的蘆葦，是不值一顧的卑賤人，他們也不是把約翰看作是人間的尊貴人。他們認定約翰是先知，但主以為有這樣的認定是對的，但還不夠完整。「我告訴你們，是的，他比先知大多了」（9）。約翰不單是先知，他比先知還要大。「經上記着說，『我要差遣使者在祢前面預備道路』。所說的就是這個人」（10）。約翰是先知，約翰更是天國的先鋒，他為天國的王開了道路，他現在雖有一時的迷糊，但他已經完成了他要作的職事。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11）。主明明的說出，凡是從血氣生的人，沒有一個人比約翰更大。在歷史上有許多在神的計劃中佔着重要地位的人，但這些人都不能與約翰相比，亞伯拉罕比不上他，大衛也比不上他，以利亞也一樣比不上他。……這些人在神永遠的計劃中接受了神的啟示，維護了神在百姓中的地位，但約翰卻是直接的為天國開了門，也是結束了律法時代引進恩典時代的先知。因此在神永遠的計劃中，他作出了劃時代的大事，他成了人中間最大的一個人。

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

主在肯定約翰在神永遠計劃中的地位時，祂也同時啟示了一個非常驚人的事實，那又是一個劃時代的大事。「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浸約翰的，然而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11）。這話是說出約翰雖是作天國的先鋒，但是他卻不在天國裡。因為「天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就是說出當天國出現的時候，他已經離開了這個地上。他是回到神那兒去，但他卻不是天國裡的人。只有這

樣，天國裡最小的才能比他還大。

我們不會忘記，主在山上的教訓中，已經很明確的說出天國的本質是生命，天國的內容是生命的實際。主在這裡說到天國裡最小的比約翰還大的時候，就繼續說出「從約翰的時候到如今，天國是努力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12~13）。約翰的時候到主說這些話的時候，十字架的救恩還沒有顯明，那時人與神的關係是建築在律法的原則上，而律法又不能給人生命。在律法的原則下，人必須要盡力的要求自己，對付自己，能達到這境地的才能進入天國。因為律法沒有給人生命，人也沒有神的生命，因此在那時候，沒有一個人能達到進天國的要求，約翰的迷糊印證了他也一樣達不到這標準，所以約翰也沒能在天國裡。

生命是從基督耶穌來的，約翰是預言基督要來的先知，只是他是為基督說預言的最後一個先知。眾先知預言有關基督的事，律法也說關於基督的預言，約翰說到基督的預言時，基督已經到世間來了。所以主又說，「你們若肯接受，這人就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14）。這個像以利亞的約翰，他就是預言到基督的最後一個先知，在他以後，基督就不再是預言中的人物，乃是實際來到人中間的基督。祂把生命賜給人，人就藉着祂所賜的生命進入天國。因此約翰就成了作預言基督和基督實際出現的分界？的人。基督來了，人進入天國的條件就是憑着生命，沒有生命的人就不能進天國，生命成了進天國的根據，因為「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三5）。人重生了就可以進神的國。約翰沒有機會接受從水和聖靈生，所以天國中最小的比他還大，因為他不在天國的範圍裡。

不要跟隨這世代的風氣

能明白施浸約翰是那應當來的以利亞，並不是太容易的事，因為人多是看外貌作評定，又喜歡吹毛求疵，更不知道怎樣去分辨時勢。所以主耶穌為約翰說過話以後，接着就向眾人指出當時人的昏昧，「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我可用甚麼比這世代呢？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我們向你們舉哀，你們不捶胸。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15~19）。這話說得很沉痛，但是當時並沒有多少人能領會主說這話的心意。

「天國近了」是約翰和主耶穌當時共同的信息，為要叫人認識一個新的世代要來了，神的權柄就要在地上顯明了，所以人要為天國的來到給自己作好準備。但是人不注意他們傳的信息，卻在他們的生活表現中去找把柄，實際上是對天國採取拒絕的態度。眾人不明白約翰的生活是在見證人應當專一的尋找神，不該是以享用地上的美物為喜樂。也不明白主耶穌的所作，是在表明天國對人的接納，並不在乎人外表的敬虔，而在乎真實悔改的心。

那時人的風氣一點也不注意神的事，也不關心神對那時代說的話。人都以自己的喜愛作評定事物的標準，結果弄得事理不明，心靈昏暗，該作的不去作，不該作的卻作了。主對那時的人嚴肅的提醒說，「智慧之子，應以智慧為是」（19）。意思是說在行為上要顯出智慧來。「智慧」不是指人的聰明，而是指着敬畏神的態度。人若是明白敬畏神就是智慧，就該以敬畏的心去留意神要作的事，不要作糊塗人，不要在天國已經臨近的時刻，一點感覺也沒有。這時代是叫人對神的事麻木，對神的話沒有反應。敬畏神的人不要被這世代的趨勢所捲去，必須從這世代的風氣中脫出來。

王對那世代作了嚴肅的警告

猶太人雖是盼望神應許的彌賽亞來，但卻對天國抱着抗拒的態度。所以作天國的王的主耶穌來到他們中間，他們不能接納祂。祂雖用神蹟顯明神的大能，叫人感到屬天的權柄的確實，但是主的外表不符合他們的想像，他們還是拒絕祂。在加利利的人是這樣，在猶大的人也是這樣。「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20）。那時候，眾人對天國與天國的王採取拒絕的態度，越過越明顯了，敵視天國的王的气氛也在各地蔓延開來。

人天然的傾向是永不會揀選神，這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人可以不揀選神，但神卻永遠顧念人。主耶穌在被人厭棄的气氛逐漸濃厚起來的時候，祂並沒有沮喪，祂對這樣的環境作出了不同的反應。這些反應顯示了天國的王品性是如何的優美。對剛硬不肯悔改的人加以責備，願意他們因認識結局而改變敵視的態度。對父神表達極美的順服，滿有喜樂的從神的手中接過這種冷漠的環境。對迷失的人發出憐憫的呼喚，給他們指明尋求真正安息的道路。

嚴厲的責備

主耶穌往各城去傳道教訓人，又在各地行了許多異能，人對天國的道和屬天的權柄卻是以極冷漠的態度來作回應。就在這時候，主對那些人提出了十分嚴厲的警告。主的警告不是出自情緒的反應，乃是對眾人的憐惜。我們注意到，主清楚的說過了教訓的話，主也行了許多的事來顯出屬天的權柄，若是主沒有作過這一些，主不會責備他們。他們是聽也聽見了，看也看見了，但是他們好像是聽而不聞，視而不見。這種光景正是反映了他們的裡面根本沒有神的地位，就算他們知道有神，他們也不尊重神。持着這種心思的人，主要責備他們，主若不責備他們，以後他們只有承當拒絕神的結局。責備使他們甦醒回轉，不陷在永火裡，這是主所樂意看到的。

一般人總以為拒絕神並不會有甚麼了不起的後果，對神說的話不加以留心，對祂作的事也不放在心上，仍然是活在以自己為主的小天地裡，並不認識自己的愚昧，堅持不肯歸向神的心意。正如多少近代的一些文學家，甚至是神學家，對聖經只作片面的「研究」，就勇氣十足的發出敵對神的話，這些事只能給全面認識神的話的人感到他們的可憐也可笑以外，巴不得他們也能聽見主當日那些嚴厲責備人的話。

「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迦百農阿，你已經升到天上，將來必墜落陰間。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所多瑪，他還可以存到今日。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20~24）！這個責備十分嚴厲，沒有保留的指出不肯悔改歸向神的人的結局。在那時，推羅西頓這兩個城早已在戰爭中照神所宣告的湮滅了，所多瑪在更早的時候已在神的審判下消滅得無影無蹤了。主用這些歷史的鑑戒來提醒祂的百姓，他們若不悔改，他們的結局比這些給毀滅了的城還要來得嚴重。

更進一步，主指出在他們心思上極其愚昧的觀念。我們注意到主所提出受毀滅的全是外邦的城邑，以色列人長期以為自己是神的選民，是已經升到天上的人，不會有甚麼大不了的事會發生。被擄到巴比倫的歷史並沒有給他們學到教訓，仍舊是那樣的自滿自足的作亞伯拉罕的後裔。只是主的話很重的提醒他們，在神的公義審判下，絕不會因為他們給稱為神的百姓，他們不會像外邦人那樣受到嚴厲的懲治。主明明的告訴他們，若不回轉到神那一邊，作神百姓的這地位並不給他們得着甚麼便宜。相反

的，他們所受的比那些外邦人所受的還要來得嚴重。因為神要看的是人在祂面前的實際，並不是單看人在祂面前的地位。從前神看以色列人是這樣，現今祂也是同樣的看教會。

在讚美中接受父的安排

「那時」（25），又是一個「那時」，是主感覺到人拒絕屬天的權柄的時候，也是主帶着沉重的憐惜責備人的時候，我們的主又顯示祂佳美優越的另一面。「那時，耶穌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祢，因為祢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阿，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25~26）。在地上的人拒絕了天上的恩愛時，那作為把神恩愛發表出來的主耶穌，一點也沒有沮喪，反倒充滿了感謝讚美的心情中接受了給拒絕的事實。

祂認定了父是天地的主，因着祂這樣的順服了神的安排，使天的權柄因着祂也顯明在地上。地上的人雖是拒絕天，但這位作了人子的兒子在地上還是一樣的接受天。祂好像是代表了地上的人在父的眼前作個順服的人，使天上的定意終竟要在地上成全。有些人以為主是因為被棄絕原是父的安排，事情既照安排出現了，那就要感謝神。一點也不錯，給棄絕是早在父的安排中，但主的感謝和讚美卻是超越了這個原因。祂是因為看見人棄絕祂，祂卻不棄絕父，讓父在地上終竟找到一個完全順服的人，主完全的順服超越過了亞當的不順服，給地上的人預備了歸回神那裡去的路，祂是為這個緣因感謝神。在林前十五章中，我們明白在神眼中只有兩個人，第一個人是亞當，第二個人是基督，所有的人都是分散在這兩個人裡面。所以亞當的不順服使神失去了人，基督的順服卻讓神得回了人，使天上的旨意可以在地上通行。這是自以為聰明通達的人不能懂的事，但那些向神單純像嬰孩一樣的人，卻明白這是怎樣的一回事。

人不能懂，不是神不願意人懂，乃是人以自己的聰明通達去看神，他就永遠不能懂，是他們使自己不懂。在亞當裡的人只看見亞當，沒有辦法能看見神。只有承認自己是一無所知，就是用單純的心等候神的，神就向這些人啟示祂自己和祂所要作的事，「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我們也阿們說，「祢的美意本是如此」。所以「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能知道父」（27）。父把一切所有都交給子，讓子去完成父所要作的。如今子讓父得着了順服的人，使父所要作的可以完成了。甚麼人能知道父這樣安排的奧秘呢？就是那些向神單純如嬰孩的，主樂意把這樣的啟示向他們解開，叫他們也因子的順服更多的感謝父。

我就使你們得安息

因為主顯明了祂自己是神眼中的「第二個人」，是天上的旨意可以在地上通行的管道，也是人歸回神那兒去的憑藉，神在地上要作的工就起了變化。「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就必得享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28~30）。我們先注意這一點，主在上面所責備的是猶太人，因為主先向猶太人作工，因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這是神作工的次序。現在希利尼人成為神工作的對象的時候已經到了，「凡勞苦擔重擔的人」的「凡」字，把神作工的範圍擴大了，再也沒有猶太人和希利尼人的界？存在，「凡」把一切的阻隔都挪開，不管是甚麼人，只要他願意，他就可以來到主面前去得安息，也可以更進一步的去享安息。

主是賜人安息的主，祂所賜的安息不是僅僅限於地上的平安，依據馬太福音的信息，這安息是指

着享用天國的豐富與喜樂。希伯來書四章8~10節中說，「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樣」。歇了工不是說停下來不作工，而是說已經完成了要作的工，可以享用所作成功的。主賜的安息是主完成了的工，人可以到主那裡去接受主所作好的，享用主所作好的。唯一的條件就是人要認識自己的貧乏可憐，就到主那裡去，他就可以得着安息，這是恢復在天國裡的地位，是接受屬天生命的結果。

進一步要享用天國的豐富，就得要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清楚的說，就是接受屬天的權柄，像主接受父的權柄一樣。明白負軛的意思，就了解負主的軛不是加添重擔，而是卸下重擔。以色列人是用兩隻牛或馬耕地的，要兩隻牲口走同一方向的路，就用軛把它們聯結在一起。要注意主說的是負祂的軛，既然是主的軛，甚麼重量都是祂承擔起來，我們的重擔就卸下了。從另一方面說，負主的軛實際就是跟着主走，主怎樣走，我們就怎樣走，祂走向那裡，我們也走向那裡。換一句話說，仍然是接受主的權柄，讓屬天的權柄管理我們。這是在天國裡的實際。我們認識自己是一無所有，也一無可恃，就是這樣的接受主，享用天國就在我們身上成為事實。天國的焦點始終是接受屬天的權柄。——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十二章 全面棄絕天國的王

又是「那時」帶我們進到十二章，拒絕天國的氣氛已經發展到不僅僅是氣氛，而是實實在在的顯露堅定的拒絕。人的天然本來就沒有一點意思要揀選神，要人裝作敬虔，人會很樂意，要人確實敬畏神，人就會板起臉孔不理睬。所以在地上可以找到許多的宗教徒，甚至是基督教徒，但是卻很難找到甘心體貼神的人。主在那時所遇到的光景正是這種情形，人就是用宗教來反對主。

宗教是阻擋神的，基督教也不例外。這似乎是叫人很不容易明白，但是只要注意一下基督教與基督的關係，基督教裡究竟有多少基督作內容，這個問題就很清楚了。在猶太人中間反對主耶穌，從氣氛發展成全面性的棄絕，不正是站在宗教的立場上作出來的麼！並且那宗教的源頭還是從神那裡流出來的。不是神把宗教給人，而是人把神給人尋求神喜悅的途徑變成了宗教，就是把神在生活上給人的帶領變成死板的教條。人甚麼時候落在教條裡，人就是站在敵擋神的立場上。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律法是公義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羅七12）。「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律法既因肉體的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了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羅八3~4）。猶太人給主耶穌製造難處，阻擋屬天權柄的原因，就是在這些事上沒有看清楚。他們只看到律法的字句，沒有看到律法的目的，或者說是精意。他們把律法演變成教條，只是注意在教條上去作各樣的儀文，使神的律法完全失去了意義。他們也高估了自己和自己所能作的，以為他們絕對可以照着神的律法行。事實上，他們對律法並沒有全面和深入的了解，結

果律法成了他們良心上的避難所，他們也把律法變成宗教上敬虔外貌的標準，他們自己也落在只有外貌而沒有敬虔實際的虛假裡。

就是在這樣的心境裡，他們不能領會主的訊息，他們也不認識主的自己。他們從主那裡所聽見和所看見的，不但沒有叫他們甦醒，反倒使他們覺得在敬虔上的自尊心受傷。他們要維護他們的自尊，也好像是在維護律法的莊嚴，其實是在維護他們虛假的宗教情操。他們向主耶穌發出了挑戰，挑戰主的所是和所作，也挑戰主所顯明的屬天權柄。由於這樣的挑戰，演變成全面性棄絕國度的王。我們說它是全面性，因為十二章裡所提到的事情，有的是發生在加利利，有些是發生在猶大，有些就在耶路撒冷，那就是說在猶太人中間，沒有一處不對主耶穌採取敵視的態度。我們且來看看。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神把安息給人的心意是要讓人享用神的豐富，以色列人長久以來都不曉得，在出埃及時開始就已經是這樣不懂安息。「那時，耶穌在安息日從麥地經過。祂的門徒餓了，就掐起麥穗來吃。法利賽人看見，對耶穌說，『看哪，祢的門徒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了』」（1~2）。其實在他們心裡還有一句話沒有說出來，那就是「你們走過了安息日可走的路的極限了」。安息日成了他們攻擊主耶穌的題目，他們認定主耶穌不是從神來的，因為祂觸犯了律法，觸犯律法的人是不該活着的。

主知道他們的目的，就從歷史上引用了大衛和跟從他的人吃陳設餅的事去回答他們。又再引用了律法上的定規，「當安息日，祭司在殿裡犯了安息日，還是沒有罪的」（5）。在安息日不能作工，祭司在殿裡作了。在安息日不能生火，祭司在殿裡也生了火。但因為作在殿裡，是向着神作的，為了討神的喜悅，所以就不算是犯了安息日。在殿裡作的不算犯罪，律法不是呆板的，在特殊的環境裡就可以有例外。只是有一件更重要的事，主明明的說，「但我告訴你們，在這裡有一人比殿更大」（6）。那人就是主自己，是殿的主。作在祂面前的就沒有抵觸律法。

作在主面前的不抵觸律法，原因是作在神的心意裡。「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7）。神所注意的是人在裡面活出神的性情，而不重視人在外面遵守宗教的規條。沒有裡面的敬畏神，在外面所作的都是虛假沒意思的。人憑着外表來定別人的罪是不合宜的。所以主鄭重的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8）。安息日是使人享用安息，安息日的主是要使安息顯明在人身上。人因着安息日的主而享用安息，脫離饑餓的困苦，怎麼能算是犯罪呢？主向他們解開了安息日的精意，他們無話可說，但心裡並不佩服。

安息日的真意

猶太人既認定主耶穌犯了安息日，就咬定這事來對付主。當主進入了一個會堂，「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可以不可以？意思是要控告祂」（10）。在死守教條的猶太人心中，安息日是絕不能作工的。誰要在安息日作工，誰就是犯了律法。他們把這個難題放在主面前，主若是作了，他們就說主犯了律法。主若是不作，他們又可以說主沒有憐恤，沒有愛心。

主明白的引用了律法上的定規去回答他們。「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裡，不把它抓住拉上來呢？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作善事是可以的」（11~12）。安息日不是要捆綁人，更不是要轄制人，而是要釋放人，解脫人的愁苦。若是安息日成為人的重擔，不能使人得釋放，那就不是神設立安息日的本意。我們注意到安息日的目的是要享用神，以色列人起初守安息日的根據是神

在第七日歇了創造的工（出二十8~11）。以後守安息日的根據轉變為記念脫離埃及為奴之家（申五12~15），根據可以轉換，目的卻仍舊是一樣。為了叫人享用安息，主醫治了那人，不因他們的抵擋而把安息日的真意隱藏，祂用事實證明了安息日的真意。

法利賽人並不注意屬天的權柄，他們只注意儀文，他們不能忍受主耶穌破壞守安息日的遺傳。「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14）。他們動了殺機。主耶穌也不因他們的惱怒而停止祂使人得安息的宣告，到祂面前來的人，祂都給他們醫治。祂繼續在敵擋的氣氛中顯出屬天的權柄，但不許人給祂傳揚名聲，只是人還是給祂傳開了。祂不給人傳揚祂的名聲，是明明讓人知道祂不是沽名釣譽的人，祂實在是要向人顯出神的性情，給人看見屬天的權柄，彰顯神的榮美。祂應驗了以賽亞先知指着祂說的預告，祂真是神所差遣的人子，是天國的王，更是外邦人的希望。

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

法利賽人一再挑戰主的所是，他們不能在安息日的問題上找到把柄，但他們並沒有放鬆對主的敵視。「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眼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裡。耶穌就醫治他，甚至那啞吧又能說話，又能看見。眾人都驚奇，說，這不是大衛的子孫麼。但法利賽人聽見，就說，這個人趕鬼，無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阿」（22~24）這樣抵擋主的話已經不是第一次了，當眾人看見主顯出屬天的權柄，都要承認祂是「大衛的子孫」時，法利賽人就轉移眾人的視，將主說成是屬於鬼王的人。

主清楚的說明，撒但不會自相殘殺的。能趕鬼的必定先要制服鬼王，才能對付鬼的家族。主一點也不含糊的告訴他們，「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28）。神的權柄既是這樣的顯出來，故意抵擋神權柄的人，他們就作了大大的錯事。「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30）。這個屬靈的責任誰能擔得起呢？主在進行建立天國，人卻在拆毀建立中的天國，這是十分得罪神的事。所以主非常嚴肅的宣告一個事實，「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31~32）。

褻瀆聖靈是怎麼一回事呢？馬可福音三章30節說得非常明確，「這話是因他們說，祂是被污鬼附着的」。人不認識人子，因為祂成為人，隱藏了祂的榮耀，人無從認識祂。所以人因無知而說話冒犯人子，神也不計較人的愚昧和無知。但是聖靈把屬天的權柄顯明了出來，人故意不接受這權柄，反倒說主耶穌是被鬼附的，這就成了褻瀆聖靈。惡意拒絕聖靈的工作，一定是繼續拒絕到底，這人一定不會接受主，他也一定是給留在神的定罪下。

法利賽人接二連三的在主的所是上來向主挑戰，因為他們雖看見屬天的權柄，卻不肯接受那權柄。聽見從天上來的訊息，卻不以為那是神向人說的話。他們所以會落在這種光景中，因為他們的生命不對勁，完全是活在亞當的生命中，事事都擺脫不開撒但的轄制，因此就站在敵擋神的地位上。「你們或以為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33~34）。人裡面有的是甚麼，外面所表現的也就是甚麼。他們既是蛇（撒但）的種類，他們裡面充滿的就是撒但的心思，所以表現出來的就是撒但的念頭。不要以為不對的言語是無心之失，一切說出來的話都是裡面的生命的表達。「我又告訴你們，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36~37）。人在生活上的一切表現，都是他裡面生命的發表，他裡面是抵擋神的，

他的言語和行為也就是抵擋神的。

只能看約拿的神蹟

着眼在主的所是上的挑戰沒有成功，拒絕屬天權柄的人又轉移攻擊點在主的所作上。人裡面的生命不對，要他們停止抵擋神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事。他們不認識抵擋神的結局是何等的可悲，也不認識人的本相是如何的愚昧，他們自以為是的以敵擋神為可喜樂的事。挑戰主的所作的事該是發生在耶路撒冷，現在處處都出現了敵視主的場面。「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38）。表面看來，這些人似乎是為着尋求神而來，和馬可第九章作個比較，我們就可以明白，這個請求實質上是一個試探，因為他們指明這神蹟是要從天上顯出來。

認識屬天的權柄，就不必區分那權柄是顯在地上，或是顯在天上。這些人多次看過主行神蹟，他們就是不信，他們認為主只能在地上行神蹟，不能在天上顯神蹟。從不信的生命出來的，就是一千個，一萬個不信。對於這些人，主明明的告訴他們，「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39）。主的意思是說，看神蹟並不解決人的敗壞，人必須要接受一個死而復活的生命，才能解決難處。

把屬靈的原則顛倒了

不知道法利賽人是有意或是無意，他們在這一次對付主的時候，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使他們抗拒屬天的權柄的姿態升高了，那就是把一個屬靈的原則顛倒來使用。他們要求主給他們顯一個神蹟，好像他們是很客氣的在指揮神。人在神面前若是活得正常，那應當是人跟隨神，人接受神的調度。如今這些人剛好是反過來，他們是要求神跟隨他們，接受他們的指揮，照他們的指示去作工。這一件事是大錯特錯了，只有人跟隨神，不可能有神跟從人。

主說的「邪惡淫亂的世代」，不單是指着生活的內容來說，也是指着屬靈的倫理來說。屬靈的倫理亂了，人就不知道甚麼是屬天的權柄，沒有屬天的權柄，各人就任意而行，邪惡淫亂的光景也就隨着來了，這是士師記的翻版。神的兒女常發生軟弱，也是在這個屬靈的倫理上出毛病。我們從禱告中就可以看出來，我們只求神聽我們的，答應我們的，難得有人求神幫助我們去揀選神所喜悅的。

我們常常看到有人祈求得着聖靈的恩賜與能力，但卻不尊重聖靈的權柄，不給聖靈自由運行，作祂隨己意要作的事。聖靈的恩賜是何等的豐富，但人卻給聖靈劃了一條界？，也指定聖靈要賜下特定的恩賜，這也是不符合屬靈的倫理的。一切不符合屬靈倫理的動作，不管是出自有意或無意，那結果都是向主的權柄挑戰，對屬靈的權柄加以拒絕。

先知約拿的神蹟

主說這些惡意敵擋神的人要看神蹟，就必須要看約拿的神蹟。甚麼是約拿的神蹟呢？就是死而復活的神蹟。「約拿三日三夜在魚腹中，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40）。這神蹟的現象是主為人的罪給釘在十字架上，然後三日三夜埋葬在墳墓裡，就從死裡復活過來。主從死裡復活，目的是在賜人屬天的生命，使人脫離罪和死的權勢，脫離敗壞墮落的生活。所以主說，「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他們實在需要悔改接受主，好得着生命，不再作神的對頭。

猶太人心裡的剛硬，使他們不認識站在他們面前的主，還恣意的抵擋祂。尼尼微人因約拿傳的訊息，就悔改了，示巴女王不辭勞苦的從遠方來尋到所羅門，為要得聽智慧的話。這些外邦人都因為聽

從並愛慕神的話，他們都得了神的恩惠。主說，「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看哪，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41~42）。這人就是主自己，祂就站在他們面前，祂也向他們說話，但是他們聽不進去。他們稱為神的選民，可是他們對待神的態度比外邦人都不如。所以主說，外邦人都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

主一再提到外邦人蒙恩的事，一再指出神百姓的剛硬。這似乎是暗示主要把祂的工作從猶大轉向外邦。照着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的次序，主已經在猶太人中作過了，猶太人既拒絕，如今轉向外邦人也該是時候了。約拿的神蹟所表明的救贖，從內容上說，主是不再以律法的根據來作工，而要以生命的法則來作工，藉着從死裡復活賜給人生命，在生命中作工使人歸回屬天的權柄，享用神的豐富。從作工的範圍來看，從死裡復活所顯出的恩典，不再局限在猶太人中間，而是擴展給所有亞當的族類。主引用尼尼微人和示巴女王的事，不正是指出天國的內容與範圍要有一次大轉變麼，因此這世代所需要看的正是約拿的神蹟。

宗教掩飾了人墮落的程度

說了約拿的神蹟，主接着好像說了一陣子毫不相干的話。但是留心的多讀一下，我們會發覺那是一段語重心長的話，話裡也帶着傷痛，因為在那個世代裡的神的百姓傷透了他們的主的心。「污鬼離了人身，就在無水之地，過來過去。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着。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屋裡去。到了，就看見裡面空閒，打掃乾淨，修飾好了。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裡。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43~45）。這是個比喻，這比喻是指着這世代說的。

這人所遭遇的正是這邪惡的世代的光景，而這人又是那打掃乾淨的屋子。在沒有打掃乾淨以前，那屋子已經不能算是乾淨，因為成了污鬼的住處。後來經過打掃乾淨了，就更合污鬼作居所，並且還容納了更多更惡的鬼。因着這結果，我們可以領會那打掃乾淨並不真是乾淨，主並沒有住進去，主也不能住進去，因為裡面的光景並不適合神，只是適合鬼。所以是看來乾淨，實際並不乾淨。

主究竟要指明甚麼呢？很顯然主是指着法利賽人以宗教來作裝飾，他們以為有了宗教儀文，有了宗教性的活動，那就是敬虔了，是乾淨了。但是主卻不能住在其中，結果那宗教就成了空的且沒有內容的屋子。宗教就是這樣，連基督教也不例外。一個沒有基督的基督教，更是那空閒的屋子，正好作了更多的惡鬼的住處，藉着基督教的名卻作着反對基督的工作。當日的猶太教是這樣，現今的基督教也是這樣。墮落成了宗教的組織，只不過是個掩飾人的墮落的工具，在外表遮蓋人墮落的程度。一切的宗教都是這樣。

從生命來的親屬關係

約拿的神蹟所表明的是顯明復活的生命。天國的進行不能再建築在舊造的基礎上，必須進入新造裡，天國才可以再往前進。在舊造裡只能建立宗教，只有在新造裡才能有基礎去建立天國。就在主說到約拿的神蹟，和打掃乾淨的屋子這些事的時候，「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有人告訴祂說，看哪，祂母親和祂弟兄站在外邊，要與祂說話」（46~47）。他們在這時要求與主說話，實在不合時宜，他們是在打岔祂的訓誨，正如馬利亞在迦拿的婚宴時所作的事一樣。

主沒有因此而停止祂要作的，祂藉着這事說了更多有關生命的話。「祂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

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着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48~50）。這些回答的話好像很沒有禮貌，也不敬重母親，但是主卻是在這裡宣告一種新的關係，也是說出一個新的族類的誕生。因為天國就要從生命的基礎上有新的開展，這生命帶來了新的親屬關係。

「凡」這個範圍實在是值得格外注意的，就像上一章裡的「凡」一樣。上一章的「凡」是跳出了以色列的範圍而擴展到全地，這裡的「凡」是跳出了血統的親屬的關係而擴展到所有跟隨主的人。這兩個得到擴大的範圍，它們的基礎都是生命。回到實際的生活中來，誰能遵行天上父的旨意呢？沒有生命的人絕對不能，只有那些有神生命的人才有可能遵行天父的旨意。因此，在這個時候開始，生命就成了天國建立的基礎，離開了生命，天國就沒有條件去進行建立，因為天國是在新造的裡面。——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十三章 隱藏的天國

遵守天父旨意的人，起碼的條件是要有神的生命。有了神的生命，還必須要聽見神的話，聽不見神的話，就不能明白神的旨意，不明白神的旨意，就無從遵行天父的旨意了。當猶太全地都瀰漫着反對主的熱潮時，主繼續的向人說了許多話，只是主在這時所說的，不再像以往一樣所說的那樣明白的話。祂多是說比喻，祂把祂要說的話隱藏在祂說的比喻中。

門徒對主說話的方式作了這樣的改變，也是十分的希奇。他們問主說，「對眾人講話，為甚麼用比喻呢？耶穌回答說，天國的奧秘，只叫你們知道。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祂所有的也要奪去。所以我用比喻對他們講，是因他們看也看不見，聽也聽不見，也不明白。在他們身上正應了以賽亞先知的豫言，說，『……（他們）恐怕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裡明白，回轉過來，我就醫治他們』」（10~15）。主不是不願意人明白天國的道理，主巴不得眾人都明白而回轉，無奈眾人油蒙了心，耳朵發沉，眼睛閉着，都不要知道天國的事，所以主就用比喻講，讓那些聽了而尋求明白的，可以到主面前來，主就給他們講解清楚。

從主說的話中，出現了「天國的奧秘」（11），「天國好像……藏在三斗麵裡」（33）。「天國好像……藏在地裡」（44）這些話。起初主宣告的是「天國近了」，是明明可見的。但現在卻是「奧秘」，是藏起來的，好像天國的出現又拖延了，不能馬上就來到。我們多留意一下主說的話，我們不難發現，天國並不是拖延出現，而是用另外的一種方式在進行。或者可以這樣說，天國不再在明顯的方式中進行，而是在隱藏的方式中進行，等到合宜的時候到了，天國又從隱藏中出來，恢復在明顯的方式中出現。所以主說門徒的眼睛和耳朵都是有福的，因為他們看見了眾先知想要看卻看不到的，也聽見了眾先知要聽卻沒有聽見的。因為天國雖在隱藏中進行，但門徒們還是看得見，也聽得到。天國進行的方式雖改變，但天國的王依舊沒有改變。

猶太人拒絕主，天國的進行就不再在他們中間明顯的進行，而轉往外邦人中發展。這個在隱藏中的發展，就是藉着教會把屬天的權柄顯明在地上，教會在歷史中暫時代替猶太人作天國的主體，直至

時候滿足，天國再明顯的出現在地上。教會在地上的經歷並不是一帆風順的，一樣的經過各樣的挫折，轉變成了基督教。雖然基督教在地上的歷史中露了頭角，好像掩蔽了教會，但教會卻不因此失去她那屬天的光芒，她仍舊把歷史帶到天國的顯現。主用了七個比喻來說明這段天國發展的歷史，七個比喻正好合成三對加一個比喻，每對比喻都說出天國在隱藏中發展的特點。我們若不忘記二是見證的數字，就能明白主說的比喻為甚麼是一對一對的，那是要為我們作強烈的印證。

主宣示了天國要以隱藏的方式進行，並不表示神改變了祂原來的定規。我們必須注意，這一個方式的轉換，也是在神原先的定規裡。主在這時，都是用比喻向眾人說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我要開口用比喻，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發明出來』」（34~35）。我們就可以看見，天國從明顯轉為在隱藏中進行，早就在創世以前就定規了，但在創世以來就隱藏着，如今時候到了，就讓這事給發表出來。

隱藏的天國是從生命開始

我們開始看頭一對的比喻。第一個比喻是撒種，第二個比喻是稗子的摻雜，就是不同的生命所作出的混淆。這一對的比喻都是重在生命的種子，就是說，天國的開始是以生命作基礎。這作基礎的生命必須是要對的，準確的。這生命乃是因主而有的屬天的生命。不是從主而來的生命，就是仇敵的生命。只有從主而來的生命，才有可能成為在隱藏中進行建造的天國的材料。

我們注意到，天國的訊息起初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這訊息的內容是把人領回律法的原則下，在律法下接受神的權柄。只是人的不及格，沒有條件把律法活出來，反讓律法成了定人罪的依據，也顯露了人對神的權柄的抗拒。因此，天國的進行就改在隱藏中進行。這個「隱藏中」乃是指着不再在人的生活 and 行為中着手，而改在人的生命中着手。人裡面的生命對了，外面的生活與行為就可以有條件顯出對來。人裡面的生命不對，不管外面的生活是如何的造作，都不能有對的可能。

這樣，我們就可以更看清楚。天國進入在隱藏中建造，乃是神工作的方法轉換，方法是轉換了，但神的目的卻沒有更改。以前是以律法為前提，現在卻是以恩典為前提。律法是人以自己的所能與所有，去作神所要作的。恩典乃是神把祂自己的生命賜給人，讓人藉着祂的生命去作成神所要作的。所以在第一對的比喻裡，很明確的突出了生命是建立天國的根本條件，沒有神的生命，就不能建立天國。

主耶穌是賜生命的主

「祂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3）。這一個撒種的是誰呢？「耶穌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24）。又再來一個撒種的人是誰的問題。這個問題一定要弄清楚，不然就會產生許多混亂。主不叫人有混亂的事，祂自己回答了這個問題。「祂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37）。撒種的人就是主自己，祂把屬天的生命種子撒出去，祂要這些種子結出豐盛的子粒來，使屬天的生命遮滿了全地，使天國顯出來。

撒種的人是主自己，這是源頭的問題。那就是說，只有出於主的，才是在建立天國的內容中，不是出於主，那就是與天國無份無關。那怕是最感人的道理，最吸引人的行動，都與天國扯不上關係。只有主是建立天國的源頭，因為只有祂才能把屬天的生命分賜給人。祂是那一粒落在地裡死了的麥子，十字架雖把祂帶到死地，但十字架也是帶進復活的途徑。復活叫那屬天的生命大大的釋放出來，復活的生命領人進到天國裡。所以主是建立天國的唯一源頭，是祂把屬天的生命賜給人，是祂用屬天的生

命去建立天國。

主所撒出的種子是好種，「好種，就是天國之子」（38）。是接受天的權柄的人，也是有屬天生命的人。主是從天上來的，祂給人打開了通往天上的路，也給人掀開了天上的奧秘，領人去追求與愛慕天上的事。屬天的生命叫人追求得着天，有了屬天生命的人不會留戀屬地的事，所有叫人離不開屬地的事物的，都不是出於天。「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上面的事。那裡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2）。主把屬天的生命賜給人，叫人成為「天國之子」。「天國之子」所追求的是天上的事，脫不開屬地的事的，都不能稱為「天國之子」。

生命必須要豐盛的成長

生命一定要成長，不會成長的都不是生命。屬天的生命也一樣的要成長，好顯出屬天的豐盛。因此，有了屬天生命的人，必須要更進一步去追求成長。生命的自然律就是成長，除去妨礙生命成長的原因，生命自然就會長大。在撒種的比喻裡，很着重人用甚麼心思去對待屬天的生命。主所撒出的都是屬天生命的種子，發生問題的絕不是在種子，而是在聽見天國的道理的人身上。人若是用對的心思來接受天國的道，屬天的生命就在他裡面成長。人若是不以天國的道為寶貴，屬天的生命就不能在他裡面長起來。

叫屬天的生命長不起來的，乃是人對天國的事漠不關心的結果，魔鬼就從這人心裡把天國的道拿去。沒有了生命的子粒，自然就長不出生命來。另外的一種情形是，生命是長出來了，但卻長不起來。主說，「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裡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20~21）。又有一些長是長起來了，但卻不能結實，不能結實就是白佔地土。對於這一種情形，主是這樣說，「撒在荊棘裡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22）。

生命不單是要長起來，並且還要結實，這樣才能顯明生命的豐盛。建立天國不單是要有生命，並且還要有豐盛的生命。主來到地上，就是要把生命的豐盛賜給人，因此人不單要從主那裡得生命，還要得更豐盛的生命。光是有生命是不夠的，有了豐盛的生命仍是不足的，必須要有更豐盛的生命，那才是主的目的。「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23）。只是我們要注意，三十倍和六十倍都是結實的表現，但主等候要得着的卻是一百倍。只有結實一百倍才是主的心意，因為祂給我們的是祂整個的自己，而我們在神的定規中，是要給模成祂兒子的模樣。所以不能滿足於一點點的豐盛，而是要追求得那滿足的豐盛。

屬天的生命必須顯出與屬地的生命有分別

天國之子從主耶穌那兒接受了屬天的生命，讓生命成長到極豐盛的地步，把天國顯明出來。這是神建立天國的過程。天國的建立這一件事，本身就是一場極猛烈的屬靈爭戰，所以在神進行建立天國的同時，撒但也不甘心示弱，牠也在着手進行破壞天國的建立。種子的比喻就說出了這一點。種子在成長的的前期，樣子和麥子差不了多少，老農也不一定能一下子分辨出來，但是等到成長的後期，稗子的原形就露出來了。

撒但把稗子撒在麥田裡，乃是要在天國之子當中製造混亂，叫人對生命的實際生發錯覺，因而就迷失了方向，使天國的建立受到了打岔。毫無疑問的，稗子的出現對建立天國的進行發生了很大的損

害，但是這損害並不足以使天國不能繼續進行。稗子沒有出現，教會就是教會，稗子一出現，人只看見基督教，卻看不見教會，甚至連部分的基督徒也沒有看見自己是天國之子，只看自己是基督教徒。關於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我們可以說，在人眼中的基督教裡有教會，但是在教會裡面卻沒有基督教。教會完全是生命的組合，沒有基督生命的人都不在教會中。但基督教中卻有着不少沒有基督生命的人，那怕這些人的身分是主教，是牧師。在基督教中不單有不少沒有基督生命的人，甚至還在作着不少與基督毫無關係的事，更有甚的，還在作着抵擋基督的事。

主允許基督教的現象存留，祂不在如今把稗子拔除，祂把稗子留到世界的末了，藉着審判來處置他們，不讓他們存留在祂的國裡。主這樣的容忍，並不是鼓勵我們可以與這些人同流合污，乃是要讓我們活出分別出來的見證，只跟隨基督，不跟隨基督教。這時候在分別出來的見證上嚴謹的持守，到天國顯現的時候，持守的果效也顯明出來。「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裡，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43）。「義人」，「他們父」，和「像太陽」這三件事串起來，我們就領會天國顯現時的光景了。

隱藏的天國在進行中所受的打岔

天國至終的顯現，不會受稗子的出現而有所改變。但是稗子的出現卻是影響了天國顯現的過程。沒有稗子，生命的種子就不受阻擾的正常成長。有了稗子，麥子的生長總是受了打岔。主所說的麥子和稗子雖是比喻，但都是對天國的發展的歷史過程有所指明的。聖靈接下來所記錄的一對比喻，就是把天國發展的表面歷史作了啟示。

若是只看表面的事實，天國的歷史發展是欣欣向榮的。許多基督徒都以為是這樣，但主說的這兩個比喻的實意卻不是叫我們看歷史的表面現象，而是要注意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只有在造成這種現象的原因上去作判斷，我們才能明白這一對比喻是從好的方面看天國的成長，或是從壞的方面看天國的擴張。我們若是不帶着神學思想上的成見，就是根據比喻的本身就事論事，再承接上下文的表達，我們該是可以領會主當時說這些話的心意。

都是在純淨的基點上作開始的

「天國好像」這幾個字，不住提醒我們在讀這幾對比喻時要把握住它們的真意。在芥菜種與麵酵這一對比喻裡，在現象上有好些相同點，但是在那些相同裡又有着不完全相同的地方。我們先來注意這一對比喻都表達了一個由小的變成大的事實。芥菜種「原是百種裡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32）「婦人把麵酵藏在三斗麵裡，直等全團都發起來」（33）。最小的種子長成最大的菜。一點點的麵酵把全團麵發脹起來。從現象上來看，都是增長，都是擴大。

其次我們要注意的，種子和麵在開始時都是純淨的。主曾把芥菜種比作信心，麵在律法的條例上是素祭的主要成分。所以這兩樣事物的本身都是美好的。主說這兩個比喻正是指出，主的教會在地上開始時是十分單純的，一切都是在學習跟隨主，以基督作為教會的頭這事上來操練自己。因為這是生命發展的準確方向，教會在信心裡跟隨基督，教會也在基督裡活出佳美的見證。那時的教會雖是人數不多，但都是向着基督，眾人都清楚的認識，離開了基督，教會就迷失了方向，同時也沒有了內容。

教會在歷史裡是在成長中，這是事實。但在教會成長的過程中，漸漸的就有了摻雜，不單是有不同的生命（稗子）摻雜，也不住的加進屬地的摻雜。教會因此就不再單純的作為教會，而是寵大起來

成為有組織的基督教，失去了生命作基點的聯結，也失去了像素祭一樣的純淨。整個的基督教是這樣，各個宗派也是這樣，他們都在開始時有過純淨的屬靈歷史，都曾經站在討主喜悅的那一邊，只是發展起來的結果，卻叫他們失去了起初向着主的單純。基督教的遺傳毀了他們，神學的思想也毀了他們，而他們在被毀了以後，還是在眷戀着那些把他們毀了的東西。

龐大的真正原因

只從現象看，基督教的龐大確是一件好事，從起初的那幾個漁夫，發展到現今千千萬萬的信徒。但是我們若是看到實際的裡面去，我們就會感到難過。我們真巴不得每一個稱為基督教徒的人都是有主生命的，都是教會組成的生命細胞。可是基督教卻不是這麼一回事，說大，確實是比以往龐大多了，說工作的範圍，也確實是比以往擴展多了，但是這些都可能全是虛假的，只不過是人的眼睛所能看到的現象。

芥菜再大也不該變成樹，這是不正常的。有人就說，以色列地的芥菜真的有像樹那麼大的。我不反對這個說法，但我所注意的是主所說的「且成了樹」（32）這個「成了樹」乃是「變成了樹」，菜變成了樹就是一個「變質」的問題，基督教正是一個教會變質的問題。君士坦丁歸信基督教以前，教會已經產生了各種的異端，使人偏離了基督。君士坦丁接受了基督教以後，世界也就跟着進來了，拜偶像的風俗也湧進來了，教會也不再成為教會。從組織上看，這個宗教團體確是大得多了，但是主說，她「變成了」基督教，不再能稱為主的教會。「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32）。只是描寫她的大，並沒有甚麼屬靈的意義。因為並沒有真理的根據說，「天上的飛鳥」是指屬天的子民。相反的，我們看到「天空的飛鳥」是啄去生命子粒的撒但。我們所該注意的是芥菜，和主所說的「成了樹」的變質。

「麵酵」在聖經中一貫的用法，都是作為「罪」的記號，作為「神不能收納的事物」的代號，因此麵酵使麵全團發起來的功能，實際上是酵菌所起的腐敗作用。麵團是發大起來了，只是量並沒有增加，只有質變，卻沒有量變。「三斗麵」仍舊是「三斗麵」，所增加的只是在麵團裡面的許多小洞洞。虛假的龐大，腐敗的實質，人所以為好的思想和宗教儀文，已經把基督教帶到遠離基督的地步。「自由派」固然是這樣作，「靈恩派」也是這樣作，連所謂「福音派」也不自覺的在這樣作，一再的加深基督教的變質。在基督教裡，甚麼都在增加，甚麼都追求龐大，就是不見了基督自己。

「三斗麵」的含意

主說到「麵酵」是放在這「三斗麵」裡。這「三斗麵」是無意的提出的，還是有意的說出來的呢？從「天國好像」的啟引下，「三斗麵」該是有所指明的。我們留意一下主的用詞，和聖靈把主的話凝聚在一起的目的，我們該會有這樣的領會。芥菜種的事是普遍性的現象，但主只是說「成了（一棵）樹」。樹是單數的，就是「一棵樹」，麵卻「三斗」，這樣的說法不是偶然即興的。事實上，主所說的一切比喻的主題，都是含有深意在其中的。

「一棵樹」是泛指整個的基督教體系，「三斗麵」是指基督教的三大派系。主一再提醒門徒要防備「酵」的時候，曾提及三類的酵，就是「法利賽人的酵」，「撒都該人的酵」，和「希律的酵」。這三類的酵各自在基督教的三大派系中顯出他們的特點來。「法利賽人的酵」是注意宗教儀式與條文，那是東正教的特色。「撒都該人的酵」是表現在對神的事的不信與懷疑，把神說的話壓在人的理智底

下，這是更正教的特色。「希律的酵」乃是指着政教聯合的混亂，這不正是天主教在歷史上直到如今還強調的色彩麼！這些「酵」中的任何一種，都可以把教會變質成為基督教。

雖然是「三斗麵」，但卻仍然是「一棵樹」。所以不是三大派系涇渭分明的表現各自的特色，而是三大派系中都有這些特色，只是特色的重點不一樣就是了。總括的說來，基督教雖然是比起初的時候大得多了，但是這樣的大不見得是美事。我們不是反對教會長大，而是不敢追求並鼓吹基督教這個樣子的擴大。像這樣子的擴大，越擴大就越看不見天的權柄。

在隱藏中成長的真實天國

以生命的種子作起頭的教會，經過了稗子的摻雜，再加上質變的歷史，成了基督教。這一個過程把隱藏的天國都埋沒掉了，在人的眼中和心思裡，地上只有基督教，而沒有了教會。這種現象所帶來的結論，很可能就是神永遠的計劃要被迫停止進行了，天國只能成為一個理想，永遠不能再有機會出現。

第一對和第二對比喻所說明的事實，確實是帶給人十分悲觀的結論。但是神所要作的沒有任何的人，事，物可以使它停止，人所能看見的只是外表的現象，卻看不見裡面的實況。為了使人不落在失望的泥潭裡，聖靈緊接着把主說的第三對比喻發表出來。第三對比喻一擺出來，我們就看見了神怎樣在隱藏中繼續作祂要作的工。神沒有放棄祂的計劃，祂默默的在隱藏中進行祂要作的工，直到祂的計劃達到完成。

基督教可以在人的眼前代替教會，以色列也可以暫時在地上的歷史舞台上消失。但是這樣的代替與消失，正是神在隱藏中所作的恢復的工作，時間滿足了，神在隱藏中所作的，就要明明的顯露出來。撒但可以使有組織的團體變質，但牠永遠不能使神的生命變質。神的生命使神要作的按着神的計劃完成。因此，建立天國的應許仍舊是使人樂觀的，因為神的心意永不落空。

藏在地裡的寶貝

「天國好像」始終是我們探究天國奧秘的鑰匙。「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裡」（44）。在這一系列的比喻中，「地」不是指一小塊的地，乃是說「田地就是世界」（38），是指着整個的地。這比喻是說神要在地上尋得寶貝。現在的問題是這「寶貝」是指着甚麼說的。我們先要注意一個事實，神在甚麼時候才能得到那寶貝，就要看神在甚麼時候把地從撒但的手中收回。那就是說，神甚麼時候收回地，寶貝就甚麼時候在隱藏中顯露出來。

在神的眼中，使人與神的關係得着正常的調整的事物就是寶貝。我們有理由說，以色列就是神眼中的那寶貝。從神的應許上看，「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十九6）。神要用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因此，等到天國顯明的時候，「必有列邦的人，和強國的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的恩。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族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太人的衣襟，說，我們要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神與你們同在了」（亞八22~23）。這是「祭司的國度」的功用顯出來。在福音的歷史上看，「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若他們的過失，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豐滿呢」（羅十一11~12）！過去，現在，和將來，在神的計劃中，以色列人的地位，確實是萬民歸向神的關鍵。

主張無千禧年國的弟兄們，他們以為神不要再恢復以色列了，因為神用教會代替了以色列人，成了「真以色列人」，所以以色列不可能在神計劃中的歷史再出現。這樣的主張現今很流行，甚至成為神學界的主流。這主張雖是流行，但卻沒有明確的聖經真理作根據，推測的成分過於經文的記述。不錯，以色列的背棄神，拒絕神的兒子，引致神把他們分散在列國中，但是神在舊約的先知所宣告的應許中，確實的說出以色列的復興，就如「你雖然被撇棄，被厭惡，甚至無人經過，我卻使你變為永遠的榮華，成為累代的喜樂」（賽六十15）。以賽亞書六十章整章都說到以色列的復興。「耶和華如此說，若是我立白日黑夜的約不能存住，若是我未曾安排天地的定例。我就棄絕雅各的後裔，和我僕人大衛的後裔。……」（耶三十三25~26）。到了新約的日子，聖靈明明的告訴我們，「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於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說，『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羅十一25~27）。以色列不再有復興這樣的主張，是沒有聖經真理作根據的，也是忽視了神的信實與能力。

有一件絕不能忽略的事，就是以色列的全家得救並不是歸入教會的範圍內，乃是作為一個國家，重新成為歷史的主角。我們不要忘記，無論弟兄們對被提的時間與範圍在信念上有多大的分歧，當以色列全家得救的時刻，教會都已經被提到空中去了。說得明確一點，以色列的全家得救是在教會被提以後才發生的，所以以色列的全家得救不可能歸入在教會內。以色列的復興，乃是神用「他們的豐滿」來作全地的富足，顯明他們是神所選立的「祭司的國度」。因此他們是寶貝，他們雖暫時給神分散與削弱，但他們確實是埋藏在地裡的寶貝，如今他們已經漸漸的顯露出來，等到神把全地收回時，他們就完全顯露那作為「祭司的國度」的寶貝地位與作用。

重價的珠子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遇見一顆重價的珠子」（45）。珠子只有一顆，並且價值是極其貴重的。這珠子又是指着甚麼呢？這珠子不是上邊所提的那寶貝，那寶貝是藏在地裡很長久的日子，而這珠子卻是明明的擺在那裡，並沒有給埋藏起來。這珠子就是神的教會。基督教可以腐化變質，教會卻是生命的聚合，在神的眼中是極其珍貴的。

在沒有說明教會為甚麼就是重價的珠子以前，我們先提說神收回地的過程與安排。神造了人以後，神不單把所造的一切交給人管理，更重要的是把「全地」的管理權也交了給人。人的墮落讓地的管理權落在撒但的手中，牠可以遍地遊行，使一切被造的都臥在牠的手下，牠就是這世界的王。撒但雖是霸佔了地，但對地卻沒有主權，地的所有權還是在神手中，所以神在出埃及記十九章中鄭重的宣告了地的所有權是祂的。地是在人的不順服中失去，神就在地上尋找順服的人，藉着人的順服把失去的地收回。神選召了以色列作「祭司的國度」來得着順服的人，只是以色列人沒有滿足神的安排。神暫時把他們放下，祂興起教會來，要得着順服神的人，用教會來為「祭司的國度」作預備的工作。等到教會長成了，神因着順服的教會，可以把撒但在地上的權力結束。就再把以色列接上來，使他們真正的發揮「祭司的國度」的功用，使全地都歸回神的權下。這就是神收回地的計劃的概略。

珠子是一個經歷死亡的產品，是一個生命消失所留下的光芒。只有一顆的貴價珠子，從屬靈的原則說，那就是神的兒子經歷死亡而產生的生命的光輝，這復活生命的光輝就完全顯在教會中。這就是教會是那顆珠子的原因。我們注意，一顆珠子的產生是在寂靜中慢慢的完成的，這正是真教會的經歷，

在默默的接受十字架的工作而使生命成熟。所以基督教在可見的光景中不住質變的時候，教會卻在神的手中穩定的成長，成了那一顆重價的珠子。它是屬天的權柄在人中間的傑作，讓十字架把死而復活的生命顯明出來。

變賣一切所有的

遇見了藏在地裡的寶貝，遇見了一顆重價的珠子，都是引起那人「去變賣一切所有的」（44、46），買下那塊地，買了那顆珠子。買這兩樣東西，都是用相同的價錢，而這價錢又是重到這樣的地步，值得上那人一切所有的。以色列民和教會，在主的眼中實是那樣的貴重，值得祂把一切所有的都擺上，要去得着地和教會，甚至連祂自己也交了出來。主所交出來的，不單是祂的榮耀與尊貴，更是祂自己的生命。這正是林前六章20節所說的，「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是主用祂整個自己把我們買下來。

十字架是主得着教會所付的代價，十字架也是主收回地所付的代價。主的死把我們從罪和死的權勢中買贖回來，叫律法的要求得了滿足，不再作為根據去追討人的罪，也把死的權勢隔斷，又藉着復活的大能把生命分賜給我們，使我們在生命中發散祂那榮耀尊貴的光輝，教會就成了那一顆重價的珠子。教會顯明了十字架的果效，讓神得着了順服祂的人，就把地從撒但的霸佔下收回來，使那藏在地裡的寶貝顯出來。

主交出了祂自己，買了那顆珠子，也買了那地。隱藏的天國就要成了明顯的天國。神現在是在隱藏中作天國顯現的預備工作，預備好了，天國就不再隱藏了。天國是祂付的代價去作成功的，雖然在眼見中，天國好像一點跡象也沒有，但是生命的工作卻是不住的在進行。基督教可以變質，叫人看不見基督。基督教可以分成許多大大小小的宗派，但作為珠子的教會只有一個。教會雖是在地上受着各種各樣的踐踏與壓抑，但這一切的摧殘卻使教會在生命中成了那一顆重價的珠子。因着這一顆珠子，神把地收回來，使祂的國度可以顯明在全地。

天國在審判中給建立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訊息雖然好像是停止了，但人要經歷悔改而接受天國的原則並沒有過去。所以等到隱藏的天國時期結束的時候，神就藉着審判來把天國顯明出來。在最後的一個比喻中，主啟示了這樣的結果。隱藏的天國從賜生命的工作開始，以根據生命來審判作結束。

在「稗子」的比喻裡，主已經宣告了這個事實，「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祂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40~41）。末了的「撒網」比喻就是呼應了「稗子」的比喻，也指明了這事是發生在世界（代）的末了。這世代就是指隱藏的天國這段日子說的，到了這世代的末了，「天國的奧秘」就要成全了。

關乎天國的全面審判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裡，聚攏各樣水族。網既滿了，人就拉上岸來。坐下，揀好的收在器具裡，將不好的丟棄了」（47~48）。這網很特別，網不滿就不拉上岸來，拉上岸來的時候，網就是全滿的。因此，這比喻叫我們領會這事情不是發生在局部的人身上，而是全面發生在地上的人身上。當然這是一個籠統的說法，但是我們再留意主對這比喻的解說，我們就可以比較明確的了解比喻的內容。

聚攏各樣的水族，目的乃是要分別可收取的和不可收取的。這個就是審判的原則的執行。在隱藏的天國期中，神以福音的工作在全地給人製造歸向神的機會，基督教雖是走迷，但教會仍然是福音的

出口，是神在地上的見證。羅馬書三章25節上說，「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但「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二4~5）。神不是無限期的寬容，祂不能損害祂的公義，所以時候到了，祂就要施行全面的審判。

這兒所說的全面，只是指着到世代末了還在地上活着的人，不是指歷史上所有的人。所以這個審判給稱為國度的審判，是判別誰可以有進入明顯的國度的資格。經過了這個審判，國度就在地上建立起來。有資格進國度的人就可以進去，不夠資格進國度的就不能進去，要給丟到火湖裡。關於這一點，留待廿五章時再詳細看看。但是在這兒要作一個嚴肅的澄清，就是作為重價的珠子的教會不在這個審判裡，因為在這個審判開始以前，不管是那一種被提的主張，教會都已經全體給提到空中，與主相遇，給帶進主的榮耀中去了。當審判開始時，教會又已經與主一同降到地上，執行屬天的權柄。

義人與惡人

經過國度的審判，義人與惡人給分別出來了。誰是義人呢？惡人又是那些人呢？在這兒又要再進一步的說清楚。因為在「稗子」的比喻裡提到過「義人」和「作惡的」，在「撒網」的比喻裡又提到「義人」和「惡人」，這兩下所提的很容易使人發生混淆，所以一定要把他們作慎重的澄清。

在「稗子」的比喻裡，「義人」和「作惡的」區別是在生命上。是天國的道所帶來的主的生命，與撒但所偷偷撒下來的那惡者的生命，這兩種生命是絕不相同的。雖然作這樣的分別也是在「世代的末了」，但卻與撒網的比喻裡的分別是兩樣不同的事。這裡的「義人」是「麥子」，神是他們的父（參43），他們就是教會。「作惡的」是「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參38）。所以「稗子」的比喻是指着「教會」與「基督教」的區別，就是在基督教裡把教會區別出來。

在「撒網」的比喻中所聚攏的是「各樣水族」，這是指着地上的萬民說的，他們都是同一的生命中，只是不同的類別，所以是「各樣水族」。參考二十五章所記的列國的審判，神並沒有給稱為那些「義人」的父，神只是主的父。在那裡，「義人」和「惡人」的分別的根據，乃是在人對神的態度。

指出這兩個比喻中的人物在定義上的區別，我們就不會造成心思上的混亂。總括的來說，神是使用幾個不同的審判來結束隱藏的天國，使天國明顯的建立在地上，完成神在創世以前所定規的旨意。

宣告了「隱藏的天國」所引出的反應

主宣告了天國的建立要轉入隱藏的樣式，聖靈的啟示就把我們帶到一個十分嚴肅的問題裡。那問題就是人用甚麼樣的態度來對待「隱藏的天國」，更直截了當的說，就是人用甚麼態度來對待那位隱藏了尊貴榮耀的天國的王。人都是很容易從眼見的事物尋找結論，如今主把眼可見的事物隱藏起來，那就是讓人接受一個考驗。

聖靈的啟示記錄了兩件事。頭一件事是主指明人對隱藏的天國要有的正確反應，另一件事是人對隱藏的天國的實際反應。前一件是主在人中間的等候，後一件是人在主面前所顯露的愚昧。在這相反的兩件事上，我們很實在的看見我們該要學習的屬靈功課。

積極的跟隨——以主說的話為準則

主說了這些比喻，就問門徒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麼？他們說，我們明白了」（51）。主十分重視門徒是否明白祂說的話，因為這事關係到門徒對主的跟隨。不明白主的話的人作了門徒，這樣的人是糊塗人。只有明白了主的話的人作門徒，才能真正的跟隨主，環境的順或逆都不能改變他

們對主的跟隨。因為明白了主說的話，人就有了道路，有了目標，也有了方向。

主接着說了「凡文士受教作天國的門徒，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庫裡拿出新舊的東西來」（52）。若不接上上文，我們很不容易明白主在說甚麼。文士是熟習舊約聖經的人，對律法是十分謹守的，不輕易對律法有一點點的偏離。主把生命的道宣告出來，指明進入天國的途徑是生命，天國是藉着生命的擴展而顯出來的。這樣的宣告與文士的信念大不相同，是很難叫文士接受的。照主說話的語氣來看，若有文士肯接受天國的道，這文士是大有福氣的。

大體說來，文士都是拘泥在字句上的，他們抄寫或誦讀經文，都很嚴格的斤斤計較着每一個字，不允許在字句上出錯漏。若有文士接受天國的道，他一定是脫離了外面的字句。他從律法中看見了基督，他也從先知的話中看見了基督，他在裡面看見了律法和先知都是指向基督，因此，他就脫離外面字句的捆綁，而進入字句裡的精意，接受天國的道。他能看見這新的天國的道，就是舊的律法和先知所帶進來的。用現在的話說，舊約是新約的根本，新約是舊約的發揚，兩者之間是完全貫串在一起的。

換一句話說，文士肯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乃是他找着了準確的跟隨主的路。他從外面的拘泥進到裡面的跟隨，裡面先有了看見，原有的外面字句就成了印證，不再發生限制的作用，反倒使跟隨主的信念更加堅定。準確的認識主的話，又緊緊的抓住主的話，這是唯一在隱藏的天國裡跟隨主往前行的路。

憑外貌認識主是最大的愚昧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來到自己的家鄉，在會堂裡教訓人」（53）。在拿撒勒所發生的事，和主說「隱藏的天國」的比喻是有相關的。聖靈把這兩件事連接在一起，確實是有祂的深意。也是要藉着這事，一面揭露人對屬天的事的愚昧，一面也叫人看見天國為甚麼要在隱藏中進行。

人很難脫離憑外貌認人，若是不脫離憑外貌認人，就不能對屬天的事有真正的認識。文士能受教作天國的門徒，乃是他能脫離憑外貌認人，專一的以神說的話為歸依。如今在拿撒勒的人都聽見了主說話，也「都希奇，說，這人從那裡有這等智慧，和異能呢」（54）？真正尋找神的人遇見了屬天的智慧和能力，裡面應當是要甦醒過來。可是一個愚頑的因素插了進來，把人遇見主的寶貝經歷全打消了。「這不是木匠的兒子麼？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他弟兄們不是……他妹妹們不是……他們就厭棄祂」（55~57）。他們好像太熟悉祂的身世，可是他們卻是完全不認識祂，就是在祂身上遇見了屬天的權柄，他們卻跳不出憑外貌的限制，他們竟不認識祂是天國的王，反倒厭棄祂。這是人對神的事所顯出的極大的愚昧，只憑外貌，卻不留意神話語的權柄。

看見了主卻不認識主，這是十分可憐的光景。「他們就厭棄祂」的原意是「他們因祂跌倒」。主竟能使看見祂的人跌倒，這是何等希奇的事！主扶持人都來不及，怎麼會使人跌倒呢？不是主使他們跌倒，乃是「他們不信」（58）使他們作了最愚昧的事，也限制了主在顯明天國的道。當年拿撒勒的人是這樣，現今許多基督教的人也是這樣，他們憑一些熟悉的知識與神學道理，就以為是認識基督了。事實上，若不單憑神那帶着權柄的話，人永遠不能認識基督，因為他裡面看不見基督，也看不見神話語裡面的基督。——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十四章 繼續顯明屬天的權柄與豐富

天國的來臨從宣告進入隱藏，那是極其重大的轉變。雖然這樣的發展早在神的預知中，祂所預定的計劃進程也是作這樣的安排，但是對於實際執行這計劃的主耶穌來說，他站在執行人的地位上，也就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對當時所發生的變動，還是需要一再的退到父神的面前，去尋求前面該作的事，和該走的路。這一位要到地上來建立屬天國度的王，祂展示了在祂身上的屬天權柄。這權柄是因着祂毫無保留的，把自己放在父的權柄下，讓天的權柄從祂身上可以流出來。

人對天國的拒絕，並不能叫主在建立天國的事上退後，只是讓祂在天國建立的方法上作了調整。只是當時所發生的另一件事，讓主要為餘下的日子作出更明確的安排，來顯明天國雖改變在隱藏中進行，但是隱藏並不等於退縮。既然不是退縮，那該怎樣去顯明天的權柄絕不受地的影響，也不受地的限制呢？不順遂的環境沒有叫主灰心，反倒催促主更頻密的獨自退到父面前。

在舊約律法下，處理人與神中間的事，在全以色列人中，只有一個大祭司可以承擔這樣的事。律法是將來的美事的影兒，它的總歸就是基督。因此，律法上的大祭司也是預表着基督。事實上，只有屬天的人才能處理屬天的事，屬地的人根本就不領會屬天的事。在地上活着的人，只有主耶穌一個是屬天的，因此也只有祂一個人可以承擔屬天的事。

當主一再的退到神面前去，經過了與父有交通和尋求，祂確定了在隱藏中的天國進行的道路。祂繼續向人啟示祂的所是，以祂的所作來顯明屬天的權柄，和屬天的豐富。使人在不認識天國的光景下，接觸到天國的實際。

凶險的訊息

「那時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浸的約翰從死裡復活，所以這些異能從祂裡面發出來」（1~2）。約翰還沒有被殺害以前，希律並不重視主耶穌，雖然主耶穌常在他的管轄區內傳道，但是約翰在百姓心中的地位，和他對希律直率的責備，所以他只知道約翰，而不大注意主耶穌。但是在他殺了約翰以後，他就在那時聽到了主的名字，他就以為是約翰復活了，主耶穌就是約翰的再現。聖靈在這時提出了這一件事，反映了當時的人是如何的忽視了主耶穌，不單是一般人不重視祂，連執政掌權的人也不重視祂。

主要被人藐視，這在先知以賽亞的預言中早就提說過，所以祂被藐視，一點也不希奇。人雖然藐視主，但主知道祂的道路。當約翰的門徒把這凶信「告訴耶穌，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裡獨自退到野地裡去」（14~15）。約翰的門徒只是報一個信，但主卻是看見祂在地上的前途。約翰的遭遇是傳遞天國信息的人也要遇上的，主不單看見這一點，祂也同時感覺到地對屬天的權柄抵擋的程度在加強，猶太人抵擋主，外邦人也起來抵擋主。天國的進行雖是在隱藏中進行，但地對天的抗拒卻是有增無已。

在這樣重重的壓力下，主能退縮嗎？不能。祂必須為着天國繼續的勇往直前，因為祂來原是為了「把自己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要繼續向前，祂必須要從上頭得着力量。祂退到曠野去，祂並不是逃避環境，祂乃是去單獨的仰望神（參23），祂要明白神在前面一步的帶領。我們感謝祂，因為祂沒有放棄天國的計劃，也給我們作了一個佳美的榜樣，沒有任何事可以阻擋我們從神那裡得着裡面的扶持，

使我們可以行完神所喜悅的道路。

顯明屬天的權柄與豐富

主獨自退到野地去，「眾人聽見，就從各城裡步行跟隨祂」（13）。若是看外面的表像，主還是有許多人擁戴祂，天國進入隱藏的方式好像是並不需要。但是我們必須留意聖靈怎樣帶領馬太寫下這一段事的記錄，我們就會明白馬太所接受的啟示的意義。不錯，跟隨主到曠野的人實在是很多，可是跟隨主的腳蹤的人卻是很少。這些人多是為求身體的好處而來的，他們並不是來接受天國的道。在約翰福音第六章所記載的就是這一批人，頭一天，他們在主那裡興高采烈，第二天，他們就大批大批的離棄祂。人的天然終竟是只要祝福，而不要賜下祝福的神。

比較馬可和路加的記載，這些人來到主那裡，主是給他們講論許多神國的道。但是馬太對這點卻是一字也不提，這就突顯了聖靈要在馬太的記載中所要啟示的重點是甚麼。在馬太所受的引導裡，他只記下主作了兩件事。一件是「耶穌出來，見有許多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14）。另外一件是用五餅二魚供應了五千以上的人。雖是記下了這兩件事，但對事情的過程卻是很簡單。聖靈在馬太福音作這樣的啟示，明明是在使人困惑並凶險的環境中，顯出天國的王的是。也十分清楚的讓門徒認識，地可以反對天，但地絕不能影響天的權柄在地上的執行，也不能阻止天國在地上的進行。

人雖不認識神，神卻不因人的愚昧而停止憐憫人。所以那些到主面前來的人，主都越過他們的愚昧給他們憐憫，叫那些人的病得了醫治。天國的王向人顯露了天國的性質。從舊約到新約，從律法到恩典，都是向人表達了天上的憐憫。人的光景實在不配得神的憐憫，可是神沒有停止祂對人的顧念，祂直到如今還在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祭祀是消極的事後補救，憐恤卻是積極的流露神的性情。人雖是向神無知，神仍是對人滿了憐憫與同情。所以前途雖然是艱困，但主已經定準了祂繼續要往前走的路。十字架的陰影開始出現了，但主要前行的路沒有改變。

讓門徒學習屬天的功課

我們留心注意主在這時的所作，我們很容易領會到，在這關鍵性的轉捩時期，主將祂的所作的重心放在造就門徒的事上。祂不能讓那些跟隨祂的人，就是要為天國作戰士的人，對祂的自己認識得不夠透，也不夠深。所以當門徒告訴主，請祂吩咐眾人散開去買吃的。「耶穌說，不用他們去，你們給他們吃吧」（16）！這可叫門徒感到為難了，他們到那裡去找這許多的食物呢？他們回答主說，「我們這裡只有五個餅，兩條魚」（17）。別的福音書告訴我們，就是這一點點的東西還不是他們所有的。問題不在乎人所有的是多或是少，關鍵是在人向着神是對的或是不對。人向着神對，神就向人顯出豐富。人向着神不對，人的所有雖多，仍然不能顯出神的榮耀來。

人向着神對，就是人站在絕對順服的地位上接受主的安排。人順服了，神的權柄就有了出口，神的豐富也隨着流出來。五餅二魚對這許多人來說，確實是微不足道，也如同無有。只是神的權柄帶着祂的豐富顯出來的時候，這許多人都吃飽了，「吃的人，除了婦女孩子，約有五千」（21）。不單是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20）。榮耀的豐富，隨着屬天的權柄顯出來，表達了只有屬天的供應才能解決屬地的貧缺。

在屬天的供應顯出來的這一件事上，主讓門徒學習兩個功課，使他們在以後的日子裡，接過神的

見證來的時候，他們可以取用主的所是，去作成主所要藉着他們作成的工。頭一件是神樂意用屬天的豐富來供應仰望祂的人。主「拿着這五個餅，兩條魚，望着天祝福」（19）。這不是作例常的宗教儀文，而是要讓門徒注意，供應是從天上來的，並且供應量是豐豐富富的。收拾剩下來的十二個籃子的食物，充分的叫門徒經歷了屬天的能力所帶來的屬天豐富。十二個原來一無所有的門徒，現在每一個人手上的籃子都裝滿了主所顯出的供應。由以利沙使先知的遺屬得油還債的事聯想起，若是門徒當時還有多一些籃子，那剩下來的食物所顯明的豐富恐怕還要再大。屬天的豐富確實是不在乎人原來的所有，而在乎人必須在神面前站得對。

主「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又遞給眾人」（19）。只有馬太福音提到這事時，接連用了兩個「遞」字，這是主讓門徒要學的第二個功課。主的供應是恩典，恩典解除了人的缺欠。但是有缺欠的人的注意力卻是只管個人的缺欠的解除，卻少想到別人的缺欠。為天國爭戰的人不能存有這樣的生活態度，因為扣留恩典就是叫恩典的供應停止。白白得來的就該白白的交出去，這樣才能讓恩典的供應顯得更豐富。一切屬天的供應都是神白白的賜給，沒有人可以有權柄扣留神的恩典。誰要扣留神的恩典，誰就在那裡堵塞天國進行的路。

確實的認定主的所是

主在行過了五餅二魚的神蹟以後，立刻叫眾人散開，也叫門徒先上船渡到加利利海的另一邊。「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23）。祂一再的退到父的面前去等候父的安排，不因為這轟動人的神蹟而倚靠自己。祂站定在成為人的地位，祂就顯明人必須單單的信靠神，等候神的指示，在神面前從新得力向前走。天國的實現就是因為神在人中間得着這樣的人，讓屬天的權柄可以藉着他而通行在地上。

主在山上禱告完畢的時候，門徒的「船在海中，因風不順，被浪搖撼。夜裡四更天，耶穌在海面上走，往門徒那裡去」（24~25）。門徒起初不知道是主，他們驚恐起來，主的安慰使他們安靜下來。這時彼得就說，「主如果是祢，請叫我從水面上走到祢那裡去」（28）。主應允了他，他也就在水面上走向主那裡去，「只因見風甚大，就害怕，將要沉下去，便喊着說，主啊，救我」（29）。主知道彼得會在水中沉下去，但主還是讓這事發生，因為主要在這事上讓門徒更深的認識祂，也更透切的經歷屬天的權柄。

屬天的權柄不是只顯示能力，更重要的是屬天的權柄乃是為了使人得供應，得扶持。我們注意27節主「連忙」的安慰，31節的主「趕緊」伸手扶持，這兩個形容詞表達了主對屬祂的人的關懷。不是主的許可，甚麼事情都不能發生在神兒女的身上。若是主的許可，主也必定是站在神兒女的一邊，及時的顯出祂施恩的手，不允許難處把神兒女壓傷。屬天的權柄乃是為了造就人，不能叫人得着造就的，一定不是從天上來的。這一點很重要，不少人都想要得着權柄，但卻不認識權柄的功用，這樣的人永遠摸不着屬靈的權柄。

真實認識屬天權柄的人，定規是不會給環境難倒的。為天國爭戰的人必須認識屬天的權柄。彼得那時還不認識屬天的權柄，所以給風浪嚇唬了，把眼睛從主的身上轉到環境去，他就只能沉下水裡去。主伸手拉住他，指出他的毛病來，「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31）？主既是站定在風浪中，人也要持定主來行走在風浪中。「小信」就是不完全的信任主，那不完全信任的部分就是「不信」，「不信」就不能享用屬天的權柄。主伸出手來穩住他，他就經歷屬天的權柄，風浪雖還是澎湃，但人

已經進入信心裡，再大的風浪也不能再難倒他。

主使彼得能站立並行走在水面上，這是屬天權柄所顯出的能力。但主不是讓門徒只懂得這一點點的能力，而是要讓他們確定祂是誰。「他們上了船，風就住了」（32）。這一下動作所顯出的能力，比讓彼得在水面上行走還要大，祂讓門徒看見自然界的動態也伏在祂的權柄下。但這還不是這件事的主題，這事的主題乃是要讓門徒藉着這個經歷，認識祂是該受敬拜的神的兒子。「在船上的人都拜祂說，祢真是神的兒子了」（33）。這一個認識最重要，在人看來，主只是人中間的一個人，頂多也只能是個先知。但那些跟從主，要為天國爭戰的門徒，他們必須要越過人的認識，而認定他們所跟從的那位乃是神的兒子，只有神的兒子才能顯明屬天的權柄，也只有有神兒子裡面的人才能享用屬天的權柄。

與屬天權柄不調和的環境

在門徒當中，主能藉着屬天權柄的彰顯使他們得造就，讓他們認定祂是神的兒子。「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地方。那裡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祂那裡。只求耶穌准他們摸祂的衣裳繸子，摸着的人，就都好了」（34~36）。這又是一次很熱烈的場面，轟動的程度也不下於五餅二魚的神蹟。我們注意那地方的人，不是自己或自己家裡人有病，而是他們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找有病的人，然後把所有的病人都帶來，要在主耶穌那裡得醫治。主也實在治好了他們。但病人是得了醫治，只是沒有人認識主是誰。所以表像上的哄動並不說明甚麼，哄動過了，一切都歸於平靜，好像從沒有發生過甚麼事一樣。只有人在裡面遇見了主，才算是真實的接觸屬天的權柄。

人的本相都是只管肉身的好處，並不理會屬天的權柄。這就是人從主得了醫治，卻沒有在裡面遇見主的原因。雖然這不是唯一的原因，但不能不說是重要的原因之一。這種光景到現在還是那樣的普遍存在着。好些稱為基督徒的人，或者說，一些感覺自己是愛主的人，他們追求要得着某些指定的恩賜，追求要得着他們所稱的「能力」，他們也真的表現得很火熱，但是他們對主的認識很缺乏，對生命的經歷很貧弱。這些人雖是口口聲聲的說是為主活，實際上卻是在追尋肉體感覺上的滿足。他們說是要敬拜讚美神，實際上是在滿足肉體的節奏感。

聖靈在這裡記下這一件事，正好是和門徒在屬天的權柄上受了造就，作了一個明顯的比較，也更突顯天國要進入在隱藏中進行的環境。真正尋求要明白天國之道的人是何等的少，要得着肉身和感覺上的好處的人又是何等的多。這些尋求人的好處的人，雖然沒有正面的反對主，他們也到主的面前來，但是他們並不以主為寶貴，他們像以掃一樣，喝了紅豆湯，就毫不在乎的走開了。他們對神兒子的所作採取這樣的心思，所以他們不能認識神兒子的所是，結果造成一個與屬天的權柄不能調和的環境。屬天的權柄是顯出來了，但人對屬天的權柄沒有響應。

啊！求主救我們脫離人天然的傾向，幫助我們接上屬天的權柄，叫我們裡面與主的心意發生響應。

——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十五章 裡面的比外面的更重要

因為人對屬天的權柄沒有產生響應，給主的對頭製造了環境，加強了對屬天權柄的反對，更明目張膽的胡亂指責主的不是。在這段日子裡，主耶穌仍舊是在加利利傳道，「那時有法利賽人和文士，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1）。這些反對主的人忍受不住了，他們不甘心等在耶路撒冷，待耶穌到那裡的時候才對付祂。他們跑了老遠的路，從耶路撒冷來到加利利，目的就是要為難主耶穌，阻擋天國的道給傳開。

法利賽人在守律法的事上很熱心，對猶太教的遺傳更是火熱。他們以為這樣作就是討神的喜悅，也保護他們自己不再偏離神的道路。他們這樣的心思雖是不壞，但卻摸不到神的性情。他們只知律法的原則，把一切都作在外面，他們以為在外面作得好，就是作在神的要求裡。他們忘記了神是看人的裡面過於看人的外面，在大衛給選上的事上，神曾經很明確的說明了這一點。在掃羅給棄絕的過程裡，神也十分明確的印證了這一點。可是人的善忘與無知，常常使人喜歡注意外面過於裡面。直到現在，一般的基督教還是走在這條偏離神心意的路上，仍然是以作在外面的作為衡量的標準。

我們不是說，不注意外面的表現。我們是說，我們先要有裡面的對，然後把這裡面的對顯明在外面的所作。先有裡面的對，然後帶出外面的好。我們不是不注意外面的表現，也不是說只要有裡面的對就可以了。我們乃是說，裡面的對是在先，然後就藉着作在外面的表明出來。說得再清楚一點，我們不是說作在外面的可以廢去，而是說，裡面與外面都要作，不是單作在外面，也不是只注意裡面，乃是先要有裡面的，然後把裡面有的活出來，在外面成為見證。

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

從耶路撒冷來到加利利，在當日的交通情形來說，那也可以算是不短的路程。那些法利賽人付了一定的代價，目的卻是抵擋主。一切對付神和神所要作的，都是出自撒但，就是那稱為抵擋神的，因為撒但就是那抵擋者。撒但抵擋神的花樣確實是很多，最常見的就是把宗教的遺傳來代替神。也可以這樣說，用着遺傳的宗教來代替神。這樣的代替所生發的果效，就把人牢牢的縛在自欺欺人的無知裡。

那些法利賽人來質問主耶穌的話，只有一個主題，「祢的門徒為甚麼犯古人的遺傳呢？因為吃飯的時候，他們不洗手」（2）。他們把古人的遺傳提升到與律法同等的地位。在他們的想法裡，不守遺傳就是不守律法，不守律法就是不順從神，不順從神的就該給定罪，就該死。這種的思想方法不是法利賽人的專利品，現在稱為基督教的人士也常不自覺的落在這樣的自欺裡，他們和那時的法利賽人一樣，把宗教上的遺傳看為神聖不可侵犯的，卻把神的心意撇放在一邊。

為甚麼因着你們的遺傳

遺傳竟能這樣牢牢的捆綁人，究竟遺傳是甚麼呢？「吃飯的時候要洗手」。這是古人的遺傳，是人的定規。吃飯時候要先洗手，作為生活上潔淨的規矩，那是無可厚非的。但把它變成了宗教性的權威，那就是非常不合宜的事情。但是法利賽人就是作着這樣不合宜的事。並且把它看成是至高的宗教生活的標準。

「遺傳」不是出於神的吩咐，而是出自人以為美的事，代代的相傳下來，就成了「遺傳」。出於神的乃是神的旨意，雖經過世代相傳，也不會變作「遺傳」。神的旨意永遠是神的旨意。不因時間的變遷而變作不是神的旨意。神的旨意不可能成為「遺傳」，只有出自人所定規的，才會變成遺傳。因為人所定規的乃是人要作的，沒有神的印證在其中。人所要作的並不在神的吩咐裡，所以是聯不上神

的旨意的。不是神的旨意就不是神要作的，所以「遺傳」只能說是「人的吩咐」。「人的吩咐」成了宗教性的生活習慣，那就是「遺傳」。

「遺傳」既然是出於人的，那就定規是只有作為外面的儀文，不可能有裡面的實際，也不會是出自裡面所受的引導，或是出自裡面的受光照。第一代的人作這些事，也許還會有一點感覺。第二代的人和第二代以後來的人，恐怕在作的時候並沒有一點點的感覺，只是在外面上作遵守儀文的事。只是因遺傳帶着宗教性的權威，使儀文也具備了作準則的條件，人若不按着儀文去作，他就像是犯了大罪一樣，因為儀文成了宗教社會輿論的基礎。

人若是沒有裡面的實際，在個人的身上，神的真理也會成了儀文，但這種光景只能發生在那個人的身上，卻不能使真理的本身發生變化。因為真理終究是真理，是神永遠心意的表達。人的道理所以會成了「遺傳」，因為在地上沒有永遠不變的人的思想，思想變了，道理也就跟着變了。因此，道理的外貌雖是保存下來，但已經是失去了裡面的實際的習慣了。所以原來就是人的道理的事物，終竟成了「遺傳」是避免不了的結果。所以主耶穌在回答法利賽人的問難時，就直接的指明「遺傳」在人宗教的生活中的準確地位，「你們為甚麼因着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呢」（3）？

神的誡命與遺傳

「遺傳」所帶來的屬靈上的難處，是它在人的心裡代替了神的話。就算沒有嚴重到代替神的話的地步，也給人看成與神的話一樣的重要。這樣的情形，必然造出把神的話貶低了的事實，也同時是不尊重屬天的權柄。看重出於人（宗教性）的東西，過於神的定規，總不能說是一件美事。人天然的弱點又是傾向尊重人過於尊重神的，所以不管「遺傳」的本身是怎樣的好，發生了代替神的話的情形，「遺傳」本身就是一個屬靈的難處，妨礙人作完全的順從神。

「耶穌回答說，你們為甚麼因着你們的遺傳，犯了神的誡命呢」（3）？主直接了當的指出人落在愚昧裡，卻一點也沒有醒覺，還以為在「遺傳」上熱心，就是在事奉神。主接着說，「神說，當孝敬父母。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這就是你們藉着遺傳，廢了神的誡命」（4~6）。孝敬父母是神的命令，把財物奉獻給神也是神所喜悅的。但是因為對神奉獻了就可以不奉養父母，這就是人造出來的道理。這道理好像是教導人以神為最大，但尊神為大與孝敬父母並不是互相不相容的。完全沒有人以為尊神為大了，就可以不理會父母，也不該把當奉給父母的轉移去獻給神。該獻給神的就得獻給神，該奉給父母的就得奉給父母。不能說作了這一樣，就可以放棄那一樣。

當日的法利賽人遵循這種背棄屬天權柄的教導，長久以來到現在，基督教也是這樣的尊重人的道理，和基督教的遺傳，過於神向人啟示出來的話。天主教承襲了猶太教的儀文與體制，基督教也承襲了天主教許多背離真道的主張，雖然是改了頭，換了面，但仍然是天主教的影響。此外又放着神的真理不去跟隨，卻製造了好些神沒有給教會安排和吩咐的。該照着神的話去作的沒有作，神沒有讓人去作的倒作了不少，並且還對那些願意照着主的吩咐去作的人，加給他們批評與抵擋。一般的基督徒甚少注意這種情形，那些作基督教領袖的人了解這些事，但他們還是寧願緊抱着遺傳，而不甘心準確的遵從主的吩咐。當日主所遇上的難處，仍舊是現在願意跟從主的人的難處。

裡面的實際比外面的遺傳重要

人可以把「遺傳」（傳統）看得很重要，但是神並不要跟人走，祂只是讓人知道，人必須要學習跟神走。所以主緊接着說出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假冒為善的人哪，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7~9）。人裡面若是沒有敬畏神，和尊重神的心意，不管他們嘴裡說得多好聽，手裡作得多好看，在神面前卻是如同沒有一樣，就是說得再多，作得再多，那全是虛空的，沒有神的記念。

主對付了法利賽人的問難以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10~11）這些話明明的說出，外面的事物乃是中性的，並不能影響人，但是從人裡面出來的，就是人裡面的各種敗壞污穢的心思，不僅是能影響人，而且是嚴重的損害人。門徒起初也不明白主說這話的意思，主給他們解說，「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麼！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17~20）。

裡面的心思指導外面的行動。人的本相是敗壞的，所以出自人裡面的，所帶出來的結果一定是使人接受敗壞的影響。因此人裡面的若是不對，一切在外面的表現都是不對，連那些看來是好，仍然是敗壞的。所以人的裡面必須要對，然後才能有外面的對。人裡面要對，只有一個方法，就是讓屬天的權柄在人裡面作管理。這正是主在這時說的，「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任憑他們罷！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13~14）。只有神所栽種的才能有生命。神把生命栽種在我們裡面，我們才能接受屬天的權柄。因此，光有外面的對還是不行，必須裡面對了才行。因為作在外面的，就是作得對極了，也仍舊脫不出宗教的範圍。只有裡面對了，所作的才是出自生命。不然的話，依然是脫不出瞎子領瞎子的危險。

不是子民的得稱為神子民的蹤跡

猶太人的領袖們雖是極力的抵擋主，拒絕屬天的權柄，但不能使屬天的權柄在地上停止進行。猶太人不甘心作神的子民，神就顯明那隱藏在祂心裡的秘密，祂要作成全地都要歸向祂的定規，叫原來不是稱為祂子民的外邦人，都可以得稱為祂的子民。神在何西阿先知的宣告裡，早就啟示了這一個心意。「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民的，我要對他說，你是我的民」（何二23）。猶太人對主的拒絕，使那稱為野橄欖枝子的外邦人，可以給接在那好橄欖上（參羅十一24），使天國在地上仍舊向前進行。

法利賽人遠道從耶路撒冷下來抵擋主，經過了這件事，主就「離開那裡，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21）。聖靈啟示這事時，用上了一個「退」字。這一個「退」字真有意思。從字面上看，那是「退卻」的「退」，好像主是從天國的進行中退卻了。事實上，這一個「退」是退到神面前去的「退」。祂退到神面前，為要帶出神的心意。在神作工的次序上，「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羅一16）。主到地上來的時候，也是照着這次序作工。現今已經來到一個地步上，這次序要顯明，外邦人（希利尼人）的時刻該是要開始。推羅和西頓都是外邦人的地，主從猶太人的地來到推羅西頓，這是主用實際的行動來啟示一件大事。祂要從猶太人當中退出，進入外邦人當中，這啟示了神開始擴大祂作工的範圍，為建立天國展開更寬廣的招聚人。

「先是猶太人」的結束

主在先前差遣門徒出去傳天國福音的時候，很嚴肅的吩咐門徒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撒瑪利亞人的城，你們不要進。寧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十5~6）。我們說，主的這吩咐並不是神不顧念外邦人，而是照着神作工的次序，外邦人蒙恩的時間還沒有來到。神選召了以色列人作祭司的國度，祂要先得着這祭司的國度，再藉着他們把神的恩典擴展到萬邦。那時，主是照着這個次序說話，把作工的範圍限定在猶太人當中。

從以色列人出埃及時開始，神給他們在各樣的環境中經歷祂自己，又賜給他們律法，使他們知道神的法則，藉着祭司，先知，和君王的興起，讓他們有機會可以豐富認識神的所是，和神的所作，包括神的計劃，並神作工的方法。神用了很長的時間來造就他們，要建立他們，但是他們沒有領會神的心意，也不體貼神，經過了多次的起起伏伏，直到主耶穌在地上的日子，還是沒有跟上神的定意，一再站在與神為敵的地位上。神雖給了他們優先蒙選召的恩典，也向他們顯出了極大的忍耐，但神不能讓他們的愚昧來拖延祂的計劃。所以時候到了，神就暫時的放下以色列，把祂作工的重點轉到外邦人中間。

主「退」到推羅西頓，意味着祂要擴大祂的作工範圍。祂雖是暫時放下以色列，但並不等於祂從此放棄以色列。祂的信實不允許祂放棄以色列，也不允許祂忘記以色列。主的工作轉向外邦，只是說明神結束了「先是猶太人」的這個優先次序。猶太人經歷了神千多年的引領，他們顯不出那享用優先的恩典，如今神結束這優先的次序，使恩典臨到所有的人，不再有先後的分別。等到天國顯現的時刻來到，祂要再讓以色列民恢復祭司的國度的功能。所以我們必須要認定，神不是放棄以色列，祂只是結束以色列在成就祂永遠計劃中的優先次序。

「後是希利尼人」的開始

主「退到推羅，西頓的境內去」。這行動宣告了天國的工作範圍要擴展了。在這事以前，主曾治好了一個百夫長的僕人，只是這事是發生在以色列的境內，是在神的百姓中間。在這事以前，天國的工作也從沒有在外邦人的地區內進行過。就是這次在推羅西頓的境內，「有一個迦南婦人，從那地方出來，喊着說，主阿，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耶穌卻一言不答。……耶穌說，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22~24）。「先是猶太人」的次序沒有結束，在外邦人中的工作就不會展開。

有些弟兄說，這婦人不該稱呼主作「大衛的子孫」，因為這稱呼是只給猶太人的。當這婦人改稱耶穌為主的時候，主就給她開了恩典的門。這樣的領會有一點道理，但卻不符合當時的事實，因為婦人改稱祂為「主阿」的時候，主的回答卻是「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26）。這樣的回答好像太不近人情，只是我們要明白，天國的道理在猶太人當中遭到反對，乃是因猶太人並不認識自己的本相，恃着人所以為有的，沒有把屬天的權柄放在眼中。人多是要從主那裡得好處，卻不想要接受屬天的權柄。主在外邦人中開始作工，主必定要讓外邦人認識自己在神眼中的地位，並自己的本相。

「婦人說，主阿，不錯。但狗也吃牠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27）。這一下就作對了。離棄神的人，在神面前如同沒有靈的畜類，但他們仍是在神的管理下，神對他們還是有權柄的。但這一點是墮落了的人所不能接受的，因此神的權柄在地上受到阻擋。現在這婦人承認了這事實，承認自己是不配，承認神是她的主人。這樣的承認，使主打開了在外邦人中間作工的門，使屬天的權柄也顯明

在外邦人的地上。

信心接通了外邦人蒙恩的路

先前，主醫治百夫長的僕人時，祂稱許了百夫長的信心。如今主使那推羅婦人被鬼附的女兒得了釋放，祂宣告了一件明確的事，祂對那婦人說，「妳的信心是大的，照妳所要的成全了吧」（28）！信是外邦人蒙福的路。在這以前，神的工作不顯在以色列地以外，現在，神的恩典不單是顯在外邦人的身上，也顯明在外邦人的地方。這可以說是劃時代的宣告，使神的工作不再局限在以色列家，也擴展到外邦人的中間，叫全地都可以享用神的權柄。

信是蒙福的路，也是神定規人可以到祂面前去唯一的路。猶太的宗教領袖知道要信，但他們卻不肯信。猶太的百姓都想經歷神給人的好處，卻不知道要信神的自己，他們都讓外面眼見的事物遮蓋了裡面的看見。這個迦南的婦人在主的引導下，裡面明亮了。她看見了自己的不配（迦南人）與不能，她承認了主是「大衛的兒子」，這個承認是摸到了天國的實際。她也承認了主耶穌是主。這些承認原是外邦人所不肯也不能承認的，但是她裡面有了看見，她就照着裡面的看見去等候主，信心就出來了。這信心接觸到屬天的權柄，就讓她沐在神的恩典中。

聖靈記錄了這一件事，並不把它作為一件普通的事，而是把它作為神作工範圍轉變的分界線。這分界線不是在偶然中發生的，而是把在創世以前的定規顯明出來。國度是從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開始的，亞伯拉罕又是因信而成了神作工的見證。羅馬書四章上對這一點作了明確的說明，「他（亞伯拉罕）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的蹤跡去行的人」（羅四11~12）。這迦南婦人不因外面的環境喪氣，她跟隨裡面的看見把自己留在主的面前，她的信讓主打開了外邦人蒙恩的路。

學習屬天的權柄的更新

儘管主在地上所要走的路越來越窄，猶太人的首領們所興起的反對浪潮越來越凶，主耶穌並沒有向這樣的環境低頭，祂依舊在人中間顯明那屬天的權柄。人對主雖是不了解，但祂藉着祂的所作，給人留下了深刻而不能磨滅的印像。人可以反對主，但沒有人可以抹煞主的所作，也沒有人可以推翻主所顯出來的屬天的權柄。

還有一點更重要的事，從十三章裡，主宣告了隱藏的天國訊息以後，主雖是仍舊在人中間作工，但祂很顯明的把工作的重點從眾人轉移到門徒的身上。祂要讓門徒對屬天的權柄不住的有更新，對天國的實意有更多的把握。一般說來，人都是善忘的，主不讓門徒給人的弱點來侵蝕，所以祂藉着一些相同經歷，使門徒得着更明確的建立。

環境不能影響屬天權柄的彰顯

主退到推羅西頓境內去，表面上看來，好像祂只是為了給那迦南的婦人的女兒趕鬼，事實上祂要藉着此行宣告天國範圍的擴展。擴展天國的範圍並不意味丟掉猶大，只是說明天國的工作不再局限在猶太人中間。所以在推羅停留一個很短的時間，祂就經過西頓，又回到「靠近加利利的海邊，就上山坐下。有許多人到祂那裡，帶着瘸子，瞎子，啞吧，有殘疾，和好些別的病人，都放在祂腳前。祂就治好了他們」（29~30）。主再回到加利利，顯明了祂沒有放棄以色列家。祂不能放棄以色列家，祂必

須要成全神給以色列家的應許。

在以色列家的環境並不好，在猶大地的是反對，在加利利地的是無知。但是神國度的建立並不給人的光景來影響，人的光景越壞，建立國度的要求就越迫切。所以儘管人跟不上主的工作，主仍然在人中間工作。只要人肯到祂面前來，祂都讓他們嘗到天恩的滋味。不管是在何時，何地，何境遇，屬天的權柄在主的身上並沒有減少，也不會停止。

眾人看見了主的作為，大為希奇，「他們就歸榮耀給以色列的神」（31）。會歸榮耀給神是件好事，但是必須要指明，這些人在歸榮耀給神的時分，他們卻不認識主是誰（參十六13~14）。這就是無知。人的無知是事實，只是人的無知也不能減少屬天權柄的顯出，主也不因人的無知而停止運用屬天的權柄。主讓門徒們確切的認識，環境不能影響屬天的權柄，人的光景也不能影響屬天的權柄。在日後門徒作主的見證，傳揚神的福音的時候，他們要遭到許多環境上的艱難。那時，對屬天權柄能超越一切環境的認識，就幫助了他們堅定的站住在主的那一邊。

屬天的權柄顯明神的性情

那些來求醫治的人，留在山上主那裡已經有三天了，沒有吃的，也沒有喝的。「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眾人」（32）。就吩咐門徒給他們預備飲食。門徒對這事又感到為難了，他們全忘記了不久以前主所行的五餅二魚的神蹟，主也知道這事，所以主要讓他們在認識屬天的權柄上作一次的更新，讓他們確認屬天的權柄是不受時空的限制。因為屬天的權柄是出自神的自己，神如何是永遠的神，祂的權柄也是如何的永遠顯出效能。

上一次的神蹟是五餅二魚，這一次門徒的所有是七個餅和幾條小魚。人原來的所有不能限制神的大能，只要人肯交出自己，在主面前作得對，主就用這七個餅和幾條小魚去供應超過四千多人的需要。主的大能是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必須注意究竟是甚麼原因使主的大能顯出效能。沒有主的憐憫，主的大能是不會顯出來的。主憐憫人，就藉着屬天的權柄供應了人。憐憫是神的性情，因着祂的憐憫，人的缺欠就成了神的負擔，神就以祂的大能來卸下這負擔。這是何等奇妙的美事，屬天的權柄流出了神的性情。這是十分清楚的讓門徒學習屬天的權柄是為了供應人，而不是用來轄制人。

我個人十分相信那不是偶然發生的結果。在上一次的神蹟裡，剩下的零碎有十二籃，這一次的神蹟所剩下的零碎有七籃。十二和七這兩個數字在聖經中都有特別的意義。十二籃是藉着神的揀選來顯出神的豐富，七籃就是在顯明神完全的供應。接連二次相同性質的神蹟，正好給門徒上了一課，無論是怎樣艱困的環境，屬天的供應都是那麼豐富，又是那麼完全的。環境可以改變，但是作豐富又完全的供應的神永不減少祂的供應。主一再的顯明屬天的權柄作供應，要讓門徒從裡面去認識祂是誰，好在跟隨主的路上不至偏離了方向。——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十六章 十字架道路的啟示

在猶大的宗教領袖們對主耶穌滿了敵意，在加利利地的宗教人物對祂也是一樣的敵視，在神的百姓中間，主時刻遇到那些要與祂為難的人。到了這個地步，「天國近了」的聲音已經寂靜了，因為這

樣的百姓還不配去接受天國。「天國近了」的聲音雖然是靜止，但天國顯現的進行卻沒有停止。主已經宣告了天國要在生命中繼續進行，在撒種的比喻中，也說明了天國是在「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這原則上開始。所以在這個關鍵性的時刻裡，就是在那頭一粒麥子快要落在地裡死了的時候，主開始給門徒更明確的啟示十字架道路。一面說出祂自己要走的路，一面也指明作祂門徒的人該選擇的道路。

十字架的道路是死而復活的路。十字架不單是死，十字架也是通往復活。一般人對十字架的領會是受苦，這是片面的認識十字架。十字架並不停在受苦的境地，更進一步要進到死地，但是也不停留在死地，還要從死地出來顯明復活的生命。只有苦和死不是十字架，必須是引進復活的才是十字架。十字架道路的前半段會有苦和死，但必須加上後半段的復活才是真實的十字架。十字架的結局必須是復活，沒有復活的就不是十字架。沒有復活，十字架只不過是奪人性命的刑具。顯出復活生命來的十字架，乃是神成全祂榮耀計劃的方法。

天國要在生命中進行，因此，十字架在人身上的工作是不能缺少。十字架先在主身上顯生命，十字架把生命輸送給人，十字架對付了罪和死的權勢，十字架也對付了人的自己，使生命的豐富積蓄在人裡面。主給門徒所作的十字架道路的啟示，不是單為那時的門徒，也是為所有跟隨主的人。從創世以來，直到新天新地的來臨，十字架的蹤跡是處處可見。沒有十字架，就沒有榮耀的國度。

仍然是需要約拿的神蹟

人的心思不能歸向神，不羨慕屬天的事，主要的原因不是屬地的事太美太好，（能衰殘的事物雖好，也不會好到那裡去。）而是人的生命裡對神悖逆的性質，對屬天事物的抗拒，也可以說是對屬天事物的無知。人墮落的天性造成人自以為是的傾向，一切都是根據自己作出發點。這種傾向使人對神輕視，對屬天的事物排拒。因此，天國在地上顯現的大前提，必須是讓人接受屬天的生命。生命不轉換，天國在人中間就沒有路。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都是宗教界的人物，雖然在遵循的宗教內容上不相同，但總是在宗教的薰陶中長大的。不管他們擁有多少宗教的知識與經驗，給主製造最多難處的就是他們這一批人。他們不住的給主找麻煩，因為他們完全是活在亞當的生命中，他們所有的宗教資產，都成了反對屬天權柄的武器。他們「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1）。這是他們第二次提出相同的問題。他們總以為在地上行神蹟不算希奇，舊約的先知們也作了不少。主耶穌既宣講天國的道，就應當顯個天上的神蹟，至少也作個像以賽亞使前進的亞哈斯日昃退後十度相似的神蹟，這樣就可以印證祂比先知大多了，也可以證明祂真的有屬天的權柄。

知識並不能使人遇見神

那些人指明主要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主給他們回答說，「晚上天發紅，你們就說，天必要晴。早晨天發紅，又發黑，你們就說，今日必有風雨。你們知道分辨天上的氣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2~3）。人從長期的觀察裡，累積了對自然規律的認識，藉着自然規律的知識，人可以掌握好些事物變化的情形。但是人卻忽略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就是沒有追尋自然規律是怎樣發生的，只是釘牢在自然規律的本身。主這樣的回答，乃是告訴那些人，天上的神蹟是時刻顯在他們眼前，只是他們不以為那是神蹟。

神手中所作的，和神所定規的，都可以說是神蹟。人的心思昏暗，就把這些神蹟看作是自然規律。

這些知識只是增加人的傲氣，而遮蓋了定規這些自然規律的神。知識只叫人看見神所作的事，卻不能使人看見作事的神。所以要在知識裡遇見神，那是十分困難的事。只有靈裡甦醒的人，才能在知識中看見神。因為知識使人的心思複雜，叫人失去單純。心思複雜的人是很難遇見神。

神手中的工作都是有目的的，祂要藉着祂所造的一切，來彰顯祂的自己。「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詩十九1）。人若只是看見神所作的，而看不見作工的神，就是再多的看見神蹟，他們還是看不見神。不管那些神蹟是顯在天上，或是顯在地上，對他們都沒有益處。聖經中記載着許多看見神蹟，又享用了神蹟的人，他們並沒有得着主，因為他們是落在眼見的尋求裡。

只有一個神蹟是必要的

對於心存不信的人，主不會為了滿足他們的好奇而答應他們的請求。但是主肯定的對他們指出，祂不是不能顯出神蹟給他們看，而是「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看」（4）。我們不會忘記，不久以前，主用過相同的話去回答向祂提出同樣問題的人。現在是第二次發問，主是作了第二次回答。這兩次回答的內容，表達了人迫切的需要，不是要多看神蹟，而是要接受救恩，在救恩中得着神的生命。

以前已經提到過，約拿的神蹟乃是預表主給釘十字架，經過三日三夜在地裡頭，再從死人中復活過來。這是神為人所預備的救恩，叫人接受這一位從死裡復活的主，就可以得着永生，就是接受了神的生命。神的兒子成為人是一個神蹟，祂是賜生命的主，卻進入了死地，這也是一個神蹟，祂從死裡復活更是一個神蹟。人要脫離不信和因不信而帶來的邪惡，不需要多看其他的神蹟，只要看到這一個神蹟就夠了，因為只有這一個神蹟，才能給人得生命，才能使人脫離不信的惡心。

知識沒有給人遇見主，看見神蹟也沒有使人一定接受主，因為人的生命裡充滿了根源於撒但的不信。在一個不信的心思裡，再多的神蹟也一樣引發更多的辯論，激起更多的頂撞。人多是傾向知識而忽略知識的源頭，因為人的生命是多看自己而不要看神。看一般的神蹟，頂多是讓人知道有神，但約拿的神蹟不單叫人看見有神，也是叫人因這神蹟而得着生命。主重複的說出了「約拿的神蹟」是這個世代的唯一需要，好像是說主要減少其他的神蹟，而要特別的突顯這因着十字架而發生的神蹟，因為只有這神蹟才能澈底解決人所有屬靈的難題。

不要落在宗教的陷阱裡

離開了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到加利利海的另一邊。在途中，主對門徒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6）。門徒因為忘了帶餅，所以為了主的這話彼此議論。他們想着也許是主吩咐他們，在缺少糧食的時候，也不要接受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救濟。主給門徒很嚴肅的糾正，讓他們領會主不是叫他們留意物質生活的需用，而是叫他們保守自己不掉在宗教的陷阱裡。人若沒有接受神的生命，就很難明白神的事，那怕他們是看過很多神蹟的人，不能領會神的事就是不能領會，一點也勉強不來。門徒看過多少的神蹟，也享用了五餅二魚與七個餅和幾條魚的神蹟，對於神的事還是這樣的陌生。因此，接受約拿的神蹟是不允許人忽視的。

法利賽人是謹守教條的人，撒都該人是不相信有屬靈的事的猶太教徒。他們都是宗教界裡的活躍份子，對他們所信的宗教大發熱心。他們的問題就出在這裡，他們對宗教熱心，卻對神缺少敬畏。他們只重視他們的教條和信念，卻不理會與神關係的實際，他們十分滿足於他們的宗教生活，並不尋求

更清楚明確的認識神，屬靈的事落在他們手中，也給他們變作宗教教條。

主提醒門徒要防備這兩種人的醜的原因就是在此。主說的醜是指着能敗壞人的教訓，這是很嚴肅的提醒。因為主正與他們說到十字架的救恩，那完全是屬靈的生命問題。若是因着人的教訓所帶來的影響，把生命變作宗教，這就是極重大的虧損。不單是當日的門徒要防備宗教的陷阱，所有願意跟隨主的人都要逃避人的教訓。不管人的教訓發表得多美麗，若是偏離神的真道，不叫人看見神的自己，我們都要謹慎的去分辨，免得掉進宗教的陷阱裡。

準確的認識主的自己和祂的所作

主再次提及約拿的神蹟，顯明這是十分重要的事，重要到一個地步，直接與天國的顯現有關係。因此，在馬太福音的訊息裡，緊接着就說到主是誰，和祂要作甚麼的這些關鍵的事上來。這一段的啟示是馬太福音單獨記錄下來的，但是絕不因它只有這一次的記錄，而降低了它在神的啟示中的重要性。正如好些經文在聖經中只記載一次，但在真理的啟示上並不因只有一次而被輕忽，關乎「重生」的解說就是一個好例子。又如「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又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天國顯現首要的條件是天國的王顯明。天國的王不顯出來，天國就成了沒有根的理想。天國的王顯出來，天國就有了開始。誰是天國的王呢？有甚麼可以證明祂是天國的王呢？祂憑甚麼使天國給建立起來呢？不錯，施浸約翰和天上的父曾先後為主耶穌作過見證，但只是見證出祂是誰，卻沒有涉及祂與天國的關係。如今主自己主動的來澄清這些問題，聖靈也在此給祂作了印證。

「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主耶穌在百姓中間行了許多異能，講了許多的道，但是百姓對祂的認識還是非常的含糊。現在祂要明顯的走上十字架的道路，祂必須要在這個時候讓門徒清楚的知道祂是誰。當祂到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時，祂「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浸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裡的一位」（13~14）。百姓們的認識是太含糊了，他們只看見神蹟，仍不留心聽主自己說的話，所以他們沒有辦法能跳出「先知」的認識。人若是只看外面的事物，不注意發自主裡面的心意，那怕他們看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還是不能認識主。從前的人是這樣，現在追求神奇恩賜的人也是一樣。

主不能讓祂的門徒像百姓一樣的糊塗，所以祂直接的問門徒說，「你們說我是誰」（15）？門徒不能人云亦云，他們必須要有正確的認識，不然，他們決不能跟從主到路終。主要走的是十字架的路途，在人的眼中看來，這路是一條死路，一去就不能回來。現在走上這路的是主耶穌，祂也會是一去就不能回來嗎？或是祂走上這路以後，就改變了這條路，使這路可以領人進到神榮耀的旨意裡去呢？為着這個緣故，主要求祂的門徒有把握的知道祂是誰。

「西門彼得回答說，祢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16）。不錯，主明確的承認這一點，並且指出這是聖靈的啟示與印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神自己為祂作過見證。在彼得所得的啟示裡，主耶穌不單是神的兒子，並且是基督。這個啟示說出，是神的兒子來作基督。甚麼是基督呢？是神的受膏者，來完成神的旨意的。從使徒行傳二章36節上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主耶穌是以從死裡復活來顯明祂是基督。所以在彼得所接受的啟示裡，肯定的說出，那走上這十字架的道路的，就是作基督的神的兒子。

基督所要作的

因着彼得所接受的啟示，主繼續說出一件重大的事來。「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18）。這確實是天大的事，復活的基督要建造祂的教會，要用着教會去對付掉死亡的權勢。我們回顧主降生的時候，天使的啟示說出，祂要將祂的百姓從罪裡救出來。祂要怎樣去救祂的百姓呢？那時沒有說明，現在在復活的基督的啟示裡說明了。基督藉着死敗壞掌死權的魔鬼，基督藉着復活的生命建立祂的教會，就用着教會消除死亡的權勢，釋放祂的百姓。

天主教把主的這一段話作了極其錯誤的解說。他們說彼得是那磐石，是教會建立的根基，因為彼得是第一任羅馬天主教的教皇。在歷史上，彼得從來沒有作過教皇，在教皇的位上，他一秒鐘也沒有坐上去過。我們該怎樣準確的領會主這段啟示的話呢？我們先注意，彼得的意思是小石子，字的屬性是陽性，在對話中是第二人稱。然後我們再注意主所指的「磐石」，在字義上是龐大的石頭，在屬性上是陰性，在對話中是第三人稱。所以「彼得」和「磐石」是兩碼子事，「彼得」不是「這磐石」。所以正確的領會應當是，「這磐石」是指彼得所得的啟示中那位復活的基督，主要在復活的生命上建立祂的教會，彼得只是在這建造的工程上的一分材料。我們也可以領會主指出一個事實，彼得所得的啟示是大的，但得啟示的人在啟示裡是小的。

在天國的計劃中看這個啟示，從其他許多經文的印證上，我們可以看見天國顯現的過程會是這樣。主在十字架上給釘死，祂從死裡復活，在復活的生命中建立了教會，教會長成基督的身量，就叫撒但給捆綁，就把神的國度顯明在地上，這就使「祂的百姓從罪裡救出來」。教會長成的路也是十字架的道路，經歷許多的艱苦和困難，但是復活的生命扶持着教會，使教會經過許多的腥風血雨，還是不住的成長，印證了「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她」。

使用天國的權柄

主啟示了祂的所作以後，緊接着說出了祂的所作出在地上所帶出的結果。陰間的權勢給打下去，也就是國度建立的開始。國度的建立要藉着認識復活的基督的人來執行。彼得是最先在啟示中認識復活的基督的人，所以主先對他說出使用國度權柄的話。「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9）。復活的基督把天國的權柄賜給人，讓人在地上去執行天國的權柄。這是十分驚人的大事，因着復活的基督而顯明在人的中間。

天主教又因主說的這一句話，肯定了彼得作第一任教皇，作教會的基礎。但是我們比較馬太福音十八章17~18節，和約翰福音二十章21~23節這兩處的經文，我們就了解主說這話的目的。在教會的歷史上，彼得果然是在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作了打開福音的門的人，但藉着福音來釋放人的權柄並不是單單賜給彼得一個人，也賜給認識基督並傳揚基督的人。

天國的權柄所表明的，乃是在地上執行權柄的人，他們不是憑自己的意思來運用權柄，而是根據天上的定意來執行權柄。在聖經的原意裡，這段話應該是，「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就是那些在天上已經給捆綁的。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就是那些在天上已經給釋放的」。彼得只是一個執行的人，正如其他認識基督的人也是執行的人一樣。神定規了藉着死而復活所顯明的福音，就是人能不能得着天上釋放的根據。神的定規是，接受福音的人就得着釋放，拒絕福音的人就繼續留在捆綁裡。復活的基

督顯明了天國建立的過程，這過程就是十字架的果效，十字架的工作成就了天國顯現的計劃。

十字架道路的啟示

門徒從神給彼得的啟示中，認識了主耶穌是基督，但是主耶穌卻「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祂是基督」（20）。祂要等待復活的日子來到，用實際來顯明祂是基督。不過祂因為門徒有了這個啟示，祂就開始進一步的向門徒啟示十字架的道路。「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21）。基督是榮耀的，不是單因着這職事是榮耀的，並且是因着成全神的目的而顯出榮耀。但是基督顯出的道路卻是十字架，只有十字架才能顯明基督的所是和祂的所作。

十字架的道路是基督自己走開的，這道路是通往天國的顯現。沒有十字架，天國的顯現就不能成功。所以十字架顯明了基督，十字架也預備了配得着天國的人。因着這個緣故，主給門徒看見，祂自己必須揀選十字架的道路，跟從祂的人也必須像祂一樣的揀選十字架的道路。

十字架顯露了人的自己

長久以來，一般人都把十字架看作受苦，看作犧牲，不少稱為基督徒的人對這事也不例外。照着神話語的啟示，我們看到十字架確實是有受苦的一面，並且還不停止在受苦上，而是要更進一步到達死。但是無論如何，一定沒有帶着犧牲的成份，因為從另一面看，十字架乃是成就神永遠旨意的唯一方法，並且接受十字架的人，在神旨意成就的時候，要進到神完全的榮耀裡去。

十字架所以能成就神的旨意，乃是因為十字架能除掉阻擋神作工的人的自己。在神的工作中，祂所遇到的最大阻擋不是來自撒但，而是來自人的自己。十字架的工作一開始，人的自己就顯露。「第三日復活」的話已經說在前頭，復活是何等榮耀的結果，但是彼得聽不進去，他所聽到的只是「受苦」和「被殺」，他所注意到的只是人的感覺，而沒有留心神的目的。「彼得就拉着祂，勸祂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祢身上」（22）。從人的感情來說，彼得是愛他的主，不願意主受苦害。只是從神的計劃來說，彼得卻是在破壞神的工作，至少也是阻擋神的工作。這就是人的自己，雖是好意，但卻不是神的定意。

人的自己不全是在人眼中看是壞的，也有在人眼中看是好的。但不管是好是壞，只要是出自人的自己，結果都是壞主意。所以「耶穌轉過身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23）。彼得當然不是撒但，主這樣重的責備彼得，乃是因為彼得這個主意是從撒但來的。人的自己是隨從撒但的，它的特質就是體貼人（包括自己），不體貼神。人的自己一顯出來，必定是考慮自己的好處，而不考慮神的心意。在這樣的心思裡，神的路就給人堵住了。沒有十字架，人似乎是蠻屬靈的。十字架一來，人的自己就從隱藏中顯露出來了。

十字架的要求是失去人的自己

人的自己一顯露，不管是好的自己，或是壞的自己，都一定產生阻擋神的結果。所以在跟從主的路上，沒有一個人可以憑着自己走得上來。「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24）。主說得一點不含糊，要隨從主，就得捨去自己，就得接受十字架，藉着十字架來除去自己。背起十字架就是把十字架接過來，擱在背上，時刻接觸十字架，不離開十字架。

十字架在人眼中是難處，背十字架就是不逃避難處，主把十字架安排下來，我們就把十字架接過

來。對我們來說是接受難處，在主來說，那是藉着難處來拆毀我們的自己，然後再把祂自己的成分加進來。人的自己給拆毀越多，主的成分在人身上就加增越多。對於這一點，主是這樣說了話，「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25）。「生命」的原文（看小字註）是「魂」。甚麼是「魂」呢？「魂」就是人的思想，意志，和感情，也是決定人的生活態度與內容的根據。人若為滿足自己的魂而生活，他就是活在自己裡，神的靈就不能在他裡面運行。

人必須棄掉自己的魂，才能讓主的靈自由運行在他裡面，他的魂才不會滿了自己。人若是為要得着主而棄掉自己的魂，主自己就要作他魂裡的内容，主就完全的住在他裡面。主就是那生命，這生命是與世界相對的。人的魂總是以世界為滿足，人的裡面若是滿了世界，他就不能享用主的同住，因為他裡面再沒有地位給主。「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26）？得不着主，那是甚麼也不能補償的損失。因此，主要我們藉着十字架來除掉人的自己，為要叫我們得着主。

十字架要引進父的榮耀

因着主的緣故甘心把魂生命除掉的，必定會得着主榮耀生命的豐富。這是十字架的道路，也是十字架的法則，更是十字架的結局。十字架的過程是除掉人的自己，十字架的目的卻是讓人完全的得着主。完全得着主並不是空洞的事，這事是有實際的。「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裡，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27）。那就是說，我們今天的所作，在主榮耀降臨的時候，主就要給我們作一個評定，說出我們是怎樣的跟隨主。

十字架一面叫主死了，但是另一面卻是顯明主是復活了。十字架的實際是死而復活，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復活。復活也不是結局，最後的結局是進入榮耀。我們的主是因從死裡復活而得着國度，得着榮耀的寶座。祂與眾使者在父的榮耀中降臨到地上，就是天國顯在地上的時候。祂在榮耀中，祂在寶座上，這一切都是十字架所帶進來的，是失去人生命而得着神生命的實際。若是把這實際延伸往前看，那榮耀與權柄要一直伸展到新天新地，直到永遠。

主的榮耀是這樣，跟從主的人的榮耀也是這樣。主的道路是怎樣，跟從主的人的道路也該是怎樣。十字架把主引進父的榮耀裡，十字架也一樣的把跟從主的人引進主的榮耀裡。「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誰甘心接受十字架，順服主手中的安排，誰就能進到主的榮耀裡。誰拒絕十字架，誰就要失掉主的榮耀。主把十字架的路啟示給門徒，但不是只給門徒看見難處，而是把門徒帶到隱藏在難處裡面的神的目的。我們學習十字架的功課，必須牢牢的抓緊不看十字架的過程，只看十字架的目的。

——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十七章 天國的榮耀與權柄

十字架的道路顯明了基督，引進了復活，顯明了人的自己，更是引進了榮耀與國度。十字架的功能是這樣多方面的作成了神要作的工，只是十字架絕不是一點道理，它實實在在的是神作工的方法，它有非常肯定的實際。所以在主啟示了十字架的事以後，主接着就給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

在這裡的，有人在沒有嘗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十六28）。主說的這話是指着十七章起頭的那一段歷史說的，那是主把天國的小影，在榮耀的顯現中給門徒一次帶着經歷的啟示。

十七章一開始，已經是主說過「有人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裡」以後的第六天。主安排這一個時刻，讓幾個門徒親自經歷主的話的實在，嘗嘗國度顯現的滋味。彼得以後雖是多經軟弱，但這一次的經歷一直照明他跟隨主的路，軟弱了但不灰心，跌倒了就爬起來，在艱困中不失去喜樂和指望，直到他走完他在地上該走的路程。（參彼後一16~19）

天國的小影

「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暗暗的上了高山」（1）。這高山，許多讀經的人都以為是在加利利北邊的黑門山。我們注意「過了六天」就是第七天。這第七天隱含着是主復活的日子，這是大有可能的，因為上山這日子是主自己定規的，並且第七天是神完成工作的一天。天國的顯現一定是建基在主的復活這事上的。

這次顯現的小影，乃是發生在主復活以前，所以他們並沒有張揚這事，就是「暗暗的上了高山」，事後，主也吩咐門徒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裡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9）。「過了六天」這事，路加福音是說「約有八天」，路加所記的是整個事情做完畢，所以是「約有八天」，馬太和馬可是從事情開始時作記錄，所以是「過了六天」的第七天。我們所該留心的是在這第七天內所發生的事，因為這是在復活裡的榮耀的啟示。

在榮耀中的主的本來面目

從原則上來看這次天國小影的啟示，可以說啟示的內容是很完整的。暗暗上了高山以後，主「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2）。這是主本來的面目，祂是在榮耀中的，祂原是聖潔光明無比。這個形像是門徒從沒有見過的，門徒日常所看見的主，只是以賽亞五十二章上所描述的主，「祂的面貌比別人憔悴，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又像五十三章上所說的，「祂無佳形容容，我們看見祂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這樣隱藏在一個憔悴的人裡面的主，門徒怎樣也想不到，竟是到地上來要作天國的王的榮耀的神的兒子。

在榮耀中的主，裡面是透亮，外面是光明的。從祂身上所發出的光輝如同日頭，祂原就是公義的日頭。祂就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祂是父懷裡的獨生子，把榮耀的父向世人發表出來。難怪這榮耀的顯出的一煞那，彼得會忘形的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4）。那敢情是好，再也沒有甚麼能比活在主的榮耀中更好。

這是天國的小影，是天國的王在榮耀中顯現。但是我們不能忘記，那時在地上行走的主耶穌，卻是一點榮耀也沒有的平凡人。祂是這樣的隱藏，是這樣的降卑，因為進入天國顯現的路是十字架，先是降卑，然後是升高。天國的王是這樣走開了這一條路，每一個追求要得着天國的人，也必須要走同樣的路，只有這樣的一條路，才引進天國在地上顯現。

仍然是十字架的啟示

主在山上改變形像的時候，「忽然有摩西，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同耶穌說話」（3）。這個「忽然」真有意思。好像在一個榮耀的看見中，來了兩個人。這兩個人在猶太人眼中是大人物，但在主的榮耀顯明的時候，他們倆就好像成了微不足道的人，好像打斷了主榮耀的顯出。但是我們要注意的，並不

是這兩個人打斷了主的榮耀，而是要注意這兩個人的職事，和他們的代表性。以利亞是先知的代表，摩西是律法的代表。這個景像的出現，正是說明了先知和律法所指向的就是基督，天國的王是按着律法和先知的預言而呈現在地上，在人的眼前。

摩西和以利亞是向門徒顯現的，因為經上是這樣記着，「向他們顯現」。顯現是為着門徒，讓他們認識主的道路，認識天國顯現的途徑，使他們確切的明白，天國不是坐花轎到達的，也不是乘洛萊斯車子進去的，而是必須經過艱困的路途，並且在這路途上得勝與誇勝，踏着主走過的腳蹤進去的。

在路加福音的記載中，摩西與以利亞同耶穌說話的內容，乃是談論祂在耶路撒冷去世的事。在榮耀中顯現的王，面對的是十字架的死。祂必須要接受這死的經歷，才能使這顯出來的榮耀，永遠的顯明在地上。天國顯現的路必須要經過十字架，十字架仍然是天國顯現的訊息，離開了十字架，天國在地上是沒有顯現的路。主當日是這樣，現今教會所選定的也是這樣。好些人理會十字架，好些人以為現今不再有十字架，也不再需要十字架。這些話是不懂神法則的人，或是故意忘記神作工法則的人說的，我們的主從來沒有給我們說過這樣的話，連暗示也沒有。十字架永遠是成全神心意的重要關鍵。

唯一的權柄

摩西和以利亞都是猶太人眼中的英雄人物，他們一同出現在主榮耀的顯現中，那也難怪彼得在極大的歡欣中，給沖昏了頭腦。「彼得對耶穌說，主阿，我們在這裡真好。祢若願意，我就在這裡搭三座棚，一座為祢，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4）。這實在是好主意，並且彼得也好像忘記了自己，不給自己搭棚。好像是向主表達說，「能和你們這些偉大的人在一起，我們天天露宿在這裡，我們也心甘樂意」。那意思是說，能享用你們的同在，我們就在這裡呆下去，不必再下山了。

六天前才領受了天上所指示的啟示，面對着主的榮耀顯現，彼得把甚麼都全忘了。啟示若不成為實際，啟示是沒有甚麼功用的。主在地上要敗壞掌死權的魔鬼，祂要建立祂的教會，祂也要顯明祂的國度。不再下山去，神所要作的這些事，怎麼能成全呢？主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摩西和以利亞是人，雖然是神的先知，是神所用的人，但卻不能與神的兒子並列。人裡面不甦醒，啟示就不能起作用。人不能持定神的兒子，就是看見了主榮耀顯現的神蹟也不管用。

天國是神高舉祂的兒子在萬有以上，立祂的兒子作萬有的權柄。神不讓彼得糊塗下去，「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祂」（5）。神干預了彼得要作的糊塗事，向門徒肯定了只有祂的兒子是帶進天國的榮耀的。除祂以外，沒有一個屬靈的人可以代替祂，也不能與祂相比。「門徒聽見，就俯伏在地，極其害怕。耶穌進前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他們舉目，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在那裡」（7~8）。這正是天國的小影。神兒子是天國裡唯一的權柄，眾人都要聽從祂。主耶穌是唯一配給高舉的，活在祂的同在中，就享用祂作喜樂與安慰。

天國的權柄與榮耀都是給人作供應

主耶穌是基督，是國度的王。門徒在主榮耀顯現的小影中也親自看見了。是這樣真實的事，主卻不許門徒在復活還沒有顯出來以前，提說他們所看見的。相反的，主是不住的向門徒提及祂必須先受害，祂必須要先從死裡復活。因為提及復活的事，門徒便問起那位沒有經歷死而被提上天的以利亞。主使門徒注意當日以利亞的史實，和應驗以利亞的預表的那位施浸約翰，重複把十字架的道路指示門

徒。

叫人感到希奇的，卻是主既顯出榮耀的小影，祂在天國中是這樣的尊貴與榮耀，為甚麼祂不能脫離十字架，祂豈不能用祂的權能來擺脫十字架，不使十字架的陰影隨着祂麼？難怪我們會有這樣的疑惑，因為我們所熟悉的是物質世界的權柄，而不熟悉屬靈的權柄。屬天的權柄是因人的破碎而顯出來的，並且屬天的權柄是不為自己尋求甚麼好處，只為着能叫更多的人得着供應。

學習使用主的權柄

門徒在山上看見主的榮耀，但是在山下卻是鬧鬼，鬧到其餘的門徒一點辦法也沒有，他們用盡了他們所能作的，那鬼就是不走開。我們別要忘記，這些門徒是有趕鬼的經歷的，他們也曾使用過主的名字，那時，他們都經歷了主的名的能力，可是現在好像主的名字不能再發出能力了。但問題不是出在主的名字上，而是出在使用主的名字的人身上。主的名是帶着權柄尊貴的，這名字必須在信心中使用，卻不能憑經歷使用。憑經歷使用是使用一個過去了的歷史，憑信心使用才是支取一位活的主。

耶穌和門徒下了山，有人來訴說他的兒子很厲害的給鬼附着，山下的門徒解決不了這難處。人看那孩子是患癲癇病，門徒卻看出是被鬼附。看是看出了，但卻不能把鬼趕走。主對這事的反應很清楚，「耶穌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裡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17）？主有權柄，這點不是難處，難處在人不會支取，不在信心裡作。

信心不是人主觀的願望，信心乃是人承認自己不能，因而專一的尋求神的能，甚至是禁食禱告的去尋求。有一件事，我們必須先弄清楚，就是屬天的權柄是為着釋放人，而不是要轄制人。得着屬天的權柄先要認識自己的沒有，因而去尋求主的有作補滿我的沒有。裡面有了要給人得供應的催促，人才肯承認自己的欠缺而專一的尋求主。與鬼對抗就不是人的所有所能作得到，因此必須在信心中引出主的權柄，讓主的權柄去對付鬼。

人很容易落在經歷裡，看重了經歷就輕忽了主，這樣一來，信心也就沒有了。在使用權柄供應人的事上，主明明的說，「是因你們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你從這邊挪到那邊，它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一件不能作的事」（20）。我們已經提說過，信心不是人的主觀願望，信心乃是對神所要作的事有把握的看見。信心不在看見難處有多大，而在看見超越難處的神。我們明白自己的沒有，但我們卻知道我們的主全有，因此多大的難處也難不倒我們，因為我們可以專一的禁食禱告，在信心中顯出主的全有來蓋過我們的沒有。

享用神所作來得着供應

主自己是看定了，祂不能離開十字架，離了十字架，祂的榮耀，豐富與能力就要有阻礙。所以祂自己不離開十字架，祂也不讓門徒忘記十字架。自從在十六章明顯的啟示了十字架以後，到現在，主已經接連提起十字架有三次之多。每次提到十字架，都有新的功課給門徒去學習。我們注意到，主每次說到十字架，祂必定提到復活的事。只是門徒還不夠領會這一點，他們還是「大大的憂愁」（23）。為着讓門徒真實的認識十字架與復活，主又讓門徒領會十字架帶進神作人的供應，叫他們再一次經歷十字架的實意。

在迦百農有收丁稅的人來向主收稅，丁稅就是以色列男丁交給聖殿的贖命銀。收稅的人對彼得說，「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24）？那人以為主是先知，也許不必納丁稅。或許他以為主年紀那麼大

了，還沒有納丁稅，大概主不要納了。但彼得自己出了主意說「納」，可是他自己沒有錢，怎麼個納法呢？所以他去找主想辦法。主先向彼得說，「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呢？是向自己的兒子呢？是向外人呢」（25）？這給彼得弄清楚一個重要問題。彼得既承認主是神的兒子，他就不該替主出主意說要納丁稅了。

這事發生在復活以前，主不想絆跌他們，主還是說給他們納丁稅。明明是兒子，不需要納丁稅，但主卻不堅持兒子的地位，祂不要人因還不明朗的事而給絆跌，祂再隱藏，祂再降卑，祂不堅持祂的權利。這就是十字架的工作。十字架不是只對付大事，而不對付小事，這只是人的誤解，只要是出自人的自己的，十字架的工作就要顯出功效。

主吩咐彼得去釣魚，在魚口得了銀子去付丁稅。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就能成為別人的供應。不經過十字架對付的人，他只是想着自己的利益。活在自己裡面的人，是不可能接受屬天的權柄，也不重視屬天的尊貴地位，這樣的人，不可能給別人顯出供應的。十字架是神在人身上的工作，接受主手所作的，就能給別人顯出供應。——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十八章 絕對的活在天國的權柄下

人既然看見了主的榮耀與權能，照理就該好好的尋求祂的榮耀，接受祂的權柄。只是人的天然總是朝着與神心意相反的方向走，越多看見主的榮耀與權能，就越想到自己在這榮耀與權能中可以佔有多少。這實在是天然人可悲的地方，因此十字架的功用，在人的天然裡是沒有可以停止的一天，這也正是主所說的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的主要原因。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1）？主說過，天國裡最小的比施浸約翰還大，那樣誰是最大的呢？彼得，雅各和約翰上過黑門山，他們是不是最大的呢？我們都沒有見過天國的小影，我們是否就不能有作為最大的條件呢？人都是想要得着最大的地位，主卻是要他們認識人能得着天國的資格，也就是讓他們明白天國的品格。若是進天國的條件都不符合，那裡還談得上在天國裡究竟誰是最大的呢！

作個在神眼中最單純的人

門徒提出問題來的時候，「耶穌便叫了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2~3）。甚麼是小孩子的樣式呢？那就是單純，人說的是甚麼，他們就相信甚麼。他們的心思不複雜，也十分容易得着滿足。他們依戀自己的父母，過於依戀其他的人，事，物。只是人越長大就越複雜，越會分析問題，就越失去單純。

單純並不等於思想簡單，單純乃是找到了可可靠的對象，就毫無保留的依從他。人都是複雜的人，在複雜的人中間是沒有單純的條件。但現今面對的是天國的問題，是如何活在那可可靠的神面前的問題。因此，必須要在神眼中作個單純的人。人向神不單純，人就不能好好的活在神的面前，更不能完全的活出神的性情。

小孩子的樣式與屬靈的價值

「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4）。主接連說出的話，給了我們一個特別的領會，像小孩子就有進天國的資格，進了天國的人就是在天國裡最大的。對這話，我們真的不容易明白，難道在天國裡的人都是一樣的大麼？那在天國裡最小的又是怎麼說呢？主憐憫我們，叫我們能看見的話，我們只能深深的俯伏敬拜祂，因為祂的恩典何其難測。

在天國裡，謙卑乃是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一無所有，因此神就把基督賜給他，作他的所有。人的難處常在這裡，明明是沒有的偏要說有，只有那麼一點點，就覺得自己是全有了。存着這樣的心思，不必想能從主那裡得着甚麼。我們不能忽略，神是把基督賜給人的，祂讓人享用基督的所作，但祂賜給人的乃是基督。人若完全得着基督，基督充滿了他，他在天國裡不能不作最大的，因為基督是在天國裡最大的。

凡是單純的追求要得着基督的人，基督就與他聯合在一起。我在這裡說的是實際的聯合，不是指在救恩地位上的聯合。這樣的聯合只有像小孩子一樣的單純向着神的人，才能有這樣的聯合。主也實在看重這樣單純向着祂的人，「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5~6）。單純信主的人，是主眼中看為寶貴的。在追求得着基督的事上，我們要學習單純的光聽主自己的話，不讓人的解釋來奪去我們向主的單純。

用絕對的心意來維持向神的單純

人多是保留自己的，因此很不容易作一個愛慕活在單純裡的人。我們以複雜對待人，人也以複雜對待我們，彼此都纏繞在各種各樣的複雜中。在複雜中偏離了神，也在複雜中絆倒了人。這些事看在主的眼中，主對這世代宣告咒詛。「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7）。人天然裡最大的難處就是自己不討神的喜悅，也喜歡別人不討主的喜悅，甚至是鼓動人不要討主的喜悅。不認識天國的人落在這種光景中，是我們能理解的。但是一些認識天國的人，也落在這樣的光景中，那是不可原諒的。所以主告訴門徒，要用絕對的心思來維持向着神的單純，寧願自己忍受一些殘缺，也不要失去向神的單純。

怎樣竭力維持向神的單純呢？聽聽主說的話也就夠明白了。「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剝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8~9）。話說得很絕對，但卻是根據天國的性質說的。天國可以接受外體有殘缺的人，但是永不能接受裡面悖逆的人。殘缺不是大問題，有那一個亞當的後裔不是殘缺的呢！神可以用基督來補滿人的殘缺。只是人裡面的悖逆，卻是拒絕神的生命的問題，天國裡是容不下亞當的生命的。追求向主單純的人，必然會照着主說的話去跟從。

向着主絕對，乃是一個揀選誰的問題，也是一個價值觀念的問題。人若是以自己為重要，他必定以為自己的價值比神還要高。人若是以神為至高的價值，就沒有甚麼非要為自己留下不可，尤其是所留下的會引來失去神的結果，他就更不要為自己留下甚麼。主以前已經說過類似的話，如今再說同樣的話，那意義就更不尋常。

在神眼中，人的價值高低，不在乎他的年紀大或小，在人中間的地位尊或卑，他在世上的所有是

豐富或貧乏，而完全是在乎那人是否單純的尋求神。「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父的面」（10~11）。沒有一個單純向着神的人，神會輕易忘掉他的，就是那些從複雜轉回單純的人，神也是一樣的重看他們。就像那一隻走迷的羊給找回來，神的喜悅也是一樣的大，他們回轉到單純，他們也一樣的在天國中是最大的。

教會在地上是天國權柄的出口

十字架的啟示帶來一連串的十字架的功課。人若看見了追求天國的需要，也就看見了在追求的路上不能缺少十字架。天國是發表神的榮耀與豐富，天國更是在表達神的權柄。不領會神的權柄就不能說是認識天國，因為神的榮耀與豐富，不會在神的權柄以外單獨顯出的。

十字架的結果是顯出基督，也是建立了教會。神把教會建立在地上，讓教會在地上做神權柄的出口，也讓教會在地上反映天國的生活質素，神的兒女在教會中學習天國的法則，作好在天國顯現時，能與基督一同作王的準備。主耶穌主動的帶領門徒去認識教會的權柄，正是對在天國中誰是最大的問題，作出了積極性的帶領。

神兒女們當中應當是透明的cs16

天國的實際不單是人與神之間沒有難處，就是人與人之間也不該有難處。人和人當中有難處，就不能透明的彰顯神，因此神是不允許神兒女們中間發生難處。從舊約的律法到新約的引導，神都不喜悅看見神兒女中間發生難處。「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5）。這樣的定規，使神兒女一面要學習饒恕弟兄，一面也學習承認自己的虧欠弟兄。「饒恕」與「承認虧欠」作在外面是比較容易，但作在裡面就十分的不容易，但神只看人的裡面，而不看人的外面。因此這個「得着弟兄」的功課就需要十字架來幫助了。

肯饒恕人是需要夠大的度量，肯承認虧欠也是需要夠深的降卑。沒有十字架的工作，人的度量大不到那裡去，人的降卑也只能留在虛假的外表上。但神要得着人，所以神是一步一步的帶領人走進天的權柄裡。「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16）。這樣作不是為了報復或是討回公道，乃是為了「得着弟兄」，叫眾人一同活在神的權柄（命令）下。「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17）。處理到這個地步，就引出教會的權柄來了。教會的權柄不是像地上的政權那樣管理人，執行刑罰，而是宣告天上的定意，顯示屬靈的釋放或捆綁。

不要以為這樣的宣示是人的無奈，它實在是天上的定規的執行。教會所宣告釋放的人，他在神面前的路是通達的。教會所宣告受捆綁的人，也許他在地上的路仍舊是通達的，但他在神面前的路是給堵塞了，至終天上和地上的路都塞住了。這是很嚴肅的事，落在這樣受捆綁的人，聖經中所記的，和我們所看見過的，都是「被許多的愁苦刺透」的。因此，神的兒女必須接受主的權柄，在弟兄們當中作透明的人。

教會在地上作神權柄的執行

在十六章裡，我們已經提說過屬天權柄的執行。若是嚴格的比較起來，彼得和主復活後賜給門徒的都是福音的權柄，運用福音的內容來宣告釋放或捆綁。在這裡處理教會內事務的權柄，乃是天國的實質權柄。當然在權柄運行的原則上是完全相同的，執行的方法也是一樣的，只是執行的對像不同就

是了。福音的權柄是對教會外的人，天國的實質權柄是對教會內的人。

教會本身不能製作權柄，只是執行權柄，權柄的製作乃是在神的手裡。教會所以能在地上執行神的權柄，因為教會是一群被神選召的人，他們承認神的權柄，也接受神權柄的管理，並且更多的追求並愛慕活在神的權柄下，因此，神就能使用他們作神權柄的出口。不先讓神的權柄管理，就不能執行神的權柄。

還有一點更重要的，教會是尋求神心意的屬靈組織，是基督的身體，是發表作頭的基督的心意的器皿。神的心意顯明在教會中，教會就表達並執行神的心意。所以當教會執行神的權柄的時候，乃是「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就是在天上已經捆綁了的。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乃是在天上已經釋放了」。是天上的動作在先，教會跟從天上的動作響應在後。若是教會不作尋求神的教會，就墮落成了宗教團體，她就不能再執行屬天的權柄，不能再作表達天上心意的器皿。

教會作神權柄出口的根據\cs16

教會能成為神權柄在地上的出口，基督作為教會的根基和教會的頭是主要的原因。但是教會本身能把教會的頭顯出來，並且站穩在教會的地位上，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不能把頭的實際顯出來，教會只有一個空的位置，神的權柄是沒有可能顯出來的。教會必須有基督的實際顯出來，神的權柄才能顯出來。

所以在主指出了教會的權柄的時候，就明明的說出教會能顯出屬天權柄的原因來。「我又告訴你們，若是在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19~\cs1620）。權柄能顯出的秘訣就是有主在教會中，教會所要作的乃是依據主的管理和引導來執行的。主在教會中，教會就能顯出屬靈的權柄，主不在教會中，教會就不能顯出屬天的權柄。

主怎樣才能（住）在教會中呢？這是很重要的問題。不是說有教會的名稱的地方，主就在那裡。不是的，絕不會有這樣的事。主在教會中，乃是因為教會讓主進到教會中作主。「兩個人同心合意」說是簡單，實際上是不簡單，人造成的難處就在這裡。一個人有一條心，兩個人就有兩條心，誰也不肯服誰。這樣的光景，主是沒有可能住在其中的。兩個人就可以是教會，但一般的教會都不止兩個人，人越多，主意就越多，彼此不相合，主怎能住在那裡呢？那裡怎麼能讓主作頭呢？因此，沒有「同心合意」就沒有教會的實際。要有「同心合意」就必須放棄人的自己，進入「奉主的名」的光景中。「奉主的名」就是「歸入主的名」，在教會裡只有主的名，沒有其他的名。在教會裡只有主的事，沒有主以外的事。教會活出這樣的實際來，屬天的權柄就可以在教會中顯出來。這是十字架的功課所帶出來的果效，十字架把教會帶入主的權柄，也使教會顯明主的權柄。

無條件的接受主的權柄

因着「同心合意」的問題，引起彼得說起饒恕弟兄的學習。弟兄們中間有過不去的事，多半是因着在饒恕弟兄的事上不澈底，不甘心弟兄給自己製造的「損失」。彼得問主說，「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21）？能接連饒恕人七次，那也實在是非常難能可貴了。可是主的回答卻是，「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22）。七十個七次並不是指四百九十四次，乃是說無限的饒恕。無限的饒恕真的是難人之所難，但這是主的吩咐，也可以說是主的命令。

主說出一個比喻，指出一個全蒙赦免的人，卻不肯赦免一個輕微虧欠他的人，結果那人重新給債主追討。主是指着天國的實際來說這比喻的。主給我們看見，神赦免我們的恩是何等的大，遠超過我們所想像的。我們蒙了這樣赦免的人，若不肯饒恕輕微虧負自己的弟兄，這怎麼可以呢？只能接受憐恤，而不肯憐恤人的，神也不能憐恤他，因為他不能表達神的性情。

不認識神性情的人，也一定不認識神的權柄。他看不見自己的虧欠，他只看見別人對他的虧欠。「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35）。神這樣的對待這樣的人，乃是要神的權柄藉着教會顯出的這事不受阻擋。主十分重視教會表達主權柄的實際，因為那是天國實際的縮影。教會能讓神的主權彰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是不能缺少的功課。——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十九章 起初並不是這樣

十字架的啟示把天國的實際都帶了出來。外面看來，也許是各種各樣不同的事物，但是看到裡面去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天國就是把一切失去了秩序的事物，恢復到神的「當初」去。那就是說，神起先的定規是怎樣，天國顯現的時候就把那個「定規」顯明出來，或者說是恢復過來。當然，起初的一切都是根據神的權能而有的，而且是以神的所有作為被造之物的豐富享用，神的自己就是人的滿足，也是一切被造的滿足。

人的墮落把神起初的定規全打亂了，人不能再享用神，神的權柄也在宇宙中遇到阻擋，人更成為實際阻擋神的主角。天國的建立要把這些失序的事物調整，使它們還原，恢復到起初的光景。十九章裡提及兩件生活上很具體的事，從事情的表面去領會，好像是處理那些事情的指導。事實上，卻是叫人去領會神起初的定規與目的。

神要與人聯合

人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神為人預備生命樹的果子，這兩件歷史的事實合起來，正好是說出神心裡的意念。神要與人聯合，那聯合是外面的形像與裡面的生命都是聯合的，這樣的聯合一經完成，就永不能分開。神這個心意完成的時候，也就是神榮耀的旨意成全的時候。所以人在墮落前，神安排了夫妻的關係來說明這個聯合，在律法上，神也表達了祂不喜悅夫妻分開的心意。

在神的救贖計劃中，祂最終的目的還是起初所定規的神與人聯合。在新天新地裡最引人注目的，就是羔羊的妻，是那裝飾整齊等候丈夫的教會。基督與教會在榮耀中的永遠聯合，就是神所定規的夫妻關係的奧秘。

人對神心意的離棄

人既不再順從神的權柄，也就不再理會神的心意，人在夫妻的關係上也不再重視神的定規。法利賽人知道神起初定規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事，他們也知道瑪拉基先知對休妻的人所作的責備（參瑪二13~16），他們又在這事上打主意，要在主耶穌口中尋找把柄。他們「來試探耶穌說，人無論甚麼緣故，都可以休妻麼」（3）？主若說是，他們就會說主破壞律法。主若說不是，就讓主開罪了許

多有名望的人。事實上，那時候是有許多人隨意休妻。

休妻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離婚，那時離婚的主動權是在男人這一方面，當時的風氣雖是這樣，但主一點也沒有遷就當時的風氣。祂把這問題帶到起初神的定意去。主的回答是這樣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4~6）。回到神起初的定意，結論是很清楚，屬神的人是沒有離婚這一回事，屬神的人在婚姻上是背負着神的見證，表達着神要與人聯合的心意，神永遠不改變這與人聯合的心意。在人這一方面，婚姻是「神配合的」。在神那方面，神要與人聯合也是「神配合的」。

法利賽人以律法上的允許，並摩西在以色列民中的地位作依據，緊緊的釘着主的話不肯放開，他們說摩西也同意人休妻，為甚麼祢說不可以呢？主耶穌明確的指出這事實，「摩西因為你們心硬，所以許你們休妻。但起初並不是這樣」（8）。人可以不理會神的定規，但神不改變祂的心意，神的允許並不等於神修改祂的命定。只有神的命定是帶着神的祝福與記念的，神的允許決不是神起初的心意。願意以神的允許來取代神的命定的，那結果一定是給人積累虧損。

罪破壞了聯合

法利賽人的問題是「無論甚麼緣故」，主的回答是當初根本是不允許有這樣的事發生。因為神要與人聯合的心意是永不改變，聯合了就要聯合到永遠。夫妻的關係既是神這心意的發表，所以屬神的並沒有離婚的權利。但是人與神的關係在歷史上出了一次大事，人犯罪背逆了神，使神與人聯合的心意受了破壞。罪損害了人與神的正常關係，這事反映在夫妻的關係上，神就指明夫妻關係的解除，只有在一方犯了淫亂的罪才有條件這樣作。除了犯這一樣罪以外，任何的理理由都不能作為解除婚約的條件。

夫妻的關係在神的眼中永遠是「人不可分開」，除了一方死亡，和對另一方不貞潔，這關係永不能解除，因為這是神把祂對人的心意反映在人的夫妻關係上。因此，神在唯一可以作解除婚約理由上，神還是加以保護的，不讓人胡亂的捏造事實來滿足人。所以主接下去說，「我告訴你們，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為淫亂的原故，就是犯姦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也是犯姦淫了」（9）。這是雙重的保護夫妻關係的正常，人真要不惜以犯罪來破壞夫妻的關係，神也必以對罪的追討來對付那人。

門徒聽了主的話，就發出一個問題來了，這問題恐怕也是許多稱為基督徒的人的問題。既是不能離婚，夫妻關係又不好，倒不如不結婚更好了。主回答說，「這話不是人都能領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1）。意思是說，若是沒有獨身的恩賜，人還是要結婚的，不然又會掉在另一個試探裡。問題的焦點就在這裡，人既是不能不結婚，結了婚的又不能離婚，那不是一生的感情都受痛苦嗎？這問題又回到天國的性質裡去了。追求天國的人，都必須接受十字架的對付，人從複雜裡轉回單純，人與人的關係，包括夫妻關係就純淨了。人若是不肯接受十字架的功課，老是要堅持自己，那就在甚麼事上都要出亂子。這就是聖靈在馬太福音中所要突顯的訊息，因為緊接着這事所記的為小孩子祝福，按事情發生的次序，不該是在這事以後，但聖靈用「那時」（13）來引進為小孩子祝福的事，就是把十字架在隱藏中發表出來。罪要破壞聯合，神卻要用十字架來保證聯合。

為天國的緣故追求與神聯合

主的話越說越明顯了。夫妻的關係既是表明神要與人聯合的心意，因此只能永遠不能解約。有些人是不具備結婚的條件的，或是先天性的，或是後天性的。沒有結婚的條件就不要勉強結婚。但是有一些人，他們是有條件結婚的，只是他們為了專心追求屬天的事，他們放棄了結婚這回事（參林前七25~35）。有條件結婚而放棄結婚，這不是獨身恩賜的問題，而是把人的感情提升到屬天的層面，屬地的事就顯得不重要了。

「因為有生來是闖人的，也有被人闖的，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闖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12）。我們要注意的是「為天國的緣故自闖的」這話，人怎能活出這話來的呢？答案仍然是十字架。沒有經歷十字架的人都是複雜的人，複雜的原因乃是事事都為自己着想，人想着的是自己，一切自己的事都是最重要的。但是經歷了十字架的人，在他裡面最重要的事不再是自己的事，乃是主的事。這樣一來，感情就從偏向屬人的事轉向了屬主的事去。

我們要回到主題上來。婚姻原來既是表明神與人的正常關係。那麼結了婚的就不該動離婚的念頭，藉着十字架的功課來顯出神心意的見證。另一方面，因為愛慕屬天的事，專一的追求主的喜悅，把感情全放在主的身上，讓神與人的聯合的心意，在這一種方式上表達出來。總的說來，愛慕屬天的事的人，應當有這樣的看見。結婚是為了表達神起初的定意，不結婚也是為着表達主起初的定意。神的兒女能領會神起初的定意，婚姻的事就不會成為神兒女的重擔。

神要作人滿足的供應

夫妻的關係表達了神對人的一種感覺，但是神是那樣豐富又偉大的神，只有一種的感覺並不能完全的表達神完全的心意，再加上人墮落了以後的複雜，對神起初的定意更不容易了解。只是神不住的藉着各種的事物，向人揭開祂對人起初的心意。

人對自己的重視，和人對神的誤解，使人在神面前顯露了多少愚昧的事。人雖然愚昧，神卻是忍耐的作引導，作預備。天國顯現的設計和經營，就是神要領人歸回祂起初的定意裡。人宗教的錯覺，總是以為接受神的祝福是一種交易行為，沒有想到神起初的定意，是要將祂的自己作人完全滿足的供應。

永生不是作善事的報酬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夫子，我該作甚麼善事，才能得永生」（16）？這是一個宗教問題，是人自以為聰明的作法。在人的心思裡，他們以為只要人作善事，上天的祝福是定規能得着的。他們從沒有想到，人作對了的事乃是人本該作的，並沒有甚麼可誇的。正如一個作學生的把書讀好，那是他本該是這樣的，雖然可以贏得人的讚賞，但改變不了那是他本該作好的本份。宗教就是人要用能作的要來換他所想要得的福氣，這個人來找耶穌，算是找錯了對象。

再有一個極大的無知，那人來找的是「夫子」，「夫子」就是「先生」，也就是「老師」。是「先生」也好，是「老師」也好，都是人。要來向人找「永生」，他又再作錯了一件事。所以主指點他說，「你為甚麼以善事問我呢？只有一位是善的」（17）。意思就是說，你真要明白對的事，你只能去找神，因為只有神才是對的，只有神才能給你永生，作「夫子」的人只能教導你作好人，卻不能給你得永生。

人既要想用人所作的來換取永遠，作「夫子」的主就給他指導說，「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

誠命」(17)，就是摩西律法上的要求。那人說他全都遵守了。主就明顯的告訴他，遵守了誠命是很不錯的，只是「你若願意作完全人，可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1)。那就是說，作好人的本份並不能解決屬天的事。永生是屬天的事，要解決屬天的事，先要愛慕屬天的事，並且要到主那裡去接受生命。主糾正那少年人的無知是夠清楚了，只是我們必須要注意主這個糾正所帶出的真意義。

神是人滿足的供應

人要得着永生，不能向宗教尋求，宗教不能把屬天的事給人。屬天的尋求必須先看見屬天的事。主吩咐那少年人來跟從祂，那少年人沒有辦法跟上來，只是「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2)。這就是人不能跟從主的問題焦點所在。人的眼目只看見屬地的事物，以屬地的事物為倚靠，為滿足。要叫他放下屬地的事物，他就立刻想到我要憑藉甚麼生活下去呢？我的下半生，我的妻子兒女，我在地上的前途，這一切有甚麼保障呢？在人的立場上，這個想法很合理。但是我們必須指出，這個想法叫他看不見天。

不錯，在人的眼中，我們的主(王)在地上一無所有，祂比空中的飛鳥，地上的狐狸也不如，祂甚至連枕頭的地方也沒有。但是祂卻豐豐足足的一再供應了五千以上的人，供應四千以上的人，跟隨祂的人都活在飽足裡。祂雖似是貧窮，但卻叫許多人富足，因為祂究竟是王，是神給人的賞賜。

人想要尋找永生，因為他們以為永生是一種東西，卻不知道永生(永遠的生命)乃是主耶穌自己。要得着永生，就是要得着神的兒子主耶穌。這位主耶穌乃是儲積神本性的一切豐富的倉庫，人若得着了祂，就是得着一切屬天的豐富(參西二9~10)。神這樣的定規，就是要把祂起初的心意再作在人的身上。在創造的時候，神是先造好萬物，然後才造人。神把人造出來，就讓人去享用祂所造的一切。神起初的心意就是要以祂的所有來作人滿足的供應。墮落了的人不領會神的心，但神還是要把這起初的心意再作成在人身上，天國就是把神這心意重現在人中間。

天國就是以主的所有作滿足的賞賜cs16

不從心裡撇下屬地的，就不能得着屬天的。要得着屬天的，必須先撇下屬地的。屬地的阻擋了人看見屬天的，所以必須先挪開屬地的，好使人看見屬天的。那少年人走了，主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23~24)！不管人看主說的駱駝是真的駱駝通過耶路撒冷的狹小的鍼眼門，或是駱駝在原文是指大纜索，把大纜索穿過針眼，所表達的事實都是人以為不可能的。所以難怪門徒希奇說，「這樣誰能得救呢」(25)？主的回答很堅定，「在人這是不能，在神凡事都能」(26)。甚麼時候人的眼睛不再看地，他就能把注意力從地轉到天，神會幫助他進到天國，因為神要把天國恢復在人中間。問題全在人對天國的愛慕是否有足夠的傾向。

接觸到撇下地就得着天這一點，「彼得就對祂說，看哪，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27)？雖然這是個很功利的問題，但是我們的主還是把神的心意告訴門徒，「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恢復)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並且承受永生」(28~29)。時間就是在恢復的工作完成時，王的榮耀要成為人的榮耀，主的權柄要藉

着人來執行，主的豐富要成為人的享用。這樣的光景就是神當初的心意重新顯現。「進神的國」就是「承受永生」，尋求國度就是享用永生，而永生就是主耶穌自己，包括了祂的所是，所作，和所有。

領會了神把基督，就是國度的王，作為永生的內容賜給我們，我們就明白國度是神恢復工作的重點，祂要以自己作人滿足的享用。所以主說為祂的名撇下一切的要得回百倍，這「百倍」並不是指着屬地事物的回報，乃是指着基督這位國度的王所積聚的屬天的豐富。門徒並沒有在地上得到百倍的屬地事物，但是他們卻是享用了無盡的屬天豐富。這就是神當初的定意。

值得一提的是，在天國復興的時候，十二個使徒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民，固然這是神權柄的執行，但也說明了教會並不代替以色列在恢復了的天國中的地位。這也是關乎神的信實，但也是神在祂恢復的計劃中起初所作的定規。無論從那一點去看天國的事，我們都能看到神要把起初的安排作成在人的中間。——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二十章 恩典與十字架的調和

天國的顯現是神要把祂起初的心意恢復在人中間。主提說到這事時，說了一句很有意思的話，「然而有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這話是說在十九章的末了，而這話的說明卻是在二十章裡。對個人來說也好，對團體（特別是對以色列）來說也好，這話指出了人在神面前的缺欠，以至對天國的實際運作模糊不清，造成在天國裡享用的難處。

以上一章的那個少年人來說，他在屬地的事上是在前的，但他在屬天的事上卻是在後的。對跟從主的門徒來說，他們在屬地的事上是在後的，但在屬天的事上，他們卻是在前的。以個人的屬靈經歷上來說，許多在先前追求主的人落後在比他們晚起步追求的人。在二十章的開頭，主就說明發生這樣結果的原因。特別是對當日的猶太人來說，更是明顯的指出他們的弱點來。

從律法的原則轉移到恩典的原則

人天然的傾向是認同律法的，在生活中的大大小小的事上，都不自覺的受律法的原則來管轄。因此對律法的精神很熟悉，對這精神的運用也很精通。因為律法是根據人的所作來評鑑優劣，也給人有根據來保護自己的權益，因此律法的觀念深深的影響人的心思，這種心思也反映在宗教的事物上，人作了甚麼，神明就該還報人甚麼。人作了多少，神明就得向人顯出賜福有多少。

天國既是神恢復起初心意的工作，律法的原則就派不上用場，人對律法的觀念就得有所調整。照着律法的原則和觀念，天國是沒有恢復的根據的。因為所有的人都落在定罪裡，執行律法，人就沒有前途，也就談不上天國的恢復。在天國的內容來說，神既是把祂起初的心意作成在墮落了的人中間，這也是律法的觀念所不能解釋的。為了說明天國恢復的運作，主又說了一個「天國好像……」的比喻，指出了人不能在享用天國的事上往前行的原因。

人工作生活的習慣

「在前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將要在前」。為了說明個中的原因，主說的比喻是這樣開始的。「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作工。和工人講定，一天一錢銀子，就打發他們進葡萄

園去」(1~2)。這是人的習慣，說好了工價就作工。一天的工作完了，就收取說好的工價。對於這一點誰都沒有難處，都認為是天公地道的事，這就是律法的觀念。

從這種觀念延伸到宗教思想去，我們就發現了人的想法，並不因為是宗教的事，就脫出了這樣的觀念。在偶像的宗教中固然是這樣，在猶太教裡更是如此，就是在基督教中，也是嚴重的受着它的影響。我唸了多少經，我作了多少善事（這是那少年人的問題），我獻了多少祭，我捐了多少錢，我發了多大的熱心，起了多少的宏願。因為我這樣作過了，我是配受祝福的，我的家給稱為積善之家，好心就該有好報。這就是人心思裡揮不掉的宗教思想。若是人所接受的結果與人所作的不符合。人就說老天爺沒長眼睛。

猶太人在倚恃律法的特別顯出他們的堅持，不少稱為基督徒的人也不例外，他們在神面前的着眼點就是怎樣能作一個好人。我們不反對作好人，但我們要指明，這些作好人的想法是人的道德觀念的產物，不是神給人承受永生的條件，並且對神恢復的工作有害無益。最簡單的說法就是，人既能自己作好，人就盡自己的力去作好就夠了，不必神再伸手來協助。說好了一天一錢銀子，把工作完了，把那一錢銀子拿走就完了事。只是我們別要忘了，當天花了那一錢銀子，第二天仍然是一個一無所有的人，這個不是天國的光景。

天國是出自神的憐憫

「約在巳初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3)。巳初就是上午十時多。「約在午正和申初又出去，也是這樣行。約在酉初出去，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裡」(5~6)。午正就是中午十二時，申初就是下午三時過，酉初該是下午五時過。在那些時間，市上還是站着許多找不到工作的人。主人都把他們雇請進園子裡作工，就是當天快要過盡的酉初，可以作工的時間只剩下一小時，家主還是一樣的雇請。對於後來雇請的那些人，主人並沒有說好工價，只是說「所當給的，我必給你們」(4)。這樣雇請失業的人，可以說全是出自主人的憐憫，因為該請的人在清早已經雇請齊全，不必再多雇請人了。

神是憐憫人的神，因着祂的憐憫，我們這些流離在祂的葡萄園外的人，就給祂看上了，也雇用了。我們在亞當裡的人，在神的國中是流離的人，在祂的面前是作祂的仇敵，在祂公義的光中，我們是罪人。帶着這樣本相的人，神大可不必理會我們，祂也沒有責任要照顧我們，因為我們落到這樣的地步是自取的。但是發憐憫的神說出這樣的話，「你們為甚麼整天在這裡閒站呢」(6)？祂注意到我們，沒有人理睬我們，祂卻收納了我們。這是神的憐憫。

神要建立天國，要把祂起初的心意恢復在我們身上，不是我們配得着這樣的顧念，而是祂的憐憫在發動。祂是在憐憫中安排了天國的恢復。人的無知以為神非要這樣作不可，因為我們人很重要，神不能不管我們。對，祂不能不管我們，但不是因為我們配，乃是因着祂的大憐憫。人不領會神是在憐憫中記念人，也就不能明白神作工的法則。

恩典是神憐憫人的結果

一天的工價是一錢銀子，作不到一天的工作就不能得到一錢銀子。這個認識是誰都公認是對的。現在一天的工作完畢了，發工錢的時候也到了。家主吩咐管家發工錢的時候，讓那些後來的先領，最後才給最早來作工的。不管是甚麼時候來，所發的工錢都是一錢銀子，那先來的就有怨言了，「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作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與我們一樣麼」(12)？這些人只看見自己的賣

力，卻沒有看見主人的憐憫。主人對他們中的人說，「朋友，我不虧負你，你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錢銀子麼？拿你的走吧」（13~14）！這也是事實，既然不認識憐憫，那就只有拿該得的就是了，誰也沒有虧負誰。

因着憐憫就衍生出恩典，恩典是憐憫的果子。甚麼是恩典呢？羅馬書上的話說得清楚，「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唯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羅四4~5）。便得着神稱他為義，接受了他所不配得，也是不該得的，那就是恩典。神要恢復祂的心意是祂的憐憫，神成就祂心意的的方法是恩典。人在神面前的地位與光景，從開始到末了都是不對，若沒有神的憐憫與恩典，人根本不可能給恢復到神起初的心意裡。

不認識憐憫的人，以為自己是有的，神就在律法裡對待他。認識自己是殘缺無有的人，神就以憐憫與恩典對待他。「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一樣，這是我願意的。我的東西難道不可隨我的意思用麼，因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麼？這樣，那在後的將要在前，在前的將要在後了」（14~16）。這就是人的難處，只看見自己的功勞，卻看不見人的殘缺。

在天國進入隱藏中實行恢復的時候，神的工作是以生命為作工的方法。生命不是在律法中得着的，律法只是給人可以活的機會，卻不能給人生命。只有神的憐憫藉着恩典，人才可以得着生命。神工作的方法已經從律法轉向恩典，若是我們不認識恩典，不知道恩典是神現今作工的方法，那麼要進入天國的路就不會向我們開啟。

十字架使恩典成全在人身上

從律法轉移到恩典，那是一次極大的轉變，在舊約的律法和先知的信息中，已經多次的隱約作了發表。但真正的實行出來，還得要付上很大的代價。當然這代價是神付的，事實上也只有神付得起。但是在神付了代價以後，這代價就成了道路。神在這道路上作成了祂要作的，跟從主的人也在這道路接受神所要作的。

我們不要忽略聖靈在馬太福音中所作的啟示的意思。神以恩典為作工的方法啟示出來以後，立刻又再一次的把主上耶路撒冷接受釘十字架的事提出來。這次提出十字架來，承上是指出恩典的代價，接下是指出人接受神榮耀的道路。因此這一次提及十字架的屬靈意義更顯得重大。主這次提及十字架的過程也是值得注意的，因為是主在「上耶路撒冷去的時候，在路上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17）。很嚴肅的對他們說的。我們留意為甚麼主在這時又再提說十字架。

人自己要出頭的傾向

聖靈在馬太福音所作的啟示，到了第二十章，已經提說了兩次約拿的神蹟，三次主明說要上耶路撒冷去接受釘十字架。當然每次提到十字架，總不會漏掉復活這一點。但是聽在門徒的耳中，他們只聽進復活的榮耀，卻沒有聽進十字架的道路。我們也常是如此，只看見成功時的喜樂，卻看不見成功過程的艱苦，所以常常活在愚昧的當中。

「那時」（20）就是主再三提起十字架的道路的時候，當然也是提說到神榮耀的恢復的時候。「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她說，願祢叫我這兩個兒子在祢國裡一個坐在祢右邊，一個坐在祢左邊」（20~21）。說得坦白一點，就是說，「主啊，祢作王的時候，祢讓我們作祢的左右承相，因為我們是祢的表親」。不久以前，主才說了要撇下一切，包括親屬的關

係，好專一的尋求屬天的事。如今約翰，雅各和他們母親，母子三人一同來向主求要得着高位。他們實在作了糊塗事，主正在忍受十字架的陰影的重壓時，他們卻在為自己求榮耀，利用親屬的關係為自己求好處。

我們不要忘了，約翰和雅各都是打魚的人，若不是主的呼召，他們現在恐怕還是在加利利海上打魚過日子。在跟隨主的日子，他們知道了好些神國的事，他們就想到自己了。他們想要升高，他們想要榮耀，他們想要出人頭地，他們想要得着這一切，他們也同時想到走捷徑的方法。這不是他們的特色，而是人的天然傾向，他們怎樣，我們也是怎樣。三年的貼身跟從主，還是保留着老樣子。我們說他們作了糊塗人，我們也得承認，我們也是像他們一樣作了糊塗人。

十字架是人進入榮耀的路

天國是神在恩典中給人預備的，但這預備只是給人享用天國的資格，人若要完全享用天國的榮耀，就必須學主的樣式。主是經過十字架進入榮耀，人也一樣要經過十字架進入榮耀。天國不是只有享用恩典，天國還有享用榮耀。恩典是白白得着的，榮耀卻是人要去爭取的。所以主對他們所求的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麼」（22）？主要喝的是客西馬尼的苦杯，那是面對着十字架的苦難，仍舊是嚴格要求脫離自己，單單的揀選神的權柄，順服的接受神的安排。主這麼一說，真的顯出了他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

糊裡糊塗的求，也糊裡糊塗的回答主。主就明明告訴他們，「我所要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3）。十字架的路不是只讓主走的，主怎樣的走過，跟從主的也要一樣的走上。十字架對主來說是脫離自己的示範，但是對人來說，那就是脫離自己的實踐。不脫離自己的人，一定不會認識神的權柄。但是進入神榮耀的安排裡的人，必須是一個完全順服神權柄的人。

人的自己不經過十字架，人的自己就仍舊是人的主，人仍然是活在隨己意而行的光景裡。人活在自己的主意裡，定規不會讓出地位來給神，神在人身上沒有地位，神也就不會在人的身上顯出工作，神要在人身上恢復祂榮耀的心意，就不能在那人身上作成功。整本舊約的士師記，正是說明人不脫離自己所帶來的屬靈黑暗的好例子。因此，人要進到神豐盛的榮耀裡，必須先脫離自己，確實活在神的權柄下，才能得享神豐盛的榮耀。

在天國裡升高必要先學習降低

約翰和雅各要在弟兄們中間作首領，「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兩人」（24）。不要以為那十個門徒有正義感，他們心裡也一樣的要作首領，他們只是惱恨那兄弟倆搶在前頭說了話。「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5~27）。地上的國有君王和大臣，這是屬地的國，是人掌權的國。活在地上的人，自然的深受這些光景的影響，而深植了掌權的觀念，從掌權中獲取各樣屬地的好處。但主給門徒否決了這個屬地的觀念，把他們帶進天國的權柄中。

天國的特點之一，就是神來作人的供應。祂不單是天國的王，祂也是以祂的豐富來供應天國的子民，因為這是神把祂起初的定規恢復在人中間。屬地的國是爭奪權柄，而天國卻是爭取服事人，供應

人。人的觀念是受服事的是居高位的人，在天國裡卻是服事人的坐在寶座上。屬靈的實際是這樣，人越降低自己，就必定在神面前升高。人若要自己爬上高處，在神面前必永遠留在低地。我們在追求上的經歷也領會這一點，屬靈的權柄是在服事弟兄的事上顯明出來的。誰甘心作服事弟兄的人，誰就給眾人尊重。誰能甘心作供應弟兄的人，屬天的權柄就自然的從他身上流出。

我們的主是天國的王。神立祂作天國的王不是因為祂是父懷裡的獨生子，而是因為祂肯降卑自己作了奴僕（參腓二5~9），存心順服，以祂完全的生命服事人，供應人。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使祂超越萬有。在引導門徒走上進入榮耀的路上時，主給門徒顯出極美的榜樣，「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28）。主就是這樣啟示了作王的道路。

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

教導是外面的，看見是裡面的，沒有裡面的看見，外面的教導不能發生果效，徒然增加人用作自誇的知識。主耶穌與門徒一行人出耶利哥的時候，開了兩個瞎子的眼睛。這事是當時的歷史事實，顯出主的權柄不受時地的限制，也同時是一個屬靈的啟示。門徒聽了主許多的教訓，但他們裡面不一定有看見。這裡有兩個瞎子，他們外面是看不見，但是他們裡面卻是有看見的，他們的眼睛得醫治主要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他們裡面清楚的看見了主。

兩個瞎子聽到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阿，大衛的兒子，可憐我們吧」（36）！人禁止他們，不要他們作聲，他們仍舊堅持喊叫「大衛的兒子」。這個呼叫是很有關鍵性，主在各處給人懷疑，給人反對，但他們兩個人仍舊堅持着等候主。別人不承認主是「大衛的兒子」，他們仍舊承認祂就是神在他們中間興起的王。他們裡面實在是有看見，看見了別人所看不見的。

主讓他們近前來，對他們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他們說，主阿，要我們的眼睛能看見」（32~33）。何等美的一個請求！他們裡面早看見了，他們願意在外面也能看見。不要以為他們要看這世界，不是的。他們要看見的是主的自己，我們說這請求很美，就是美在這裡。我們注意一點，主開了他們的眼睛，「他們立刻看見，就跟從了耶穌」（34）。主已經接近了耶路撒冷，主也已經接近了十字架，人看環境，都不要再跟從這稱為「大衛的兒子」，但是裡面看見了主的人，他們不跟隨潮流，他們依舊認定主。裡面真有看見的人，必定輕看十字架的苦難，堅持在進入榮耀的路上往前走。——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二十一章 在十字架的陰影下進入京城的主

主耶穌曾多次來到耶路撒冷，在那裡總是接受冷淡的對待。現在是最後一次來到耶路撒冷，卻是很意外的轟動，也不知道是給甚麼原因引動出來，全城都好像是沸騰起來。我們細細讀這次上耶路撒冷的光景，我們看見了主是以王的身分進入京城，但這次的進京城卻沒有登上寶座，相反的，是在很濃重的十字架陰影下來到大君的京城。

十字架的陰影雖是濃重，但卻不能掩蓋這位大君王的權柄。祂發表了天國進行的實際，祂澄清了遮擋着神心意的事物，祂宣告了神的百姓在天國建立過程中的地位的變化，祂更說明了天國建立的阻

力與成功的經過。這一章的經文所記下的，真像國家的元首在向祂的百姓作了一次國情咨文的報告。雖是在卑微中說話，但卻是滿了權柄。

在卑微中顯出的王

主到耶路撒冷城外的橄欖山那裡，打發門徒到對面村子裡把一匹驢和一隻驢駒子牽來，祂騎上了就進城去。這事看來似乎是小事，但實際上卻是極大的事。首先，我們在取驢的事上看見了王的權柄。其次我們看見這事是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不單是應驗了外表的樣式，更顯明了神計劃的目的。「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要對錫安的居民說，看阿，你的王來到你這裡，是溫柔的，又騎着驢，就是騎着驢駒子』」（4~5）。先知明明的說，這位來到的是王，但是看起來卻一點也不像王，既沒有王的氣派，也沒有王的樣式，但祂實實在在是王，並且是先知預言中所說的王。

這位看來不像王卻又實在是王的主耶穌，這一次進京城的經過正是啟示了天國的特質。祂的威嚴不在鮮明的儀仗隊，也不在華麗的服飾和威武的御林軍，也沒有高貴的場面。這是在地上最卑微的王，但正像先知的話說，「祂是溫柔的」，「溫柔」就是「柔和」，也是「謙卑」。我們還記得祂親口說過的話，「我心裡柔和謙卑」，目的就是要叫人得享安息。這就是天國的王，是吸引人愛慕靠近祂的主，祂是這樣的降卑來建立祂的國度。

這樣卑微的形像，連鞍子都沒有的坐騎，不是以色列人所能接受的，特別是以色列的首領們所不能接受的。在以色列人的心思中，神應許給他們的王是榮耀到一個地步，非常動人心弦的，能使眾城門都抬起頭來（參詩二十四）。所以他們不能接受這樣一個其貌不揚的，又是卑卑微微的人作他們的王。儘管有相當的群眾在歡呼，他們總難以接受這以普通百姓的衣服作紅地毯，以棕樹枝代替儀仗的王。但是有一個不能給抹煞的事實，就是這一位「大衛的兒子」確實是帶動了眾人把榮耀歸向神。這就是天國的屬靈景況的小影。

讓人正確的認識神的心意

耶路撒冷城裡的人對主是認識不清的，不如那些敢於呼叫「大衛的兒子」的人，因為他們對神並沒有敬畏的心，對神的事也沒有一個嚴肅的態度。他們只能認識耶穌到作為先知的地步。主又使經上預言的應驗出現在祂的身上，在神的殿中以買賣來把敬拜貶值為宗教活動的時候，主就來到聖殿裡，「趕出殿裡一切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買鴿子之人的凳子」（12）。這些買賣好像是為了遠道而來敬拜神的人的方便，也是律法書上所許可的，算得上是一件好事。但就算是好事，也不能搬到聖殿中來作。主顯出權柄來清掃了這一些對聖殿造成混亂的事物。

主這樣作，是為了恢復聖殿的功用，重新建立人對神的敬畏。祂明確的對那些人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13）。殿是人來敬拜神的地方，也是神的恩惠顯出的地方，並不是給人拿來圖利和分贓的場所。如今在全地有許多有名聲的古老大教堂，淪落成為旅遊觀光的場所，不正是當日聖殿給混亂了的翻版麼？藉着把聖殿恢復原來的功用，主暗示了祂自己就是神，糾正人以為祂僅是一位先知的誤解。天國的王不是先知去作的，乃是神的自己親自來管理祂的百姓，把祂的百姓從罪中拯救出來。

主驅趕了在聖殿中不該有的，又把在聖殿中該有的顯明出來。「在殿裡有瞎子瘸子，到耶穌跟前，祂就治好了他們」（14）。又不管宗教領袖的反對，使聖殿裡再有向神讚美的聲音。祂讓那些單純不

帶摻雜的讚美出現在聖殿裡，祂肯定的指出一個事實，「祂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16）。這是在天國裡的敬拜，是天國的王帶領祂的百姓作在神面前的。

宣告以色列的悲慘遭遇

天國的王進了祂的京城，但這城並沒有祂可安息的地方。這城雖是稱為神名下的城，但這城並沒有神的地位。所以主在晚上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裡住宿。早晨回城的時候，祂餓了，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就走到樹的跟前，在樹上找不着甚麼，不過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就立時枯乾了」。這事很希奇，不是希奇在它是一個神蹟，而是希奇在主竟然作了這樣的一件事。

主並不是喜歡咒詛人的主，祂竟把樹當作人一樣咒詛了，也使它枯死了。這事不是表面的現象那樣簡單，主在這時作這事，實在是有深意的。無花果樹是以色列的記號，主藉着無花果樹來宣告以色列的遭遇。以色列是神選立的見證，她必須要結出見證的果子來，光有葉子的好看是不可以的。只有結出果子來才能供應神的需要，不能供應神的需要就是白佔地土，浪費神的恩典。對於這樣的見證，神只好停止她的功用。

教會在神的面前也是一樣。教會若是不能發揮神見證的功用，教會也一樣的是白佔地土，神也會把那燈台從原處挪開。主宣告這咒詛並不是根據祂自己，乃是根據神的定意。藉着這事，主嚴肅的教導門徒，要學習禱告出神的心意，而不是用禱告去改變神的心意。門徒今後在天國的爭戰中，就是要緊緊的跟隨神的心意。

天上來的權柄

從清理聖殿到咒詛無花果樹，直到在殿中公開的教訓人，這一連串的事叫宗教領袖們受不了。因為他們不是僅僅看見主在作事，他們也實在是碰到了一個他們說不出所以然來的權柄。他們不要看見主耶穌這樣公開的傳揚天國，他們就去質問主，「祂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給祂這權柄的是誰呢」（23）？主用間接的方法回答了他們，我們千萬不要給主回答的巧妙吸引了注意力，而要注意主回答的內容。

主的回答已經明明的給猶太教的領袖們說出，祂的權柄是從天上來的。這從天上來的權柄是為了建立天國。施浸約翰是憑這權柄宣告「天國近了」，主也是憑這天上來的權柄宣示天國的事。這天上來的權柄是從神的寶座上出來的，為要使天國建立在地上。

主的回答也指明了一個嚴肅的事，不管是誰，拒絕天上來的權柄，就是站在與神為敵的地位，作着與神為敵的事。這些人不是不知道那是從天上來的權柄，而是想逼着主說那不是從天上來的權柄，好壓制天國道理的擴散。只是主更嚴肅的給他們指出，他們對屬天權柄的態度，已經使他們在神的計劃中給棄絕了。

宣告神的工作要轉向外邦人的比喻

從無花果樹枯乾一事開始，主不再隱藏神要從祂的計劃中，把以色列的功用暫時停止。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轉變。所以主間接的向猶太首領提出警告以後，主就說了兩個比喻來說明這一個轉變。我們能體會主說出這些比喻的時候，祂的心是何等的傷痛，祂來是要把祂的百姓從罪裡救出來，現在因着百姓的剛硬，祂必須照着神預先所宣告的話，暫時把祂的百姓放在天國的計劃以外，使他們在以後

可以重新回轉到天國裡。雖然這只是暫時的，但在祂的心裡實在不能不帶着極度的憂傷。在路加福音十九章的記載中，我們就看見主在這段時候為耶路撒冷哀哭。

在第一個比喻裡，主嚴嚴的說出，實際遵行神的話比光會說神的話重要，也只有實際遵行神的話的才能享用天國的一切豐富。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以為他們有宗教儀文，他們會講律法上的話，他們在神面前一定是對的，正像現在許多基督教的有名望的人，他們以為會講論神學思想，作點討人喜悅的事，就不必理會神說過甚麼話，更不需要去留心神永遠的旨意，只要作些在外面有表現的事就夠了。主當日指着那些人說的話，也是對現今的人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着義路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32）。

在另一個比喻裡，主說出神先選召了以色列，盼望以色列能帶出神的見證來，但是以色列卻背向神，不肯悔改。神為着挽回他們，多次差遣先知們向他們說勸勉的話，他們不單是不肯聽從，反倒把先知們羞辱了，殺害了。最後他們連神的兒子也不給予尊重，並且下手殺死了祂，要把地的權柄永遠掌握在他們人的手裡，結果神只得把他們廢棄，將神的見證交托給外邦人。主把以色列人與神關係的歷史溶進了這個比喻裡，說明了他們要被神棄絕的原因。主要讓人領會，活出見證來遠比徒有被選召的地位重要。而神的見證完全是根據神兒子的所是和所作來表明的，人不注意神的兒子，那些人也就不是活在神見證裡的人。因為「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頭塊石頭。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42）。人若不注意神的目的，只看重遺傳和人意，這些人必須要很留心的聽主說的這句話，「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43）。就在猶太人愚昧的敵擋主的時候，外邦人就給主選上作為教會建造的主要材料。——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二十二章 恩典帶進了天國

以色列人不遵行神的旨意，只鑽進了宗教的窮巷，以至失去了神的見證。在神永遠的計劃裡，他們原是在先的，如今要變作在後的。神雖然沒有取消他們在天國裡的資格，但他們在天國裡的優先地位卻失去了效用，稅吏和娼妓比那些宗教人物要先進天國，外邦人也取代了以色列作建立天國的主流。

主向人宣示了這一切，祂繼續向人作更深入的宣示，祂要人明白神怎樣收納外邦人，祂也讓人更進一步的明白天國的性質，知道屬天的和屬地的區別。祂不要人單注意天國的外貌，祂要人十分有把握的領會天國的內容。祂不允許在天國裡有糊塗人，祂要叫人清楚的知道，人若沒有天國的性質，他就是能混進天國裡，他也沒有辦法活在天國裡。

恩典使外邦人被召進入天國

在神原先的工作計劃裡，先是要得着以色列，然後就是得着萬民。現在因着以色列的背棄神，神就把在後的萬民提到在前來。如果照着律法，神這樣作是有難處的，因為律法原來也是一個約，是神與人立的約，這約是不能廢去的。這樣一來，神怎樣能把在後的外邦人提到在前來呢？先要說明這一點，神並沒有廢去祂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在將來天國顯現的時候，以色列人還是保持在前來的地位（參

亞八20~23)。現在我們要注意的，是神根據甚麼把外邦人提到前面來。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個王，為祂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1）。我們再要記住，這是一個比喻，比喻有它要表達的目的，因此必須掌握住那目的，不讓枝節的事物擾亂那目的。所以我們不要看見是「為兒子娶親的筵席」，就立時聯想到羔羊的婚娶去。這比喻不是說到教會進入與主榮耀的聯合，而是說到外邦人憑甚麼先享用了天國的豐富。

王為兒子娶親大擺筵席，請了許多的客人來赴席，但是這些客人都不領情，都不來參加婚筵，甚至藐視王所差遣的人，因此王就嚴厲的對付了這些人。前面的這一段話，是指出以色列人對神的態度和結果。王既廢棄了先前被請的人，那些預備好的豐富筵席怎麼處理呢？「於是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們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8~9）。結果就召來了一大批人，善與惡的都一樣的被召。原來給神看為配的以色列人，因為不珍惜自己有配的資格，結果配的資格被取消了。原來那些不配的外邦人，因為神格外的安排，越過了他們本身的所是，都給邀請來赴席，使原來不配的成為配。這個「不配」與「配」的資格轉換就是恩典。不是根據人的所是，乃是根據神的恩典，這就是外邦人得以先享用天國豐富的根據。

恩典不單是顯在豐富的預備，更是顯在神給他們配的資格。這資格就是在王的禮服庫裡所取出來的禮服，這禮服是王白白供應給被邀請的人的。不管是甚麼人，善的也好，惡的也好，穿上了禮服就是配。在賓客中有一個不穿禮服的，他也在享用豐盛的筵席，結果被捆起來，丟在外邊黑暗裡，因為他沒有穿禮服。

「禮服」就是配與不配的關鍵。甚麼是「禮服」呢？「禮服」就是基督。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有義，人的義在神眼中沒有價值，人不能憑自己的義到神那裡。神就預備基督作我們的義袍，叫我們穿上基督，就可以進到神面前。不是基督的所作成為我們的義，乃是基督的自己（所是）成為我們的義，叫基督如何在神眼中為義，我們在神眼中也是一樣的義。這就是羅馬書上所說明的稱義的真理內容，是神使基督成為我們的義（參林前一30），基督就是這「禮服」，我們憑着這「禮服」，不單是「被召」，也是「被選上」。這位神的兒子基督就是外邦人給神提到前面來的根據。

屬天的與屬地的必須有分別

猶太的宗教領袖們既然在心思上已經偏離了神，所以主耶穌所講的話，他們沒有一個服氣。「當時，法利賽人出去商議，怎樣就着耶穌的話陷害祂。就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去見耶穌」（15~16）。這一回他們設下一個政治性的圈套，要使主耶穌掉進去，好藉着羅馬政權的手來對付祂。他們拿納稅給羅馬皇帝的事來向主問難，他們要在猶太人與羅馬人中間那不和諧的心思中給主製造難處。若說不該納稅，就觸犯了政權，若說該納，又觸痛了猶太的民族感情和愛國的意識。這是一個政治思想的問題，十分容易造成人心思上的混亂。

問題是不容易找到人人滿意的答案，因為各人有各人所取的立場，人都只知道站在自己的立場上說話。面對這個問題，正好給主一個澄清人迷糊不清的混淆觀念。祂叫那些人拿一個上稅的錢給他看，「耶穌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該撒的。耶穌說，這樣，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20~21）。太清楚了，屬地的就是屬地的，屬天的就是屬天的，屬地的不能與屬天的混合在一起。政治是屬地的，社會事務是屬地的，不能把這些說成是神的事。神要建立的是天國，內容是屬

天的，方法是屬天的，權柄也是屬天的。屬地的事務多是只求目的，不擇手段的，怎樣也不能與屬天的原則調在一起。若是勉強調在一起，那結果一定是屬地的破壞屬天的。聖經的歷史和教會的歷史都證明了這一點，所以屬天的一定要與屬地的有分別。

常使基督徒作難的是，同是一個人卻有兩種身份，怎樣能調和這似是不能調和的呢？我們先要注意，若是這分別是作不來的，主也不會說這話。主既這樣說了話，這事不單是作得來，也不是難作的。問題全在我們是否真正的認識屬天的權柄。說具體一點，教會是屬天的，所以教會不捲入屬地的事，也不接受屬地的事作教會的內容。基督徒的身份不是為作屬地的事的，作屬地的事的身份是公民，作神見證的事的身份是基督徒。天國的建立就是不允許屬地的事混在屬天的事裡，兩者之間必須有清楚的區別。

在天國裡的是復活的生命

不相信有復活的事的撒都該人，是另一批不佩服天國道理的人。他們依據摩西的律法書上所定規的兄終弟及的條文，又來給耶穌製造難處。他們說，有弟兄七人都娶過一個婦人為妻子，因為他們都沒有孩子就死了。若是真有復活的事，這婦女在天國裡該是那一個人的妻子呢？這問題對於那些不了解屬天的事的人來說，確實是一個難題。因為在屬地的觀念裡，這種關係是沒法解釋得清楚的。

主先回答了現像性的難題。「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神的大能。當復活的時候，人也不娶，也不嫁，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29~30）。這就是屬地的人，對於屬天的事，在認識上過不來的關鍵。人只是把事情固定在一個不改變的狀態中，所有發生的變化只是地點的改變，就是把事情原裝的從地上搬到天上去。這樣的認識屬天的事，難怪主說他們不明白聖經，也不知道神的大能，更不知道天上事的性質與內容。在屬天的境地裡，婚娶的關係已經沒有需要了。固然是因為婚娶的預表作用已經完成，更重要的是人的結構已經從肉身變作靈體，已經像天上的使者一樣，再進一步說，乃是人已經完全像神了。

還有更重要的一點，那就是屬天的性質。主明確的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42）。所以「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42）。就是說所有到神那裡去的都是活人。在人看，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都是死了的，但神說他們在祂面前都是活的人。他們所以是活人，因為他們都經歷了復活的大能，接受了復活的生命。主這樣一說，就把天國的屬天性質點明出來了。天國是在生命中建立起來的，所以天國裡所充滿的都是復活的生命，沒有復活的生命，就不能在天國裡。這又是從另一個角度說明屬天的事與屬地的事必須有分別。

愛是最明顯的屬天的內容

法利賽人一再給主製造難題，為要破壞主的形像，拆毀祂的屬靈的權柄。當中的一個律法師問主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36）？他以為主耶穌沒有在律法上受過誰的教，一定不會回答這問題，這也實在是很難回答的問題，因為不能把神的誡命分成大小與輕重。可是他又犯錯了，他不認識主耶穌就是那位賜下律法的主。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37~40）。說得清楚一點，律法的條文雖是很多，但是歸納起來就是愛。不但律法的總結是這樣，把先知的信息加上也是一樣。

律法的正面不是為了報復，乃是指引人行走在一個準確的方向。「但命令（誡命）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5）。

在屬地的人，事，物中，難以找到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這就是說，這一切都是屬天的，律法就是把人引向這屬天的境界。在神的國裡，不單是生命，也是愛。愛神使人裡面沒有懼怕，愛人使神的生命豐富的彰顯。生命也好，愛也好，都是亞當的生命裡所缺的，但卻是神的國中不可少的。因着愛，神為我們捨了祂的獨生子，因着愛，神自己在人中間顯現。亞當的生命所缺的，神就藉着祂兒子耶穌基督給我們補滿。這就是恩典的工作，也是恩典所帶來的果效。

愛是天國中最明顯的內容，它不是亞當裡出來的，亞當裡沒有這種事物，只有屬地的東西。只有基督的生命把愛灌滿在我們裡面，使我們承受了屬天的事物。說到基督，我們的主用大衛與基督的關係反問了法利賽人。他們沒有辦法能說明「大衛既稱祂為主，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兒子呢」（45）？恩典是神作好屬天事物的方法，不認識恩典，就不能明白屬天的事物，只有恩典才能顯明屬天的事物。因此，不分辨屬天的事物與屬地的事物，天國在那人身上是給遮蔽的。——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劄記》

第二十三章 天國是要求人裡外都要對的

天國既是建基在生命上，因此在天國的實際裡，先要求裡面的生命要對，裡面的生命對了，外面的表現也必須要對。好些愛主的弟兄們有一種傾向，他們以為只要裡面的對了就行了，外面的不必要那麼謹守。他們是根據羅馬書二章上所說的「外面作……的不是真……，唯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的」。所以只要有裡面的實際就可以了，不必注意外面的動作表現。但是在主耶穌提及法利賽人的愚昧時，表達了外面的還是不能忽略的宣告。

天國是神把祂起初的心意恢復在人中間，所以在外面必須顯明神的形像與樣式，在裡面也必須加強生命的充實。這樣，人在外面所表明的，就是他裡面的所有。事實上，裡面的滿了，就溢流到外面。所以，一個完全的見證，該是從裡面開始而表顯在外面。

在二十三章的記載裡，主耶穌是很嚴厲的責備法利賽人，因為他們很留意虛假的外面。因此，有不少愛主的人就以為主不鼓勵人作在外面，這樣又會走到另外的一個極端裡去。主責備法利賽人是因為他們只有外表的造作，卻沒有裡面的實意。我們先留意在那時主說的話，「耶穌對眾人和門徒講論，說，文士和法利賽人坐在摩西的位上。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1~3）。很明顯的，主給眾人和門徒看見，文士和法利賽人所表現的心態雖是不對，但他們在把律法教導人的時候，所說的話還是對的。因為他們在那時說的不是他們自己的話，乃是神藉着摩西傳給人的話。既然是神說的話，你們就要切實的去作。雖然所行的是作在外面，只要人裡面向着神的心是對的，那作在外面的就是神所悅納的。

這似乎是個很不容易接受的功課，一些出自在神面前不對的人的教導，也能在神眼中看為是準確的麼？主在這裡叫人學習注意神的心意，不要去注意傳神心意的話的人。傳神的話的人可以不對，但

神的話不能不對。雖然說神的話的人不能叫人佩服，但神的話還是人要確實遵行的。我們不要誤會主所說的責備話，我們要注意主說這些責備話的心思。主是要求那些愛慕天國的人能體會神的心，神喜悅人裡面的心意對，外面的動作也對。主責備法利賽人的目的，乃是願意他們不單在外面謹守，更再加上裡面的真實與敬畏，不落在虛假裡，使他們真認識那奉主名來的是誰，也承認那在外面不像，在裡面卻是神的兒子的是當稱頌的（參39），因為到了有一天，那原先在外面好像不像基督的，也在外面顯明祂就是基督。

作在神的面前

主責備法利賽人的第一個重點，「他們能說不能行。……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3、5）。法利賽人說的是對的事，但卻不把對的事行出來。他們不把對的事行出來的最主要原因，乃是因為他們裡面並不是真正的敬畏神，不是真正的以神為大。結果在他們心思上注意了表現自己。因此在神的眼中，他們所作的都成了虛假的儀文。「他們……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衣裳的縫子作長了。喜歡……首位……高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安，稱呼他拉比」（5~7）。這一切的動作都是為了突顯自己，滿足自己。他們擺出一副屬靈的樣子，但在他們的心裡卻沒有神的地位。

消極的指出了法利賽人的愚昧以後，主在積極方面教導祂的門徒，學習把一切的事作在神的面前，所作的是要讓神去看，不是讓人去看，因此就不必去注意在人中間所站的地位。「但你們不要受拉比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夫子，你們都是弟兄。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就是在天上的父。也不要受師尊的稱呼，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尊，就是基督。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用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8~12）。單獨的認定主，不求人的榮耀，只求神的記念。

裡面準確了，外面就實際的作，作出裡面的實際來。所作出來的實際是為着讓神滿足，不是為了滿足自己。人裡面不求虛榮，因此就不計較別人的讚賞或輕視，只注意自己是否顯出屬靈的功用，因為知道天國的實際，全是陳列在神的面前。

要在人面前活出榜樣

主給法利賽人的不單是責備，而且是很嚴肅的咒詛。接連七個咒詛「有禍了」，顯明這些責備的事是十分重大的。我們仍舊從主消極的責備中去看主積極的心意，使天國的實際顯明出來，我們好在屬天的操練上前行得準確。

再一個責備的內容是指出法利賽人沒有活出榜樣來。沒有榜樣絕不是個人的事，而是影響神的見證在人中間所該有的吸引力。神的顯出是吸引人愛慕神的，人遇見了神，人就沒有辦法不跟隨神，並且是毫無保留的追求滿足神。神在人中間的顯出，主要是藉着人在生活中把神活出來，就是人把神的心意和祂的喜悅作在眾人的眼前，這就是榜樣。榜樣乃是藉着人所作的把神的所是和神所要作的表明出來。

法利賽人的問題是他們說得好聽，卻沒有活出榜樣來，叫人只聽見神，卻看不見神，結果把聽見的神都丟掉了。「你們正當人前，把天國的門關了，自己不進去，正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你們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們作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13~15）。作帶領的人沒有榜樣，受帶領的人就更放肆。

因此外面要作得對是不允許忽略的。

行走在準確的道路上

沒有榜樣是因為沒有屬天的看見，或者是看是看到了，但卻是視而不見。主說法利賽人是「瞎眼領路的」（16、23）。瞎眼是指著裡面的眼睛失去了功用，他們只有肉身的眼睛看見屬地的事，卻不能使用裡面的眼睛看見屬天的事。看不見屬天的事，就不能有準確的屬靈分辨，甚麼是主要的，甚麼是次要的，甚麼是因，甚麼是果，都不能作分辨，這就成了個大大的糊塗人。

更糟糕的是，裡面的眼睛沒有了功能，肉身的眼睛是靈活的，結果只看見屬地的事物，卻看不見屬天的事物，並且還把屬地的事物看作屬天的事物。他們因為看不見，以至「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叫金子成聖的殿呢」（17）？「甚麼是大的？是禮物呢？還是叫禮物成聖的壇呢」（19）？這樣清楚的事也分辨不來，怎麼能使受教導的人領會那準確揀選和跟隨呢？若是裡面的眼睛看不見神，怎麼能叫人認識神？只看見屬地的事，就只能作屬地的事。只有看見了屬天的事，才能作成屬天的事。

眼睛瞎了，就看不見真實的事，也看不見自己的缺欠。把局部當作是全面，用吹毛求疵的態度對待別人，來掩蓋自己重大的缺點。為了這些人的好處，主直接向他們指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行了。這更重的是你們當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23）。把局部當作全面，把屬地的事物代替屬天的，這些都是在神看來是殘缺，神不能滿意，人也不得好處。

轉過來看積極的一面。神所要的彰顯神見證的人，必須是把屬天的道路向人表達得清楚明確。不單是說得明確，而且是活得明確，這樣，那屬天的道路就明確的顯在人的眼前。要使道路明確，必須裡面的眼睛有看見。裡面的眼睛所要看的就是神說的話，看見神話語的完整，看見神話語的目的，也看見神話語的豐富。看見了這一切，就根據這一切來決定我們的腳步，這樣一來，道路就會顯明出來，我們也就享用「在祢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的建立。

把裡面屬天的事物顯在外面的生活中

只顧外面的光彩，而不管裡面的實際是怎樣一回事，是法利賽人的屬靈致命傷。主說他們是「洗淨杯盤的外面，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25）。又說，「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27）。這些話都是很嚴肅的，但卻沒有離開事實。作為宗教的領袖，不能把人帶到神的面前，只讓人學會了用宗教的外貌來作裝飾，卻沒有一點討神喜悅的實意，也沒有一點敬畏神的心思，這實在是可咒詛的。

尋求神的人，不可能在躲在神的名字下作宗教領袖的人身上遇見神，已經是十分可悲的事。但是法利賽人和文士所給人的卻不停留在這裡，不單沒有叫人遇見神，並且所接觸到的還是污穢敗壞，並那些死亡的氣味。因為他們自己是活在宗教的虛假裡，也以虛假的宗教儀文來作為他們的榮耀，也滿足在虛假的宗教外貌上。一切都是在外面的裝作，看了就使人噁心，因為他們不住在散發死亡的氣味。

他們只能注意虛假的外面，因為他們裡面沒有神的地位，也沒有神的生命，甚至也沒有經由律法來發表的神的性情。裡面沒有神，但又要裝出屬神的樣子，那只能落在虛假裡。所以只是洗淨外面的杯盤，和粉飾的墳墓。主向他們指出，「先洗淨杯盤的裡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26）。先洗淨裡面的意思，是先脫出死亡事物的充塞，讓神的生命來充滿，這樣就不再虛假的宗教外貌，而是實實

在的發表神。裡面所充實的是神，外面所表明的也就是神。外面不需要粉飾，只需要乾淨。外面要有乾淨，必要先潔淨裡面，這樣才能成為表明神的器皿。

真正的認識神的自己和祂的一切

對主本身來說，那時，祂是已經接近到了十字架的邊緣，但是祂所看見的不是祂自己要面對接受死亡的事實，而是看見耶路撒冷的被毀壞，和神百姓長期的流離。祂心裡滿了傷痛與嘆息，傷痛神的見證在百姓中的衰微，嘆息神百姓對神的無知與冷漠。造成這種光景的罪首與禍魁，就是以維護神的莊嚴自居的法利賽人，和那些以神的律法教導百姓的文士。這些人不僅沒有讓人認識神，就是他們自己也不認識神。他們所有的只是經典上的字句，和律法並遺傳上的條文。

長久以來，落在字句和條文上的宗教人士，自然的形成了一個系統，和一種表現，那就是站在神的對面去敵擋神。字句與條文並不能使人認識神，只有律法的精意才能使人得着神的啟示，終日鑽研在字句上的人，永遠不能認識神。走在這樣的路上的人，也永遠不會知道神的事。這些人的祖宗是這樣，他們自己也是這樣，但卻不承認自己是這樣。所以主說他們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31），卻在作着修飾並建造先知和義人墳墓的工作（參29~30）。他們的裡面完全是黑暗的，也活在黑暗裡，所以一直不停的在敵擋神。

主在這樣嚴厲的責備裡，一面是滿了嘆息與傷痛，一面在向人啟示祂自己，包括向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讓他們知道自己是如何的抵擋神，也知道長久以來，神是如何的顧惜他們。主毫不隱藏的說，是「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34）。「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把小？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37）。稱為神名下的耶路撒冷，成了有名的殺害神先知的城。因為他們只有宗教的知識，卻不認識神。他們有許多宗教的活動，但卻不知道神的事情。

主存着極迫切的期待來責備這些人，祂巴不得他們能知道自己的愚昧，也知道他們給神的百姓種下了多淒慘的禍根，但是他們卻情願留在人的愚昧裡。主傷痛的說，「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39）。主留給他們指望，也指出他們該作的，他們要追求對的裡面，也要活出對的外面。

我們怎樣去體會主當日的心情呢？看看現今的基督教吧！不是也走着在當日猶太教所走的路上麼？啊，主阿，憐憫祢的教會，救我們脫離外面的虛假，用祢的自己來作我們裡面的充滿。——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二十四章 天國顯現前的跡象

透過責備法利賽人與文士，主耶穌透露了耶路撒冷的悲慘前途，也同時宣告了天國必然要來臨的消息。對於已經墮落到無可挽回的宗教，主耶穌也不再寄以希望了。事實上，那墮落了的宗教對天國的顯現已經失去了作用。所以「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指給祂看。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麼？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不被拆毀了」（1~2）。聖殿的被毀是神放棄猶大的標誌，但也是把猶大帶進新的指望的期待中。

主與門徒這一次的交通，引出了門徒向主問及這些事發生時有甚麼預兆。這些詢問直接牽連到主再來的這件大事。當時門徒所問的話是這樣，「請告訴我們，甚麼時候有這些事。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有甚麼預兆呢」（3）？從問題的內容來看，門徒好像很領會將來必成的事。事實上他們還是一知半解，含含糊糊的。只是這一問，就讓主說出好些關於以後必成的事來。這些事包括了對教會的提示，但主要的內容卻是以天國的顯現為主題，只因天國顯現是教會所引進的，所以要發生的事就自然的與教會也有關係，至少在等候主再來的態度上，教會是不能忽視，因為新約聖經是直接寫給教會的。

大體上主回答的話與但以理書上九章所提到的「七十個七」有關，這「七十個七」是為「你本國之民和聖城」所定的，所以脫不了以色列的關係。以色列退出作屬靈歷史的主角的日子已經很久了，「那荒涼的事」已經發生「到底」了。因此，那經過了荒涼才能出現的末後「一七」就要出現，以色列再度進入屬靈的歷史中為主角，這就是天國顯現在地上的日子來到。

澄清對主再來這大事的一些認識

關於主再來這事，因為涵蓋了教會與天國顯現這兩部份，所以在一些讀經的事上，引起一些不明確的認識。這些不明確的認識很容易使我們在心思上發生混亂。因此，我們必須先要來澄清這些認識，然後我們才能明朗的領會主說了些甚麼，神的教會該如何在主說過的話中，領會主說話的目的。好預備妥當來迎見那在榮耀中降臨的主，讓這位作教會的頭的主把祂的身體帶進榮耀裡。

澄清這些認識是要從幾對名詞上着手。把這幾對名詞的意義確定，心思上的混亂也就會迎刃而解。

「災難的起頭」與「大災難」

「災難的起頭」（8）和「大災難」（21）是根據但以理書的末後「一七」的時期分割而確定的。但以理書上把末後「一七」分為兩半，稱為「一七之半」，那就是說最末後要來的那七年，要給分成兩半，前半是三年半，後半也是三年半，合起來就是七年。這七年來到的時候，歷史的內容就是災難，經過這七年的災難，就結束了人對地的管理，天國就顯現在地上。也就是說，神以災難來結束屬地的權柄，然後在地上建立屬天的權柄。

前三年半的災難是一般性的災難，但範圍是普遍發生在全地上，雖然這些災難的程度已經很嚴重，但仍是給稱為「災難的起頭」，就是說更大的災難還在後頭。這時期的災難內容，多半是屬於人為性的，正像人現在正作着的慢性毀滅地球的事，那時發展到高點，神也任憑這些事發生，不加以干預。

後三年半的災難是十分十分嚴重的自然災害為主要內容，所以稱為「大災難」，這時期的特點就是「敵基督」出現在地上掌權，與神對敵。神就以自然災害擊打與神為仇的地和地上的人。要更多了解災難與大災難的內容，就得考查啟示錄。在啟示錄上多次提到的「一千二百六十日」，「四十二個月」，和「一載，二載，半載」。都是指着大災難的三年半說的。

「降臨」與「駕雲降臨」

在中文聖經的本章裡，用了這兩個名詞，「降臨」與「駕雲降臨」。在字面上看，好像沒有多大分別，但是事實上，這兩個詞是指着主再來時的兩個不同的時刻。本來不該用中文這兩個詞來說明這件事，但因為在本章裡只說出事實，沒有用那特定的詞來表明，所以只好就着事實來解說這兩個詞。

主再來的整個過程，也是分為前後兩段。頭一段是主來到空中，就停住在那裡。這一段時刻在中文聖經就是「降臨」。後一段是主從空中來到地上，在別處的經文是用原文的「顯現」來表達，在本

章就是用「駕雲降臨」來表達。我們姑且在這裡以「駕雲降臨」代替「顯現」。這樣就明確了這兩個不相同的時刻。

「降臨」是說主離開祂的寶座來到空中，要在空中等候被提的教會，也在那裡設立審判台來審判教會，就是稱為基督台前的審判。「駕雲降臨」是說，主審判教會完畢，就帶同教會一同降臨到地上，這時已經是大災難的末了，主處理了敵基督的權勢，就在地上建立屬天的國度。所以這兩個不同的名詞是代表主再來的兩個不同時刻，和不同的內容。

「被提」與「招聚」

「被提」這個詞也沒有出現在本章，但被提的事實卻在本章給提到。「被提」是指着教會在主來到空中時，給接到空中去與主相遇，因為是從地上給接到空中，所以在帖撒羅尼迦前書就稱這個事實為「被提」。關於「被提」在解經上有不同的見解，但教會要給接到空中見主這個前提，卻是沒有爭辯的。

「招聚」（31）這個詞是指着在主再來時，把分散在全地的以色列人，從各地招聚回到以色列，使他們恢復作屬靈歷史的主角。以色列經過多次的分散，有些支派似乎在人間失去了蹤跡。但在神眼中，以色列還是歷歷在目。現在已經復國的以色列人，只是全體以色列人中的一小部份，要等到主再來時，祂要把人可辨認的與人不能辨認的以色列人，全都給招聚歸回以色列地。

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中，有七個節期。其中一個節期稱為吹角節的就是預表主再來時，祂要招聚一切屬祂的人。那時，稱為教會的，就被提到空中去。若是以色列人（在教會以外的），就給招聚回到迦南地。

主再來前的預兆

我們所以要弄清楚上面所提到的三對字詞，是為了讀本章時不發生困擾。因為馬太福音記述主說的這些事，就像全卷馬太福音一樣，並不按照事實發生的先後次序。若不先把字詞弄清楚，再把事實的次序整理出來，我們對主再來的事就沒有辦法掌握得準確。馬太福音記述主再來的預兆的目的，不是讓我們預先知道事情的發展經過，而是要我們知道如何預備好自己去迎見主。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免得有人迷惑你們」（4）。主在沒有說出預兆的事實以前，先就給門徒對主再來的事作了一個警告，讓他們不是要知道有甚麼事會發生，而是持定一個心意，緊緊的守在基督裡的地位，不要偏離基督。對事情知道得多少並不是最重要，不受迷惑而偏離基督是最重要。

主再來時所發生的事的次序cs16

為着容易掌握事情的發展，我們先下點功夫，把主再來時，祂到地上的前與後所發生的次序作一個依次的排列。在主再來到地上前發生的事是屬於預兆的部份，主再來到地上後所發生的事是屬於將來必成的事的內容。

首先我們要說的是「災難的起頭」。「在災難的起頭」這段時期內，依次序包括了下列的幾件事：

1. 教會被提與以色列給招聚，地上開始發生災難。
2. 假冒基督的宗教出現。
3. 戰爭頻仍。
4. 自然災害增加。

其次是說到「大災難」時期的事：

1. 敵基督與假先知出現，對敬畏神的人大施逼迫。
2. 自然災害加重。
3. 耶路撒冷受圍攻。
4. 主降臨到地上，設立國度。

再接着，我們要看國度設立的經過。

1. 主在空中結束對教會的審判，與教會舉行羔羊的婚娶，然後一同降臨到地上，把撒但拘禁，並剪除敵基督和假先知。
2. 把國度賜給教會的得勝者。
3. 審判以色列。
4. 審判萬民，決定他們能否有進入國度的資格。

上面所列的事實，只是從廿四及廿五章中引列出來，並不包括主再來的全部詳細內容。

災難的起頭

我們看「災難的起頭」，也許不見得有甚麼特殊的地方，因為主所說到的，「將來有許多人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5~6）。這些似乎是在歷史上不停止的出現，沒有甚麼希奇的。主自己也說，「這些事是必須有的」（6）。若是我們仔細的注意主怎麼說這些話，就可以發覺甚麼是「災難的起頭」的誌號。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地震。這是災難的起頭」（7~8）。要注意的是這兩點，一是「多處」，一是「必」。「多處」是說這些事發生，不是只在局部的地區，而是全地普遍的出現。這樣的情形是歷史上沒有見過的，甚麼時候這樣的情形出現，也就是「災難的起頭」的誌號明確了，說明這不是普通的災難，而是主再來的兆頭。

還要留意那「必」，意思就是說，這些事在人看來是不大可能發生，但是竟出人意外的發生了。我們多留意一下地上的情況，不管是自然界的現象，或是人文間的現象，我們就會領會這「必」的意義，也能領會作預兆的作用。

大災難

大災難的焦點是在敵基督的身上，他的出現就把災難帶到最高潮。「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那行毀壞可憎的，站在聖地。（讀這經的人需會意）」（15）。這人稱為是「敵基督」，也叫作「假基督」。「敵基督」說明了他對基督的態度。「假基督」說出他對付基督的方法。長久以來，地上的人對付基督（徒），都是用暴力作為手段，只是越用暴力，越是助長基督在人中間的膨脹。撒但也在這事上學乖了，等到「敵基督」出現，他就以思想為主，以暴力為輔，他宣告他就是基督，他進到神的殿中自稱為神，用各種方法把人騙到一個地步，甘心承認他是神。這種在思想上俘擄人的形跡已經早在地上出現了，等到這個人出現的時候，情形就更劇烈了。

在大災難中，敵基督強烈的對付不跟從他的人，「那時人要陷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那時必有許多人跌倒，也要彼此陷害，彼此恨惡，……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9~12）。但是神也伸出手來干預敵基督和全地跟從他的人，造成自然界的大變動，使地成為並不適合給人居住

的地方。「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了，月亮也不放光，眾星都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29）。全地在極其痛苦的時候，主就在榮耀中降臨（到地上）了。

關於災難與教會有沒有關係呢？長久以來，在神兒女中有不同的解釋。有的說教會與災難有關，有些說與災難無關。這都是解經上的差異，我個人是傾向教會與災難是不發生關係的。但我也必須提醒神的兒女，教會雖然不與災難發生關係，但並不等於神的兒女就可以坦然見主。我們必須留心主在提說祂降臨的事的目的，我們還是要接受主的忠告，儆醒等候祂的再來，因為教會雖然不經過災難，但教會必要經過審判，因為審判是從神的家開始。

預備等候主的降臨

門徒問主有關主降臨的事時，他們的心思是停留在以色列的復興上，就是在聖靈還沒有在五旬節降臨以前，雖然是主已經從死裡復活，但他們仍然是在問着，「主阿，祢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麼」（徒一6）？所以主給他們的回答是在以色列的復興這個事實上。我們在讀這些話時，我們不要忘記，有關教會在地球上的一切，都一定在以色列國復興以前。因此在讀主再來的事時，我們更要多加一點警覺，因為在以色列國復興的預兆還沒有完全應驗以前，教會已經被提到主那裡去。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32~33）。過去有些弟兄以為主在這裡說的無花果發嫩長葉是指以色列復國，這事也作為一個預兆。但我們細讀主的話，我們領會主不是以這事為預兆，只是作提醒屬神的人要從各種預兆的出現上，去領會主來的日子近了，更要加緊的預備好去等候迎見主。

主再來的時間

預兆已經宣告了，但事情還沒有發生，在人的感覺裡，這些事好像還是在非常遙遠的將來。在人的立場上看，這個感覺也許是對的。只是感覺遙遠是一件事，事情必須發生卻是不能改變的事。感覺並不可靠，真正可靠的仍舊是從信實的主口中出來的話。主憐憫我們，我們必定能明白，感覺上的遙遠的真正意義。「有人以為祂是？延，其實不是？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因此，我們要認定主說的話，「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34~35）。

主的降臨既是一定要來，那該是甚麼時候來呢？有人說，只要看見那些預言都應驗了，主再來的時間就到了。這樣說是不錯的，但我們也不要忘記，主說這些事的出現只是告訴我們說，祂來近了，已經在門口了。但是甚麼時候主要踏進門口呢，祂並沒有說，祂只是說，「那日子，那時辰，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唯獨父知道」（36）。準確的時間掌握在父的手裡，父甚麼時刻說去，子就立刻來。主把這事說明了，目的是讓神的兒女時刻要儆醒等待。

一直以來，都不斷的發生過這樣荒唐的事。有人振振有詞的說，他們得了啟示，耶穌要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刻在某地降臨。當然，事實並沒有發生。神的兒女總要記住，主說過那日子和時辰沒有人曉得，連祂自己也不知道。若有人說知道了。他的知道定規不是出於主，而是出自假冒的靈。

取去一個，撇下一個

主說到祂再來的日子，就給了門徒一個要儆醒預備的提示。主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

也要怎樣。當洪水以前的日子，人照常吃喝嫁娶，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降臨也要這樣」（37~39）。這話豈不是明明的告訴我們，雖然有些預兆，若是人不儆醒，預兆對他並沒有用處。因為預兆的警訊出現的時候，人世間的生活還是和平日一樣，只有儆醒的人才會知道主的日子近了。因為挪亞的日子就是這樣，偌大的一艘方舟正在建造，人還以為那是開玩笑。若是不儆醒，預兆對人就沒有發生作用。

主特別對教會說了一些話，因為教會反映主再來的事，要比以色列的恢復來得早。教會先被提，然後才有以色列的復興。教會被提是發生在從地上到空中，以色列的復興從開始到結束都是發生在地上。我們肯定了這一點，我們就十分的有把握的領會「取去一個，撇下一個」的這段話是直接向教會說的。讓教會知道要儆醒，好好的預備，免得見主的時候受虧損，向主交不出賬來。

「那時，兩個人在田裡，取去一個，撇下一個。兩個女人推磨，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那一天來到」（40~42）。這明顯就是被提的情形，在全地同時發生，因為時差區域的關係，各地的實際時間不同，但被提在全地是在同一時間發生。至於被提的人，雖然有多種不同的主張和解說，我不在這裡細說。我只說我個人的傾向是所有信主得救的人都可以被提，因為照着這裡說到的挪亞的日子，被洪水沖去的是不信的人，得脫離洪水的是因信而進入方舟的人。給沖去或是給保存的依據，乃是在信與不信的區別。主提醒信的人要儆醒，因為被提到主那裡去的人，都要向主交賬。

賞賜與處治

若是儆醒預備好見主，必定不會受虧損。「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43~44）。主一再的提醒，都是鎖定在「儆醒預備」這一點上。明白神心意的人，就可以知道這事的嚴重。被提是被提了，但不因為可以被提就可以不經過向主交賬的審判。這是不同的兩件事。上面說到的「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是對教會全體說明主降臨時的情形。接在下面說的是對每個被提見主的人說的。

「誰是有忠心有見識的僕人……」（45）？雖然不在主的眼前，還是照着主人的心意去作工，去生活。主人在場，或是不在場，都不會影響他要滿足主人的心意，討主人的喜悅。這樣的人就是主所要尋找的僕人。天國是主的權柄管理全地，主要找到祂能信託的人，讓他們可以替祂在天國中執行權柄，彰顯祂的榮耀，分享祂的喜樂和滿足，並且要顯露祂的豐富。儆醒等候主的人，當主來的時候，「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46~47）。這是賞賜，是主很嚴肅說的。那是作王的賞賜，是在榮耀中替主掌權的賞賜，因為是「管理一切」。

相反的，「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48~49）。完全的活在世界裡，更不以主的事為念，只求滿足自己的私慾。這樣的人，雖然在恩典中得了救，也被提了，但卻是帶着許多的殘缺與虧欠站在主面前。「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50~51）。主說來就一定是來，不要因「人在說現在是平安穩妥的時候」，就失去了儆醒，不作預備。失去了儆醒定規要失去作王的賞賜，並且還要接受處治。是怎麼樣的處治，主沒有明說。但「重重的處治」另有一個意思是「腰斬了」（見小字），那是很嚴厲的處治。「腰斬」是怎麼個樣子，我們不知道，但

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這些沒有儆醒預備的人，在天國裡（在那裡）是要哀哭切齒的。沒有了作王的榮耀，還要大大的蒙羞。

主沒有說出祂降臨的日子，目的要神的兒女確實的儆醒，等候祂來。我們實在該時刻仰望主作幫助，叫我們作個時刻儆醒的人，不單是在那日被提到祂那裡，也從祂那裡接受作王的榮耀。

賞賜與處治

若是儆醒預備好見主，必定不會受虧損。「家主若知道幾更天有賊來，就必儆醒，不容人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所以你們也要預備。因為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人子就來了」（43~44）。主一再的提醒，都是鎖定在「儆醒預備」這一點上。明白神心意的人，就可以知道這事的嚴重。被提是被提了，但不因為可以被提就可以不經過向主交賬的審判。這是不同的兩件事。上面說到的「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是對教會全體說明主降臨時的情形。接在下面說的是對每個被提見主的人說的。

「誰是有忠心有見識的僕人……」（45）？雖然不在主的眼前，還是照着主人的心意去作工，去生活。主人在場，或是不在場，都不會影響他要滿足主人的心意，討主人的喜悅。這樣的人就是主所要尋找的僕人。天國是主的權柄管理全地，主要找到祂能信託的人，讓他們可以替祂在天國中執行權柄，彰顯祂的榮耀，分享祂的喜樂和滿足，並且要顯露祂的豐富。儆醒等候主的人，當主來的時候，「看見他這樣行，那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46~47）。這是賞賜，是主很嚴肅說的。那是作王的賞賜，是在榮耀中替主掌權的賞賜，因為是「管理一切」。

相反的，「倘若那惡僕心裡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48~49）。完全的活在世界裡，更不以主的事為念，只求滿足自己的私慾。這樣的人，雖然在恩典中得了救，也被提了，但卻是帶着許多的殘缺與虧欠站在主面前。「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那僕人的主人要來，重重的處治他，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50~51）。主說來就一定是來，不要因「人在說現在是平安穩妥的時候」，就失去了儆醒，不作預備。失去了儆醒定規要失去作王的賞賜，並且還要接受處治。是怎麼樣的處治，主沒有明說。但「重重的處治」另有一個意思是「腰斬了」（見小字），那是很嚴厲的處治。「腰斬」是怎麼個樣子，我們不知道，但有一件事是可以肯定的，這些沒有儆醒預備的人，在天國裡（在那裡）是要哀哭切齒的。沒有了作王的榮耀，還要大大的蒙羞。

主沒有說出祂降臨的日子，目的要神的兒女確實的儆醒，等候祂來。我們實在該時刻仰望主作幫助，叫我們作個時刻儆醒的人，不單是在那日被提到祂那裡，也從祂那裡接受作王的榮耀。——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筈記》

第二十五章 天國從隱藏到顯現的關鍵——審判

儆醒預備是在主降臨以前，屬神的人必定不能忽略的。在儆醒上忽略的人是一定要受虧損。主給門徒說得那麼嚴重，因為在教會被提以後，地上開始災難，災難結束的時候，也就是天國顯現的時候。天國從隱藏到顯現，中間的過程，主在這裡沒有提起，但祂卻提起從隱藏到顯現的關鍵，那就是審判，

主接連提到三個不同的審判，經過了審判，就打開了天國顯現的大門，天國就在地上建立了。

天國的組成，照着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大衛的應許，以色列人該是天國裡主要的百姓。他們是祭司的國度，是引領萬民來朝見神的。這一點在以上略略提到過。教會是在天國裡與主一同掌權，管理全地的（參羅八17；提後二12；啟五9~10）。能進入天國的萬民就是天國裡的眾多百姓，他們都在天國裡享用王的喜樂和豐富。

主在二十五章裡就說到三個比喻，頭兩個比喻是用「天國好比」來引入，末了的一個比喻就直接的說到「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這三個比喻合在一起，一面說出了天國是神在創世以來的工作目標，一面說出天國的進程經過了長久的曲折，就以審判來結束地上的混亂，將天國建立在地上。三個比喻都是說到審判原則的實行，分別審判以色列民，教會，和萬民。我在這裡所提到的領會，與傳統上的領會不盡相同，但不是對與不對的問題，而是提出來作為可作參考的資料。

以色列的餘數

十個童女的比喻在傳統上的解說，多以為是指着基督徒來說的，並且還以預備燈油的情形來分辨得救的與不得救的區別。我們若是細讀這個比喻，我們就會發現，這樣來界定這十個童女的身分是有點牽強。我們不能忘記，這比喻的主題，仍然是勸勉人要做醒預備天國的來臨。不錯，來的是新郎，若是指着基督徒來說，那等候新郎的該是一個新婦，而不該是十個童女。我們看比喻可不能從枝節的事上去注意，而要從大體上去尋求明白。

主耶穌已經一再的提出要醒的勸告。教會固然需要做醒，一切等候主的人也要做醒。以色列人也是等候主顯現的人，所以以色列也要做醒。在被提的事上，主已經清楚向教會說了話，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十個童女的比喻是主向以色列說話。我們記得，主來的時候，以色列人是全家得救。但是這「全家」並不是指所有的以色列人，「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羅九29）我個人以為，十個童女的比喻，主是在以色列經過大災難所剩下的餘數這個背景來說話的。

十個童女的經歷

我們要注意這比喻的時間性。「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女，拿着燈出去迎接新郎」（1）。「那時」就是主降臨到地上的時候。那個時候，地上是非常黑暗的，因此她們必需點亮了燈去迎接要來的主。這個時刻，正好比大災難的困境。在大災難中的以色列民，在這樣的黑暗的痛苦中，唯一的盼望，就是他們所等待的彌賽亞快快的來到。「新郎遲延的時候，她們都打盹睡着了」（5）。長時間在困苦中守候，使她們都疲倦了，甚至是有點灰心失望了。看看撒迦利亞書十四章1~2節所描述的，我們稍稍能體會以色列在那日的困苦，似乎一切都絕望了。

在最沒有盼望的時候，主親自裂天而降，叫在苟延殘喘的以色列人得着拯救。這些事也記述在撒迦利亞書十四章3~8節裡。這不就是在「半夜有人聲喊着說，新郎來了，你們出去迎接他」（6）。在極其艱困的絕望中，主降臨的拯救，帶給他們極大的喜樂，他們都要去見彌賽亞。這時候來到的彌賽亞不單是顯出拯救的大能，也同時施行審判，（主曾告訴彼得和門徒，十二使徒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民）。因為主降臨的目的是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

那時在彌賽亞的大能拯救中，有些人是逃脫了，有些人是在城中死去了。這就好比這十個童女。五個看見了新郎，與新郎一同喜樂。另外那五個只知道新郎來了，卻見不到新郎的面，也不能與新郎

一同喜樂。把十個童女的經歷來比對在災難中的以色列，那光景是恰恰相似。

聰明的童女與愚拙的童女

童女的聰明或是愚拙，不能說是因為有油或沒油的問題，因為她們都有油，只是足夠和不足的差別。也不能說是睡覺或不睡覺的問題，因為她們全都睡着了。她們是聰明或是愚拙，全是在她們等候新郎的態度。新郎雖然來得遲延，聰明的童女還是作了充足的準備，因為她們知道新郎一定要來，並且是隨時都可以來到。雖然她們因為疲倦睡着了，但她們在事先已經作了好好的準備。

愚拙的童女對新郎要來，似乎是關心，事實上她們是漠不關心。新郎遲延了，她們也不放在心上，她們是隨隨便便的在等候，也不以為該儲備足夠的油量，她們以為新郎來了，也沒甚麼大不了的事。這就是他們愚拙的原因。也許她們還有一種心思，萬一到了有緊急需要的時候，就向同伴借用一些就是。不管是怎樣的一種情形，愚拙的童女的愚拙，就是欠缺積極的等候態度。

當災難在地上發生時，我們從啟示錄七章裡，看見神差遣天使，給十四萬四千以色列人的額上印上印。這些人在災難中是特別受神保護的，他們或許就是以色列的餘數。災難開始的時期，全體以色列人絕不會只有十四萬四千，他們只能說是以色列人中的一部份。為甚麼神只給這一部份人印上印呢？我相信他們就是實際等候彌賽亞，也是積極仰望神的人，正是聰明的童女所表明的一群人。

「聰明的拿着燈，又預備油在器皿裡」（4）。而「愚拙的拿着燈，卻不預備油」（3）。外面的差別就是這麼一點點，這差別可以說就是裡面的態度的表露。那麼一點點的差別，卻帶來不同的結果。新郎來了，聰明的童女就「同祂進去坐席」（10），愚拙的童女臨時去買油回來，因為門關了，她們不能進去。她們向主求說，「主阿，給我們開門。祂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11～12）。這就是審判的判決書。不在日常的生活中作好預備，結果就失掉了在國度裡的喜樂。屬神的人沒有一個可以例外，屬天的品格是天天的操練累積出來的，別人是沒有法子可借用的。「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那日子，那時辰，你們不知道」（13）。

與主一同掌權

接着主又再說了另一個「天國好比」，這個比喻很明顯的是又向教會說話了。因為在天國裡能與主掌權的，只有教會中的得勝者。以色列人不在天國中掌權，掌權的都是教會中的得勝者。但是誰是教會中的得勝者，得勝是根據甚麼來作評定的標準呢？若是作不到一個得勝者又會有甚麼結局呢？這些直接與教會有關的事，主在這個比喻中說得很清楚。這個比喻不再提及「做醒」與「預備」了，而是直接碰觸到神兒女實際日常生活與工作。做醒是心思的問題，生活與工作是具體的表現。不對的心思一定不會有對的表現，但是對的心思若是沒有對的表現，那在神眼中也是不蒙記念。

與主一同掌權是神在天國的計劃中所擬定的，主巴不得每一個在基督裡的人，都能與主掌權。但是實際是否可以在天國中執行屬天的權柄，就得看天國還沒有顯現時，神的兒女如何活在神的權柄下。誰活在神的權柄下，誰就有資格與主一同掌權。誰不在神的權柄下活，他就不能與主一同掌權。

恩賜與工作不是與主掌權的條件

「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14～15）。這個人就是主自己，祂復活以後就升到天上去，在祂還沒有回來前，祂把天國的事務交托了給教會。在教會中，祂又把各

樣的恩賜賞給人，讓人可以憑着所得的恩賜，來料理天國的事務。各人所得的恩賜雖然不盡相同，但主賞賜的目的卻是一樣。在人看來，有些人的恩賜大，有些人的恩賜沒有那麼大。但是有一件事可以肯定的，在天國裡與主掌權的賞賜，並不是根據人所得的恩賜的大小來作決定。恩賜大的，所得的賞賜不一定就是大的。恩賜小的，所得的賞賜也不一定就是小。

領受了恩賜的人，他們照着所得的恩賜去作工。領五千的賺了另外的五千，領二千的，賺了另外的二千。他們都因此得了賞賜，雖然在所賺回來的銀子數量上有差別，但所賺的和所得的恩賜的比例是一樣。這又叫我們可以肯定另一件事，就是與主掌權的賞賜，也不是以眼見的成績大或小來決定，能與主掌權的資格，並不因工作的外表成效大而取得，也不因工作外表的成效不那麼大而得不着。

人都是容易從外面來看事物，所以就挺自然的根據外面的光景來作評定。但主在基督台前審判教會的時候，祂不以這種標準來衡量每一個人所作的。祂是以每一個人所作的，對天國顯現的所起的功用來評定。工作可以很大，若是對天國顯現起不了甚麼作用的，主就不會看那工作是該給予賞賜的。相反的，工作也許是比較小，但起的作用大，作工的人得賞賜就是必然的結果。

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

「過了許久，那些僕人的主人來了，和他們算賬」（19）。主回來，首先就是在教會中施行審判，為要找出能與主一同掌權的人。那領五千的和領二千的，都來把他們所賺的銀子交給主人。我們注意主人對這兩個僕人所稱讚的話。「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1、23）。這兩個僕人恩賜的托付不同，工作成績的數量不同，但主的稱讚都是一樣。稱讚所帶來的結果，就是接受權柄去管理國度裡的事務。

我們該注意的是主感到滿意的是甚麼。在主的稱讚裡，「忠心」給重複提了兩次，主看中了祂的僕人向着祂的心。這裡的僕人不是單指專心傳道的弟兄們，乃是泛指每一個神的兒女。主在審判台前，評定了這些人是「又良善又忠心」的。甚麼是主眼中的「良善」呢？那就是體會主的心意，並且又順服主，所以他們「隨即拿去做買賣」（16、17），他們沒有浪費時間，他們照着主的心意去作他們所該作的。甚麼是「忠心」呢？就是一心一意的把主所交托的作得最好。順服是人裡面對主的準確態度，忠心是在順服的實際裡在外面所作出的工作表現。主就是注意神兒女的生活行為，是不是滿足祂的心意，對天國的顯現作出了積極的效用。

我們要進一步再看「又良善又忠心」的實意。工作不能代替主的心意，工作數量的大小也不等於忠心。主所注意的乃是人有沒有作成祂所托付的。比方說，主給某人很大的恩賜，主要用他領五千人歸向主，當交賬的時候，他只交上了四千九百九十九人，這不能說是完滿的交賬。另外有一個弟兄，主只用他領一百人歸向主。交賬的時候，他交上了一百人。他所交上的人數遠比不上那交上四千九百九十九人的，但是他在神面前，他是完滿的作成他所作的一切，主欣賞他要比那另外一個弟兄來得多了。我們總要記得，主不是看數字，主是看人的忠心去作成祂的工。「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所以不要讓數字來迷糊我們的心思。

不要浪費主所賜的恩

那領一千銀子的僕人，在交賬的時候，主就責備他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因為他把那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裡，他只是把原銀子交回給主人。我們不能說他沒有作工，他掘開土來埋藏銀子，他也掘開

土來把銀子挖出來，他實在是作了工，但卻是作了不是主要他作的工。他所作的並不是作在主的心意裡，所以他是沒有「良善」的品格的人。不少人把眼睛放在工作裡，把工作來代替順從神的心意，不管所作的是否作在神的計劃裡。這樣的人是在浪費恩典，主不能說他是良善的。

主只給他一千銀子，也說出主並不要求他作大事。但是一點點的小事也沒作好，他還以為他很認識主的性格和心意。他說，「主阿，我知道你是忍心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在地裡」（24~25）。他這個認識實在是糊塗透頂，他把時間與力量浪費在主沒有要他作的事上，他也怕作錯事而落在主責備他是懶惰的。只要照着主的心意去作，不會錯到那裡去的。寧可錯在主的心意裡，強如對在離開了主的心意。

主不管人作出多少的成績，祂只要人作個順服的人。人的順服比工作有成績而不順服強多了。「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下十五22）。這是從沒有改變的法則。「主人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你……就當把我的銀子放給兌換銀錢的人，到我來的時候，可以連本帶利收回」（26~27）。主不管人的工作成績是怎樣，他只要看見人的順服與忠心。雖是帶回神面前的只是一點點，若是在順服與忠心裡作出來的，主就感到滿意。

享用主的一切所有

交不出賬來的僕人受了虧損，他不但失去主在祂的計劃中要賜給他的，並且連在天國裡的喜樂也一併丟掉了。在神計劃的恩典中，祂何等願意每一個在血裡給買贖回來的人，都能與祂一同作王（參啟五9~10）。但在實際裡，只有那些在教會中的得勝者，才能同享主所有的榮耀與權柄（參羅八17；提二12）。得救是恩典，不在乎我們作了甚麼，只在乎我們因信接受神的兒子作救主。國度卻是賞賜，既然是賞賜，就一定要根據我們的所作。我們作完了我們該作的，主就把祂所定規的賞賜加給我們。

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就是教會中的得勝者。他們經過了主台前的審判，就接受了賞賜。但是最寶貴的不是賞賜的本身，而是在那些賞賜是他們滿足了主的標誌，是主因他們大有喜樂的記號。他們叫主喜樂滿足，主也把祂滿足的喜樂成為他們的喜樂。主除了明顯的把管理天國的權柄交托給他們以外，主還說，「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21、23）。這就是說，主要把祂所有的一切作他們的享用，連同主的自己也沒有例外。

主的定意是這樣的不尋常，在審判的日子還沒有來到以前，我們就該好好的忠心順服主，叫我們在那天，「可以得着神在基督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主在那日是把祂所有的都給我們享用，連祂的感覺也成了我們的享用。因此，我們如今就得好好的學習去感覺主的感覺，從主的話和恩膏的教訓中領會祂的感覺。跟從主的感覺往前行，直到站在祂面前與祂面對面的日子。

天國（萬民）的審判

主接着就提到萬民的審判，或者說是國度的審判。關於這一個審判，通常都被人誤解為神對世人最後的審判。另外還有一點誤解使基督徒的認識混淆不清，以為這個審判，也把信主得救的人包括在裡面。我們必須先澄清這些不準確的認識，我們才能明瞭這一個審判的內容和目的。這個山羊和綿羊的審判，目的是為了那些經過災難還活着的人，他們能否進入天國，作一個資格的審定。所以這審判就稱為國度的審判，合資格的人就可以進國度，不符合資格的人就不能進國度。

施行審判的範圍

一般說來，不管是誰，他總要在神面前經過一次的審判。所不同的只是時間地點和目的。神的兒女是最早接受審判的，所以在國度的審判執行的時候，神的兒女是不在審判的範圍內。因為他們已經接受了審判，對神兒女來說，審判是已經過去了。說得清楚一點，當主降臨到地上時，神的兒女已經在主的榮耀中與主聯合了，他們在國度中是站在與主一同掌權的地位上，所以作國度的審判時，他們不在其中。

國度的審判也不是最後的審判，因為接受審判的都是活着的人。最後的審判稱為「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是審判那些死裡復活的沒有信主的人，所以是審判死了的人的審判。國度的審判是審判活人的，時間在國度開始以前。白寶座的審判是審判死了的人的審判，時間是在國度結束以後，新天新地開始以前。所以國度的審判和白寶座的審判是兩回不同的事。

「當人子在祂榮耀裡，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的分別綿羊和山羊一般」（31~32）。這裡清楚的說明了，審判的時間是主在榮耀中降臨到地上的時候，也就是主在榮耀裡結束地上災難的時候。接受審判的是「萬民」，是捱過了災難而沒有死去的人，要給他們決定進國度的資格。這樣把時間，地點，受審判的人，和審判的目的弄清楚了，對國度的審判的認識就不會再有含糊。

施行審判的標準

山羊與綿羊是不能混淆的，不管他們是如何混雜在一起，人都可以看一眼就能辨認出來。甚麼是綿羊呢？綿羊就是主所說「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34）的那些人，很顯然的就是有資格進入天國的人。神在創世以來就預備了一個國，現在就顯明在萬民中，誰是可以來承受這天國的。這些人所以能承受天國，主說是「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我渴了，你們給我喝。我作客旅，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裡，你們就來看我」（35~36）。

山羊又是甚麼呢？山羊所作的剛好與綿羊所作的相反，他們沒有與主表同情，他們根本就沒有理會到主的事。所以在審判的時候，主向這些山羊宣告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牠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吧」（41）。這又顯然的說出，這些人是不能承受神在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所以我們說這個審判是決定進國度的資格。不能進國度的就是要接受永火的焚燒，就是滅亡的結局。所以我們也說這個審判不是對神兒女的，因為神兒女的結局無論怎樣壞，也不可能是永遠的滅亡。

綿羊和山羊都不明白，他們在甚麼時候與主表同情或是沒有與主表同情。主給他們的說明很明確，「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既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40）。或是「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45）。關於這一點，我們要先明白一點有關這些事的背景。主是站在榮耀中降臨的王的地位上來說話的，因此祂不單是天國的王，也是以色列的王。所以祂所說的弟兄是指着以色列人來說的。我們不要忘記，在災難中，敵基督是大舉的踐踏以色列民，因為他們不肯隨從敵基督。在這些踐踏當中，列國人有同情以色列的，也有不同情以色列的。這同情或不同情就成了是不是與主表同情的根據。

我們不要以為同情或不同情以色列，並沒有甚麼大不了的事。我們若是從啟示錄中，體會到敵基

督統治全地時的嚴苛，我們就能領會，與以以色列同情是要付上怎麼樣的代價，不單是因此受反對，甚至可能連性命都會丟掉。不同情以色列當然不會有難處，若是同情以色列，那難處可就大了，人能這樣的拼上自己與以以色列同情，主就看這一份同情十分的可寶貴，因着這一份同情，這些人就給選中去承受那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

國度的審判帶給神兒女們的一點光

國度的審判雖然與神的兒女沒有直接的關係，但國度的審判卻給了我們十分積極的屬靈學習的指引，叫我們在追求生命成長的路上有很明亮的光。所以我們也不因為與我們沒有直接的關係，就不理會神在這啟示中所藏着的心意。究竟這些話是主自己說的，是主說的話就一定帶着祂造就的恩典在當中。

很顯然的，在這國度審判的啟示中，主很清晰的給我們看見，祂是神一切工作的中心。人用對的態度對待主，他不能不得着神在祂永遠計劃中的祝福。主是這樣說，「可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預備的國」。那國是為那些用準確的態度對待主的人預備的。那些人也許並不十分明白主的旨意，但他們有着一點不願悖逆神的心思，這心思就幫助了他們作了對的事。我們這些有了聖靈內住的人，我們是不能推卻說不懂得甚麼是神所喜悅的。不作在神的喜悅中，一定是接受虧損。神一切的喜悅都在祂兒子的身上，人對待神兒子的態度，就成了在神面前能不能蒙記念의 根據。

作在弟兄中最小的一個身上，就是作在主的身上。一面是叫我們更肯定了我們是與主聯合的事實，一面叫我們在愛弟兄的操練上有更多的激勵。最小的弟兄也是主身上的肢體，愛弟兄就把我們的愛轉移到主的心裡去。主對在肉身中的弟兄尚且表達這樣的緊密關聯，何況我們這些在生命中與祂連結成一個身體的弟兄，祂豈不更記念我們在弟兄身上所作的麼！

不畏懼艱難，一心一意的體貼主的心意，在主的眼中是十分可寶貴的。艱難常會使人從主的心意中後退，若是看主的心意比甚麼都更重要，因而輕看艱難，總要成就神的目的。這樣的信心，定然是會把主的心奪去。主的心停留在誰的身上，主生命的豐富也一定停留在那人的身上。——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二十六章 十字架的路程——作王的道路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就對門徒說，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上」（1~2）。主說這些話，指出了祂在榮耀中降臨到地上作王以前，祂必須還要走一段把十字架顯明出來的路程，這路程是神所命定的，但卻是神給人的救法，也是天國的王登上寶座的路。

逾越節是神救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方法，也是神要拯救萬民的心意的預表。這預表是要應驗在主耶穌的身上。從主降生時開始，十字架的原則一直管理着主所走過的路程。隱藏的天國是從生命開始，因此，屬天的生命一定要給釋放開來。生命要釋放出來，必須要藉着十字架來成就。因為只有十字架才能使生命得釋放，十字架使那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然後許多的子粒才能結出來。那時是隱藏的天國要實際開始，從啟示進入實行，所以十字架的路程就漸次的顯明，越過越明顯。因為天國不能長

久在隱藏中進行，到有一天，它必要從隱藏進到明顯。這個過程是藉着十字架釋放生命，又藉着生命顯出天國的王，讓王使用這屬天的權柄，在地上建立天國。

十字架是引進復活的死，沒有復活的死就不是十字架的工作。當日逾越節羔羊的血在門楣和門框留下了十字架的記號，叫羔羊的死作了以色列人活的根據。所以作為天國的王的神的羔羊必須要接受十字架的死，並且還要死在逾越節的那一天，來應驗神所預定的事。當時的猶太宗教與民間的領袖，都決定要殺死主耶穌，但他們有顧慮，他們說「當節的日子不可，恐怕民間生亂」（5）。只是神定規羔羊一定要在逾越節被殺，人的不願意（其實背後是撒但不要神給人的預表應驗）並不能改變神的定規，所以從那時開始，十字架的感覺就在主的身上日漸加重，直到實際的給釘在十字架上。這是通往復活必經的路，沒有死就不能有復活。這也是登上寶座作王的路，沒有降卑就不能有升高。

十字架是得榮耀的小影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極貴的香膏來，趁耶穌坐席的時候，澆在祂頭上」（6~7）。在別卷福音書中指出，這個女人是馬利亞，但不是路加七章的那個用香膏抹主的腳的女人。馬利亞把這香膏澆在主的頭上，明顯的是出自聖靈的管理，要藉着這個動作來表明十字架帶進榮耀。我們注意那香膏是極貴的，「可以賣許多的錢，賙濟窮人」（9）。人只看見人的需要，但馬利亞卻看見主的需要，並且主的需要極大，比任何人的需要更大。主的需要乃是要顯明祂就是「受膏者」，祂就是那位給神膏立作國度的王。所以香膏的價值雖是極貴，但膏在主的頭上是祂完全配得的。

門徒對這事不以為然，因為他們裡面沒有看見這事的屬靈意義。他們覺得這是浪費，他們看人的需要比主有所得更重要。「耶穌看出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只是你們不常有我」（10~11）。人沒有看見馬利亞作的有甚麼意義，但主說那是美事，是主眼中看為美的事，及時的供應了主的需要，給主的所是作了一個榮耀的見證。人不認識主是誰，但馬利亞認識。她雖沒有與主一同坐席，但她知道她能給主作見證，是聖靈在她裡面催促她要給主作這一個見證，見證主是神的受膏者。這事在主的眼中所以美，乃是美在給主的所是作了見證。

主給門徒指明祂自己的重要，比任何的人，事，物都重要，因為祂是神的受膏者，他們必須認識祂是神的受膏者，是把國度帶進來的。只要國度一給帶進來，人間的貧窮就要停止，只有國度顯現才能除淨人間的貧窮，所以國度的王的顯明比窮人得賙濟更重要。「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作的。我實在告訴你們，普天之下，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12~13）。主更進一步指出香膏澆在祂身上的意義，這一澆，從頭上流到身上，固然是神膏立的記號，並且也指明了受膏者進入榮耀的路，受膏者是藉着死進入榮耀的。也就是說，國度的王是藉着死而登上寶座的。

馬利亞是在啟示中作這一件美事，眾人都還沒有看見這啟示時，她裡面已經看見了。她看見了十字架，也看見了死而復活（留意她不在復活的清晨到主的墳去的婦女之中），她也看見了要登上寶座的王。主接受這個見證來表明作王的道路，那是第一個顯明作王道路的見證。因此，主說，凡傳「這福音」的，就是傳主從死裡復活，打開神恢復國度的路的福音的，都不能忘記馬利亞在那時所作的佳

美的見證。她的見證是十字架帶進天國榮耀的小影，也是十字架道路的表明。

十字架帶進國度的顯現

人的天然不要神，人的宗教也不要神，所以人的一切作為都在拒絕神所要建立的國度，他們千方百計要阻止天國的王出現。撒但鼓動了祭司長和長老們要除滅耶穌，撒但也誘惑了猶大去出賣耶穌，他們以為用「死」的辦法可以阻止國度的王出現，他們一點也不曉得，神正是要藉着死來帶進國度，藉着死廢去掌死權的魔鬼，讓天國的王顯出來。他們在進行阻止國度顯現的策劃，主卻是同在這時宣告國度必定要在地上顯現。

那是在「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更靠近主要給釘十字架的時候。這裡要說明一下，這天應當是「除酵」的第一天，不是「除酵節」的第一天。「除酵節」是在「逾越節」後，所以這裡所說的「除酵」乃是指過節前的除酵，也該是二十七章62節所說的「預備日」。所以那「節」字是原文聖經中所沒有的。在預備與門徒吃逾越節的筵席的事上，主隱藏了外面可見的權柄，但仍然是顯出了祂的權柄。在吃逾越的進行中，主宣告了祂去世的時候到了，也指出了猶大要出賣祂。這些宣告使門徒都陷在憂愁中，但是在這樣憂愁的氣氛中，主卻藉着設立擘餅記念主的死，把門徒引進國度的榮耀指望中。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福，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26～29）。在別卷福音書裡，聖靈多說了一些關於餅和杯的意義的話，在馬太福音中只是輕輕的帶過，但在赦罪的這事上，說得比較重一點，這是要回應第一章所說的「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只是我們要注意，只有在馬太福音中提到，在國度裡喝新的日子是主與門徒一起喝的。這是在憂愁中所迸出來的喜樂，而這喜樂是因着國度的來臨而發生的。

吃主的肉，喝主的血，正是十字架所作出的景象，是死的事實才能使主的身體與血分離。那就是說十字架是不能逃避的，必須要接受十字架。十字架可以叫主死，但主的死不能使國度的進行停止，反倒是國度顯現的必要條件。主死了，主又活過來。復活的主保證了國度一定要實現，因此主與門徒一同在父的國中喝新的日子也一定要來到。把十字架的整個過程都看完了，我們就可以歡樂的說，十字架引進了國度的顯現，十字架也把跟隨主的人放進榮耀的指望中。因為主的十字架開了天國的門，我們的十字架使我們可以享用天國榮耀豐富的喜樂。

十字架顯露了人的軟弱

十字架的工作果效是多方面的。大體上說來，總是繞着成就神的計劃，帶進神的榮耀、豐富與權柄。並且又除掉人進入神的旨意的各種阻攔，包括人自己的缺欠。人最不容易認識自己的軟弱，就是知道了，也用各種的辦法去遮蓋自己的軟弱。人不肯承認自己的軟弱，就不會積極的除掉軟弱，也就阻塞了神在他身上作工的路。所以神也用着十字架來使人的軟弱顯露出來，也進一步的藉着十字架去掉人的軟弱。

十字架是人在揀選神的操練上的一個很重的試驗。人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人在揀選神的事上就沒有難處。人不肯接受十字架的對付，他在揀選神的事上幾乎成為不可能。主在啟示了十字架引進國度的榮耀以後，就對門徒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

羊就分散了』。但我復活以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31~32）。主說這些話，好像是在傷門徒的自尊心。彼得頭一個不服氣，他對主說，「眾人雖然為祢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33）。我們都承認彼得愛主的心很迫切，但卻不得不承認，彼得太不認識自己，正如我們也太不認識自己一樣，我們常以知識和情緒作基礎，來肯定我們是愛主的，是揀選主的，卻不知道在揀選神的事上，知識和情緒是何等的虛假，但我們還常以這些來欺騙自己。彼得是這樣的自信，眾門徒也都是這樣說，「我就是與祢同死，也總不能不認祢」（35）。

彼得從沒想過他會不認主，更是很難接受主所說的，「今夜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4）。只是十字架的陰影已經壓迫過來了，人的自信顯得何等脆弱，何等沒有用處。主耶穌與門徒來到客西馬尼，在那裡禱告。在十字架的黑影越來越加深時，主十分需要門徒在靈裡面與祂分擔重壓，與祂表同情，但是門徒們都不能在主最需要人給祂作陪伴時，讓主得到安慰。人的軟弱輕輕的顯露出來了，不是他們不願意，而是他們沒有力量去承擔。主對彼得說，「怎麼樣，你們不能同我做醒片時麼？總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40~41）。做醒陪伴主尚且有困難，怎麼去與主同死呢？門徒在顯露自信的時候，一點也不知道他們的對手不是人，而是統管黑暗權勢的撒但，與這個對手相抗，是不能憑人自己所有的。

彼得在外面的逞強，是給自尊心所激發。但在他的裡面，那真實的光景是怯懦。所以在主給捉拿以後，他自己的逞強迫使他走進大祭司的院子。但是給一個使女開始追問，他裡面的怯懦就露出來了。結果是如主所說的，在人面前三次下認主，「立時雞就叫了。彼得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74~75）。十字架顯露了人的軟弱。彼得的自信給打碎了，自尊也維持不下去了。彼得確實是給拆毀了。但這是他的好處，老的彼得倒了下去，在新造中給建造的彼得卻站起來了。

十字架顯露出主的完全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二10）。十字架使亞當的子孫顯露出本相，但十字架卻使神的兒子顯明祂的完全。沒有十字架的試驗，就顯不出真實的光景。經過了十字架的試驗，真正屬靈的光景就一覽無遺了。

主耶穌到了客西馬尼，「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37）。祂站在人子的地位上，背起了人一切的重擔，祂裡面也好像是受不了。祂向神禱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意思」（39）。「我父阿，這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祢的旨意成全。……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39~44）。難處是很重，重到一個地步，連主也好像擔不起來。難處雖然是這樣重，但主看神的旨意比難處更重。即便是難處再要加重，祂還是要揀選神的旨意。祂不要求父同意祂逃避難處，祂只要求父幫助祂接受神的旨意。這是順服的生命，主把這極其完美的生命顯露在父的面前。

當人來捉拿祂的時候，彼得砍掉了大祭司的僕人的耳朵，主立時給他治好（參路二十二51）並且說，「收刀入鞘吧，……你想我不能求我父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應驗呢」（52~54）？顯出權柄的王，卻把權柄隱藏起來，不叫自己逃避難處，只注意

讓神的話成就。我們的主在人面前也一樣的顯露生命的完美。

站在公會那裡，人不住在那裡用假見證控告祂，祂也不為自己辯白（參62~63）。但是接觸到祂的時候，祂卻是非常堅強的承認。雖然祂知道這樣的承認，一定引來許多的凌辱，但是祂必須讓人知道祂是誰，並祂在神的計劃中要作甚麼。「大祭司對祂說，我指着永生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耶穌對他說，你說的是。然而我告訴你們，後來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着天上的雲降臨」（63~64）。別人對祂的誣告，祂不為自己辯白。為了神的見證，祂坦然的挺身昂首承認。這樣的表白何其美！

十字架的試驗，把主的完美顯露出來。這樣完美的主，真的是配作國度的王，把祂的百姓從罪惡中救出來，又用祂的完美來補滿人的軟弱和缺欠。讚美要歸給祂，愛戴也要歸給祂，因為只有祂是配的。——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二十七章 十字架的實行——作王的實際

十字架是一個原則，十字架更是一個經歷。把十字架的原則實行出來，十字架就從原則成了經歷。我們的主是第一個把十字架的原則成為經歷，並且指出這經歷就是人通往神那裡去的道路，是祂給人打開的一條通天的道路。許多許多年以前，神曾把這通天的路啟示給亞伯拉罕的孫子，以撒的兒子雅各看，如今藉着主耶穌並祂釘十字架，把這通天的路確實的顯在人中間，也同時把天上的榮耀與豐富接到人的身上。

十字架是要實行的，也是屬靈的實際。十字架不能只是一個道理，不能只是一種講論，十字架必須是實行的。沒有實行的十字架道理是死的，只有實行的十字架才是叫人活的路。我們的主為我們走出這一條路，祂自己親自走過了這條路，使十字架從人以為是羞辱的，變成了在神看來是榮耀的，因為十字架的實行所結出的果子，就是作王的實際。

無罪的基督

「到了早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大家商議，要治死耶穌」（1）。自己的百姓在無知中拒絕了自己的王，一定要把祂治死。這時候，賣主的猶大後悔了，他承認他是「賣了無辜之人的血」（4）。但是太遲了，他現在能作的，只是證明主耶穌是無辜的，但卻挽回不了這事。神早就在耶利米先知書上指明了這事，主是在人的愚昧中給人賣了，並且是以一個奴僕的價值被賣掉的。這全是人的無知，也明確的表示主耶穌的無辜。

反覆的在巡撫彼拉多的面前受審問，這結果是彼拉多不能定祂的罪，因為祂實在是並沒有犯罪。但是眾人卻咬定必須釘祂十字架。在人的無理的烈怒中，主必須接受十字架，但是祂不為自己爭辯，不使用辯護的權利，祂默然接受群眾在咆哮中所加給祂的苦痛，痛心祂百姓的無知。但是執法的彼拉多不得不表白祂的處理態度。「他們都說，把祂釘十字架。巡撫說，為甚麼呢？祂作了甚麼惡事呢」（22~23）？「就拿水在眾人面前洗手，說，流這義人的血，罪不在我，你們承當罷」（24）！一個無罪的人就這樣給交在愚昧的百姓手中。

祂是猶太人的王，這是祂在彼拉多面前所坦承的。祂是王，但祂的百姓卻是無知到透頂的人。祂要拯救他們，要釋放他們從撒但的權下出來，所以祂必須用死去對付撒但，藉着死廢去掌死權的魔鬼。只有無罪的人才能進入死去打破死的權勢，因為死並沒有能力可以拘留無罪的人。祂是以無罪的人去接受罪的工價，使罪的權勢在祂面前失色，叫死亡失去捆綁人的能力。

義的代替不義的

「巡撫有一個常例，每逢這節期，隨眾人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當時，有一個出名的囚犯叫巴拉巴。眾人聚集的時候，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的耶穌呢」（15~17）？沒有理由釋放巴拉巴的，也沒有理由不釋放主耶穌的，本來就沒有理由把祂拘留。但是群眾的要求竟然是巴拉巴，而不是主耶穌。在人看來，那真是無理與不公平到了極點，但這正是神建立天國的路。對巴拉巴（人）來說，那是格外的恩典。對神來說，祂的計劃在地上找到了路。

天國的裡面是沒有不義的，不義之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地上沒有一個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神要把人恢復在天國裡，首先就得解決人的地位，叫不義之人成為義人。我們不要忘記，在國度審判裡，那些承受神在創世以來所預備的國的人，都給稱為義人。不義的人怎麼能成為義人呢？巴拉巴的經歷就回答了這個問題，義的耶穌代替了不義的巴拉巴。這是神的方法，是神在恩典中作成的。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三18）。「受苦」在原文的古卷中有作「受死」的，是「受苦」也好，是「受死」也好，總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神是用着祂的兒子作「義的」，叫每一個接上了神兒子的人，都從「不義之人」成了「義人」，那些稱為「義人」的「綿羊」也是在這個經歷中給造成的。國度的王為要釋放祂的百姓，祂就用自己的義來代替百姓的不義。祂這樣作，就更透亮的顯出作王的道路。

人對天國的王之凌辱

人的天然要拒絕神，人的墮落使撒但霸佔了地。因此，地上充滿了敵擋神的氣氛。在地上的每一個角落，黑暗的權勢都緊緊的抓住人的心思，藉着人來拒絕和凌辱天，抵擋屬天的權柄。人的無知，就使人不自覺的落在撒但的圈套裡。主耶穌既給定了罪，又給「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26），天國的王落在罪人的手中，創造的主開始給受造的人盡情的凌辱。但是凌辱並沒有改變天對地的態度，也沒有改變天國的計劃。

羅馬的兵丁凌辱主，「他們給祂脫了衣服，穿上一件朱紅色袍子，用荊棘編作冠冕，戴在祂頭上，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裡，跪在祂面前戲弄祂說，恭喜猶太人的王阿。又吐唾沫在祂臉上，拿葦子打祂的頭」（28~30）。這是外邦人的無知，他們不認識神，他們的所作盡是凌辱神，他們把對神的凌辱作為他們的喜樂。但是在他們的無知中，卻給神用上來表明天國的王。表面上是戲弄主耶穌，但實際上是表明了承當人的罪的王（荊棘冠冕），祂手裡有權柄（葦子），但祂的權柄不是為了對付人，看來似軟弱無力，但卻正是對付了撒但。一切的凌辱只能作在外面，卻不能使屬天的權柄失色。

在釘十字架的各各他，他們把主耶穌釘在兩個被釘的強盜中間，明明把祂列在罪人之首來羞辱祂。猶太人的首領和百姓，都異口同聲的用各種說話來刺傷祂，說風涼話來氣祂。不管人用甚麼方法來傷祂，祂都默默的忍受。一切的凌辱都沒有改變祂要作王的事實，人的動作和言語在有意無意之間，都

在承認祂是王。這些凌辱卻成全了神的心意。主的沉默是為了成全神的旨意，人的譏諷並不能改變天上的安排。凌辱雖然使人難受，但作王的實際不在乎得着人的同情，而在乎行完神的旨意。

打開通往神寶座的路，也打破死的轄制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人對釘十字架的主所作的凌辱，我們能體會得到，那是屬靈的爭戰進展到最激烈的頂峯。所有羞辱主的話，背後都有撒但的陰謀，但都應驗了先知們所說的。在主還沒有顯明祂的所是以前，撒但要弄死祂，不叫祂出現，免得主把地從牠的手中取回。等到主給釘上十字架，撒但醒悟過來，牠作錯了，牠不該讓人釘主在十字架上。所以牠倒過來要把主從十字架上拉下來。「祢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祢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祢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祂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祂。祂倚靠神，神若喜悅祂，現在可以救祂。因為祂曾說，我是神的兒子」（39~43）。這許多的話都有一個共同的内容，就是「離開十字架罷」！

主當然有權柄和能力從十字架上下來，祂能這樣作，但祂不願這樣作，因為那不是父所要作的。儘管人是這樣的羞辱祂，試探祂，正如以前撒但試探祂一樣，要祂放棄十字架的道路。但是主知道義的代替不義的這事是必須作成功的，祂默默的在忍受，使祂的得勝終竟顯明在這場激烈的屬靈爭戰中。忍受人的罪重重壓在祂身上，忍受人的譏諷辱罵在祂的心上，感到神在祂身上追討人的罪，以至神掩面不看祂，這裡裡外外的重壓叫主感到痛苦難當，祂在十字架上迸出一句滿了愁苦的話，「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46）。苦是苦透了，但是祂一點也沒有離開十字架的地位。

從主釘上十字架上時開始，「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45）。黑暗權勢的氣焰好像是囂張到了頂點。但是沒有用處，「耶穌又大聲喊叫，氣就斷了。忽然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也震動。磐石也崩裂，墳墓也開了。已睡聖徒的身體多有起來的」（50~52）。主耶穌的死不是失敗，也不是盡頭。祂的死卻是一聲響亮的得勝號角，宣告了仇敵的權勢已經開始崩潰了。

因着主的死，讓神可以親手撕裂聖殿中的幔子，主這邊一斷氣，阻擋人到神施恩寶座前的幔子裂開了。從此人可以因着主所流的血，坦然的來到神的面前，不再是等候審判，而是等候承受寶座上的豐富。從前，人沒有路可以到神那裡去，如今，路已經打通了。藉着這路，人可以得着神，神也可以得着人。死並沒有把天國的王奪去，而是成全了神永遠計劃中一個要建立的國的根基。

一面是打通了人可以坦然到神那裡去的路，另一面又震動了陰間的權勢，打破了死亡轄制人的門。雖然主復活的時間還要稍待，但主的死已經把陰府的門震開，已睡的聖徒多有醒過來的，死亡對人的轄制已經有了裂口，只待復活的早晨來到，死亡的權勢就要全然的崩潰。在這樣的情景中，人不得不承認「這真是神的兒子了」（54）。

阻擋不住的復活

在人的觀念中，復活是一件不可思議的事。人對復活的實際雖是不了解，但這事實不因人了解的程度而改變，更不會因人的反對而受阻擋。復活是一件誰也阻擋不住的事實，藉着主的復活，把復活的盼望變作了真實的歷史，也繼續把復活作為跟從主的人的激勵。

對於復活，那時的門徒都是不了解的，他們所向注的復活是在遙遠的末日，他們不能想像在主死後三天，復活竟出現在他們眼前。我們先要指明，主的復活不同於拉撒路的復活，拉撒路是從死裡活

過來，但最後還是死了。主的復活是衝破死亡權勢的復活，主活過來以後就不再死。當日的門徒對復活的認識是非常有限，雖然主曾經再三的跟他們提到復活的事，但是他們並不領會。所以當主斷氣以後，一個名叫約瑟的人，「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這人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吩咐給他。約瑟取了身體，用乾淨的細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墳墓裡，就是他鑿在磐石裡的。他又把大石頭輾到墓門口，就去了」（57~60）。門徒這樣作，只是為了保存身體，等候末日的復活。他們雖是出於無知，卻是證實了主確實是死了。

主的身體給葬在約瑟的新墳墓裡，固然是應驗了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所說的，「祂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葬在財主的新墳墓裡，並且這墓是鑿在磐石裡的。這事正是顯明主復活的好環境。我們要明白，猶太人不是把死人埋在泥土裡，而是把裹好的屍體放在墳洞裡，一個墳洞是為一個家族所共用的。所以新墳墓就是沒有安葬過死人的。主耶穌的身體給放在新墳裡，正好說出復活的只能是主耶穌，絕不可能是別一個人。神是這樣在人的無意中管理着環境，使主復活的事實不讓人有意的或無意的去誤解。

神在管理着主復活的環境，撒但也在進行破壞復活的勾當。主的死既然能震開陰間的門，撒但也知道牠沒有可能阻止主復活，只是牠不情願看見主復活的事給傳開，因為牠十分清楚主的復活要帶進天國的建立，牠雖不能叫主不復活，但牠要破壞復活的事實。「次日，……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彼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着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門徒來把祂偷了去，就告訴百姓說，祂從死裡復活了，這樣，那後來的迷惑，比先前更利害了」（62~64）。這些人看見幔子裂開，墳墓破裂，還不領會神要藉着主在十字架的死，來作成耶利米先知所預言的，舊約要結束，新約要開始，神要以新約來代替舊約。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承認主的所是，所以也就拒絕接受主復活的宣告。所以在吃了逾越的羊羔以後，就進衙門去了。比較前一天他們不肯進衙門就看到他們抵擋復活是何等的迫切。

人可以不承認復活，但不能阻止復活。人可以用各樣的辦法去阻擋並破壞復活，但不能使復活變作虛謊。「彼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65~66）。用人的權柄去對抗神的權柄，結果是徒然的。相反的，還增加了主復活的確實性。只是在現今的基督教中，竟然還有人相信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說的話，不肯相信主是真的復活了。這是人的愚昧與閉塞，我們可不接受他們的說法。我們認定這屬靈爭戰的高潮一過去，復活的主就要顯現，誰也阻擋不了復活的出現，主要藉着復活的生命，建立並擴展屬天的國度。——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

第二十八章 復活顯明了王的至高權柄

復活把舊約的安息日的預表成就在人的中間。從起初，神就樂意把祂的安息賜給人，是祂的安息成了人的安息。人雖然離棄了神，但神並沒有改變這心意。在傳律法給以色列人的時候，神十分嚴肅的表達了這心意。只因人的罪還沒有解決，神的安息也沒有真實的給人享用。

「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1）。時間是「安息日將盡」，按律法所定，安息日過了，人又要開始另一週忙亂的工作與生活。但這一次的安息日有一點不一樣，這次的「安息日將盡」是帶着一個屬靈的意義，說出律法的安息已經完畢了，連律法的功用也宣告完成了，從這次的安息日以後，神的安息在人中間有了真正的開始，因為那義的代替不義的主已經從死裡復活了。

復活的主帶來新的關係

撒但用盡一切的方法來阻止主復活，人也配合牠的意思來作破壞復活的事實，但這一切的努力都是徒然的。因為主耶穌本是賜生命的主，祂自己就是生命，死亡的權勢對生命是沒有作用的。所以復活的清晨來到，死亡的黑暗不能不消褪。在時間的計算上，「七日的頭一日」是一個新的開始。在屬靈的含義上，也是一個新的開始。主復活在這一天顯出來，緊接在「安息日將盡」之後，宣示着律法要結束，在復活的生命中帶出的恩典就要來到，只要天一亮，人就接觸到恩典接替了律法在人中間來成全神的工作。

「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1）。這兩個馬利亞一直坐在墳墓那裡（二十七61），直到安息日開始，她們才回家。安息日一結束，她們就摸黑的來到葬埋主耶穌身體的地方。馬可和路加都告訴我們，她們是預備了香料去再膏主的身體，讓身體保存得更好。保存屍體來等候復活，這是在舊造中的想法，但是復活把舊造結束了。在復活裡，新造顯露了出來，所有在舊造裡的事物都要停止。所以當兩個馬利亞到達墳墓那裡去的時候，「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輾開」（2）。不是人使復活顯明出來，是神讓人去看復活的大能如何衝破死亡的權勢，因為墳墓已經空了。天使告訴她們說，「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祂不在這裡，照祂所說的，已經復活了」（5）。

「那釘十字架的耶穌」這話很有意思，照人的常理說，這時的耶穌該是一具屍體，只是天使的話卻叫我們領會耶穌是活的，不是死的。祂曾死過，但是已經從死裡復活過來。所以祂是活着的，祂不停留在死人的地方。復活是一件新事，復活不是人的想像，而是確確實實的事。復活是要明顯在人的眼前，「你們……快去告訴祂的門徒說，祂從死裡復活了。並且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祂」（7）。主往日如何在加利利陪伴着門徒，現在主要像往常一樣在加利利與他們相會，因為祂已經復活了，祂是活着的。

兩個馬利亞去向門徒報信，在路上，復活的主向她們顯現。她們原先是來尋找主的，主當然是要給她們尋見，但不是在埋葬死人的地方給她們遇見，因為祂是活的主，祂不是死的人。「耶穌遇見她們，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9）。復活的主是真實的，不是人的幻覺，兩個人不可能同時有一樣的幻覺。祂真的是復活的主，她們能抱住祂的腳，她們能聽見祂的話，祂是活生生的主耶穌。

「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10）。主說的和先前天使說的話都是一樣，但有一點不同。天使說的是「祂的門徒」，主自己說的是「我的弟兄」。門徒仍舊是那十一個人，門徒的光景並沒有改變，但主與門徒的關係改變了，門徒成了主的弟兄。何等尊貴的改變，這改變是基於主的復活。復活的主帶來了新造，復活的主彰顯了生命。「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在復活的基督裡，一個

新的關係出現了。「我的弟兄」，在復活的生命中，我們與主成了弟兄，我們的生命與主的生命是一樣的生命，因為主的生命作了我們的生命。這生命是屬天的，屬天的生命使我們有了屬天的關係，也有了屬天的地位。讚美主耶穌，祂是活的主，祂帶進了新造，因着祂，原來在舊造裡的可以變成新的了，我們也成了屬天的人。

復活確定了屬天的權柄

主復活的消息震撼了祭司長和長老們，他們照原定的安排，咬定了是門徒把屍體偷去。怎麼能偷去呢，有大石頭封閉墓門，有兵丁在看守，誰有這個本領挖透石壁把屍體偷去呢？謠言並不能改變主復活的史實。

在謠言遍傳的時候，「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16~18）。主復活以前，只有一次門徒拜主的記錄，那次是他們在風浪中，因主的同在得了安全而引發的。主復活以後，門徒就自動的敬拜主，如今主不單是夫子，祂更是主。但他們的敬拜比起主的宣告，那就是小事了。主宣告祂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再沒有一件事比這一件更大了，因為天國的王的事實確定了。天上的權柄在祂手裡，地上的權柄也在祂手裡，祂可以使用天的權柄來管理地了。我們記得在第四章裡，撒但曾用地上的權柄誘惑主，那個權柄就是拿在手裡，也不過是屬地的權柄。讚美主，祂走過十字架的路，藉着從死裡復活，祂得了「天上和地下所有的權柄」，這權柄是屬天的，是從父手中接過來的。

神在創世以前，定意要高舉祂的兒子在萬有以上，使屬靈的宇宙充滿榮耀與豐富，充滿了光和愛。「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祂是元始，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在祂裡面居住」（西一16~19）。父作了這樣的定規，子藉着從死裡復活成全了這定規，祂得了「萬名以上的名」，一切被造的都要向祂屈膝，都要承認祂是主。得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天國的王的形象與內容都確定了。

天國顯現的進行

因為屬地的權柄瘋狂的抵擋，天國進入了隱藏中繼續進行。復活的主雖然沒有讓天國立時顯現，但卻為天國顯現立穩了根基，這根基就是祂所得着的權柄。站在這個權柄上，主向門徒發號施令，並指示使天國顯現的安排。祂以這個權柄來施行天國顯現的規劃，因此天國的顯現就快要成為事實，不必再長久在隱藏中進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浸。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19~20）。這是王的指示，指導着天國顯現的途徑。

天國不再限於以色列了，天國已經從以色列轉到萬民。萬民本來就是神的目的，以色列只是方法。現在主復活了，以色列不再作方法，是得了權柄的主作方法，天國就直接及到萬民身上去。復活的主也是天國的王，親自差遣門徒到萬民中，使萬民作祂的門徒。主要得着許多的門徒，因為主要先得着許多與祂一同在天國裡掌權的人，然後才讓天國顯現。這些從萬民中被召出來作門徒的人，就是主要他們與祂一同掌權的人。

說到作門徒，我們求主幫助我們看清楚，因為近代的基督教把作門徒變成了學習工作方法。作門徒就是作學生，門徒就是學生。主不是叫起先的門徒教導以後的門徒，主是說「作我的門徒」，是主

自己作老師，讓門徒去向主學習。主沒有給門徒工作方法，主只是給門徒道路，那路就是十字架的道路，是主自己走過的道路。「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十38）。十字架是叫我們不揀選自己，只揀選主。主要得着這樣的門徒。

這些作門徒的要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先作門徒的給他們施浸，施浸的與受浸的都一同面對一個事實，就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也就是與主聯合。天國是在生命中作成功的，因此與主聯合是必須的。施浸是使人注意到與主聯合的恩典，主在聯合中作了我們的生命。接受生命的人增加了，天國顯現的日子也就臨近了。所以主並不要人接受基督教作基督教徒，主是要人接受生命作基督徒。細細的去領會，奉父的名是歸向神，奉子的名是與主聯合，奉聖靈的名是進入聖靈成為身體。嚴格說來，父子聖靈是只有一個名，那就是說與神完全的聯合。這才是作門徒，就是作主的門徒，因為主就是這樣的活在父的定意和聖靈的引導裡。作門徒確實不是單單叫人信主得救那麼簡單，因為主是在選召與祂一同坐寶座的人，要他們學習作王。

門徒能作的只是把主的吩咐教導新信主的人。主既是選召與祂一同坐寶座的人，這些被召的人必須明白主的心意，也必須接受主的權柄，遵守主所吩咐的，這樣才能帶出主的權柄。與主聯合的人該是服主的權柄的，在大事小事上都服主的權柄。這才是作門徒的實際，不服主的權柄就不能作主的門徒，因為主是絕對服父的權柄的子，祂的生命也一定是領我們確實的服權柄，好使我們能顯出祂的權柄。

這一個世代（界）是主預備天國顯現的世代，等到這個世代末了，就是這個世代完滿了，天國就要顯現了。在這個選召門徒的世代，仍然是個艱難的世代。因為主雖然從死裡復活了，但祂還沒有捆綁撒但，撒但仍舊在地上作咆哮的獅子。但是感謝主，祂親自的宣告說，祂要與那些服祂權柄的門徒同在，直到天國顯現的日子。阿們。—— 王國顯《馬太福音讀經笈記》